大东亚战争全史

第一册

[日]服部卓四郎著

商务印书馆

目　录

第　一　册

第一篇　开战的经过

第二篇　开战

第一篇　开战的经过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昭和16年(1941年)12月8日清晨3点20分，即华盛顿时间12月7日下午1点20分，我机动航空部队长驱直入，毅然奇袭了珍珠港。这的确是海战史上空前的一次战略性奇袭。

上午7时，广播的临时新闻报道说，大本营陆海军部发表："本月8日黎明，帝国陆海军于西太平洋地区已和美英军进入战争状态"。

这样，便开始了对美、英、荷的战争。12月10日，大本营和政府在联席会议上决定，这次战争包括中国事变[1]，统称为"大东亚战争"。

日本自昭和12年(1937年)7月以后，已在4年多的长时间内，同中国处于大规模战争状态，为什么又敢于以强大的美英等各国为对手进行战争呢?为了探讨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有必要回顾一下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所选择的道路。

1. 明治大正时代

〔**明治维新——富国强兵**〕　日本通过明治维新，打破了持续三百年之久的锁国政策下的世外桃园迷梦，从封建国家走上近代

---

① 指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译者

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道路。它既对欧美先进国家灿烂的物质文化瞠目而视，同时又对这些先进的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东亚的锋利势头感到惊愕。也可以说，明治维新就是以欧美物质文明的东渐和欧美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东亚这种外部刺激为契机的历史的产物。

这样一来，后进国日本的朝野人士便不约而同地把视线转向海外，把所谓富国强兵作为国策，力图建成一个能与列强为伍的国家。日本的国家主义乃至军国主义的倾向，实际上就是在明治维新和以后日本所处的客观形势中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日本与亚洲大陆〕 在这种形势下，面对着清国和俄国对朝鲜的侵略野心，日本无论如何是不能漠然视之的。这是因为从地理位置来看，朝鲜半岛宛如从亚洲大陆上伸出的一把匕首，对准日本列岛的侧腹。因此，在朝鲜半岛上有一个同日本保持政治军事紧密关系的稳定势力，是日本国防上所必需的重要条件。这是无需援引美国著名的战略家玛翰①的远距离防御理论便可理解的。

正象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都曾不得不援助英国同德国作战一样，日本也不得不援助韩国先后同清国、俄国作战，这就是日清、日俄两次战争。在日俄战争中，日本由于还有美、英的援助而获得了胜利，其结果，日本在满洲获得了若干权益。这些权益就是俄国从明治31年（1898年）以后在满洲所获得的那些利权，即关东州的租借权和南满铁路的所有权以及附带的驻兵权等。

明治维新使日本民族从锁国和封建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尽管还不充分，但毕竟沐浴了近代资本主义的恩惠，使其天赋的生活能力旺盛起来，生产发展，人口增长。这些因素同民族性内在的向外发展的欲望相结合，便企图向海外，特别是向亚洲大陆寻求民

① 玛翰（Alfred Thayer Mahan，1840—1914），美国军事评论家，主张海军战力是战争的决定性因素，对帝国主义各国的战略思想有较大影响。——译者

族发展的出路。英国不在欧洲大陆上谋求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却专门依靠大陆上列强间的势力均衡，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地掠夺殖民地，剥削文化落后的弱小民族。与此相反，苦于土地狭窄、物质贫乏、人口增多的日本，唯一的出路就是要和亚洲大陆保持紧密的联系，这是它为谋求生存绝对必要的。

明治43年(1910年)，步入日韩合并阶段，朝鲜划归日本版图，日满的特殊紧密关系日益加深了。大凡领土接壤，就要产生特殊的紧密关系，这是很自然的道理，也是国际间所承认的惯例。大正6年(1917年)11月2日，美国在所谓石井·兰辛协定中曾经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国两国政府承认，国家间领土接近会产生特殊关系，因此合众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有特殊利益，特别是在同日本属地毗连的地方。"①

日本在满洲，从南满铁路开始，对各种企业进行了投资，到满洲事变②爆发以前，其投资总额约达16亿8千万日元。对满洲这种规模的经济开发，由于日本陆军驻扎在南满洲，治安得到了保障，与战乱频仍、兵匪猖獗的中国内地不同，进展异常显著。从朝鲜和中国内地迁入满洲的人数，出现每年突破一百万人的盛况，明治40年(1907年)，满洲人口约有1,700万人，到事变爆发前竟达到了3,300万人之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对日本的压迫**〕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出于日英同盟的情谊，站在协约国一边同德国作战。然而，不幸的是，日本在战后从欧美各国所得到的报酬却是一系列压迫日本的政策。特别是由于培理提督率舰叩关导致日本开国以来，一直对日本保持不寻常的友好感情并毫不吝惜地给予支援的美

① 译文据《国际条约集》。——译者

② 指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译者

国，这时却突然一反常态，充当了对日本施加压迫政策的急先锋。主张废除日英同盟，在华盛顿会议上限制海军主力舰的力量，废除石井·兰辛协定，限制根据九国条约规定的日本在满蒙的特殊权益以及美国制定排日的移民禁止法案等等，都给日本的前途投下了阴影。不难看出，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要阻止日本的发展，特别是阻止日本向大陆的发展。

另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后必然的经济现象，在世界市场上引起了生产过剩，从而导致了国际贸易竞争尖锐化。后进资本主义国家日本，随着大战期间工业化的跃进，日益需要从海外进口物资和向海外开辟市场，因而也被卷进已经尖锐化了的国际贸易竞争中去。象日本这样物资、资金都不充裕的穷国，不得不在靠廉价劳动力进行对外倾销上来寻求悲惨的出路。可是，欧美各国为了对抗倾销，采取了相互间高筑关税壁垒的措施。日本不得不逐渐从印度和南方市场等世界市场上被排挤出去。

昭和4年(1929年)发生的世界经济危机，对日本经济也造成了沉重的打击，尤其农村渔村的贫困状况，更是惨不忍睹。而这次危机的结果，致使世界的关税战愈演愈烈，以英美为首，各国的保护产业政策日益加强，终于在昭和7年(1932年)的渥太华会议上，发展到结成大英帝国的所谓集团经济。

这样，终于堵塞了国际间劳动力、物资和资金的自由流动。凡尔赛和平会议上通过的民族自决主义，只有以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为保障才能行得通。但是，如上所述，国际经济在被集团封锁的情况下，象日本这样人口过剩，资源贫乏，资金不足的国家，其生存就从根本上受到了威胁。

〔中国的排日运动——满洲事变的爆发〕 如上所述，日本在世界上从政治到经济都处于孤立地位。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标榜孙文三民主义的国民革命正在进行，同时，大战后民族自决和被压

迫民族要求解放的思想在世界范围内风靡一时，中国收复国家权利的运动与这些运动相结合，便蓬勃发展起来，其排外运动的矛头主要指向了日本。这种排日政策也为中国提供了统一国家的手段。情况终于发展到叫喊要收复旅顺大连和南满铁路，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弥漫全国，没有止境。尤其在满洲，竟发生了万宝山事件等迫害在满洲的朝鲜人以及惨杀中村大尉的事件，局势的发展终于酿成满洲事变的爆发。

2．满洲事变

〔**事变的发生、导火线和关东军**〕 昭和6年(1931年)9月18日夜间，发生了柳条沟事件，即在奉天[1]北郊的柳条沟附近发生了炸毁南满铁路的事件。以此为导火线发展为武装冲突。关东军先发制人，进攻张学良部下的中国军队，于是，满洲事变爆发了。鉴于上述总的形势和当地日华两国人民之间那种一触即发的对立情绪，应该承认，这种武装冲突迟早必然要以某一事件为导火线而注定发生的。

驻扎在关东州和满洲的日本陆军部队，在从建立到大东亚战争结束整个期间，都保持着关东军这个固有称呼，始终形成一个团结的力量。

事变爆发当时，关东军(军司令官本庄繁中将，参谋长三宅光治少将，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大佐，作战主任参谋石原莞尔中佐)的基干部队，是平时编制的第2师团的主力和一个独立守备队，总兵力大约不过1万人。军司令官本庄繁中将的任务就是保卫关东州和保护南满铁路。事变发生时，保护当时整个满洲大约1百多万

[1] 即现在的沈阳市。——译者

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自然也是关东军必须考虑的重大问题。对此，在满洲的东北军有正规军26万8千人，非正规军18万人，总计44万8千人。这就是说：关东军仅有的大约1万人的薄弱兵力处于大约45万东北军的包围之中。

在当时一触即发的形势下，关东军的计划是，一旦有了情况，先发制人地进攻东北军，占领长春以南的南满铁路沿线地带，以打开战略上的不利局面，寻求出路。

9月18日夜间，在事件发生的同时，关东军不失时机地实行了上述既定计划。事变当初，日本政府和陆军中央部的态度当然是坚持防止事态扩大的方针，并指示关东军，军事行动必须遵循这一宗旨。

当时，中国还正在进行国民革命，南京政府统一全中国的努力尚未见诸成功。中国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朝着统一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分裂的势力却依然存在。而且对中国内地来说，满洲在地理、历史和民族方面都有其特殊性，这就很难把它看作是"中国完整的一部分"。

〔国际联盟的介入和事变的扩大〕 日本方面认为，为了解决事变，必须从根本上调整日华邦交，并且应由日华两国政府直接进行谈判。但是，由于中国方面的控诉，国际联盟插手干预纠纷，这就使事变的处理愈益复杂化，以至始终难以痛快迅速地加以解决。

尽管中央采取了不扩大的方针，而事件却逐步扩大下去，这主要是由于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关东军的积极意图。对于关东军来说，有寻求自卫的要求和保护住在吉林、哈尔滨等地的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问题。更重要的是，为了日本民族向大陆发展和东亚的安定，正想利用这个机会，从根本上解决多年来的悬案——满蒙问题。

这样一来，军事行动就逐渐扩大起来了。关东军于9月21日占

领吉林，11月19日占领齐齐哈尔，昭和 7 年（1932年）1月3日占领锦州，2 月 5 日占领了哈尔滨。1 月末，事变终于蔓延到了上海，为了支援海军陆战队，竟然向上海派遣了陆军部队。这时，国内的形势是，民政党的若槻内阁于昭和 6 年（1931年）12月11日总辞职，政友会的犬养内阁成立，这就给处理事变带来了某些积极因素。

〔**满洲建国**〕 如前所述，由于中国和满洲的特殊情况以及国际联盟的介入，结果失去了由日华两国政府直接谈判解决事变的机会。在此期间，事态向着建立满洲国的方向发展下去。昭和7年（1932年）3 月 1 日，满洲国宣告独立，并阐明了建国纲领，其内容是顺天安民、五族协和、王道乐土和国际友好。

在这个建立满洲国的运动中，幕后有关东军在指挥，这是事实。但是，从满洲本身的地理、历史和民族情况来看，存在着脱离中国本土而独立的条件，这是它的建国的前提。另外，当时中国还潜藏着各种政治暗流，其中，有民众对中国军阀政权暴政的反抗，有想从中国本土分离出来以摆脱争夺政权苦恼的民众保境安民运动，有蒙古族的独立运动、有清朝复辟派的脱离本土复辟运动，有各地政权、各级将领对张学良的不满情绪等等。这些暗流酿成了独立的气氛，这也是事实。

此后，满洲国的建设稳步而顺利地进行。昭和 7 年（1932年）9月15日，日本政府承认了满洲国，同时签订了日满议定书。于是，确立了日满一体不可分的关系。

〔**退出国际联盟**〕 在此以前，国际联盟派出了调查团，这是由于日本代表向国际联盟理事会提议而实现的。日本希望国际联盟通过这个调查团到当地来调查，可能迅速而正确地认识中国和满洲的特殊情况，从而为公正解决日华纠纷做出贡献。然而，经过大约半年的实地调查，结果向国际联盟提出了一份所谓李顿报告书。这份报告书是和日本的立场根本不相容的。在李顿报告书的结

论中，竟提议要把满洲划为非武装地区由国际共管。昭和8年(1933年)2月24日，上述报告书以42比1通过，因此，日本不得不退出国际联盟。那时正是因昭和7年(1932年)的所谓五·一五事件[①]，政友会的犬养内阁倒台，以斋藤实海军大将为首相、内田康哉为外相组成了新内阁的时期。

根据日满议定书，陆军中央部赋予关东军负责保卫满洲国的新任务，同时力求充实关东军的兵力。

〔**塘沽停战协定——战火平息**〕 昭和7年(1932年)9月前后，满洲国内反满抗日军队的兵力约有21万，因此，整顿治安是满洲国的当务之急。关东军于昭和7年末，扫荡呼伦贝尔，进驻满洲里。昭和8年(1933年)3月，平定了热河省，从而消除了张学良政权扰乱满洲国治安的根源。上述平定热河省的作战，当然要越过长城线而波及华北地区。5月31日在塘沽，关东军同当地中国军队签订了停战协定，关东军撤回到满洲国境内。

由于有了这个塘沽协定，日华之间的战火平息了。此后，关东军便将兵力分散部署于满洲国全境，专负整顿治安任务，成了建设所谓王道乐土的基石。

〔**日满不可分离的关系**〕 满洲国是满、汉、蒙、日、鲜五个民族共存共荣的国家。日本人作为满洲国的人民，在法律上没有任何特权。日本人在满洲国任职的官吏即所谓日系文武官员，是由满洲国政府任命的，完全是满洲国的官吏，和日本政府没有任何行政上的联系。昭和12年(1937年)末，日本完全废除了治外法权，并且归还了满铁附属地的行政权。日系文武官员为把满洲国建设成现代国家，倾注了善意和热情。他们有时甚至采取在日本方面看来

① 即昭和7年(1932年)5月15日一些青年军官袭击首相官邸刺死犬养首相的事件。——译者

只知有满洲国而不知有日本国的态度。他们作为满洲国的官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同日本政府进行交涉时，甚至往往采取对立的态度而不是合作的态度。在满日本人坚决反对过去列强统治殖民地时所采取的那些政策，诸如挑拨不同民族互相对立、互相残杀的政策，愚民政策以及限制人口繁殖等阴险毒辣的政策。

满洲国的国防，根据日满议定书，实际上全面依靠日本。驻满日本陆军的最高司令官即关东军司令官，同时也就是满洲国的国防军司令官。因此，关东军司令官可以从满洲国的国防和维持治安的角度出发，对满洲国政府提出他的要求或建议。这样，满洲国既是一个独立国家，同时又和日本结成了一体不可分的关系。

〔**日满共同防御的对象——苏联**〕 日满共同防御的对象，不用说是苏联。昭和 7 年（1932年），苏联提议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同时，向满洲国提出有偿转让中东铁路的要求。当时，苏联正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一心努力加强国内力量，尤其是国防力量，因而尽量避免和外界发生纠纷。从昭和 7 年（1932年）年底前后起，苏联开始增强远东兵力，并从昭和8年（1933年）年中左右起，开始在满苏国境全线修筑永久性工事。到了昭和 9 年（1934年），苏联远东的空军兵力已得到显著的充实和加强，特别是在南部滨海省方面增加重型轰炸机的情势不容忽视。昭和10年（1935年）3月，由于德国宣布重整军备，欧洲形势紧张起来。在这年年末召开的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上，总参谋长图哈切夫斯基强调，必须确立对日、德两国东西两面同时独立作战的方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苏联由于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飞跃地加强了国防力量，并且正在继续拼命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

本来，日本陆军建军以来的传统使命就是戒备北部边疆的忧患，关东军就是执行这一使命的先锋。满洲事变把日本对苏防线的前沿推进到满苏国境线，日本的战略态势从而得到了根本的改善。

从此以后，日本陆军就全力以赴地加强对苏战备和日满联合防苏的国防体制。列宁曾经标榜："世界革命取决于东方"，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它构成了对日本朝野的一个威胁。

〔**日德防共协定**〕 昭和11年(1936年)11月，日本缔结了日德防共协定。这个协定的根据是，日德两国在东西两面分别和苏联对峙，因而自然对共产主义威胁处于共同利害关系之下的这一事实。它是防御性的一般联合。不过，这个协定附有一个秘密的政治协议，即日德两国只要一方受到苏联攻击，另一方就不得采取方便苏联的行动。这就成了后来结成日德意轴心的开端。

根据加强对苏防务和建设现代独立国家的要求，扩建重要工业部门便成了当务之急。昭和12年(1937年)5月新设了企划厅，同年10月改为企划院，大力解决这个问题。昭和14年(1939年)1月制定昭和13年(1938年)到昭和16年(1941年)扩大生产能力的四年计划，溯自昭和13年(1938年)4月开始实施。另外，构成上述计划一环的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已从昭和12年(1937年)4月起着手实施。

〔**防止赤化的堡垒**〕 这样，满洲的各方面建设有了显著的进展。实际上满洲已不仅是日本、而且也是东亚乃至全世界防止苏联赤化的堡垒。试看满洲建国20年过后的今天，这一堡垒垮了，赤化的浪潮正在汹涌澎湃地冲击着东亚，甚至整个世界。

3．中国事变

〔**悲剧的序幕**〕 回过头来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中国大陆，是日中两国对抗斗争的焦点：日本要向大陆寻求民族发展的出路，中国则以列强的支援为背景，力图通过抗日，谋求民族的统一。其结果发展成了新满洲国的独立。日本在满洲建国的新形势下，希

望恢复日中两国的友好关系。但是，这个历史的变革几经波折之后，不幸发展成了中国事变。

〔**国际经济的沉重压力**〕 如前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英美为首的列强封锁世界经济的倾向，是促进日本向大陆发展的一个因素。这一倾向，从昭和7年(1932年)渥太华会议后开始日益加剧，终于象人们所说的那样，发展成所谓"富国"英美与"穷国"日德意的对立。这样一来，世界经济必然要从新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寻求出路，其表现就是，德国主张"广域经济"，美国主张"协调的区域主义经济"等，日本因而也不得不走向结成日满集团经济的道路。特别是满洲事变以来国际形势的强大压力，要求日本确立国防国家体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扩大军需生产。上述扩充重要产业的四年计划，也是根据这个日满集团经济考虑制定的。

日本基于上述情况，希望改善日华之间的正常经济关系，但是在当时的形势下，要得到中国的响应是非常困难的。中国由于币制改革和通货膨胀等问题，经济上越来越加深对英美的依赖，而同日本的步调却背道而驰；另一方面，英美虽然在日益加强对世界经济的垄断，但又强迫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一般原则；而中国国内的排日运动仍然没有停息。这就促使日华之间的对立形势发展下去。

〔**绥远事件**〕 满洲事变以签订塘沽停战协定和日本承认满洲国为转折点而告一段落。当时，为了适应新形势，有必要调整日华两国的邦交。但因时机还不成熟，竟白白地拖延过去了。然而，满洲国同治安情况差的华北和内蒙接壤，这一事实势必要引起当地日华之间的局部纠纷。

解决上述纠纷，每次都只能由当地负责人双方缔结暂行协定来维持局面。昭和10年(1935年)6月10日的所谓梅津、何应钦协定，6月27日的所谓土肥原、秦德纯协定等就是如此。接着，同年年

底，在华北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和冀察政务委员会。事态这样发展加深了中国方面的疑虑，认为关东军已越过了长城线，对华北也怀有野心。这就使日华邦交的调整更加困难起来。

察哈尔、绥远、宁夏三省素称内蒙地区。在这一地区居住的蒙古人一向受着汉族的压迫，他们一有机会就想独立，建立一个蒙古人的蒙古。察哈尔省方面的蒙古人受到满洲国独立的刺激，以德王为中心，在百灵庙建立根据地，努力加强自治组织。昭和11年(1936年)11月，德王依靠关东军的支援，打出反共自治的口号，起兵和傅作义交战，结果一败涂地。这就是所谓绥远事件。这一事件使中国领导人增强了对关东军的不足恃感，同时中国方面还声称打败了关东军，致使中国的排日抗日气焰顿时高涨起来。

〔**西安事变——国共合作——抗日民族战线**〕 中国在签订塘沽停战协定后，一面对日表示消极合作态度，一面巧妙地利用国内正在蓬勃兴起的抗日运动，力图完成国家的统一。昭和10年(1935年)，国民政府把共产党军队从江西根据地驱逐到西北边境；第二年，昭和11年(1936年)7月，同西南派达成妥协，把广东、广西两省纳入其统治之下。同年10月，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声明绝对服从国民政府。同年11月，由于绥远事件的结果，绥远省也纳入国民政府统治之下。另外，国民政府在英国支援下，于昭和10年(1935年)11月，断然实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币制改革并取得了成功，大大地促进了中国的政治统一。

正当中国大致完成了政治统一的时候，于昭和11年(1936年)12月，突然发生了著名的西安事变。中国以西安事变为转折点，实现了实际上的国共合作，确立了全中国的抗日民族战线。中国共产党早就提倡建立抗日民族战线，在“八一”宣言中公开声明：“共产党将作为中国民族战线的一部分，同各党、各派、各军、各界合作抗

日”[1]。不用说，这是根据共产国际的世界战略提出来的。西安事变后建立起来的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战线，是从满洲事变向中国事变发展进程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西安事变以后，即令是中国的独裁者蒋介石，为了维持其政治生命，也不能无视抗日排日的舆论。因此，中国领导阶层对日态度终于发生了实质上的重大转变。

〔**芦沟桥事件和中国驻屯军**〕 根据义和团事变详细议定书[2]的规定，日本陆军在华北平津地区驻有一部分兵力，这部分兵力称为中国驻屯军。构成中国事变开端的芦沟桥事件，是在上述形势下，由一部分中国驻屯军（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中将，参谋长桥本群少将）同当地中国军队之间无端发生的冲突事件。即昭和12年(1937年)7月7日夜间，正在北京郊区芦沟桥北面演习场演习的日本军队的一支小部队，受到当地中国军队的非法射击后应战而引起的。

当时日本第一次近卫内阁在昭和12年(1937年)6月4日刚刚成立，政党政治不得人心，加上满洲事变顺利成功和昭和11年(1936年)所谓二·二六事件以及军部大臣改为现役武官制等影响，军部尤其是陆军对政治的发言权越来越扩大起来。

〔**不扩大方针**〕 日本方面对于芦沟桥事件的态度，本来是不使局面扩大的方针。当地的中国驻屯军在7月8日清晨姑且确定了防止事件扩大并立即就地解决的方针。陆军中央部于8日清晨获悉事件发生后，在和政府意见完全一致的基础上也确定了防止事件扩大，作为局部地区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就地解决的方针。根据这一决定，参谋总长于8日下午6时42分电令中国驻屯军：“为了防止事件扩大，应避免进一步行使武力”。

---

① 八一宣言的摘录。——译者

② 即辛丑条约。有关各国驻兵规定，见该约第九条。——译者

对日本方面来说，芦沟桥事件完全是一次突然发生的事件。当时，日本因正在致力于建设满洲，加强对苏战备，贯彻执行重要产业的扩充计划等，无暇他顾，在用兵上也完全没有进行日华全面战争的计划和准备。对日本来说，不扩大事件的方针，是严肃而有诚意的。

收拾局面的就地谈判，是在中国驻屯军和中国方面第29军代表之间进行的。日本方面的要求主要是有关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纠纷的事项，回避了涉及政治问题。经过忽冷忽热的一段谈判，到了18日，问题似乎大致得到解决。但后来却连续发生了25日的廊坊事件和26日的广安门事件，于是我方终于进入了诉诸武力的阶段。在此期间，陆军中央部为了准备应付局势的恶化，从满洲和朝鲜抽调一部分兵力以加强中国驻屯军，而中国军队也越发加紧向华北集中兵力。

7月27日，中国驻屯军为了自卫决定诉诸武力，陆军中央部和政府对此表示同意，并于28日再次对留驻国内的3个师团正式发布了动员令。但是，日本并没有放弃不使事变扩大的方针。也就是说，即使行使武力，其区域也只限于平津地区，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打击一下中国抗日军队的敌对和不守信义的行为，以期促进事件的早日解决。

到7月末为止，中国驻屯军扫荡了平津地区的中国军队，战局自然告一段落。但随着中国中央军的大举北上，战局首先向察哈尔省东部、随后又向河北省中部发展，事变日益扩大了。随着局势的扩大，解决事变的设想也发展到主要意在设立缓冲地区来解决华北问题。

〔**从华北事变发展成中国事变——变成全面问题**〕 8月13日，战局终于扩大到了华中。日本军队在上海附近激战后，乘胜追击，12月13日攻占了中国首都南京。当初，政府称这次事变为“华北

事变"，但随着战局向华中扩大，9 月 2 日改称为"中国事变"。

这样，以芦沟桥事件为开端的日华局部地区的纠纷，由于日本不使局面扩大、就地解决的努力没有奏效，终于发展成日华之间的全面对抗。

于是，日本打算乘这个机会转祸为福，从根本上调整多年来一直成为悬案的日华邦交，即一方面根据现实情况来解决满洲问题；一方面结成日满华三国睦邻关系，以奠定东亚安定的基础，想以此达到结束事变的目标。就是说，日本的设想是，当战局从上海向南京方面发展的时候，才从局部解决问题转向全面解决问题的。

〔**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 这时，通过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的斡旋，曾为解决事变做出努力。陆军统帅部中占上风的意见是希望尽快解决事变，在条件上尽力克制，并对此寄予了很大希望。

这样，昭和13年(1938年) 1 月11日，在御前会议上决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根据这一决定，重新确认了结束这次事变的宗旨和媾和谈判条件。这就是：要扫除以往的一切对立，在着眼于大局的基础上，重建日满华合作的新邦交。此外，还决定了中国方面对此作出同意或拒绝的答复时日本所应采取的态度。

然而，直到昭和13年(1938年) 1 月15日，中国方面也没有对日本提出的解决条件作出答复，第二天16日，政府不顾陆军统帅部的强烈反对，发表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

这一声明的结果是，日本自己关闭了解决事变的大门，失去了早日解决事变的希望。这时，日本必须竭尽全力去加强国家实力，增强军备，改革国内体制等等。于是，昭和13年(1938年) 3 月31日制定公布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战时法律——国家总动员法。另外，从昭和13年(1938年)度开始，着手制定了物资动员计划。该计划决定，按扩大生产能力、充实军需、丰富民需三项需要综合分配国力。

大本营是在这之前，于昭和12年(1937年)11月20日设立的。这个大本营纯系统帅机关，调整有关解决事变的统帅同国务之间的问题则由大本营和政府的联席会议来处理。

攻陷南京以后，战局曾一度陷入停顿状态。昭和13年(1938年)6月，为了打通华北、华中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徐州会战。另外，为了尽最大努力结束事变，还断然发动了进攻武汉和广东的作战。10月下旬，占领了广东和武汉，国民提灯游行欢庆了这一胜利。

〔**调整日中新关系的方针——近卫声明**〕 和上述军事行动相配合，日本再一次展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略攻势，提出以国民政府为对手，争取实现日华全面和平。因此，有必要重新明确所谓战争的目的和日华新关系的全貌。于是，11月 30 日召开了御前会议，会上决定了《日中新关系调整方针》。这一方针内容的重点是，要结成日满华三国睦邻合作关系，以此作为安定东亚的枢纽，并建立共同防御北方的态势。

根据这一决定，为使中国方面彻底了解日本的真意，12 月 22 日，日本发表了以睦邻友好、共同防御、经济合作三项原则为内容的有名的所谓"近卫声明"。在这以前，11月 3 日，政府借攻陷武汉的机会，发表了关于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声明，在这个声明中，对原来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方针明确表示出缓和的态度，为上述近卫声明埋下了伏笔。

近卫声明是随着事变的全面扩大，作为日华将来的基本课题，经过长期研究酝酿的结晶，它向中外表明了日本关于解决事变问题的真实意图和善良愿望。日本希望国民政府能以此为转机，选择日华全面和平的道路。

〔**汪兆铭的出马和新中央政府的成立**〕 果然，同日本已有默契的国民党副总裁汪兆铭首先脱离重庆，并于12月 29 日在法属印度支那河内发表和平建议，主张按照近卫声明的精神举行和平谈

判。汪兆铭和蒋介石同是国民革命以来中国的大先知先觉者，他曾希望一旦首倡和平救国，天下便会纷纷响应，但是局势并没有象他希望那样发展。

这样一来，就使得为结束事变而采取的广东和武汉作战以及发表近卫声明等这些涉及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的巨大努力，很难指望迅速取得全面效果。此后，尽管进行了百般的努力，而形势还是不得不逐渐转入了长期战争。就是说，把围绕汪兆铭的和平运动作为中国国内问题采取了静观其变的态度；至于在作战方面，则把武汉和广东地区看作战区，随时打击其周围的敌方野战军；其他地区则视为治安区，努力确保这些地区的稳定。另外，努力充实加强我方战斗力，同时对重庆继续实行封锁和空军进攻作战，以期摧毁重庆方面的战斗意志。

汪兆铭住在河内策划推广和平运动约有半年之久，昭和14年(1939年) 5月8日转到上海。此后，日本方面同汪兆铭之间，根据前述《日中新关系调整方针》的精神，对解决事变的条件问题，坦率地进行了协商，昭和15年(1940年) 3月30日，终于在南京成立了新中央政府。新中央政府成立以前，日本一直指望汪兆铭同蒋介石合作成功，实现日华全面和平，汪兆铭也抱有这种希望。然而，形势的发展终未如愿，只好采取由局部和平转向全面和平的方策，成立了汪兆铭一派的单独政府。因此，新政府仍然称为国民政府，主席一席空着，内定由林森担任，其他政府职位也设了许多空位，留有接纳重庆方面过来的余地。在新政府成立之前，昭和15年(1940年) 1月16日，汪兆铭的对蒋通电有以下一段：

> 兆铭对于救国夙具决心，若先生始终坚持拒绝，则兆铭不能顾虑，势必先以全力寻求局部和平，而后再寻求达于全面和平之途；先生若能以国命民生为重，此际毅然决定大计，与日本停战讲和，根据近卫声明之原则，以求具体的实现，则兆铭

及诸同志必与先生同心协力，以使全国和平从速实现。①

〔**国内体制的强化**〕 回头再看日本的国内情况。昭和13年(1938年)12月18日，在国内建立了处理对华政务的统辖机关兴亚院。第二年3月10日，设立了兴亚院联络部作为其驻外机构。昭和13年(1938年)12月24日，全面实施国家总动员法，加强了准战时体制。近卫声明发表后，第一届近卫内阁辞职。昭和14年(1939年)1月5日，平沼内阁继任。为了适应对华战局的扩大和事变长期化的各项要求，特别是为了早日解决事变，昭和14年(1939年)9月12日，建立了统率全部驻华陆军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任命西尾寿造大将为首任总司令官，板垣征四郎中将为总参谋长。

4. 各国对中国事变的动向

满洲事变和随之而来的满洲国独立这种东亚新情况，当然始终不会被英美等国所承认，它们是以维持现状为世界政策的根本的。英美等国利用国际联盟这个国际外交机构，对日本施加压力，并且一再通过政府高级官员的声明或抗议，极力牵制日本。例如著名的史汀生的对日恫吓声明，至今还是记忆犹新的。中国传统的所谓“远交近攻”、“以夷制夷”政策，更加助长了他们的这种态度。

〔**罗斯福的隔离政策宣言**〕 随着满洲既成事实日趋稳定，英美等国压迫和牵制日本的情况一时有所缓和。但中国事变一爆发，这种情况又加剧了。昭和12年(1937年)10月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演说，谈到中国事变和地中海潜艇问题，并追溯到满洲事变和意埃战争②，谴责日本和意大利是侵略国；同时说：“我

---

① 参阅《晨报》1940年1月7日电文。——译者

② 指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的战争。——译者

们虽然正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卷入他国纠纷的危险，但是在这个国际信义和安全保障遭到破坏的无秩序的世界里，单纯采取漠不关心的超然态度是无法彻底保证安全的”。他的演说引起了震动。这篇演说一般称为罗斯福总统的隔离宣言，它表明了美国的世界政策和对中国事变以及对日本的基本态度，成了美国后来对日政策的基础。第二天（6日），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断然认定日本是九国条约和凯洛格非战公约的违反者。同一天，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表明坚决支持日本对华扩张，日本外务省也以情报部长发表谈话的形式，回击上述美国总统的演说。

英国虽然在事变开始的7月21日表明了不介入事变的方针，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的对日态度是逐步强硬起来了。

〔**九国条约会议**〕 列强牵制日本的最初表现，是召开九国条约会议。即昭和12年（1937年）11月3日，英、美、法、苏等十几个国家，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九国条约会议，企图干涉日华纠纷。主张由日华双方直接谈判来解决事变的日本，当然拒绝参加会议。德意两国也与日本采取同一步骤，没有参加会议，会议以空谈告终。意大利在会议开始后的11月6日就加入了日德防共协定。

在这之前，8月26日，发生了英国驻华大使许格生因遭日本飞机扫射而负伤的事件。另外，在12月12日，还发生了日本军炮轰美国炮舰巴纳号和英国军舰瓢虫号事件。这些事件虽然都以日本方面的道歉和赔偿损失而很快得到圆满解决，但却引起了这两国人民舆论的恶化。

日本研究了各方面的要求，决定把日华纠纷当作事变来处理，因此，直到大东亚战争开战以前，始终没有对中国行使交战权。但是日华之间存在着战争状态，却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一战争状态的存在，当然要使国际法的平时原则受到一定拘束，这也是不得已的。然而，英美等列强却不承认上述状况的存在，要求日本完全履

行国际法的平时原则。日本曾一再说明，等待事变解决以后，当然要采取恢复第三国权益的方针，但英美等列强却对此持怀疑态度。遇事便向日本提出抗议和谴责。在所谓事变这种不正常的状态下，争执问题不可避免地越积越多，在这个过程中，日本和英美之间的对立便越来越不好解决了。

另一方面，德国在昭和13年(1938年)2月20日发表声明，承认满洲国，5月23日决定撤回国民政府中的德国顾问。德国已在3月13日成功地完成了德奥合并，并且正在继续进行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作。到了9月1日，德军进驻捷克斯洛伐克，欧洲风云一时便紧急起来。

〔**美英对日的经济压迫及援蒋政策**〕 罗斯福总统在芝加哥发表上述隔离政策宣言以后，作为美国对日政策的强硬表示，实行了道义禁运。早在事变发生后不久，美国就下令禁止用政府船只向日本输送武器，到了昭和13年(1938年)7月1日，对日实行了所谓道义禁运。这是美英对日经济压迫的最初表现，此后美英逐渐加强其经济压迫，到了昭和16年(1941年)8月，终于发展成为全面禁运。

如前所述，日本借攻陷汉口之机，曾于昭和13年(1938年)11月3日发表了所谓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声明。这个声明的要点是："国民政府如能放弃以前的指导政策，改变人事安排，真正走向更生，前来参加新秩序的建设，则决不加以拒绝。"一般认为这项声明主要表明了日本关于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坚强决心，强烈地刺激了英美各国。

对此，美国立即作出反应，11月6日向日本提出建议。其内容无非是要求按照九国条约的精神，恪守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和根据前面提到的平时原则，尊重美国的在华权益。日本外务省在11月18日对此作出答复，在其最后部分驳斥说："当兹东亚天地正出现新情况的时候，想以适合事变前的事态的观念和

原则来原封不动地衡量现在和将来的事态，确信非但丝毫不能解决当前的问题，而且也无助于东亚持久和平的确立”。

从此以后，美英等国的援蒋反日政策实际上便具体化起来了。12月15日，美国提供了2,500万美元，英国提供了1,000万英镑的援蒋贷款；昭和14年(1939年) 1月14日，英美法三国共同对日提议，不承认东亚新秩序；同月20日，国际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援蒋决议。

〔**日英会谈——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的废除**〕 昭和14年4月到7月，因天津问题而举行的日英会谈，是围绕着中国事变的国际政局的一个插曲。4月9日夜里，天津英国租界发生了抗日共产分子对中国官员的恐怖事件，导致当地日军封锁了英国租界。天津英国租界本来就是抗日分子在华北破坏治安、扰乱经济的策源地。为了解决这一事件，从7月15日开始，有田外相同英国大使克莱琪在东京举行了会谈，同月22日，双方就原则问题达成了谅解。其备忘录的全文如下。

> “英国政府确认在中国正在进行着大规模战斗的现状，并且承认，只要这种状况继续存在，驻华日军为了确保其安全和维持治安，应有特殊的要求；同时认为，日本有必要排除有害于日军而有利于中国方面的行为。英国政府应排除可能妨碍日军达到上述目的的一切行为和措施，并指示在华英国官宪和英国国民，使之确认上述政策。”

当时，欧洲形势告急，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因此，英国在东亚对日本不得不采取绥靖政策。但这决不意味着英国改变了对日本的基本政策，只是英国充当中国看门狗的地位由美国取而代之了。

自昭和14年(1939年) 1月以来，基本上保持沉默的美国，7月26日，突然通知日本废除日美通商航海条约。这对日本真是个晴天霹雳，从此以后，美国的援蒋反日政策便越发露骨起来了。

〔**日本的对苏态度和国境纠纷事件**〕 中国事变发生以来，日本对苏态度一直贯彻保持北方绝对安宁的方针。但是，使日本国民以及日本陆军中央部心惊胆战的日苏纠纷，却在满苏国境地区发生了两次。那就是昭和13年(1938年)7月在国境东南部发生的张鼓峰事件和昭和14年(1939年)夏季在国境西部发生的诺门坎事件。对日本来说，这两起事件只不过是因为国境线不明确而造成的纯粹的国境纠纷，但它对正在处理中国事变的日本来说却是一个严重的威协。张鼓峰事件当时，日本陆军正调动大部分兵力进行武汉作战，面对多达20几个师的远东苏军，日本在满兵力只不过6个师团。诺门坎事件当时，日本陆军正处于调整对华长期作战体制过程中，而对多达30个师的远东苏军，日本在满兵力只有8个师团。原来，日本处理中国事变之所以尽力采取不扩大方针，也就是因为需要对付北方苏联的威胁，在用兵上受到极大限制的缘故。

以上两起国境事件，不管苏联是否有意，都收到了很大的牵制日本的效果。在这之前，在事变刚刚发生的昭和12年(1937年)8月，苏联和中国签定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不用说这是显示支持中国的姿态的。

如上所述，围绕着中国事变，日本和英美等国的对立在逐步加深；另一方面，这一期间，日本和德国加强合作的问题，便发展成为国策上的重要课题。

〔**日德同盟谈判与平沼内阁**〕 缔结日德同盟问题，在第一届近卫内阁时期就已成为悬案。近卫内阁看到上述近卫声明反应之后，本应进一步努力解决中国事变，但在声明发表后不久却辞职了，这使一般感到意外。继任的平沼内阁自然面临解决这个日德同盟的问题。

关于缔结同盟，日本的目的是，想凭此加强日本的国际地位，

同时谋求北方的安全和孤立中国，从而促进事变的早日解决。当然，对日本来说，同盟是针对苏联一国的，并且目的在于防卫遭受攻击，即具有所谓防御同盟的性质，换言之，也就是加强防共协定。

但是，德国却主张将同盟的针对对象扩大到英国等国，于是双方发生了意见分歧。希望建立同盟的陆军，大致倾向于接受德国方面的主张，并在五相会议上反复讨论了数十次。这个五相会议是由首相、外相、藏相、陆相和海相组成，从昭和13年(1938年)6月以来为了迅速妥善决定处理事变对策以期万无一失而随时召开的。在五相会议上，关于这个同盟问题还有另外一个争论的焦点。那就是当同盟的一方受到第三国攻击时，关于参战问题，同盟的另一方是否要保有独立自主地加以考虑的余地的问题。

〔**欧洲形势的急转直下**〕 在这光阴荏苒，谈判迟迟不见进展之际，昭和14年(1939年)8月23日，德苏缔结了互不侵犯条约。这就使一切谈判全落空了。平沼内阁因德国的这一背信弃义行为失去了立脚点而辞职。8月30日，阿部内阁继任。

风云变幻的欧洲大陆，9月1日终于爆发了大战。世界动乱的趋势令人琢磨不透。日本想在世界形势突变的时候，集中精力结束中国事变，便确定不介入欧洲战争的方针，并于9月4日公布了这一决定。

第二章　第二届近卫内阁的登台和新国策的决定

日华不应该抗争而应该合作，这是先觉之士早就倡导的。不幸的是，中国事变同争取早日解决的努力相反，却变成了长期战争。大本营和政府的苦恼以及国民的焦虑心情逐渐达到难以掩饰的地步。欧洲大战的爆发，乍一看来好象是解决事变的大好机会，但实际上并没有立即导致局面的好转。汪兆铭单独政府的成立，结果使事变的形势更加复杂化，因而越发使人感到前途不容乐观。

在这种情况下，迫切希望出现一个强有力的领导者来转变内外形势和果断地处理时局，这种呼声在陆军以及一般人士中普遍地高涨起来了。

1. 第二届近卫内阁的登台

〔日本的政治形势和欧洲战局的进展〕　一般认为阿部内阁是脆弱的。由于围绕新设贸易省问题工作做得很笨拙，以及全国性的粮食不足日益严重，它不仅失去了议会和社会舆论的支持，而且也失去了陆军的支持。这样，这届内阁便不得不以4个半月而夭折，于昭和15年(1940年)1月4日宣布总辞职。

希望后继内阁的首脑由枢密院议长近卫公再次出马的呼声很强烈，特别是陆军支持这么做；但由于近卫公坚决不干，没能实现，于是组阁的敕命便落到米内海军大将身上。

平定波兰之后，令人发怵地沉默了半年之久的德国，于昭和15年(1940年)4月9日，闪电般地占领了丹麦和挪威，继而又在5月10日调转矛头，向西开始了强大攻势。德军的攻势由于机械化兵团在空军密切支援下进行了果敢突击，很快便突破了法国主要防线——马其诺防线的北翼。所谓希特勒的闪电战，象怒涛一般席卷了荷兰、比利时和法国；迫使英国于5月29日从敦克尔克撤退。6月10日，意大利参加对英法的战争；并发展到6月17日法国贝当政权迅速投降。

这样一来，君临七大海洋的大英帝国在新兴德国面前也仿佛陷于累卵之危了。5月10日，英国张伯伦内阁总辞职，轰动一时的英雄邱吉尔上台。尽管有敦克尔克的败退，但邱吉尔凭靠英国海军的健在，决心继续作战。正在这时，他呼吁："我们要战斗在多佛尔的前方！战斗在多佛尔！战斗在多佛尔的后方！"

〔**南方问题的抬头——有田声明**〕 欧洲战局的急转直下，给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以及其他南方各地带来了政治地位上的巨大变化。这也关系到中国事变的处理问题，于是日本朝野上下便很自然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了南方。特别是军队和政府方面，考虑到随着英法等的败退，德国势力势将迅速扩展到南方；因荷兰战败而产生的荷属东印度的归属问题；以及关于法属印度支那问题，德国势将对维希政府施加压力等等，认为必须对此采取对策。

4月15日，有田外相发表声明说，战祸一旦扩展到荷属东印度，对于东亚的安定是不妥当的，这就暗示了日本对荷属东印度的关切态度。接着，5月11日，政府决定再向各国建议，维持并确保荷属东印度的现状。

对此，荷兰于4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关于荷属东印度问题，不接受他国的保护。美英也强调维持荷属东印度现状。德国驻日大使鄂图于5月22日通知日本政府，表示德国无意干预荷属东印度。

近卫新政治体制运动　在这以前，近卫公在任枢密院议长时就曾企图在日本建立新政治体制，并已暗中进行酝酿。

据战后出版的近卫公手记[①]所载，近卫公提倡新政治体制的真实意图是，要由自己来创建新的国民组织，以国民舆论为后盾压制军部。近卫公认为，自五·一五事件和二·二六事件[②]以来，原有政党已日趋衰落，只有建立一个扎根于全体国民之中、不同于原有政党的组织，并以这个组织所拥有的政治力量为背景组织政府，才能压制军部的专横，解决中国事变。而近卫公的这个意图，军部当然是无从得知的。

近卫公于6月24日辞去枢密院议长职务，着手推行新政治体制运动。7月7日，近卫公在轻井泽会见新闻记者，表达了自己的信念如下[③]。

> "新政治体制的完成，时间上如果能赶上对中国事变的处理和当前外交问题的转变，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但须防止急于求成。（中略）就新体制和政党之间的关系来说，我完全没有无视原有政党来行事的想法。（中略）关于开展新体制运动，虽然有人说，为使这一运动顺利进行，需要一些行政权力，因而需要先组织内阁，但是我绝对没有那样想法。我想，即使多少有些不便，也要有耐性。但是，为了弥补这种不便，是否要取得政府的协助呢？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政府方面现在对推行新体制应该主动给予协助（中略）。
>
> 按我的想法，新政治体制包含的关系有：国民组织，和国民组织并行的议会，政府同统帅部之间的联系，以及政府内部

---

① 近卫公手记：《凝视黑暗的日本》。

② 五·一五事件，见前注。二·二六事件，即昭和11年（1936年）2月26日，一些陆军军官率兵袭击首相官邸等，掀起叛乱的事件。——译者

③ 见昭和15年7月8日东京《朝日新闻》。

的统一等。所以我没有使用新党这个词。新政治体制的中心是内阁，新政治体制的推动力是来自国民组织的政治力量，这种政治力量不是旧有概念的政党，而是既能进入政府，也能进入军队，能够进入一切组织的政治力量。”

近卫公是当时政界众望所归的人物。由他来建立新政治体制的这个倡议，果然蓬勃兴起，风靡政界。原有各政党纷纷主动解散，显示出都要集聚在近卫公旗帜下的趋势。与此同时，经济领域和思想领域的新体制运动也逐渐在社会上高唱起来。

陆军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这个新政治体制运动，希望出现一个强有力的近卫内阁来积极推进对内对外政策。近卫公在上述记者招待会上虽然说过，开展新政治体制运动并不一定要更换政权，但是为了强有力地开展这个运动，需要出现近卫内阁，这在客观上已是大势所趋了。

〔**畑陆相的单独辞职**〕 这时，陆军大臣畑俊六于7月16日单独提出辞呈，于是米内内阁被迫全体辞职。当时米内首相曾要求陆军推荐继任陆相的人选，但陆军根据陆军大臣、参谋总长和教育总监所谓三长官会议的意见，以提出继任陆军大臣人选有困难为借口予以拒绝。陆军的这种作法，一般认为这是以陆军大臣现役武官制为挡箭牌来干预政治，因而受到了社会舆论的攻击。

7月18日，天皇终于向近卫公下达了组阁命令。近卫公首先决定了陆、海、外三相的人选，接着便举行了四首脑会谈，试图就当前军事、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问题协调意见。7月22日完成组阁，至此深孚国民众望的第二届近卫内阁宣告成立。阁员名单如下：

内阁总理大臣　近卫文麿

外务大臣兼拓务大臣　松冈洋右

内务大臣兼厚生大臣　安井英二

大藏大臣　河田　烈　　陆军大臣　东条英机

海军大臣　吉田善吾　　司法大臣　风见　章
文部大臣　桥田邦彦　　农林大臣　石黑忠笃
商工大臣　小林一三　　递信大臣兼铁道大臣　村田省藏
无任所大臣兼企划院总裁　星野直树
内阁书记官长　富田健治

2. 划时代的新政策

〔日本的转机〕 第二届近卫内阁组阁后，很快便采取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政策。这就是内阁会议决定的《基本国策纲要》和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从中国事变走向大东亚战争的发展，实际上就是以采取这些新政策为转折点而大幅度地转变下去的。

〔近卫首相以"拜受敕命"为题发表广播讲话〕 7月23日，近卫首相以"拜受敕命"为题发表广播讲话，向全体国民表明了下述信念。人们可以从这篇讲话中看出当时采取新政策的背景。

> "这次没有想到拜受敕命，担任国家总理，这对我来说，不胜惶恐之至，愿借此机会略陈所怀，向广大国民各位致意。
>
> 众所周知，世界形势最近急转直下，显现出惊人的变化。旧的世界秩序首先从欧洲崩溃，眼下就要波及到世界其他地方。不久前我之所以辞去枢密院议长职务，就是因为考虑到在世界发生这样重大变动的时候，我国必须谋求革新国内体制，而自己愿为此略尽绵薄。如果国内各种意见互相对立，彼此争执，就势必不能专心对外，以致左顾右盼坐失良机。
>
> 回想起来，政党一向有两大弊病。第一是，在建党宗旨上采取自由主义、民主主义或社会主义，而三者根本的世界观、人生观就根本和我国国体不相容，这是今天必须迅速转变、彻

底加以改正的。

第二是，把结成党派的主要目的放在争夺政权上，这决不是通过立法机构来辅弼皇国政治的做法。因此，必须革除上述两种弊端，恢复日本的本来面貌，上体天皇意旨，万众一心，真心实意地为皇国效劳。

而且，问题决不止于政党而已，所有文武、陆海、朝野、上下等各方面人士，都必须同心同德，忠实地遵照陛下的教诲辅弼皇国政治。这就是说，在这个新体制下，必须亿兆一心，体念天皇意旨，以便在这个世界形势发生历史性剧变的时刻，迅速妥善地解决国内外堆积如山的许多问题。而当我正在酝酿上述新体制的时候，突然拜受敕命组织内阁。因此，我必须首先谋求在政府内部实行这个新体制。幸而陆海军之间以及陆海军与外务省之间取得了完全一致，精诚合作，因此我确信，内阁在坚定的方针指引下，今后一定能克服任何困难，勇往直前地阔步迈进。

现在关于方针略谈二、三。首先，在外交上，我认为必须始终站在帝国独立自主的立场上，走帝国独自的道路。虽然说是独自的道路，但它决不意味消极的自主外交。必须认识到，这不只是简单消极地应付世界局势的变化，而是要自己主动地指导世界的变化，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世界新秩序。因此我认为，外交政策不要为目前的动向所左右，必须考虑到10年、20年甚至于50年以后，始终要自主地、积极地、建设性地向前推进。其次，在经济上，为了坚决推行上述外交国策，必须尽早摆脱依靠外国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帝国同满洲和中国的经济合作以及向南洋方面发展的必要性正在日益增加。当然，在今后的短暂期间内，还可能有物资不足、供求失调的现象。对此，政府将竭尽全力来确保国民的生活必需品。但是，这

个问题的确是关系到一亿国民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问题，因此，全体国民都必须抛去私心，一面积极致力增产，一面力行节约。大凡以奢侈逸乐为事而保持兴盛的国家，是从来没有过的。政府也准备尽量削减预算，扣除不急需的费用，节省不必要的开支。对于民间是要进行种种统制的，但并没有想压制个人的创造性，摧毁民间希望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当此国内外的非常时局，必须指导全体国民，使之能够自报奋勇，心情舒畅，真诚地为皇国效劳。

最后谈谈教育。外交也好，经济也好，都在适应形势，准备克服巨大困难，实行一大转变。在这种时候，唯有教育方面还墨守成规，那是不能允许的。不，当想到国家前途的时候，应该说，国策的成败，国运的消长，关键全在于教育。所谓培育皇国国民，我们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或技巧上，而必须在其灵魂深处来实现它。历来的学问总是有一种玩弄抽象思维而不脚踏实地的弊病，对于这点必须进行深刻的反省。为了培养真正能够维护国体，担负国家重任的第二代国民，教育者本身必须具有尊重皇道的忠诚。政府打算在这样方针指导之下来革新教育。

以上讲了我的想法的一部分。虽然只是一部分，但却是最重要的部分。当现在新内阁刚刚就任的时候，我把它讲出来，一则是希望得到各位国民的协助，再则也是为了勉励自己，当它付诸实施的时候，我愿竭诚辅弼皇国大政。”

〔**基本国策纲要**〕　7月26日内阁会议上决定的“基本国策纲要”内容如下。

基本国策纲要

目前，世界正面临一个历史性的大转折，以几个国家集团的形

成和发展为基调，正在形成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皇国也面临有史以来的一场大考验。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想要真正遵循肇国的精神，完成皇国的国是，则把握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迅速从根本上刷新各方面的庶政，排除万难，向完成国防国家的体制迈进，实为当务之急。特制定基本国策大纲如下。

一、根本方针

皇国的国是是遵循八纮一宇的肇国精神，以确立世界和平为根本，首先以皇国为核心，建设以日满华坚强团结为基础的大东亚新秩序。为此，皇国自身必须迅速确立适应新形势的牢固的国家态势，倾注国家全力，为实现上述国是而迈进。

二、国防和外交

鉴于皇国内外的新形势，以发展国家总体力量的国防国家体制为基础，充实足以完成国是的军备。

皇国目前的外交，以建设大东亚新秩序为根本，首先将重心放在结束中国事变上，综观国际局势的变化，讲求建设性的、富于灵活性的策略，以期推进皇国的国运。

三、刷新国内体制

我国内政的当务之急，在于根据国体的本义，改革各项政务，确立国防国家体制的基础。为此，决心实现下列各项：

1. 革新教育，贯彻国体的本义，同时排除个人功利思想，确立以为国家服务的观念为第一义的国民道德，并振兴科学精神。

2. 确立强有力的新政治体制，以求国政的全面统一。

甲. 以官民合作、各自按其职守为国家服务为基础，确立新的国民组织。

乙. 改革议会制度，使与新政治体制相适应。

丙. 确立官场新体制，在行政的运用上进行根本刷新，以力求统一，提高效率。

3. 以皇国为中心，以自卡地建设日满华三国经济为基础，确立国防经济的根本。

甲. 以日满华为一环，确立包括整个大东亚在内的皇国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

乙. 推行官民合作的计划经济，尤其是整顿一元化的统制机构，全面统制主要物资的生产、配给和消费。

丙. 确立以发展综合经济力量为目标的长期计划，并加强对金融的统制。

丁. 适应世界新形势，刷新贸易政策。

戊. 确立国民生活必需物资、特别是主要粮食的自给方策。

己. 发展重要工业，特别是划时代地发展重化学工业和机械工业。

庚. 划时代地振兴科学，促进生产合理化。

辛. 适应内外新形势，完善和扩充交通运输设施。

壬. 确立国土开发计划，以期发展日满华综合的国家力量。

4. 确保推行国是的原动力，制定提高国民体质和增加人口的永久性方策，尤其制定稳定发展农业的根本方策。

5. 坚决纠正因推行国策而出现的国民负担不平衡现象，贯彻执行各种福利措施，同时，革新国民生活方式，确保适应忍苦十年、克服时艰的质朴刚健的国民生活水平。

上述《基本国策纲要》是以对内政策为重点而决定的国策，而与此互为表里的、以对外政策为重点的国策，则需要由政府和大本营之间协商决定。

〔**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 第二天，7月27日，在宫中召开了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如下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自从发表那个"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政府和统帅部之间出现意见对立以来，联席会议一直没有召

开。

《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

方　　针

帝国为应付世界形势的变动，改善内外形势，促进迅速结束中国事变，同时，掌握时机，解决南方问题。

在中国事变尚未结束的情况下，有关以对南方施策为重点的体制转变，在全面考虑内外形势之后决定之。极力促进处理上述两项的各项准备工作。

要　　领

第一条　关于处理中国事变，设法集中政略战略的综合力量，尤其应尽一切手段断绝第三国的援蒋行为，迅速迫使重庆政权屈服。

关于对南方施策，尽力利用形势的变化，抓住时机加以推进。

第二条　关于对外施策，在推进处理中国事变的同时，以解决南方问题为目标，大致以下列各项为准则。

一、以对德、意、苏政策为重点，特别要迅速加强同德、意的政治上的团结，大力调整对苏关系。

二、对于美国，保持公正的主张和严谨的态度。因帝国推行必要措施而必然引起迫不得已的关系恶化，固然在所不辞，但应经常注意其动向，采取避免由我方主动增加摩擦的方针。

三、对于法属印度支那和香港等地，以下列各项为准则。

甲．对于法属印度支那（包括广州湾），力求彻底断绝其援蒋行为，同时迅速迫使其同意我军担负补给任务部队的通过和使用机场等，并力求取得帝国所需的资源。根据情况，可以考虑使用武力。

乙．对于香港，与彻底切断缅甸援蒋公路相配合，强有力地推进各方面工作，首先迅速铲除敌对势力。

丙．对于租界，首先谋求消除敌对势力和撤退交战国军队，同时，诱导中国方面，使逐渐收回之。

丁．当实施前两项措施时，行使武力，按下面第三条执行。

四、对于荷属东印度，暂时利用外交措施，努力确保其重要资源。

五、南太平洋上原德属及法属岛屿，鉴于国防上的重要性，应尽量通过外交措施，使之归我领有。

六、对于南方其他各国，应力求通过友好措施，使其同我合作。

第三条　对南方行使武力，应以下列各项为准则。

一、在中国事变大体处理完毕时，为了解决南方问题，只要内外各方面形势允许，抓紧时机，行使武力。

二、在中国事变尚未处理完毕时，应在不至于同第三国开战的限度内采取对策，但内外各方面形势一旦发展得对我特别有利，为了解决南方问题，可以行使武力。

三、关于前二项行使武力的时期、范围及方法等，应根据情况决定。

四、行使武力时，应极力将战争对手只限于英国一国。但是，即使在这种场合，对美开战也将不可避免，因此，应作好充分准备。

第四条　关于国内领导，应根据实施上述各项对策的需要，诱导和完善各种体制，同时根据世界形势的新变化，促进国防国家的建成。

为此，尤须实现以下各项：

一、实行强有力的政治。

二、广泛发动总动员法。

三、确立战时经济体制。

四、储备战争资材和扩充船只。

上述时局处理纲要是大本营陆海军部提出的。大本营陆海军部是以参谋本部和军令部为主体的统帅机关，按规定，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可率所需随员列席大本营会议。另外，这类议案原则上事前一般要取得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的同意。所以虽然说是大本营陆海军部的提案，实际上应该说是陆海军即军部的提案。

〔**《时局处理纲要》议案的提出**〕 大本营方面在联席会议上，对议案提出的理由和有关原案所列事项作了如下说明。

议案提出的理由

圣战至今已有三年，抗日蒋政权虽已穷途末路，但仍未放弃抗战。欧洲战争方面，旧势力正在屈服于新兴国家集团的威力，残存者只有英国一国，形势急剧演变当可预测。盖中国抗日政权之所以尚未放弃抗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帝国的国力估计过低和对第三国援蒋的依赖。因此，帝国对此必须进一步全面集中政略战略方面的压力，强化国内体制，以坚决的态度对付援蒋国家集团，谋求事变的迅速结束，即使被迫进行长期战争，也务期万无一失。

目前帝国的当务之急在于，迅速从历来依赖英美的状态下摆脱出来，以日满华为基础，大致以印度以东及澳洲、新西兰以北的南洋地区为一环，确立自给自足的态势。今天正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尤其是考虑到将来美国军备充实后的远东政策和苏联国力充实后的动向，更是这样。

诚然，以外交方式解决南方问题的工作应该立即付诸实施，以迅速达到所期目的。但也不能不估计到，通过上述途径可能达不到目的，或者为了谋求南方问题的更加彻底的解决而需要行使武力。关于行使武力，当然必须审慎考虑与目前正在进行的中国事

变的调整关系以及其他内外各种形势。

总之，帝国应付变动的世界局势，必须改善内外形势，迅速结束中国事变，并抓紧时机解决南方问题。为此，大本营认为，对外加强同德意两国政治上的团结和迅速调整日苏邦交；对内则加强国内战时体制和促进充实战备等各项准备工作，极为重要。

因此，迅速确立坚定的国策，使政略和战略浑然一体，并为达此目的而迈进，实为至要。

这就是提出本纲要的理由。

必要事项的说明

方　针

关于第一项

本项所列载者，是为应付世界形势的变动，处理中国事变与解决南方问题之间有关联的部分。而在解决南方问题的对策中，包括依靠外交政策和依靠行使武力两方面内容。

所谓改善内外形势，对外以加强同德意的政治团结及调整日苏邦交为主要内容；对内则以加强国内体制等为主要内容。

关于第二项

本项理应包括在第一项内容里面，但鉴于处理中国事变尚未完毕时，有关对南方的施策事项，尤其是转变其态势问题至关重要，所以对这一点特别加以载明。所谓"以对南方的施策为重点的态势转变"，意思是指从政略战略两方面的观点出发，从目前以正在进行的中国事变为重点的态势，转移到以对南方的施策为重点上来。

关于第三项

本项中所谓"各种准备"，主要是以加强整顿战备、加强对外态势，特别是加强对德、意、苏的施策以及加强国内体制等为其主要

内容，极力促进上述各项准备。而当预测欧洲战局的客观形势时，痛感完成上述主要准备工作的时间必须大致以8月末左右为目标，所以没有明确规定完成准备的具体时间，这是因为需要准备的各项工作，其性质不同，完成的时间也只能各异。

要　领

关于第一条

本条是为了适应以处理中国事变和对南方施策的纲要为方针而提出的。

关于第二条

关于第一项

大本营认为，关于加强同德意政治上团结的内容问题，应以目前另行研究中的内容为准则；关于迅速调整日苏邦交问题，必须一扫原来的对苏谈判观念，为了北方安定，采取大胆的施策（例如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等）。

关于第三项中之（甲）

对法属印度支那，应尽量通过外交方式使其同意承担对我军的供应，允许我军通过和使用机场等。如果法属印度支那对此加以拒绝，而我军又有对华作战的需要，届时可行使武力以贯彻上述要求。如果法属印度支那违背誓约，仍然继续援蒋，或有其他失信行为，也不得不考虑行使武力。但行使武力应根据天皇的命令自不待言。

再者，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和对香港行使武力有本质区别。大本营认为对香港行使武力需要有对英一战的决心。所以，对香港行使武力和对租界行使武力都必须按第三项之（丁）的规定，以第三条“对南方行使武力问题”为准则。

关于第五项

所谓"南太平洋上旧德属岛屿"，系指现在处于帝国委任统治下的内南洋及新几内亚东北部、俾斯麦群岛等的总称。另外所谓"法属岛屿"系指新喀里多尼亚、塔希提等岛。这些岛屿在国防上都被认为具有重要价值，尤其旧德属岛屿更是如此。所谓"外交措施"，主要指有关日德政治协定等措施而言。

关于第六项

所谓"南方其他各国"，系指泰国及葡萄牙领地。其中对于泰国，大本营认为应加紧工作，通过政治手段，迅速迫其与我对南方施策协调起来。

关于第三条

如果各方面情况允许，南方问题希望迅速解决。但行使武力和处理目前正在进行的中国事变之间关系甚为重大，不可将两者分开考虑，因此，本条特对两者关系作出规定。

行使武力时，必须对内外各方面形势，特别是对中国事变的处理情况、欧洲形势、尤其是和德、意、苏的合作状况、美国对我的动向以及我方的战争准备等各项，加以充分考虑。

如果对英行使武力，则对美开战势将不可避免，因此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作好对美作战的充分准备。

关于第四条

本条系贯彻上述各条措施的基础重要项目。深感促其实施十分重要。有关本条各纲目细节的具体办法，留待日后研究。

3. 新政策的意义

《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无疑将给日本的前途带来深远的影响。而促使决定本纲要的是军部，特别是陆军。陆军是原案的提案者。陆军于7月3日召开了参谋本部和陆军省的首

脑会议，采纳了这个提案，并在第二天（4日）向海军方面提出建议。此后，陆海军之间不仅就纲要，并就提案理由和需要说明的事项，也都多次交换了意见和协商。后来于7月22日，作为大本营陆海军部的提案确定下来。

这样重大的国策，仅仅靠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也没有经过充分的讨论就草草决定下来，是值得注意的。不过，这个原案的宗旨是事前已经请近卫首相和松冈外相看过了的，因而应该说，新内阁在组阁以前的四首脑会议上，就已经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就大纲取得了一致意见以后才着手组阁的。

〔**新政策的意图**〕 新政策的确是急转直下的欧洲战局的产物。当时不只是大本营，整个日本朝野所关心的都是德国何时在英国本土登陆的问题。假如由于德国在英国本土登陆而使事态发展到大英帝国崩溃的地步，世界的政治和经济领域必将发生巨大的变化，日本自然也不能袖手旁观。这正是一举解决南方问题的大好时机。大本营方面在新政策方针第三项的说明中，强调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的时间应以8月末为目标，就是暗示了大本营陆海军部的这种打算。

大本营陆海军部认为，即令德国不在英国本土登陆，德国的胜利也是毫无疑问的，这势必导致世界势力范围的变革，因而也是日本南进的机会。

本来，日本的全部或部分石油、橡胶、特殊钢原料、铁矾土、皮革、棉花、羊毛、麻类、油脂等重要战略物资必须依靠从美英及其势力范围内进口。另外，堪称工业基础的工作母机，实际上也大部分不得不仰赖于美国。而这时美国已废除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并于昭和15年（1940年）6月，对工作母机也实行了禁运，7月把石油、废铁追加到需要批准的输出品项目中。可以预料，接着而来的必然是对石油和废铁的禁运。经过认真考虑之后认为，作为对策，当务

之急应当是提前大量进口主要物资，其中一部分已经实施。于是，取得南方资源以摆脱经济上对美英的依赖，巩固自给自足的态势，便被看作是自存自卫上必不可少的要求。

〔**着手南方作战的研究**〕 根据新政策的决定，陆海军面临着许多重要问题。除加强日德意轴心问题、进驻法属印度支那问题、加强同泰国的友好关系问题和香港作战的准备等问题外，当时讨论最为热烈的是对南方作战的研究与准备的问题。

新政策决定，对于南方，根据情况可以使用武力，而且估计到战争的对手可能要涉及到英国。既然已经决定了这样的国策，统帅部当然要对战争计划及作战计划进行研究和准备。这对于一向只顾对华作战和防御苏联的陆军来说，是个根本性的大转变。针对陆军的南守北进论，海军的传统政策是主张北守南进论。在整个中国事变期间，海军对华南方面寄予特别强烈的关心就是它的表现。

于是，陆军统帅部开始了对南方地区用兵要地的实地调查、军事情报的搜集和作战计划的研究等项工作。把战争对手确定为荷兰一国，还是确定为有着不可分关系的英荷两国，是个重大问题。当时陆海军统帅部之间，虽然共同对作战计划一再进行了研究，但无论是陆军或海军都还很少认真考虑到以美国为战争对手。

然而，欧洲战局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取得进展，德国在英国本土登陆的希望淡薄下去了。扮演南方作战主角的海军，随着获得了充裕的考虑时间，那种对行使武力需要重新作慎重考虑的论调又抬起头来了。8月28日，大本营海军部幕僚向陆军部幕僚提交了一份关于解释《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的备忘录，要求统一思想。不过，关于陆海军南方作战的准备工作，还没有超出主要是搜集情报和在桌面上研究作战计划的范围，即使是在当时8月份的形势下，作为统帅部来说，也还有很多必须要做的工作

而没有做。

〔**同美英关系破裂的萌芽**〕 总之，根据这个政策，日本除了早日解决中国事变这一重大问题外，还不得不处理新的南方问题。而且为了及早解决中国事变，不能象过去那样，仅以重庆政府为直接的工作对象，还要以使第三国尤其是美英放弃援蒋政策为目标。根据情况，除用军事行动直接切断援蒋补给线路以外，还要针对国际政局，推行积极的外交政策。这样一来，同美英对立的加深已势在难免，走向战争的危险越来越大了。

第三章　日德意三国条约的缔结

1. 同盟主要对象的变迁

根据《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最初的也是最大的发展是缔结日德意三国条约。

如前所述，加强日德轴心的趋势，从昭和11年(1936年)11月缔结日德防共协定以来，就已经有以军部为首的朝野上下的一种潜在力量和反对它的一部分势力同时顽固地存在着。事实上，上述防共协定，从其附属秘密协定的内容来看，是一种政治的联合。

〔**陆军的态度和主张**〕　推进这种趋势的主要势力实际上是陆军。不言而喻，陆军的传统使命是巩固北边的防御，因此，利用德国的力量牵制苏联是陆军最希望的。关于这一点，日德两国都在东西两洋面对着强大起来的苏联，因而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

中国事变爆发后，牵制苏联的必要性日益增加。同时，随着事变的长期化，为了使它早日得到解决，痛感必须积极加强日本在国际上同美英周旋的地位。公认担任着结束中国事变的主角的陆军，尤其如此。欧洲战局的进展以及解决南方问题愿望的抬头，更加显著地促进了缔结同盟的趋势。这样一来，日德同盟所针对的主要对象便从苏联转变为美国了。

〔**从防共发展到同盟的经过**〕　下面稍微回顾一下前面已经提过的第一届近卫内阁和平沼内阁时期加强防共协定的史实。第一届近卫内阁在昭和13年(1938年)7月19日的五相会议上就已经决定了如下的宗旨："对于德国，要扩充防共协定的精神，使之进一步发展为针对苏联的军事同盟；对于意大利，主要是缔结可以用来牵

制英法的秘密协定”。对此，德国的主张是，要把防共协定扩大为始终以苏英法为对象的单一的军事同盟。

接着，平沼内阁于第二年1月19日，决定了如下的妥协方案，以后主要按照这条路线进行了接二连三的商谈。

1．以苏联为主要对象，但根据情况也把英法等国作为对象。

2．在以苏联为对象的情况下，当然要进行军事援助；但在以英法等国为对象的情况下是否进行军事援助及援助的程度如何，完全根据情况来决定。

3．对外则说是防共协定的延长。

〔**从以苏联为对象转变为以美国为对象**〕 然而，根据《时局处理纲要》来加强日德意轴心的目的，却与上述主要以苏联为对象不同，而主要是以美国为对象的，并打算将来把苏联也拉入我方阵营，可能的话扩大为日、德、意、苏四国同盟。对把同盟的对象扩大到英法一事一向表示强烈反对的海军，这时也同意了这一点。

2．松冈、斯塔玛会谈

《时局处理纲要》决定后，陆海军的负责当局曾就加强同德意政治团结的具体办法，反复进行了研讨。到了8月下旬以后，这个问题以松冈外相的设想为中心，由政府和统帅部的首脑极其秘密地进行研究。到了9月，随着德国特使斯塔玛的访日，同德、意的谈判便迅速地具体化了。

〔**关于加强日德意轴心的四相会议**〕 政府于9月上旬曾数次召开首相、外相、陆相和海相的四相会议，讨论了外务省提出的《关于加强日德意轴心事宜》的议案，决定了同斯塔玛特使谈判的要领。就在这一关键时刻，吉田海相于9月3日因心绞痛病住院辞职，及川古志郎海军大将就任海相。上述决定的要点如下：

一、确认皇国与德意两国对建设世界新秩序具有共同立场；对建立和治理各自的生存圈应相互给予支持；对有关英、苏、美的政策彼此进行合作，相互间应达成必要的谅解。

二、关于日、德、意各国对分别面临的中国事变和欧洲战争相互支持与合作问题，应在了解上述基本精神的同时，迅速达成必要的谅解。

三、上述两项谈判，应根据下列加强日、德、意合作的基本条件进行。

1．关于皇国建设大东亚新秩序所需要的生存圈问题。

甲、和德意谈判时，应作为皇国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生存圈而加以考虑的范围是，以日、满、华为主体，包括现在委任日本统治的原德国所属诸岛[①]、法属印度支那及法属太平洋岛屿、泰国、英属马来、英属婆罗洲、荷属东印度、缅甸以及印度等地区。但在谈判上，我方提出的南洋地区应不少于缅甸以东的荷属东印度及新喀里多尼亚等地区，印度或可暂置于苏联的生存圈内。

乙、对于荷属东印度，虽以使其处于独立态势为目标，但目前应使其承认我方在政治上经济上的优越地位。

丙、对于法属印度支那同上。

2．关于日、德、意三国经济合作问题。

甲、贸易方面，皇国除向德意提供日、满、华三国的农林、水产品等以外，还将对提供中国、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等地的特殊矿产品及橡胶等给与协助　德意两国应提供皇国所必需的技术援助和飞机、机械、化学制品等。

乙、为达上述目的，分别签订经济协定、贸易协定及支付协定。

---

① 指太平洋上的马利亚纳群岛、加罗林群岛和马绍尔群岛，这些岛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德国的殖民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委托日本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美国托管。参见《各国概况》，1971年版，人民出版社。——译者

3．皇国关于日、德、意三国联合对付苏联和美国的态度问题。

在可以预见的、世界将被划分为东亚、苏联、欧洲和美洲四大势力范围的战后新形势下，以东亚领导者自任的皇国应与欧洲领导力量的德意紧密合作。

甲、从东西两面牵制苏联，并因势利导，使之符合日德意三国共同利益；设法使其势力范围向较少直接影响日德意三国利害关系的地区，譬如向波斯湾方面（根据情况可以承认苏联向印度方面的发展）发展。

乙、对于美国，应竭力采用和平手段，但根据在东亚和欧洲范围内政治上、经济上合作的需要，应设法形成足以压制美国的态势，以使有助于贯彻皇国的主张。

在实行上述措施时，应尽可能对因势利导苏联一事予以考虑。

4．关于对英美行使武力问题，皇国可按下列各项自行决定：

甲、在中国事变大致处理完毕时，只要内外各方面形势允许，即抓住时机行使武力。

乙、在中国事变的处理尚未完毕时，原则上应在不至于导致开战的限度内采取对策。但在认为内外形势发展得特别有利或者不拘我方准备是否就绪，而国际形势的发展已不允许再犹豫时，则行使武力。

丙、所谓内外各方面形势，除指中国事变的处理情况外，还指欧洲的形势，尤其是指调整日苏邦交的形势，美国对我的动向以及我方的战争准备等各方面情况。

〔**会谈的结果——最高会议的决定**〕 根据上述决定，松冈外相同9月7日到达东京的斯塔玛特使于9日及10日举行了两天会谈，并就以下各点取得了一致意见。

1．日、德、意三国希望美国不参加欧洲战争和日华纠纷。

2．德国不要求日本介入其对英战争。

3．只有以日、德、意三国坚决一致的态度，才能抑制美国的行动。

4．三国条约下一步也要使苏联参加在内，德国就日苏合作进行斡旋。

5．德国为避免日美在东亚的冲突而尽力。

这样，同德意的谈判便迅速具体化了，9月16日召开临时内阁会议，19日召开御前会议，通过了有关缔结条约的最高会议决定。

〔**当时的英国本土**〕 这时，德国加强了对英国本土的轰炸，外电报道，德军在英国本土登陆已为期不远。英国首相邱吉尔9月11日通过无线电广播警告国民说："未来的一周应该看作是我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周"。

3．御前会议

御前会议于9月19日在皇宫召开。近卫首相、东条陆相、及川海相、松冈外相、河田藏相、星野企划院总裁等国务大臣以及原枢密院议长、闲院宫参谋总长、伏见宫军令部总长、泽田参谋次长、近藤军令部次长等出席了会议。

〔**讨论的内容**〕 会议从下午3点开到下午6点，讨论的主要内容如下：

参谋总长：加强日德意合作会给处理中国事变带来什么影响？

外务大臣：缔结同盟的目的在于使日本处于强有利的地位，对于德国，虽已声明中国事变由日本单独处理，但既然建立了本同盟，就想要有效地利用德国，使之配合军方正在进行的日华间直接媾和谈判，我相信可以期待取得相当的效果。

军令部总长：本同盟的成立，对调整日苏邦交会有多大影响？

外务大臣：日苏邦交的调整，拟请德国居间调停，因为日苏邦

交的调整对德国有利，所以德国希望居间调停。不过，斯塔玛特使说，此事根本尚未同苏方谈过。

只是去年德苏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时，德国外长里宾特洛甫曾问过斯大林，将来如何处理日苏邦交？当时斯大林回答说：日本想和，我们也想和，日本想战，我们也必战。由此可以判断，苏方对调整日苏邦交抱有充分诚意。德方认为调整日苏邦交将没有任何障碍，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

再者，斯塔玛特使来往经过苏联，这时苏方保密是不可能的，我怀疑他是否在莫斯科已经和苏方进行了某种谈判。不拘怎样，我认为通过德国斡旋来调整日苏邦交是可以寄予颇大希望的。

军令部总长：由于缔结这个同盟，和美英的贸易关系势将更加恶化，最坏时历来仰赖美英的物资可能越发难以得到；日美战争又很可能形成持久战。鉴于目前因中国事变国力大为消耗，对于保持国力估计如何和有何对策？

内阁总理大臣：可以预料，随着新情况的发生，同美英的贸易关系将更加恶化，最严重时进口物资可能将完全断绝。我国的现状是，许多主要军需物资都要仰赖美英，因此，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相当困难；但由于原来已估计到这种情况，扩大了国内生产，努力增加了储备，如果能进一步加强对军、官、民的消费统制，将物资集中使用于最急需方面，则认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不致影响军需，即令日美开战，也将能比较长久地应付军需，经受得住相当长期的战争。

企划院总裁：关于钢材，因为向以废铁为主要原料，如果美国禁止出口废铁，我国炼钢能力势将减弱。但是，正如总理说明的那样，因为历来就有扩大生产的设施，还有不用废铁的炼钢法，所以还能生产出相当数量的钢材。

本年度的物资动员计划预计生产 450 万吨。如果美国实行禁

运，第一年度可达400万吨。第二年度即使扩大生产能力，但由于库存减少等将仍为400万吨左右，对此如能采取非常手段，大致能保持目前水平。

现在的军需是，将陆海军直接和间接的部分加在一起共为140万吨，其他民需为400万吨。即令产量减少到400万吨，通过压缩民用官需，继续进行日华战争是没有困难的。另外，如果设法改订物资动员计划，提高炼钢能力，把现在和不远将来可以完成的产量加在一起，包括日满两方，铁产量可达800万吨，钢产量可达540～550万吨。目前因急于扩大其他生产，并由于煤炭质量低劣，炼钢能力仅为400万吨，但今后如果将主力集中于此，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即使仅靠现有设备也还能增加120～130万吨。因此，日华战争所需要的钢材固不待言，就是现在这种程度的军需也能长期继续维持下去。

关于铜，本年度铜的计划产量约为20万吨，但当禁运铜矿石时，第一年度将为18万吨，第二年度将为13～14万吨，以后将逐渐增加。本年度国内需要量为20万吨，陆海军需，包括直接军需和间接军需在内，共为11万吨，因此，尽管有困难，仍可维持现在的军需量。

不过，铜比钢材困难程度要大，因此有必要研究其他代用品或采取一切可能取得的方法。前不久已在美国购得大量，现在或已启运，或正在装船，或即将装船。

关于石油。因国内生产甚少，比铁和有色金属更加困难。陆海军所需部分只得分别使用现有库存，如果演成超乎预想的长期战争当然有困难，但因库存尚有相当数量，还不至于发生障碍。

到目前为止，航空汽油曾是个最大的弱点。虽然由于第一次第二次提前进口以及最近的特别进口，已获得了相当数量，比其他方面反面处于有利状况，但终究不能以日元经济集团内部的生产

和储备来支撑军民的需要。因此设法保证从库页岛北部和荷属东印度取得石油是十分必要的。

军令部总长：一旦对美开战，海军将要挺身于第一线。那时，军需石油虽可指望使用库存或从库页岛北部、荷属东印度等地取得，但仅靠海军库存是不能坚持长期战争的。请问，长期战争所需要的石油将如何补充？

企划院总裁：有关石油问题如前所述。一旦演成相当长期的战争，取得库页岛北部、荷属东印度的石油是绝对必要的。另外，通过德国斡旋，从苏联和欧洲方面补充也很必要。总之，应尽一切手段，尽量取得大量石油。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国内炼油也需要大力进行。天然油年产量仅40万吨，但人造石油生产最近颇有进展，明年年产量可达30万吨，如果将现在计划的和正在着手兴建的部分加在一起，可达相当数量。

总之，石油问题应该一面尽量设法从海外取得，并努力提高国内生产，另一方面应努力节约国内消费，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军令部总长：关于石油问题，大体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即取得石油并没有可靠的希望？还要提一句，对于依赖苏联供给一事不能抱多大希望，结局只能取自荷属东印度，办法有和平的和武力的两种，海军希望尽量采取和平方法。

外务大臣：在进行本同盟谈判时，取得石油是我最关心的问题。当时我曾就日本获得属于美英资本、但归荷兰所有的荷属东印度石油问题，以及将来允许日本参加荷属东印度石油企业等问题询问过鄂图和斯塔玛："现在占领着荷兰本国的德国，对此将能作些什么？"德国特使回答说："将做相当的努力。"

另据斯塔玛说：德国这次在法国获得的石油量，已超过德国去年9月到现在的耗油量。

还有，苏联不顾英国的宣传，正在忠实地履行对德经济条约，

正从苏联运往德国相当数量的石油；此外还从罗马尼亚得到大量石油，因此德国对于石油并不担心。

缔结本同盟的结果，必将导致美国对日实行禁运，这实是日本最痛苦处。因此，我曾提议，请将德国石油让给日本一半左右如何，他们说：将尽量设法。另外，关于库页岛北部石油问题也曾委托他们向苏联进行斡旋，希望苏联将该地石油的大部或一部分让给日本，或请苏联不妨碍日本在该地的石油企业。对此，德方回答说：日苏邦交调整后，这些问题容易解决。

军令部总长：荷属东印度石油资本属于英美，荷兰政府已流亡英国。因此，德国虽已占领荷兰本国，能自由支配荷属东印度的石油吗？对此，外相意见如何？

外务大臣：将很困难。荷兰石油公司的股份虽属英国，但公司却属于荷兰，所以英美不会以股份为理由提出异议。而且美孚公司在荷属东印度的利权，因慑于战祸甚至曾想卖给日本，如能办到应该收买。

军令部总长：即使由于美国参加欧洲战争而使帝国被迫参战，其开战的时机也应由我方自行决定，为此采取什么措施？

外务大臣：条约上虽然明文规定日本有自动参战的义务，但美国是否已经参战，要通过三国协议来决定。另外还有陆海军事委员会，届时将研究当时的事态，然后将研究结果通知各国政府（指德意两国政府——译者），由我国政府作出决定，这就是自行决定。

枢密院议长：通过军令部总长的质询，我想问的问题已经明确，本条约是以美国为对象的同盟条约，德意想通过公布本条约来阻止美国参战。美国最近取代英国，以东亚看守人自居，对日施加压迫。但为不使日本参加德意方面，还会有一定的节制。然而一旦发表本条约，日本的态度明确了，我想美国必将设法加强对日压迫，极力援助蒋介石以阻碍日本完成对华战争；还有，尚未对德意

宣战的美国，也可能对日也不宣战，而从经济上施加压力，在对日实行石油、钢铁禁运的同时，不从日本购买物资，以使日本陷入长期的无法忍受的疲劳战之中。

据企划院总裁说，将尽一切手段，设法弄到铁和石油，但并不可靠。外相的说法也不能应急，而且数量也小。没有石油就不能打仗。荷属东印度的石油资本属于英美，荷兰政府既然已经流亡英国，我想不可能以和平手段从荷属东印度获得石油。对此想听一听政府的意见。

外务大臣：枢府议长的意见很有道理。但占领着荷兰本国的德国，对荷属东印度也能施以相当的压力。再者，国际关系的幕后是有相当通融余地的。因此，利用德意较为有利。例如过去各国对意大利实行禁运时，以及前些年日本退出国际联盟时，就曾有拒绝不过来的很多国家愿意承担向日本出售武器。

现在日本如果放弃中国的全部或一半，或许暂时可以取得美国的合作，但将来它决不会停止对日压迫。尤其迫在眉睫的总统选举最为危险。野心家罗斯福总统一旦感到危及自身，为了实现其野心，必将不择手段，甚至断然对日宣战或参加欧洲战争也未可知。其他两个总统候选人也将认为谴责日本才可以孚众望，因此在中国的很小的日美冲突（武装冲突）都可能立即转化为战争。

现在，美国对日感情已经极端恶化，绝非略一讨好便能恢复。唯有我们持以毅然决然的态度，才有可能避免战争。当然，反美英的无谓空谈，应该严加取缔。希特勒也想极力避免同美国作战，不仅如此，甚至还想一旦结束对英战争，将极力谋求与美国友好。美国有2，300万德国血统居民，会起重要作用。日本对美国所要求的也和德国相同，在对美态度上，日德是一样的。我国也应该抓住时机试图改善日美关系，也可以考虑利用德意血统的居民。

企划院总裁：方才我说的是指最最坏的情况。只要不爆发日

美战争，单凭美国从经济上施加压力，还不至于使继续对华战争陷于不可能。还能从美国以外的地方取得相当数量的石油。只是航空用汽油，美国货最好，我国还不能炼制高级汽油。但不久前已大量进口航空汽油，所以姑且还可以。其他国家的石油在质量和价格方面虽然有高有低，但可以从其他方面得到。

其他各国不会与美国同时实行对日禁运。美国的这种从经济上压制日本的做法，无损于自己而打中了日本的要害。今后即使实行全面的经济压制，由于我们最感苦痛之处已被它打中了，就不会重新再有什么痛苦。如上所述，现在还从美国购买了相当数量的石油。

再者，库页岛北部的石油决不是少量的，现在年产不到10万吨，但这是由于苏联妨碍的结果，不然即使使用现在设备仍可生产几十万吨，加上苏方所得40万吨，可达70～80万吨，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量。

陆军大臣：陆军方面也和海军一样非常重视石油问题。这个问题说到底也就是荷属东印度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早在组阁之初在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就已经作出决定。即制定《时局处理纲要》，要求迅速结束中国事变，同时抓住时机解决南方问题；关于荷属东印度，姑且利用外交措施努力确保其重要资源，并根据情况可以行使武力。绝不是没有方针而盲目前进。固然希望以和平手段获得荷属东印度的资源，但也可以根据情况行使武力。政府的这个方针那个时候就已经决定了。

枢密院议长：听了外相的方针，又听陆相说对南方的方针早已决定，我认为很好。

荷属东印度是获得石油资源的唯一地区，利用和平方式当然好，但在万一行使武力时，对德意将采取什么对策？

外务大臣：已经开始谈判。此事将导致对英开战，形成单方

面的要求，还有双方的面子问题，也有泄密的问题，在德国方面还有要求报酬的问题，所以今后尚有待磋商。

枢密院议长：现在有必要使德意方面承认日本有权自由处理荷属东印度。

另外，想听听外相所说秘密攻击的解释。当美国借用新西兰或澳大利亚等国领土为根据地，形成包围日本的态势时，我们是否已经决定将这种举动看作是美国对日本的攻击？希望了解这一点。

外务大臣：防止美国形成这种对日包围的阵势是本条约的目的。现在我国只有持以坚决的态度才能有效地制止美国这个包围的策略。另外，关于一旦形成这种包围局势时是否把它看作是攻击，两位统帅部长和陆海军大臣必有高见，我想这是否应该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决定呢？

陆军大臣：这个问题也只能根据当时情况来决定。

枢密院议长：美国是一个很自负的国家。因此我想我国如果表示坚决的态度，会不会促成相反的结果？诸位的看法如何？

外务大臣：言之有理。但日本并不是西班牙，它是远东拥有强大海军力量的强国。诚然，美国一时可能强硬起来，但我想终将冷静地权衡利害，恢复冷静态度。究竟会越发强硬起来而使事态进一步恶化，还是恢复冷静思考，两种可能将各占一半。

总理大臣：我想各位意见大概讲的差不多了。还请诸位把意见都讲出来。

参谋总长：根据到目前为止的探讨，大本营陆军部同意政府关于加强日、德、意轴心的提案。

另外，在处理中国事变和在今后的国防施策上调整日苏邦交也极其重要，希望政府方面对此作出进一步努力。

〔**海军的迫切期望**〕 军令部总长：政府建议缔结日德意军事同盟的议案，大本营海军部表示同意。

不过这里提以下几点希望：

1．虽然缔结本同盟，但仍希望采取万全措施，尽可能避免日美开战。

2．向南方发展要尽量以和平方式进行，避免引起同第三国的无谓摩擦。

3．加强对舆论的指导和控制，制止对于缔结本同盟的信口雌黄的议论，严加取缔有害的排斥英美的言行。

4．关于促进加强海军战备和军备问题，过去政府的方针和海军统帅部的意见虽然已经取得一致，但因事关重大，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希望，请政府方面为完成这项工作认真地进行通力合作。

枢密院议长：鉴于目前正在进行对华战争和国际形势的演变，这一提案作为一种不得已的措施，表示赞成。将来可能要发生很多困难，美国的禁运政策也不容乐观。尽管日美冲突终将不可避免，但我仍然希望严加警惕、万勿一失、以免在近期内发生日美冲突。我对此案表示同意。

在上述讨论的最后，军令部总长作为大本营海军部的希望所讲的这番话，表明了当时复杂而微妙的海军立场，意味深长。

4．条约的签订及其后来的发展

御前会议以后，日德意三国条约又经9月26日天皇对枢密院的咨询，次日(27日)午后8时15分终于在柏林签字。当晚9时15分，外务省公布条约已经签订，这次公布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条约全文**〕 条约的全文如下：

日本国、德意志国及意大利国间三国条约

大日本帝国政府、德意志国政府及意大利国政府认为，使世界各国各得其所，乃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因此，把在大东亚及欧

洲建设并维持真正能使各地区、各民族共存共荣的新秩序一事作为根本要义。根据上述宗旨，三国政府决心在上述区域相互提携、努力合作，并决心对世界各地拟作同样努力的各国予以援助，以期实现三国对世界和平的最终抱负。据此，大日本国政府、德意志国政府及意大利国政府协定如下：

第一条：日本国承认并尊重德意志国和意大利国在欧洲建设新秩序的领导地位。

第二条：德意志国和意大利国承认并尊重日本国在大东亚建设新秩序的领导地位。

第三条：日本国、德意志国和意大利国约定，对上述方针所作的努力，互相协助。并且进一步约定，三缔约国中任何一国遭到现在尚未参加欧洲战争及日华纠纷的一国攻击时，三国须用所有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相互援助。

第四条：为实施本条约，应立即召开由日本国政府、德意志国政府和意大利国政府各自任命的委员组成的混合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日本国、德意志国以及意大利国确认，上述各条款对三缔约国各自同苏联之间现存的政治状况无任何影响。

第六条：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实施。从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缔约国须在上述有效期满前的适当时期，根据缔约国中任何一国的要求，就本条约的更新进行协商。

〔**天皇颁发诏书，政府发出训令，首相发表广播讲话**〕与外务省公布签订三国条约的同时，天皇颁布了诏书，政府也以近卫首相的名义发出了政府训令。诏书指明，三国条约是根据天皇迅速戡定祸乱与恢复和平的殷切轸念签订的。政府训令则强调指出：条约的宗旨在于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和恢复世界和平。

第二天（28日），近卫首相通过广播向国民作了关于时局的演说。有关三国条约问题内容如下：

“试观东亚和欧洲的现状，明眼人不难看出，日德意三国的确是在各自所辖范围内，共同为打开旧秩序而不断地进行着努力。即德国和意大利正谋求在欧洲建设新秩序，日本正决心在大东亚地区按照亚洲本来的面貌建设新秩序。

“在世界历史的现阶段，还不能指望立即把世界组织成一个统一体，所以世界各民族形成几个共存共荣圈是一个必然的趋势。而日本在东亚，德国、意大利在欧洲，应居于领导这个共存共荣圈的地位，这无论是从历史上看，还是从地理上看或者从经济上看都是必然的趋势。我认为，正是因为企图阻止这种必然趋势的地方，在欧洲才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东亚才呈现出准战时的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

“如果是这样，那么日本协助德意，德意协助日本，互相帮助，以至于根据情况还要发挥军事同盟威力，这也是必然的趋势。”

近卫首相以上演说的内容，若说是为了让国民理解三国条约的真实目的在于为调整日美邦交埋下伏线——关于这一点，通过战后出版的近卫公手记已经弄清楚了——那是很困难的。不过，以近卫首相为首的政府首脑却的确有过这样的意图；即在当时的形势下，坚信只有持以坚决的态度才是对美所应采取的唯一途径，并且还试图在三国条约签订之后，再把苏联也拉过来，以便加强日本的地位，把对美谈判引向有利于日本方面。

〔**日德两外相的秘密换文**〕 当条约签字时，松冈外相和鄂图德国驻日大使之间互换了秘密公文。除有关处理委任日本统治的内南洋旧德国殖民地事项外，在德国大使的书信中还包括以下值得注意的内容：“关于日本国和苏联之间的关系，德意志国将尽量为增进两国的友好谅解而努力，并将随时为达到这一目的进行斡旋”。

〔**莫洛托夫访德——德苏谈判**〕 想使苏联与三国同盟合作的

政策，最初主要是由德国政府进行交涉的。昭和15年（1940年）11月中旬，通过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的访德而被具体地提出来了。

11月12日和13日，莫洛托夫外长访问柏林时，曾与希特勒总统和李宾特罗甫外长就德苏间各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会谈。当时，李宾特罗甫向莫洛托夫提出下列条约草案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

以三国同盟参加国德意志、意大利、日本为一方，以苏联为另一方的协定

三国同盟参加国德意志、意大利、日本政府和苏联政府为在欧洲、亚洲及非洲各国的自然势力范围内，确立有助于提高各国国民福利的新秩序，并对各国为达到这一目标所作的共同努力给以坚实基础，商定下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1940年9月27日在柏林签订的三国同盟中，日德意三国曾经商定，为使大战不致变成世界性的纠纷，愿以一切手段防止战争扩大，并为尽早恢复世界和平而努力。同时表明，愿意进一步扩大同世界各地抱有同一目的、并准备为此而努力的其他各国相互合作。

苏联现在宣布：苏联赞成三国同盟的目的，决心在政治上同三国合作，并为达到此目的而努力。

第二条：德、意、日、苏相约，互相尊重各自的自然势力范围。只要这些势力范围之间产生了必须交涉的问题，四国就召开会议，对所发生的问题进行友好的会谈。

德、意、日宣布，承认并尊重属于苏联现在所有的领土范围。

第三条：德、意、日、苏相约，不参加并且不支持同以上四国中任何一国相敌对而结成的其他国家间的联合协定。四国就一切经济问题互相支援，补充和扩大四国间现存的协定。

第四条：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四国政府应在协定期满前，寻找适当时机，就延长协定期限问题相互会谈。

对于上述协定，苏联政府在莫洛托夫外长回国后，于11月16日作出答复，同意德国政府的提案，但附加以下几条：

1. 德国军队立即从苏联的势力范围芬兰撤走。

2. 苏联同保加利亚缔结互助条约，通过长期租借，在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海峡范围内设置陆海军基地。

3. 确认从巴统及巴库以南至波斯湾地区为苏联在领土上所希望的中心。

4. 日本放弃在库页岛北部采煤和开采石油的权利。

〔**希特勒秘密下达对苏作战命令**〕 这样，便暴露出德苏之间对巴尔干和近东方面在政策上的根本对立。于是，德国政府便单方面地放弃了使苏联和三国同盟合作的政策。希特勒很快在昭和15年（1940年）12月18日就下定了对苏作战的决心，并向全军下达了准备作战的秘密命令。

有关上述德国政府行动的详细情况，并没有通知日本政府。当然，日本政府和大本营根本没有想到德国竟这样迅速下定了对苏作战的决心。

〔**同盟的性质——政治协定**〕 由于三国条约的签订，日本承担了当德意遭到美国攻击时，尽一切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手段援助德意的义务。但是日本对有关履行援助义务的准备工作，却从一开始就极其冷淡。本来，这个条约是个军事同盟，但却没有任何有关军事方面的秘密规定。既然是个军事同盟，最高统帅部就应该拟定下一个针对同盟假想敌国的作战计划。可是陆军统帅部当时并没有感到有这种必要。根据三国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关于应该立即召开的混合专门委员会，12月20日才在三国间确定了组织大纲，而各国委员的任命则是在昭和16年（1941年）2月至3月左右；而

且混合专门委员会竟然没有开过一次关于讨论实施条约具体事项的会议。就是说，三国同盟没有超出主要是追求政略效果的政治协定的范围。

第四章　解决中国事变的努力

1. 进驻北部法属印度支那

〔**法属印度支那的军事价值——切断援蒋运输线**〕　昭和15年（1940年）6月20日，法国政府同意不准通过法属印度支那运送援蒋物资。为了监视这一暂约的执行，大本营派遣以陆军少将西原一策为首的机关，7月2日以后在北部法属印度支那设置了常驻办事处。

原来，法属印度支那运输线和缅甸运输线都是援蒋的主要运输线。尽管有了上述暂约，但是仍然难以看出法属印度支那当局对封闭这一运输线抱有诚意。另外，仅仅靠人员很少的日本派遣机关来进行监视，是不可能指望完全断绝的。同时，大本营为切断缅甸运输线，根据地理条件有必要在北部法属印度支那物色可供对昆明方面进行空中作战的基地。英国对当时日本提出的关于断绝缅甸运输线的要求，于7月8日作出答复，表示拒绝。

大本营从作战的全局出发，迫切感到有必要将第5师团火速调到上海地区集结。当时该师团在同广西省南宁附近的重庆军会战后，正在该地西部地区待命。由于交通上的原因，如果不经由法属印度支那北部，调动将是极其困难的。

于是，在前述《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中明文规定，要迫使法国接受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军事要求，并且根据情况可对法属印支行使武力。所谓日本的军事要求，是指让对方答应限定的日军兵力通过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和在该地区驻扎，以及为此提供所需的一切方便等等。

〔**松冈、安里协定**〕 为实现上述要求，在东京由松冈外相和维希政府任命的安里法国驻日大使进行了外交谈判。8月30日原则上达成谅解，并在两者之间进行了换文。这个协定一般被称为松冈、安里协定。日本在这个协定中保证尊重法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明确说明，这项措施只限于中国事变尚未结束期间。

〔**第5师团越境事件**〕 根据上述协定，9月4日，在大本营派驻法属印度支那机关长和法属印度支那的行政当局之间，已就兵力进驻当地的细节问题大体谈妥。但是法属印度支那方面却以9月5日我第5师团一个大队在镇南关附近的偶然越境事件为理由，宣布这项谈判无效。不得已，又重新在当地进行谈判，至9月22日下午4时半，总算勉强达成了协议。在此期间，可以明显地看出，法属印度支那当局采取了尽量拖延的态度。这时，大本营陆军部出现了意见分歧，参谋本部一部（作战部）主张武力进驻的强硬论与陆军省主张和平进驻的稳健论之间反复展开了争论。东条陆相强烈主张，即使推迟进驻时间，也应该采取友好方式，实行进驻，并认为，上述第5师团的一部队未按照上级命令而造成的越境事件，即使是由于大队长的判断错误而造成的，为了严明统帅军纪也是不可宽恕的，因此将该大队长送交军法会议。到了9月26日，并罢免了对此负有监督责任的华南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中将。接着对其他与此有关的军司令官、师旅团长和联队长也给予了罢免、降职或其他处分。

在这以前，随着9月4日当地谈判的成功，次日（5日），大本营陆军部曾对华南方面军司令官下达命令说："为执行目前任务，应以该方面军之一部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然而，后来由于法属印度支那方面宣布这一协定无效，进驻部队不得不停止进驻而转入待命。

〔**法属印度支那的拖延态度和四相会议**〕 政府为了应付法属

印度支那方面的拖延态度，在9月13日的四相会议上决定了下述方针。

1. 谈判以9月22日为期，届时即使谈不成功，也要开始进驻；

2. 即使谈判不成功时，强行进驻也要尽量以和平方式进行。但是，如果法属印度支那方面进行抵抗，就行使武力以达到目的。

根据上述决定，9月14日，大本营陆军部命令华南方面军司令官："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的时间定为9月22日零时（东京时间）以后。进驻时如遇到法属印度支那军队抵抗，即可行使武力"，并且指示：我军进驻的目的在于"建立对华作战的基地和加强切断中国方面补给联络线的作战"。其后，至17日，又将上述进驻日期改为"23日零时以后"，而有关进驻时间的细节，则交由驻地陆海军司令官协商决定。

〔**进驻经过**〕 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是从陆路和海路两方面进行的。陆路进驻部队，由第23军司令官久纳诚一陆军中将指挥的第5师团，从9月23日零时开始进驻。这虽然是在谈判成功大约8个小时以后，但第5师团还是以武力进驻的态势进驻的，并且当时双方处于第一线的部队有的还不知道在海防举行的谈判已经获得成功。这就自然在双方第一线的部队之间发生了一场大本营首脑没有预料到的战斗。

于是大本营陆军部立即于23日午前3时电令前沿部队"从陆路进驻法属印度支那的部队，在没有另行下达指示之前立即停止前进。但已经越境的部队应在所在地点附近集结，如战斗已经发生，务使冲突限于局部地区。"9月25日战斗终于停息。

海路进驻部队，以印度支那派遣军西村琢磨陆军少将指挥的步兵3个大队为骨干，于9月26日在海防和平登陆。可是，这时发生了一起飞机误炸事件。原来，为防备万一，担任掩护部队登陆的日本陆军飞机一架，由于驾驶员判断错误，误炸了海防西南郊区，

而大本营于次日(27日)才判明这是一起误炸事件。

〔**东条陆相追究责任的人事工作**〕 这次进驻，尽管与法属印度支那当局达成了协议，但还是发生了战斗，东条陆相和大本营首脑对此深感遗憾。因此，被派到当地负责指挥作战的大本营陆军作战部长富永恭次陆军少将，回国后立即被撤换了。其后，大本营陆军部的一些有关主要幕僚也先后被撤换了。

东条陆相上任以来，特别重视维持陆军部内的统制，并要通过人事工作把它反映出来，因而追究了这次进驻法属印度支那时引起纠纷的责任。东条陆相果断实行的人事工作是值得注意的。

〔**南进的第一步与美英的反应**〕 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的经过已如前述。大本营陆军部早在9月26日就命令由陆路进驻的第5师团从法属印度支那撤退，为准备应付南方局势的发展，令该师团在上海附近集结，以期恢复战斗力，并进行登陆作战训练。

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是为了促进中国事变的早日解决。但是，不容争议的事实是，和陆军首脑部的意图相反，在统帅部也确实有一部分人想把迈出南进的第一步作为这次进驻的目标。不管怎样，结果是日本由此迈出了南进的第一步。

对于日德意三国条约的发表和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美国立即作出了反应。9月26日，美国宣布，除西半球各国和英国以外，禁止向其他国家输出废铁和钢铁。接着，英国也于10月8日宣布，重新开放援蒋的缅甸运输线。

2. 向长期对华作战态势的转移

〔**调整新邦交与阿部全权大使**〕 日本通过缔结日德意三国条约和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切断援蒋运输线等，一方面加强对重庆政府的直接和间接的政略战略措施，另一方面，同以汪兆铭为首

的新国民政府之间就缔结日华基本条约问题进行协商，推进承认该政府的步骤。为此，昭和15年4月以来，阿部信行大将就作为特命全权大使被派往南京，肩负同新国民政府进行谈判的任务。

其实，关于调整日华间新邦交的各种问题，早在新国民政府成立以前就大体上取得了一致意见。剩下来的问题只是日本何时承认新国民政府和随之而来的缔结两国关系条约的问题。

这时日本所期待的是，在承认新国民政府之前，使重庆政权同新国民政府的合作得以实现，承认一个有重庆政府参加的统一的新国民政府，并和它缔结基本条约。这就是建立所谓日华全面和平。为此，日本方面一直不断地对重庆政府进行着和平工作。然而，这项和平工作似成似不成地因循拖延下去；等待汪蒋合作成功，希望也很渺茫，形势的发展已不允许再推迟承认新国民政府了。因此，对日本来说，已面临必须对重庆政府作最后的和平工作，并根据其结果来决定态度的局面。

另一方面，在对华作战方面，从昭和14(1939)年以来已转为长期持久战的局势，如果一旦发展到承认新国民政府的阶段，那么事变势将更加形成长期持久战的局面，这就有必要确立起坚定的长期作战方案。而大本营陆军部根据《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为准备应付南方局势的发展，还曾考虑大体上结束对中国事变的处理，以保持国策的灵活性。

〔**《日华基本条约》及《中国事变处理纲要》**〕　于是，昭和15年(1940年)11月13日召开御前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分别通过了政府提出的日华基本条约及附属文件草案和大本营提出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

这次御前会议是中国事变以来的第4次会议。闲院宫参谋总长已于10月3日离任，杉山元大将以新任参谋总长的资格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他主要出席人员与缔结三国同盟条约时相同。

近卫首相在提出日华基本条约草案时，作了如下说明：

“就政府提出的方案作些说明。帝国根据昭和13年(1938年)1月11日御前会议决定的处理中国事变根本方针和昭和13年11月30日御前会议决定的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一直在采取行动，促使重庆政权悔悟，迫使中国早日全面屈服，同时谋求扶植新的政治势力。

然而，可以看出，在目前形势下，使重庆政权在短期内全面屈服极为困难。另一方面，南京成立的新政府不仅正在逐渐增大其政治力量，而且该政府同帝国外交使节之间所进行的条约谈判，如今已经到了应该由政府决定是否采纳的时候了。

帝国认为，现在采取承认新政府，加强和培养其政治力量，使之协助我方解决中国事变，以谋求彻底解决事变的方策是必要的。因此，政府准备对另纸条约草案履行缔结签字手续。不过，如果在条约签字后重庆政权表示屈服时，则当然须重新处理。”

大本营提出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的原案，是主要根据陆军方面的意见制成定案的。10月23日作为陆军的方案首先决定下来，10月29日以后，陆军与海军反复进行了讨论，11月6日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见。在此期间，大本营陆军部对以前已经决定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中对南方行使武力问题，鉴于其后海军方面的态度，曾经试图把对南方行使武力的意见重新写入《中国事变处理纲要》里面，在御前会议上再次加以确定。但是由于海军方面的反对而作罢。

〔中国事变处理纲要〕 已经决定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议案的提出理由，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中国事变处理纲要　昭和15年11月13日　御前会议决定

方　　针

中国事变的处理，根据昭和15年（1940年）7月决定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

一、除继续进行军事行动外，应尽政略和战略的所有手段，如进一步断绝英美的援蒋行动，调整日苏邦交等，竭力摧毁重庆政权的抗战意志，以图迅速使其屈服。

二、适时地积极改善国内外形势，以使适应进行大规模长期持久战的要求，并且恢复和增强建设大东亚新秩序所必需的帝国国防力量的机动性。

三、为实现上述方针，应特别利用日、德、意三国同盟。

要　　领

一、为促使重庆政权屈服，谋求以它为对手的停战与和平，应进行下列工作：

本项工作以在承认新中央政府以前取得实际效果为目标进行之。

（一）和平工作由帝国政府进行，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注：以前由军部与民间所进行的各种和平工作一律停止。

进行上述工作时，考虑到以往两国谈判的经过，应特别表明帝国的真意，恪守信义，妥善处理。

（二）和平条件以即将与新中央政府签订的基本条约（包括与此形成一体的关于驻扎舰艇部队及开发海南岛经济的秘密协定在内）为依据，日本方面要求的基本条件如附件。

（三）上述和平谈判以汪蒋合作为前提，以日华间直接进行谈判为原则，但为易于达成妥协，除使德国居间调停外，同时也利用日苏邦交的调整。

促进中国方面正在进行的南京同重庆的合作工作，帝国政府将从侧面予以援助。

（四）同新中央政府签订条约，最迟应于昭和15年（1940年）11月底以前完成。

二、如果到昭和15年年底与重庆政权之间仍未实现和平，则不论形势如何，在战略上大致按以下要领，坚决转入长期作战方针，以求彻底使重庆政权屈服。

局势转入长期战以后，重庆政权屈服时，其条件根据当时形势而定。

（一）一面指导整个形势，一面及时转入长期作战态势。

只要整个形势没有重大变化，长期作战态势是：确保蒙疆、华北的重要地区、汉口附近以东的长江下游重要地区，以及广东的一角和华南沿海要地；一面经常保持用兵的机动性，一面彻底整顿占领区内的治安，并同时继续对重庆进行封锁和空袭。

（二）对新中央政府，以使其全力协助帝国为加强综合作战力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为重点，主要是指导它向我占领区内努力渗透其政治力量。

虽然最终要使重庆方面和新中央政府合为一体，但不使新中央政府采取急于求成的措施。

（三）中国的经济建设，与日满两国利害相关，其根本方针应是彻底开发和取得国防资源，并用以稳定占领地区的民心。

（四）为适应长期的大规模的持久战这一新局面，应迅速积极地改善国内体制。

对帝国在华各种机关，坚决实行改组或撤销，加强政策的统制。

附　　件

日本方面要求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承认满洲国

(具体实现本项的方式和时期可以另行考虑)

二、中国放弃抗日政策，建立日华睦邻友好关系，为适应世界新的形势，与日本共同承担保卫东亚的责任。

三、从共同保卫东亚的观点出发，在认为必要的期间内，中国承认日本可在下述地点驻兵：

(一) 在蒙疆及华北三省驻扎军队。

(二) 在海南岛和华南沿海特定地点留驻舰艇部队。

四、中国承认日本在上述地区开发和利用国防上的必要资源。

五、中国承认日本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在一定期间内实行保护性驻兵(本条根据情况灵活取舍)。

注：除上述条件外，必须在实质上努力贯彻我方下列要求：

一、汪蒋两政权的合作，在尊重日本立场的同时，作为国内问题处理。

二、实现日华间紧密的经济合作。关于经济合作的方法，不坚持以前的方式，根据平等原则，形式上力求顾全中国方面的面子。

三、关于经济现状的调整，应慎重处理，不要使日华双方产生混乱。

〔**提案理由**〕《中国事变处理纲要》提案理由

大本营陆军部　大本营海军部

正如刚才内阁总理大臣说明的那样，帝国对于重庆政权，历来通过统一加强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的综合战斗力量来迫使它全面屈

服，同时设法扶植新的政治力量。

然而，最近国际形势的趋向，往往使重庆方面产生形势似乎反而对日本不利之感，因而还没有使它放弃抗战的念头，另一方面，由于今天提出的日华新条约的签订，势将在近期内承认新中央政府。此外，世界形势的空前变化，使确保和增强随着建立日、德、意同盟而成为大东亚当然盟主的帝国的整个国家实力，特别是确保和增强富有机动性的帝国国防力量的要求日益紧迫起来。在这种形势下，可以认为，使重庆政权在短期内屈服的希望很小，而事变的长期持久化将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

因此，在中国，需要真正地将帝国的政略和战略转入长期作战的态势，同时，要使新中央政府全力协助帝国为加强综合作战能力所采取的各种紧急措施，采取以战养战的策略。在国内，则在革新、加强国内战时体制的同时，进一步努力加强帝国国防力量的机动性，为应付将来世界形势的变化作好充分准备，最终迫使重庆政权丧失其抗战意志。

虽然如此，帝国最希望的仍然是，在承认新中央政府以前，就能迫使重庆政权屈服并加入新中央政府，从而使新中央政府成为名副其实的新中国的新中央政府。特别是当预想到承认新中央政府之后，再对重庆政权进行各种工作时的困难，尤其如此。

过去，帝国一向以联席会议决定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为依据实行了各种措施；而现在内外各方面形势已发生了变化，所以大本营想重新提出本纲要，以阐明今后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

至于南方问题，大本营打算尽快研究解决办法，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说明〕 关于《中国事变处理纲要》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本营陆军部　大本营海军部

方针方面

关于第一项：

鉴于中国事变的目的即彻底摧毁重庆政权的抗战意志，设法使它屈服极为重要，所以特别加以载明。而促使抗日势力悔悟，建设东亚新秩序，从而早日实现东亚的永久和平，并以此为实现世界和平作出贡献，乃是帝国坚定不移的方针。因此，即使在承认新中央政府以后，帝国对重庆政权仍不停止作战，以期使它屈服，这一点没有任何变化。

关于第二项：

为了建设大东亚新秩序，不论中国事变能否迅速解决，帝国必须自主地整顿好长期大规模持久战的态势，以适应世界形势的演变；同时必须恢复和进一步增强帝国必要的国防力量，这是不用说的。在现时事变长期化的倾向日益明显的形势下，尤其感到上述工作的紧迫，本项就是对这一宗旨的说明。所谓"积极改善内外形势"，就是意味着对内当然要整顿长期武力作战态势，加强国内战时体制，并扩充综合战争力量；对外则要灵活运用日、德、意三国同盟，从而确立战时外交态势，调整日苏邦交等。

关于第三项：

此项本应包括在第二项"积极改善内外形势"的内容里，但因本项是构成帝国政策核心的重要因素，另外还和方针的第一项有关，所以特地加以载明。

要领

关于第一项：

本项载明了在承认新中央政府以前迫使重庆屈服的工作要领。昭和13年(1938年)1月16日，帝国政府曾发表过一项"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随后在昭和13年(1938年)10月3日，帝国又发表声明指出：国民政府如能抛弃以往的指导政策，改组人事，

彻底更生，前来参加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则帝国亦并不拒绝。

本项表明，即使在今天，重庆政权如能自己屈服，愿意和汪政权合作，帝国仍准备宽容相待，并准备同它停战媾和。但是，一味拖延时日，是内外形势所不容许的。因此，上述迫使重庆屈服停战的工作，希望以承认新中央政府时为限期，迅速在实际上予以结束。

关于(一)

过去在对重庆进行的和平工作中，往往出现领导混乱的现象，不仅未能传达帝国的真实意图，甚至有些讹传，反而使重庆方面轻视帝国的国力，使其抗战意志更加高昂，就连南京政府也曾对帝国的信义产生怀疑。有鉴于此，感到现在对这项工作加以统制，由帝国政府直接对重庆方面采取措施，尽一切手段促其停战媾和实属重要，因而规定，和平工作今后专由政府一个系统去做，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以往由军部和民间所进行的和平工作，因此应立即予以停止。

当然，在实施本项和平工作时，应特别说明帝国的真意，并必须注意恪守帝国的信义。

关于(二)

对重庆开展和平工作的和平条件，当然应以今天提出的日华新条约为准则。但鉴于德国居间调停的事实，认为采用过去作为政府工作上的依据而定下来的基本条件，把它作为现阶段工作的准则是适当的。这里把它列为附件。

关于(三)

帝国政府进行的和平谈判，当然应以日华间的直接谈判为原则。但为使对重庆工作取得更大效果，在一般情况下，以利用德国居间调停和通过调整日苏邦交间接对中国施加压力为有利，所以这里特别加以记述。

中国方面进行的汪蒋合作的工作，也要鉴于建立新中央政府

的方针予以促进。帝国政府应遵循事变处理方针，从侧面加以指导和援助。

关于(四)

关于同新中央政府缔结条约和承认它的时间问题，考虑到每每因过分期待对重庆和平工作的成功，反而会被重庆政权的拖延政策拖住，这里自主地规定了一个界限。即在时间上，以处理事务的正常过程为标准，至迟以昭和15年（1940年）底为限。这里明确了承认新中央政府的决心。

关于第二项：

本项记载的是，截至昭和15年末（1940年）仍未能使重庆政权屈服、实现和平时所采取的措施。

本项中所载"不论形势如何"，是根据对未来形势的必然发展趋势所作的估计，明确表示坚韧不拔的意志，并防止过分热衷于对重庆政权的和平工作反而给处理事变带来有害的结果，指明转入长期作战的时机要以自主决定为原则。这样，纵然转入长期作战态势，也并非改变了帝国对中国事变所抱的目的，以期依靠政略和战略的综合力量迫使重庆方面彻底屈服。

再者，如果转入长期作战后，重庆方面终于屈服，应以使其并入新中央政府为原则；关于接受办法和条件以及对新中央政府的指导等，则需考虑帝国内外形势和中国情况来决定。

关于(一)

甲、鉴于中国事变的目的，长期作战态势下的军事作战指导要领，在于尽可能努力保持目前对中国施加的军事压力，尤其要与政略统一步调，相互配合，谋求通过长期消耗战迫使重庆方面屈服；另一方面，要恢复并增强帝国国防力量的机动性，以备应付未来世界局势的变化。为此，需要对占领地区加以必要的取舍，并对派遣部队的兵力编制加以必要的改变。

乙、长期战态势下必须确保的地区：

根据前项宗旨，大体上要确保以下地区：华北方面的蒙疆、山西、河北及山东省的重要地区；华中方面的武汉附近重要地区、武汉以东长江下游流域的重要地点以及南京、上海、杭州三角地带附近；华南方面的广东附近、海南岛及其他沿海重要地点。其大致范围与现在占领地域无显著变化。

丙、很明确，本项规定的在中国的武力作战态势，是指在“只要整个形势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而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则应另行研究决定。

关于（二）

对新中央政府应予以指导，使其成为解决中国事变的政府；在同重庆政府所处对立关系中，应使其协助帝国的政策，形成日华一体，以收迫使重庆政权屈服的实效。为了加强扶植新中央政府，使它具备足够的实力，帝国在指导上应特别注意，既要避免不必要的干涉，又不要使其越出职守，或过分急于同重庆合作。在施行政策时要始终使之有助于加强帝国的综合作战能力。

关于（三）

关于中国的经济建设问题，应在日满华三国统一计划的基础上，以开发国防资源为主，根据加强帝国综合国力的宗旨来进行。

关于（四）

为了确立长期作战的态势，必须积极改善国内体制，本项最后一段的意思就是，为了加强统制帝国在中国的政治、外交、经济领导机构和它的职权，应研究调整外务省、兴亚院和其他各政府部门所派驻华机构的组织、权限、职能及其相互关系，以及陆海军同这些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使其适应长期作战的态势。

上述根据《中国事变处理纲要》所决定进行的和平工作，虽由松冈外相主持，通过谍报系统与重庆之间有过若干来往，并曾一度

进行得很紧张，但最终还是失败了。

〔**大本营政府联席恳谈会**〕 回头看来，关于结束事变的重要国策，即所谓对战争的指导问题，一向由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或御前会议来主持，而这一期间比较不太重要的事项则由五相会议或四相会议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陆海军大臣虽然由于其特殊性质而处于实际上是统帅部代言人的地位，但遗憾的是，很难指望他们能适时地、准确地来筹划指导战争。因此，在11月26日的四相会议上，根据东条陆相的提议，决定今后每周星期四定期举行政府和大本营的联席会议。会议场所由原来在宫中举行改为在首相官邸举行，并称这个会为大本营政府联席恳谈会。

〔**承认新国民政府与日满华共同宣言**〕 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联席恳谈会，会上政府和大本营把承认新国民政府的时日定为11月30日。

这样，11月30日，日本在承认新国民政府的同时，便同它缔结了日华基本条约，日满华三国还发表了如下的日满华共同宣言。

日满华共同宣言

大日本帝国政府

满洲国政府

中华民国政府①

三国愿相互尊重其固有特质，在东亚建设以道义为基础的新秩序。在这一共同理想之下，睦邻友好、紧密合作，形成东亚持久和平的中枢，并以此为核心，对整个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现发表宣言如下：

一、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为实现三国间以互惠为基本

① 此处系指南京汪伪政权，书中对蒋介石政权多称"重庆政权"或"蒋政权"。——译者

精神的全面合作，特别是为取得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合作的实效，在各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三、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将根据本宣言的宗旨，迅速缔结协定。

事变发生已有三年半之久，早日解决的努力落了空，日本从此便名副其实地转入了长期持久战的态势。从此以后，日本就再没有对重庆政府主动进行任何和平工作，只是期待着重庆政府最终能与国民政府合流。

〔罗斯福第三次当选与提供一亿美元的援蒋贷款〕 就在日本刚刚承认新国民政府的时候，使罗斯福总统空前地连任三届的美国，好象是在对抗日本的行动，也在11月30日发表声明，宣布提供一亿美元的援蒋贷款。

3. 国内体制的加强

在推进上述对外政策的同时，国内也在逐步地革新和加强以《基本国策纲要》为基础的国内体制。

〔新体制准备会与解散政党〕 近卫公提倡的建立新政治体制的运动，由于天皇授命他组阁而暂时处于待机的状态。在此期间，原有政党政友会的久原派和中岛派以及民政党，都在新内阁成立前后相继解散。新内阁的对内对外新政策确定后，近卫公所面临的就是确立这个新政治体制的问题，这项工作势必要由政府来直接推进。

为了促进新体制的准备工作，政府组织了以首相为委员长、以政府和社会各界代表为委员的新体制准备会，并于8月23日举行了第一次聚会。在这次聚会上，近卫首相发表声明，阐明了新体制的基本概念。声明中强调指出，新体制的基本课题就是要保持统

帅和国务之间的协调，加强政府内部的统一和效能以及确立翼赞① 议会体制这三点。它的基础在于确立全民襄助国政的新国民组织，并且明确了这种组织是一种全国性的组织，它既要在经济、文化等各领域里“纵”地组织起来，同时还要将各个组织“横”地统一起来。但是，这当然不是采取一国一党的形式，也不是所谓的政党运动。总之，要使它成为国民在各部门都要竭尽襄助国政之诚的全国性的常设组织。

〔**大政翼赞运动与大政翼赞会的诞生**〕 此后，新体制运动在新体制准备会的主持下开展起来，这一期间决定将运动的名称定为“大政翼赞运动”，会名定为“大政翼赞会”，并于10月12日举行了大政翼赞会的成立仪式。

这个所谓大政翼赞运动，一言以蔽之，只是一种国民襄助国家大政的“臣道”实践，而为使这一运动不至沦为单纯的精神运动，产生了“大政翼赞会”这个组织。就是说，大政翼赞会是以内阁总理大臣为总裁，从东京中央本部连贯到各府、县、道地方支部的国民核心组织，它作为下意上达的机关，从中央到地方直至“邻组常会”②，都附设有协助会议。

〔**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 大政翼赞会在召开成立大会的时候，并没有发表什么纲领和宣言，到了12月14日，发表了如下的实践纲要。

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

现在世界正面临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时期，以实现八纮一宇为国家根本大计的皇国，须万众一心，竭尽全力奉戴天皇，确立物心一体的国家体制，借以成为世界道义上的光辉领导者。

① 翼赞，即辅弼、辅佐、协助的意思。——译者

② “邻组”是战前日本军国主义设在日本社会最基层的街道组织，即保甲组织——译者

现在，本会将互助互诫，提高皇国臣民的觉悟，率先成为国民的楷模，始终与政府互为表里，同心协力，以求上意下达、下情上通，努力实现高度国防国家。

一、国民积极实践襄助国政的“臣道”。即无限信仰体现无上绝对普遍真理的国体，忠实遵奉历代诏敕的谕旨，竭力发扬明治维新的传统精神。

二、协助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即在完善大东亚共荣体制，谋求其兴盛的同时，进而努力建立世界新秩序。

三、协助建设翼赞政治体制。即以翼赞精神统一经济、文化生活，努力建立强有力的综合性政治体制。

四、努力建设翼赞经济体制。即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能力与科学，建立综合性的计划经济，借以谋求生产飞跃发展，努力建成大东亚的自给自足经济。

五、协助建设文化新体制。即根据国体精神，造就雄浑、高雅、明朗且又富有科学性的新日本文化，内则振奋民族精神，外则努力发扬大东亚文化。

六、协助建设生活新体制。即扩大公益，开展社会工作，培育推进新时代的理想与气魄，努力树立全体国民悉为一家成员而团结在国家理想之下的生活体制。

这样，近卫公所提倡的新体制运动，便以大政翼赞运动和大政翼赞会的形式表面上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新体制的口号风靡全国，其声势甚至被看作是贯穿于政治、经济、思想等各领域的一种革新运动。事实上，各领域里的新旧对立势力大体暂时被纠合在大政翼赞会的旗帜下了。

〔**纪元二千六百年庆典**〕 这时正赶上纪元2,600年。作为它的纪念活动，10月11日在横滨海面上举行了特别阅舰式，同月21日，又在代代木练兵场举行了特别阅兵式。身为大元帅的天皇，分别

亲自参加了这些仪式。接着，11月10日举行了纪元2，600年典礼，次日（11日）召开了2，600年庆祝会，这些极其盛大的活动都是在皇宫前，在天皇、皇后驾临下举行的。在古典的仪式上，近卫首相宣读了献给天皇的祝寿词，从这篇祝寿词中可以窥见当时风气的一斑。其词曰：

"天皇陛下聪明圣哲，允文允武，夙绍祖宗之丕绩，宵旰图治①，弘文教，整武备，威光所被，昭明之化，遍及天下，亿兆臣民皆浴雨露之恩。方今面临世局之骤变，（我皇）或出六师于异域，或结盟约于友邦，以确立东亚之安定，促进世界之和平。此洵为绝大之盛德，旷古之大业，莫不契合皇祖肇国之宸意与神武天皇创业之宏谟。臣等生享盛世，仰此隆运，不胜感激忭跃之至。"

〔**经济新体制纲要**〕 在政治新体制运动发展为组成大政翼赞会的期间，与此相并行，经济新体制运动也随之具体化了。这是基于上述《基本国策纲要》的必然发展。于是，12月8日内阁会议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经济新体制纲要》。

《经济新体制纲要》的基本方针如下：

确立以日满华为一环，包括整个大东亚的自给自足的共荣圈。根据圈内的资源，确保国防经济的自主性，在官民合作之下，以重要产业为中心，推行综合计划经济，借以应付紧张的时局，促进国防国家体制的完成，以此谋求充实军备，安定国民生活和持久繁荣国民经济。为此，

一、确立企业体制，在国家综合计划下，使企业成为资本经营和雇佣劳动的有机统一体，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企业经营者创新和负责下，任其自主经营，发挥其最高效率，以提高生产力。

---

① 原文肝字，误为旰字，现据《唐书、刘蕡传》改正，原句为宵衣旰食。——译者

二、要根据公益优先、守职奉公的宗旨指导国民经济，同时通过组织经济团体，使国民经济成为有机的整体，从而发挥整个国家的力量，达到实现高度国防国家的目的。

〔关于大政翼赞会性质的讨论〕 大政翼赞运动是不是政治运动，从而大政翼赞会是不是政治结社的问题，从一开始就是争论的焦点。本来，近卫公7月7日在轻井泽向新闻记者发表谈话时，关于新政治体制的抱负和对它的具体设想的说明，就有些不够明确。

原有政党断定，大政翼赞运动是以近卫公为党魁的新党运动，从而解散了自己的政党。另外，一部分革新势力企图利用这种形势，实现一国一党政治。近卫公在新体制准备会开始工作时所发表的声明中，也一方面强调团结新政治力量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却否认它将向一国一党和政党运动方向发展。大政翼赞会势必包藏着许多矛盾，毕竟不过是同床异梦的各种势力的集合体。不久，在翼赞会首脑之间便产生了种种争执，国会议员表现出不合作的动向，甚至所谓大政翼赞会违宪论也传播出来了。

昭和16年(1941年)1月28日，近卫首相在帝国议会上说：翼赞会仅仅是政府的辅佐机关，而不是自己制定政策或执行政策的机关，这正是它所以和持有独自政治见解而行动的政党所不同的地方。接着，2月8日，近卫首相在议会上再次阐明，大政翼赞会不是政治结社而是公共事务团体。

第五章 对南方施策的进展

《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的目的，一是早日结束中国事变，一是推进对南方的施策。如前所述，日本对中国事变已决定转入长期持久的态势，便把注意力集中到南方去了。其后的欧洲战局，除了德英之间的空战及潜艇战激烈化以外，基本上保持着暂时平静的状态，而这时，日本朝野却仍然沉浸在德国对法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兴奋之中。

1. 对荷属东印度的政策

〔**荷属东印度的石油**〕 如前所述，昭和15年(1940年)4月，米内内阁发表声明，希望维持荷属东印度现状。这个声明引起了世界的注意。荷属东印度的确是东亚的石油宝库，年产约800万吨，大约相当于日本的20倍。日本当时每年需要石油约500万吨，但自给能力却不足十分之一。

〔**特派小林商相、芳泽大使**〕 政府根据《时局处理纲要》的决定，于昭和15年(1940年)9、10月间特派商工大臣小林一三，后又于12月特派芳泽谦吉大使前往荷属东印度，进行关于密切两国经济关系的谈判。

政府在10月25日的内阁会议上决定了《发展同荷属东印度经济关系的措施》。其基本方针十分强硬，内称："随着世界新秩序的发展，必然产生经济圈，根据日德意三国条约，应确认皇国在荷属东印度的优越地位；从共存共荣的大局出发，迅速与荷属东印度

谋求经济上的密切合作，以期开发并利用其丰富资源，使之实际上成为以皇国为中心的大东亚经济圈之一环”。这当然是最终的目标，而当务之急则是取得战略物资，尤其是取得所需要的石油。

〔**荷属东印度的态度**〕 可是，荷属东印度依靠美英的态度是极为坚定的。荷兰原是美英对日经济战略的一翼，因此同荷属东印度的谈判，实质上几乎与同美英谈判没有区别，结果，谈判并未取得预期的进展，白白耗费了时间。

2. 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政策

〔**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摇摆关系**〕 在此以前，昭和15年(1940年)6月12日，日本和泰国缔结了日泰睦邻友好条约，密切了日泰间的关系。大本营陆军部加强了驻泰陆军武官府。陆军武官田村浩大佐和泰国总理銮披汶交谊深厚，因而愈益加深了銮披汶总理的亲日态度。但是，由于英国势力渗透泰国多年，根深蒂固，銮披汶总理的政治力量也有一定限度，所以加强日泰间实质性的合作每每受到阻碍。

另一方面，日本与法属印度支那的关系，自8月30日签署了所谓松冈、安利协定以来，尽管在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时曾发生过纠纷，但彼此表面上的亲密程度看来却似乎正在增强。在此期间，主要为了取得大米、橡胶等重要物资，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进行了经济方面的谈判。为此，政府还特派松宫大使前去法属印度支那。然而，在法属印度支那内部，维希政权和戴高乐政权两派势力勾心斗角，戴高乐派在幕后策动反日，因此，法属印度支那的对日本态度实际上可以说是不即不离。

〔**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边境纠纷——南方问题具体化**〕 昭和15年(1940年)11月以来，泰国向法属印度支那提出收复失地的

要求，从此两国之间发生了边境纠纷。日本想出面从中调停，向泰法两国表明了此意，但两国迟迟不作答复。

松冈外相在12月12日的大本营政府联席恳谈会上，披露了松宫大使提出的意见。意见大意说：要首先迅速解决法属印度支那问题，为此有必要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派兵。这个意见受到了大本营的重视。

从这时起，军部和外务省开始忙于讨论对法属印度支那及泰国的施策问题。在《处理时局纲要》中笼统地着重提出的解决南方问题，到了这时才逐渐具体化并具有了现实性。

〔**大本营的目标——获得军事基地**〕 关于英、荷是否可分的问题，这时不可分论已占了上风。日本如果对荷属东印度行使武力时，英国当然要动手，因而就有必要对马来行使武力。为此，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和如果可能在泰国取得军事基地，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是随着大本营战略研究具体化所应得出的必然结论。

另外，即使不采取这种武力南进政策，为了确立日本自给自足的态势，也应该将取得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大米、橡胶、锡等战略物资作为当务之急。

这样，先把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拉进日本阵营就成了先决条件，而且也预料到，要实现这个目的，会遇到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估计到，日本一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和泰国扩张，同英美的关系势必要恶化。可是，当时大本营陆海军部和政府还没有深入研究有没有决心对英美开战这一根本问题，因此，只在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采取对策的问题上步调大致是一致的。

〔**调停纠纷措施的演变**〕 这一时期，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政策方针是：牺牲法属印度支那，抓住泰国。大本营方面的具体目的是，缔结日泰军事协定，在泰国建立空军基地，实现航空部队的暂时驻兵。在调停法属印度支那与泰国的纠纷时，有意偏

相泰国方面，以此来换取泰国的同意。考虑到这样做会比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提出这种要求更容易得到同意。虽然也希望与法属印度支那建立军事合作关系，但是目前正在谈判的签订经济协定更为当务之急。

12月20日，法、泰两国都拒绝了日本调停纠纷的提议。

于是，在12月27日大本营政府联席恳谈会上决定了如下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措施。

《帝国对泰国及法属印度支那应采取的措施》

一、方针

迅速建立日泰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同时以强硬的态度对法属印度支那施加适时而必要的压力，使其接受我方要求，并促进泰国与法属印度支那两国关系的调整。

二、纲要

（1）迅速开始日泰之间政治、军事以及经济合作协定的谈判。

（2）迅速开始关于法属印度支那问题的日法谈判，提出帝国的经济、军事、政治上的要求，特别是要求法国立即接受经济上的要求，并要求解决泰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边境纠纷。

法国如不答应，为了贯彻我方主张起见，准备废弃松冈、安利协定，并随之采取必要措施。

注：关于（1）（2）的具体措施另行决定。

在根据上述大纲研究具体措施期间，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之间的边境纠纷逐步扩大。最初，战局对泰国方面有利，可是到了1月中旬，局势倒转过来。1月19日，二见驻泰公使发来急电，报告说泰国大有败北之势，并说英国策划调停的活动已经表面化。

这时，松冈外相正在推敲访欧时的外交策略，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措施似乎没有多大的热情，而且抱着“外交大权唯有外相

来辅佐天皇，外交交给我好了”这样一种态度，时而还若无其事地说：陆海军究竟有没有决心攻下新加坡？只要没有这种决心就不可能缔结日泰军事同盟。大本营方面认为，这是外相那套对陆海军的策略，因而也就置若罔闻。

然而松冈外相却好象是在悄悄窥伺着与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开始谈判的时机。上述二见公使的电报，急遽地促进了事态的发展。

1月19日大本营和政府召开了联席恳谈会，作为上述12月27日决定的具体措施，决定了如下的《关于调停泰国、法属印度支那纠纷的紧急处理纲要》。

关于调停泰国、法属印度支那纠纷的紧急处理纲要

一、方针

帝国使泰国拒绝英国的居中调停，同时对两国施加必要的压力，以图即时解决纠纷。

二、对泰国的措施

（一）关于失地问题，鉴于日本历来采取的居中调停的立场，使泰国拒绝英国方面的建议。

（二）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施加压力，保证使其立即停战。

（三）抓住时机达成日泰间的新协定，尤其达成有关缔结军事协定的原则上的谅解。

三、对法属印度支那的措施

（一）立即向法国和法属印度支那当局提议即时停战。

（二）对于前项提到的居间调停问题，帝国的态度是：依靠英国等从中调停，不仅违反松冈、安利协定的精神，并且对远东的安定、大东亚新秩序的建设以及对中国事变的处理均有重大关系，因此帝国绝对不能坐视。

（三）与此相适应，对法属印度支那开始采取必要的威慑行

动。有关威慑行动和行使武力的具体问题另行决定。

上述决定的所谓"必要的威慑行动"是指以一部分海军舰艇在南中国海面作示威性航行和利用正赶上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的陆军兵力需要调换的时机，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双重驻扎。

在这次会议上，松冈外相强调缔结日泰军事协定的困难，修改了原案，改为：这一提案要掌握时机，相机提出。外相的真实意图似乎是，暂且只限于居间调停国境纠纷和加强同泰国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政治合作关系。

〔**海军对形势的判断**〕 当时大本营陆海军部的情报部门是怎样观察世界形势的呢？这是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1月21日，军令部的英美情报科长在参谋本部作了以下述内容为核心的讲演，引起了大本营陆军部的注意。

1. 美国当前不会对德宣战。

2. 美国不会很快对日实行全面禁运。

3. 美国海军的军备扩张，在5至7年间完成斯塔克方案后，总吨位将达305万吨。现在，美国和日本的兵力对比大致相等，但如果日本保持现状不动，斯塔克方案完成时，美国兵力可能达到日本的2倍。

4. 日本即使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出兵，英国也未必动手。

5. 德国在英国本土登陆作战能否成功，取决于由谁掌握制空权和制海权。不过，德国用潜艇和飞机迫使英国屈服的可能性较大。

6. 英国在本土遭到攻击时，是举手投降，还是战斗到底，还不清楚。

7. 如英国战败，即使英美海军合在一起也不足惧。

8. 在上述情况下，英国海军有可能一部分逃往加拿大，一部分逃往亚洲。

〔调停会谈的开始〕 就这样，日本向法、泰两国提议从中调停，取得两国同意后，从2月7日起在东京召开了调停会议。可是，鉴于法国方面的态度，这次居间调停能否成功，却很值得怀疑。在上述1月19日决定的《紧急处理纲要》中，关于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的问题，是作为"另行决定"而保留下来的，因此，当面临调停会议时，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明确下来。特别是在陆军统帅部方面，为了行使武力，必须预先决定国家意志，并据此进行必要的准备。

而且，大本营陆海军部希望，此时要断然推行悬而未决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措施，尤其是要建立军事基地。因为当时还在估计德国1941年的春季攻势将是指向英国本土的。因此，打算在3、4月以前取得并修好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和泰国的军事基地，以配合欧洲战局的发展。

〔《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措施纲要》〕 于是，认为有必要重新确定坚定的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措施。1月下旬，陆海军和政府之间多次进行了紧急讨论。1月30日，在大本营政府联席恳谈会上，决定了如下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措施纲要》。这个纲要具体地反映了当时日本南进政策的全貌。平沼内务大臣也特地出席了这一时期的联席恳谈会。

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措施纲要

第一 目的

在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进程上，帝国当前对法属印度支那及泰国采取措施的目的在于：为了帝国的自存自卫，在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与法属印度支那及泰国建立密不可分的关系。

第二 方针

一、帝国迅速加强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措施，以期实现帝国的目的。为此，施加必要的压力，不得已时对法属印度支那行

使武力。

二、迅速大力推行本措施，排除英美的计谋，尽快达到目的。

第二 要领

一、帝国强行调停以处理失地问题为目标的法属印度支那与泰国之间的领土纠纷，并借此机会采取措施，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两地确立帝国的领导地位。

二、对泰国，应尽快缔结日泰协定；对法国，应在迅速解决经济谈判的同时，相机缔结增进日本、法属印度支那间合作关系的一般性合作协定，和缔结以保证防止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发生纠纷及维护日本与法属印度支那之间通商、交通为目的的军事合作协定。

在上述协定中，应补充提出帝国的下列政治及军事要求：

（1）让法国约束法属印度支那，不许其与第三国进行任何形式的政治、军事合作。

（2）在法属印度支那的特定区域设立或使用空军基地及港湾设施，同时，为维持这些设施，设置必要的机构。

（3）对帝国军队的驻扎、行动提供特殊方便。

三、为了取得政略和战略上的奇妙效果，须迅速做好必要的作战准备，并事先及时地定出行使武力的时机。

四、根据谈判情况，随时增加压力，力求达到目的。

对这一威慑行动，法属印度支那如以武力抵抗，则该部队应不惜行使武力，强制推行之。

五、法国如不同意解决纠纷，则准备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其具体实行另行决定。

在拒绝缔结协定时行使武力，须事先做好准备，但具体实行则应根据当时形势决定。这一武力使用应以迫使法国接受我方要求为限度。行使武力后，仍应力求责成法属印度支那当局维持治安，管理政治、经济事宜。

六、如果泰国拒绝我方要求，则变更日泰协定的内容，或采取施加压力等手段，务须使其接受我方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泰国倒向英美方面。

七、统一帝国舆论，以使响应本措施，同时注意切勿随意以英美为对象，使南方问题激化起来，防止发生无谓的摩擦。

〔决定《纲要》的经过和同松冈外相调整意见〕 本纲要的草案也是由大本营陆海军部提出的。关于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问题，陆海两相表示相当踌躇，但最终还是同意了。问题在于松冈外相是否果真同意本纲要。在大本营提出的原案中，方针的第二项规定，以3月末为目标实现本措施。果然，外相不同意规定日期，他还反对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他是根本反对这个紧急而且强硬的措施呢？还是心想"外交由我来办，我不用武力也能圆满解决"呢？很难揣测他的真正意图。

近卫首相在会上一般是不发言的，近卫首相的心意是，在大本营方面不明确表示意见的情况下，只要他们不提出异议，便当作同意了来处理。

结果，会议最后删去了"以3月末为目标"一句，代之以附加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施策备忘录》。备忘录里说，"关于方针的第二项，在外交方面应竭尽全力，以3、4月为目标达到本施策的目的"。另外关于行使武力问题也做了大幅度的修改，使之有伸缩余地。

〔上奏天皇批准〕 关于本纲要的内容，政府经内阁会议决定后，于2月1日由近卫首相、伏见宫军令部总长、杉山参谋总长三人一起上奏，请求天皇批准。上奏的全文如下。

军令部总长

代表大本营及政府谨奏。

帝国自昭和15年（1940年）7月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以来，逐步朝着建成以帝国为核

心的大东亚共荣圈的目标而努力迈进。

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是大东亚共荣圈的重要一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帝国对这两个地区的措施对帝国来说极为重要。

迄今为止，关于对这两个地区的措施，个别问题都随时根据大本营和政府间取得的一致意见采取了措施。但现在无论从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内外形势来看，还是从帝国的周围形势来看，均痛感帝国执行本措施须采取政略和战略二位一体的、敏捷的行动。

所以帝国有必要迅速决定明确而坚定的国策，以求统一推行这些措施。为此，在1月30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经过慎重审议，取得意见完全一致后，决定了本纲要，在此共同上奏。

内阁总理大臣

谨奏：

正如适才军令部总长殿下所奏，本纲要业经大本营及政府间充分协商，取得意见完全一致。

下面说明一下本纲要中的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项措施的目的和方针

在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现阶段，从以处理中国事变为中心的外围性政策和确保帝国的必要资源的立场出发，建立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和帝国之间在军事、政治、经济上的紧密合作关系，乃是帝国自存自卫上的紧急重要措施。

现在，对于法属印度支那、泰国这类依附强国反复无常的国家，帝国应以坚定的决心对待，总之，施以必要的压力，尤其对于法属印度支那需要下定决心，不得已时即使使用武力也要实现帝国的目的。因而，在准备和实行本项措施时，痛感有必要在各方面将政略和战略合为一体来采取行动。

现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两个地区均处于不安定状态，这种情况已经引来了列强的一些策划。鉴于这种倾向正在逐日激化，

帝国有必要先发制人，迅速确立在此两地的领导地位，以期达到既定的目的。

特别是随着欧洲战局的发展，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很难预测。因此，目前必须在政略和战略完全一致的前提下，努力尽快达到本项措施的目的。

二、关于外交政策

法属印度支那同泰国的纠纷，与帝国所希望的远东安定有着重大关系。因此，帝国正以决不能坐视不管的态度，强行从中调停。

然而，只靠从中调停，很难确立帝国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领导地位。因此，臣等认为有必要借此机会采取措施，把它们与帝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确定下来。

与上述措施相关连，对于泰国想按外务大臣先前所奏缔结新的协定；对于法属印度支那也想缔结内容大致相同的协定。

但是，关于与法属印度支那缔结新协定的时机问题，因为考虑到目前法国原则上已同意我方居中调停，正在当地进行谈判；还要考虑到今后对法属印度支那政策的转变等情况，必须十分慎重处理，尤其要见机行事。

同法属印度支那即将重新缔结的新协定的内容是：

(1) 互相合作，继续保持彼此的友好关系，并保证实行同我方的经济合作。

(2) 在军事上互相合作，保证防止法属印度支那、泰国间发生纠纷及维护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间的通商交通等。尤其须使法国约束法属印度支那，不许它与第三国缔结任何形式的政治及军事协定。这对帝国来说，从各方面的形势看来都是必需加以补充的一项。

其他有关军事事项当由参谋总长上奏。

帝国希望尽可能缔结日泰协定。因此，如泰国不同意时，可使

协定内容缓和一些，或根据形势采取一般防御同盟的形式等变更其内容。另外，利用对法属印度支那施策的进展、帝国舰船在泰国沿岸巡航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压力。总之，要采取周密措施，使泰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倒向英美那边。再者，帝国以往的舆论动不动就随便谈到荷属东印度、"新加坡"等问题，不无徒然刺激英美之嫌，所以想统一指导舆论，使之和本项措施尤其是其目的相适应。

参谋总长

谨继适才总理大臣的说明之后，上奏有关军事方面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协定中的军事事项

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协定中所包含的军事事项，以保证防止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之间发生纠纷及维护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间通商交通为目的，同时兼顾由于将来的形势发展，可能引起也未可知的南方问题。为此需要建立并充分利用必要的军事基地，即空军基地和港湾设施。因而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驻兵并不是目的，而只不过是在法国接受我方要求的情况下，为了和平地维持上述军事基地而经常派驻必要的最小限度的机关而已。

此外，鉴于当地实际情况，要求从根本上修改西原"马尔坦"当地协定，即主要想把有关对帝国军队的驻扎和行动提供特殊方便的事宜也包括在此项之内。

二、关于实行本项措施所必需的作战准备与行使武力事宜：

鉴于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施策的目的，在执行此项时，特别需要政略和战略浑然一体，发挥随机应变的妙用。尤其为了进一步加强压力，或重新派兵或使用武力等，因为整备部队和准备船舶等各种因素需要相当时间，所以现在就必须迅速做好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作战准备。

另外，即使有了某种程度的准备，但要达到部队能在目的地采取行动，仍需相当时间。因此，关于在迫不得已情况下行使武力的时机问题，应根据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的观察和估计，及时地在最高会议上作出决定，以使外交行动和军事行动之间不至发生龃龉，做到政略和战略"合而为一体"，痛感这样做非常重要。

在实行本项措施时，但愿单凭施加压力就达到目的，尽可能避免行使武力，这是不用说的。因此，我方施加压力的行动，要极力避免同法属印度支那方面发生冲突。即使法属印度支那军队向我方挑衅，为了自卫而行使武力，当然也不要同法属印度支那展开全面战斗，以尽量争取局部解决为宗旨。

在迫不得已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时，为了阐明行使武力的真正意图，特别有必要明确在什么情况下行使武力以及行使武力的界限。

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是指在法国不同意解决纠纷的情况下进行，例如，不忠实遵守停战协议或不向泰国方面归还失地等情况。

另外，关于在其不同意缔结协定的情况下，是否使用武力问题，虽应根据情况决定，但对此应预先做好准备，以便在随机应变灵活行动时不至发生障碍。其次，关于行使武力的界限问题，以使法国接受我方要求为限度，因此不对法属印度支那实行全面占领，其范围只限于法属印度支那中、南部重要地区，而且行使武力的发动时机应另行决定。

再者，即使在行使武力以后，也尽量利用法属印度支那现存的军事、政治、经济机构。如果现存的法属印度支那政权已经崩溃，出现治安紊乱现象，势将迫不得已必须对法属印度支那的重要地区实行军事占领，但将极力避免发生这种情况。

军令部总长

最后谨奏一句：

试全面观察目前的国际形势，确信帝国毅然迅速实行本项措施，是使英美无机可乘，达到我们目的的最好方法。对此，大本营和政府之间的意见已经完全一致。以上说明全部完了。

恭请陛下批准本纲要。

〔**调停会谈成功与松冈外相**〕 在东京举行的调停会谈，主要是在松冈外相与法国大使安利以及泰国代表旺·怀特亚根之间进行的。会谈历时1个月。日本当初的方针是，压制法属印度支那方面的要求，支持泰国方面的要求。可是，由于松冈外相对于泰国方面的高压态度心怀不满，中途反而把会谈引向有利于法属印度支那方面去了。

在会谈的同时，大本营和政府之间也多次召开了联席恳谈会，与主持会谈的松冈外相保持着联系。但是，外相却大都凭着个人的设想行事，大有无视上述既定国策的倾向。大本营方面对松冈外相的越轨行动感到无可奈何。在此期间，陆海军及政府鉴于法国方面的拖延态度，曾多次讨论要对法属印度支那行使武力。2月末左右，大本营陆海军部甚至曾一度下了行使武力的决心。

3月11日调停终于成功。随着调停成功，在日法以及日泰之间达成了无论法属印度支那还是泰国，都不得与第三国签定任何形式的政治、军事合作关系的协定。但是，以军事合作为主要宗旨的日泰协定以及日本、法属印度支那协定，却由于松冈外相认为还不到时机而擅自决定不进行会谈，只得等待今后形势的发展，大本营方面对此感到失望。

当时外电正在散布远东危机说，大肆宣传所谓“ABCD”（美、英、中、荷）对日包围阵势已经结成。

〔**外相起身访欧**〕 3月11日，报纸突然发表松冈外相访欧的消息。第二天（12日），外相动身，东京车站上爆发出一派欢送声浪。

德富苏峰为此慨叹说："松冈真幸运儿也"。

3. 《时局处理纲要》的垮台

如上所述，日本根据《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而制定的南进政策，当前首先是以追求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采取措施的成果为重点的。可是，关于对南方行使武力的问题，如前所述，在决定了《时局处理纲要》之后不久，海军方面就表现出消极的态度，并且随着欧洲战局的沉寂，一般对此都持慎重态度。

然而并没有完全放弃这个企图。试图强制推行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措施，也未尝不是它的准备工作。因此，在此期间，大本营陆海军部一面注视着欧洲战局的演变，一面考虑着为解决包括荷属东印度在内的南方问题而需要行使武力的可能性，并讨论了有关实施方案。

〔**一般形势**〕 在欧洲，希特勒于昭和15年（1940年）秋季对英空袭作战失败后，放弃了在英国本土登陆的企图，改为只用潜艇对英实行封锁。到了12月，希特勒很快下定决心，要调转矛头与苏联一战。大本营陆海军部对此当然没能察觉。

到了昭和16年（1941年）初，大本营对德国在英国本土登陆的期望已越来越淡薄了。然而，正如前面讲到的那样，仍然判断德军的春季攻势有指向英国本土的可能性。而且，大本营还在期望，德国即使不对英国实行登陆作战，通过潜艇作战也会迫使英国屈服。

〔**英荷、英美不可分论——陆海军之间的讨论研究**〕 前记《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措施纲要》决定后不久，在大本营陆军部内主管部局长以下的军官之间就已经大体上拟定了《对南方措施纲要》一案。这个方案认为英荷一体，不可分离。它的设想是：抓住时机，对马来和荷属东印度行使武力，以便从根本上解决所谓南方问

题。但是，陆军省武藤军务局长主张，南方问题必须由海军担任主角，因此陆军方面不要向海军提出此案，原则上要等待海军方面的提案。

2月10日，大本营陆军部的第20班长（战争指导）有末次大佐，将上述《对南方措施纲要》的重点，作为个人想法提交给了海军方面的主管人员。这时海军方面主管人员当即强调，对南方行使武力就是对美国行使武力，而英美是不可分离的。接着，2月17日，海军方面的主管人员来到参谋本部，以书面形式提示了海军方面的主要意见。其要点是，美英是绝对不可分的，对南方行使武力就是对美作战，所以要促进这方面的准备。至于对英荷行使武力的准备，海军这方面早已作好。这就是说，陆军的打算是，尽管要作对美作战的准备，但要在极力回避对美作战的情况下对南方行使武力；而海军却主张，一旦对南方行使武力，一开始就要对美一战。看来海军方面这种英美不可分论的意见很强硬，因此，陆军深感实现对南方行使武力的计划极为困难。

此后，陆海军统帅部主要负责人之间几经商讨，到了3月末，才就海军方面对南方行使武力的问题，作出了如下明确的结论。

1. 海军没有考虑抓住时机来行使武力。英国战败之时，也并不是良机，倒不如说将对日本加重军事压力。

2. 海军认为，对南方行使武力就是对美国行使武力，这种看法是绝对不动摇的。

3. 日本只有在美国对日加重军事压力或对日本实行全面禁运时才应该对南方行使武力。

4. 目前还不是这种时机，但做好准备是必要的。

〔陆军对国家物资力量的判断〕 对上述海军的强硬主张和想法，陆军也不得不表示同意。在这期间，陆军省战备科根据参谋本部的要求，对于假如在昭和16年（1941年）春季与美英开战，或若绝

对避免战争这两种场合，日本国家物资力量可能出现的变化进行了研究，3月25日向参谋本部首脑报告了研究结果。其要点如下：

一、在开战的情况下

1．日本的国家物资力量，如果对美英进行长期战争，是令人担心的。即战争进行到第二年末左右，大概还有充分的潜力足以摧毁敌人的进攻，但到那时液体燃料恐怕暂时要产生困难，同时随着战局的持久，经济上支持战争的力量恐怕将要动摇。

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进口的断绝和扩大生产能力形势不佳。只要船舶没有大量的耗减，钢铁和轻金属可望逐年有所飞跃增长，但稀有金属和有色金属仅靠国内微小的生产能力是无法弥补断绝进口所造成的亏损的。靠逐渐消耗储备尚可敷衍两年，但到第三年以后，便将逐渐陷入供应显著减少的困境之中。届时液体燃料是令人担忧的，恢复和开发占领地资源的进展与储备的消耗之间，有一段时间会出现青黄不接的局面。另外，船舶问题也将严重起来，特别是这会因减少煤炭的运输而带来工业的全面萎缩，而且轻工业资源的困窘也将给国内问题增加麻烦。

2．由于形势的演变而不得不开战时，为了解除上述忧虑，除了争取迅速结束对南方的作战外，尤需极力不使荷属东印度的资源遭受破坏。另外，关于船只问题，需要深入考虑作战和经济的配合关系。

二、在避免战争的情况下

1．日本如果在经济上不和美英断交，同它们在东亚的殖民地继续保持一定程度的贸易，并且对南方各地区进行的经济谈判能逐步有所进展的话，则日本的物资力量最初两年虽将下降，但以后将会逐年有若干程度的恢复。

2．如果在经济上和美英断交，则国家的物资力量将急剧下降，其恢复也将十分困难。特别是石油的储藏量将逐年减少，国家

力量和战争力量将因消耗而下降。

3．无论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经过数年，日本国家力量的飞跃发展和军备的真正扩充都将难以实现。

三、结论

最重要的是，日本应迅速促进对荷属东印度的谈判，争取建立大东亚自给圈；同时要避免无益地刺激美英，尽可能依靠美英集团的资源培养国家力量，做好能够立即应付任何事态的准备。

于是，大本营陆军部的大多数人也完全放弃了对南方乘机使用武力的企图。陆军又恢复了原来的姿态，专心致力于处理中国事变和加强对苏战备的气氛又浓厚起来。

〔《对南方施策纲要》〕 4月5日，大本营海军部首次向陆军方面提出了《对南方施策纲要》的海军方案。对此，陆军并没有什么异议，因此大势已定。出乎意料的是，恰巧在第二天（10日），收到了松冈外相的紧急电报，说可能签订日苏中立条约。

陆海军经过简单的磋商，对上述海军方案作了若干修改，4月17日，大本营陆海军部大致决定了如下的《对南方施策纲要》。这正是日美开始谈判的前夜。

对南方施策纲要

一、在大东亚共荣圈的建设过程中，帝国当前对南方采取措施的目的，在于为了帝国的自存自卫而迅速扩充综合的国防力量。为此：

（一）确立帝国与法属印度支那、泰国之间的军事、政治、经济的密切合作关系。

（二）确立帝国与荷属东印度之间的密切经济关系。

（三）努力维持帝国与其他南方各国间的正常通商关系。

二、帝国以通过外交政策来争取贯彻上述目的为原则，特别是要迅速与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建立起军事合作关系。

三、当实行前项措施时，如果发生下列情况而又没有解决办法时，帝国将为自存自卫行使武力。

关于在这种情况下行使武力的目的、目标、时机、方法等问题，可根据当时欧洲战局的进展与对苏形势的考虑，及时地另行决定。

（一）英、美、荷等国对日实行禁运威胁到帝国的生存时，

（二）美国单独或与英、荷、中等国共同对帝国逐渐加强包围态势，以至帝国国防上不能容忍时。

四、如果可以预察英国本土确将在欧洲战争中崩溃，则应进一步加强本项措施，特别是加强对荷属东印度的外交措施，力求达到目的。

五、帝国国内战时体制的革新，应遵照昭和15年（1940年）7月决定的《基本国策纲要》迅速予以实施。

附一、

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措施，按昭和16年（1941年）2月1日天皇批准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施策纲要》处理。

二、昭和15年7月决定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中，有关南方施策事项，在中国事变尚未处理完毕时，按本施策纲要处理。

三、如果中国事变已经处理完毕或世界形势已发生了急遽变化，对南方施策届时则将另行决定。

原来准备将本纲要提交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或御前会议作为国策决定下来，但因大本营和政府都突然忙于对美交涉，所以竟被搁置起来。后来，6月6日，陆海军把它作为大本营陆海军部的决定作了处理。

（**命运的歧途——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军事基地**）在本纲要中，有关仍然企图和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建立军事合作关系这一事实，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即建立这个军事合作关系，主要是指

在法属印度支那、泰国建立军事基地。而这个军事基地正如本纲要第三项所述，是在挨打而还击时真正必不可少的军事基地。然而，这里却存在着这样的因果关系，为了挨打而还击建立起来的军事基地，会引起挨打而不得不起来还击的事态。这就是说，日本为了挨打而还击对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进驻，终于导致了使日本挨打而不得不起来还击的、美国对日本的全面禁运。

且不拘上述如何。昭和15年(1940年)夏季，乘德国西线进攻取得胜利时所决定的《时局处理纲要》，其主要目标由于这一形势的发展，实质上已完全垮台了。

第六章　日美谈判的开始

1．准备工作

〔起用野村大使〕　松冈外相一就职就一心想如何调整日美邦交。为了促进调整邦交的工作，外相认为势必要更换当时驻美大使堀内谦介，准备起用海军大将野村吉三郎。外相上任不久，就敦请当时在河口湖畔等待的野村大将出马。野村大将在任驻美海军武官时期，曾和当时担任海军部副部长、现任总统的罗斯福有亲密交往。

最初，野村大将坚决推辞，后经过外相和其他人的劝说，才接受下来，11月27日举行了就任仪式。

野村大使考虑到，调整日美邦交的中心问题当然应该是中国问题，因此曾特意去满洲和中国旅行，同当地的军事首脑进行了会谈。

〔给野村大使的训令〕　2月11日，野村大使在华盛顿向美国总统递交了国书。临行时，1月22日，松冈外相给野村大使的训令如下：

松冈外相给野村大使的训令

一、如果不下相当大的决心改变我国国策，要想通过同美国达成谅解来确保太平洋的和平，进而为恢复世界和平谋求合作，终究是不可能的。

二、如果按目前情况发展下去，终将难保美国不参加欧战而对日开战。

三、如果这样，就将发展成为可怕的世界战争，其灾难将数倍

于上次大战，或将终于毁灭现代文明。

四、如果已经没有达成日美直接谅解合作的办法，帝国将不得不和英美以外的国家携手合作。即使对这些国家加些压迫和威胁，也必须防止其对日开战或参加欧战。这不只是为了皇国，实际也是为了全人类的生存。

五、无论为了保卫我国或是为了防止世界大战，因为断定除选择这一途径外已经别无其他途径可走，所以终于签订了日德意同盟。

六、既然已经签订了这个同盟，我国的外交就将以它为中心来进行，这和当年的日英同盟情形一样。

七、如果三国政府认为发生了三国同盟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第三国的进攻，日本当然要忠于同盟。

对于这一点不允许有丝毫怀疑。日本下这一重大决心时，当然是要经过极为慎重的最高会议的。

八、虽然人们往往认为，日本现在在中国的行动是不正当的，或者是侵略的行为，但这只是一时的现象，我国终有一天会实行日华平等互惠主义，实现开国以来传统的宏伟理想——八纮一宇。①

九、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实际上也是出自八纮一宇的宏伟理想。“没有掠夺、没有战争、没有剥削”②是我们的宗旨。

总之，首先要在大东亚创造国际上睦邻互助的天地，以此树立世界大同的典范。

十、这种理想暂且不谈，就眼前的现实问题来说，我国也迫不得已必须选择在大东亚圈内走自给自足的道路。对着临西半球，进而向大西洋、太平洋扩张的美国来说，上述日本的理想和欲望能说

① 即世界一家之意。——译者

② 原文是英语，即No conquest, no operation, no exploitation。——译者

是没有道理吗？难道允许日本作这种程度的事情都不可以吗？我国所考虑的绝不是要排斥别人，美国也可以来协助开发大东亚圈诸如担心我们会断绝供应他们所需要的橡胶、锡等物资，那是很可笑的。

希望将上述各项连同我不久前在日美协会上的即席讲话，以及这次帝国议会上的外交讲演等的内容，向美国总统、国务卿以及美国朝野实权人物透彻地加以说明为盼。

〔特派岩畔大佐〕 野村大使在动身前，特向东条陆相要求陆军给予协助，并希望派遣精通中国事变情况的陆军军官前去美国。东条陆相决定派遣当时担任陆军省军事科长要职的岩畔豪雄大佐。该大佐由陆军特派，其实际任务是协助野村大使，他于3月6日从日本动身。

〔近卫首相的幕后活动——日美谅解方案〕 在这以前，从昭和15年（1940年）11月底以来，原大藏省官员、当时担任产业组合中央金库① 理事井川忠雄，曾同访日的美国天主教最高学府梅利诺大学的秘书长德劳特和主教华尔希之间就调整日美邦交问题秘密进行私人接触。井川忠雄直接同近卫首相有联系，美方两传教师于12月末回国后，同罗斯福总统、赫尔国务卿和邮政部长沃克取得了联系。陆军省武藤军务局长和岩畔军事科长，通过井川忠雄知道了他们这种日美私人之间的工作。松冈外相最初也同美方两传教师进行过接触，但并不很热心。

井川忠雄从回国后的德劳特、华尔希两传教师那里得到通知说，工作有希望，于是便和野村大使先后脚到美国去了。

后来，同近卫首相保持联系的井川忠雄和协助野村大使工作

① 产业组合是共同经营一定经济事业的团体，主要是农中，人事权属于政府，实际上是国家机关的附属机构。中央金库是产业组合内主管调节资金的金融机构。——译者

的岩畔大佐，同和美国首脑有着极其秘密联系的德劳特、华尔希两传教师极其秘密地私下讨论了关于调整日美邦交的试行方案。4月上旬以后，美方当局和日本大使馆当局也分别参与了这项工作。于是，4月16日拟定了日美谅解方案。

赫尔国务卿在4月14、16两日召见野村大使会谈，表明要把以往日美间私人的对话转为国务卿和大使间的非正式会谈，并说可将上述日美谅解方案作为谈判的基础。为此，要求大使首先要取得日本政府的训令。

〔赫尔的四项原则〕 赫尔国务卿当时指出，要把他早就强调的四项原则作为谈判的前提。这就是下述的后来成了问题的那四项原则。

一、尊重一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二、维护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三、维护包括通商机会均等在内的均等原则。

四、除以和平手段改变现状外，不破坏太平洋地区的现状。

近卫首相从井川忠雄的私人信件中知道上述日美谅解方案草拟的大致经过，但松冈外相却完全不知道这件事。外相内心怀着对美外交策略的独自设想。而且，如前所述，外相已在3月12日动身去欧洲了。

2. 日苏中立条约

〔外相的访欧计划——《对德意苏谈判方案纲要》〕 松冈外相好象早就有访欧的打算，但大本营陆海军部在昭和16年(1941年)1月中旬才知道这件事。作为访欧的计划，松冈外相向陆海军提出了以下的《对德意苏谈判方案纲要》，并事先征求了意见。

对德意苏谈判方案纲要

一、设法使苏联接受所谓里宾特洛甫草案，根据这个草案使苏联同日、德、意打倒英国的政策统一步调。与此同时，希望调整日苏邦交。

二、调整日苏邦交的条件大致如下：

（一）通过德国调停，促使苏联出卖库页岛北半部。

如果苏联不同意，则作为有偿地放弃库页岛北半部利权的补偿，使苏联答应在今后5年内供应日本250万吨石油。不过，总之，我方为此是要援助库页岛北半部增产石油的。上述两方案究竟应采取哪一个，应根据情况来决定。

（二）帝国承认苏联在新疆、外蒙的地位，苏联承认帝国在华北、蒙疆[1]的地位。新疆、外蒙和苏联的关系，由苏中双方商定。

（三）使苏联放弃援蒋活动。

（四）在满、苏、外蒙之间迅速成立勘定国境与处理纠纷委员会。

（五）渔业谈判可根据建川[2]提案（委员会方案）寻求妥协。不过，为了调整日苏邦交，如有必要，不妨放弃渔业权。

（六）为了日德通商，要使苏联同意提供运输相当数量货物所需的车辆，并降低运费。

三、帝国在大东亚共荣圈地区居于政治领导地位，担负维持秩序的责任。

对居住在上述地区的民族，应以维持其独立或使之独立为原则。但对现在英、法、荷、葡等国所属领土而无独立能力的民族，应按其各自能力尽可能允许其自治，由帝国负责指导其统治。在经济方面，帝国在上述地区保留取得国防资源的优先地位，但对其他一

---

① 指当时被日本占领的内蒙地区。——译者

② 当时日本驻苏大使建川美次。——译者

设性的通商企业，则可适用同其他经济圈相互间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

四、帝国在战后的媾和会议上将主张把世界划分为四大势力范围，即：大东亚圈、欧洲圈（包括非洲）、美洲圈、苏联圈（包括印度、伊朗）。（英国保留澳洲和新西兰，大致与荷兰同等对待）。

五、关于日本力求阻止美国参战的行动措施，要事先取得德国当局的谅解。

六、德国和意大利，特别是德国要牵制苏联，苏联如果一旦进攻日满两国，德、意要立即进攻苏联。

七、在日本参加欧洲战争时，德、意等各盟国间应缔结不单独媾和的协定。

八、日本应迅速完成海军的准备，陆军应坚决缩短中国战线。德国应尽力援助日本充实军备，日本则努力为德国提供原料和粮食。

九、松冈外相到欧洲后，将和德、意、苏各国政府进行谈判，努力贯彻上述要点，必要时可缔结条约。

里宾特洛甫草案内容

以日、德、意为一方，苏联为另一方达成协议：

一、苏联申明，在防止战争、迅速恢复和平的意义上赞同三国条约的宗旨。

二、关于欧亚的新秩序，苏联承认德、意和日本各自的领导地位，三国方面议定尊重苏联的领土。

三、三国和苏联议定，各不援助以对方为敌的国家或加入此类国家集团。

除此以外，还达成一项秘密谅解，即：日、德、意、苏相互承认的将来的势力范围是：南洋属于日本；伊朗、印度方面属于苏联；中非属于德国；北非属于意大利。

〔调整日苏邦交和陆海军〕 为了促进处理中国事变和解决南方问题而谋求迅速调整日苏邦交，这是昭和15年(1940年)夏季以来的悬案。如前所述，近卫首相和松冈外相等政府首脑，打算使苏联同三国同盟统一步调，如果可能，还希望把它发展成为日、德、意、苏四国同盟。为了处理中国事变和解决南方问题，就连多年以来专以苏联为假想敌国，努力加强对苏战备的陆军，也热切地希望调整日苏邦交，甚至可以说陆军还是这事的主谋者。

对于松冈外相的《对德意苏谈判方案纲要》，当时陆海军由于正在忙于处理有关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问题，同时还由于认为它的内容含有外相所特有的空想夸大的味道，因而有些棘手之感。

但是，陆军还是欢迎的。陆军希望通过外相亲自访欧或许多少打开调整日苏邦交的局面。因而强烈认为，外相访欧的重点是关于调整日苏邦交的问题，而对德意的访问只是礼节性的。

在这以前，昭和15年(1940年) 4 月，政府曾起用陆军中将建川美次为驻苏大使，使他担任日苏邦交的调整工作。同年11月20日左右，建川大使寄来了关于当时正和苏联力争的日苏互不侵犯条约一案的报告，谈判似乎很有成功的希望，但主要因库页岛北半部的利权问题迟迟不得进展。

〔讨论外相提案和在欧洲的交涉〕 2 月 3 日召开联席恳谈会，会上讨论了外相提出的《对德意苏谈判方案纲要》。下面是松冈外相在会议开始时的发言概要。

里宾特洛甫和齐亚诺早就邀我访欧，去年年底又邀我一定要去。

因为这个方案必须在政略和战略一致的情况下实行，所以才提出来讨论。访问计划预定在柏林、罗马各逗留两、三天，在莫斯科逗留一周左右。

德意邀请我访欧的真正意图是有问题的，就是说，德、意是为

自己打算，还是为了宣传，还是想直接探询日本的真实意图——他们的真正意图令人费解。国会正在开会，走后请总理多多费心。大岛[①]是探听不出来情况的。我们去了他们会说出许多情况的。

另外，我在上次国会上攻击了英美，看来似乎有些过火，但这是我欧洲之行的预备行动。虽然社会舆论责难说不应该刺激英美，但我认为必须以坚强的意志来推进国策。

动身的时机以在德国进攻英国之前为好。预定在初步解决法属印度支那、泰国问题以后，即2月20日左右完成签字，3月初动身，4月中旬回国。

松冈外相发言后，接着会议逐条进行了讨论，并没有发生什么争论。不过，在第八项缩短中国战线的问题上，陆海军，特别是近卫首相提出了异议，结果将这项改为"关于促进中国全面和平问题还须同德国商谈"。其他事项按原案通过。不过，陆海军，尤其是统帅部的长官希望外相不要单独签订协定，在用兵问题上不要轻予许诺。外相对此表示谅解。

3月12日，松冈外相一行从东京出发以后，并没有寄回来什么报告。但在归途中，在莫斯科逗留期间，4月10日，外相突然发回一份达成谅解的电报，内称可能签订一个不涉及库页岛北半部利权问题的简单扼要的中立条约。对此，联席恳谈会当天就以下三点致电外相：

一、对不涉及库页岛北半部利权问题没有异议。

二、注意不要招致改变日德意三国同盟条约的结果，而应取得德国的充分谅解。

三、通过签订本条约，应为解决中国事变打好基础。

〔日苏中立条约的缔结〕 4月12日，外相来电，内称已不想缔

① 指日本驻德大使大岛浩。——译者

结中立条约，这使大本营大为失望。可是第二天(13日)，形势急转直下，又收到一份条约已经签字的电报。原来，松冈和斯大林直接会谈的结果，关于库页岛北半部的利权问题，放到条约签订几个月后再进行协商解决，以此为条件双方达成了妥协。签订的条约要点如下

日本国和苏维埃联盟间的中立条约

大日本帝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殷切希望巩固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决定缔结中立条约，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两缔约国约定，维护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互相尊重缔约国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第二条，当缔约国一方成为一国或两国以上的第三国军事行动对象时，缔约国另一方须在该纠纷的整个过程中保持中立

第三条，本条约自两缔约国完成其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5年。如两缔约国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一年未通知废除本条约时，则应视为本条约自动延长5年。

第四条，本条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争取早日在东京互换

日苏两国政府在签订本条约时都发表了声明，明确表示：日本须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即外蒙古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苏联须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这样，关于出让库页岛北半部的利权问题，日本给了苏联以原则上的谅解，从而成功地缔结了日苏中立条约。日本由此在政治上感到北方大体安定下来，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对美的均势。但是，在军事上却仍然没有能摆脱远东苏军的沉重压力。因为大本营陆军部并没能由此完全相信中立条约而削减其对苏战备，冒险把兵力转用于其他方面。另外，原来目的之一是想借此使中国同苏联的关系冷淡下来，以便处理中国事变，而对这方面的效果并没能抱有希望。

〔条约和敌意〕 如前所述，德国已经暗中下定了对苏开战的

决心，但没有向松冈外相明确表示，当然外相也没能察觉出来。因此，德国就处于微妙的立场上了。关于日苏中立条约的签订，德国并没有表示不同意，但指出苏联难以相信，暗示不要过分深入。当时德国主要关心的是通过日本的南进来牵制英美。

从松冈回国后的报告中可以看到，希特勒热心谈论的是关于日本进攻新加坡的问题，而松冈外相似乎迎合了这一点，说进攻准备正在逐步进行中。松冈这次访欧结果并没有和德意缔结任何协定，大本营方面认为这只不过是一次礼节性的访问。

〔**调整日美邦交的伏笔**〕 松冈外相的访欧之行，在上述交涉的背后，包含着重大的外交策略，那就是为调整日美邦交埋下了伏笔。外相在出发访欧前，曾在近卫首相的对美工作以外，单独另同美国旧友进行过频繁的接触，要求他们对调整日美邦交予以合作。同时，在昭和15年（1940年）12月19日野村大使的饯行会上，和在第二年昭和16年（1941年）1月26日众议院审议预算的全体会议上，陈述了他的带有牵制意味的对美国的看法，作为日后的伏笔。

〔**松冈、斯坦因哈尔特会谈**〕 外相到欧洲后，在往返途中经过莫斯科时，都和罗斯福总统的心腹、美国大使斯坦因哈尔特进行了会谈。特别是在归途中，外相相当大胆地同斯坦因哈尔特讲了些内幕，如他和德、意首脑的谈话内容和当时进展迟缓的日苏中立条约谈判的经过情况等。松冈外相还劝说斯坦因哈尔特，希望美国停止援蒋活动，借以实现日华全面和平，以此为主要目标来促进日美邦交的调整。

4月10日，在联席恳谈会上，大桥外务次官根据松冈外相的莫斯科来电，对松冈、斯坦因哈尔特会谈要点的一段话做了如下的报告：

外相：日美两国都不希望互相开战。

大使：我完全同感。但德国不是要对美国宣战而把日本卷入

战争的吗？

外相：德国不希望和美国打仗，也不想刺激美国。

大使：外相访德是不是要加强三国同盟呢？

外相：没有再加强的必要。

美国总统是个大赌棍，这是一般公认的。因此，美国总统这个大赌棍不能为了世界和平劝一劝蒋介石停止战争吗？

大使：这件事我已向总统提过一次意见，可以再发一次电报。

外相：如果总统有这个想法，本人愿意在回国一周以后进行对话。

关于这件事，正如以后还会提到，松冈外相认为在莫斯科逗留期间也许就会得到美国总统的满意答复。大桥外务次官在上述报告中补充说，外相是很乐观的。

如上所述，外相此时还在暗自幻想，回国后以缔结日德意三国条约和签订日苏中立条约等一系列既成事实为背景，积极推行以早日解决中国事变和调整日美邦交为重点的外交政策，为此，如果有必要将亲自访美，可能的话甚至还打算日美合作来调停英德战争。

松冈外相完成访欧使命，途经大连时，4月21日接到近卫首相打来的电话，说收到美国政府的重要建议，请急速回国。外相立即断定这是同斯坦因哈尔特会谈收到了效果，便兴致勃勃地急忙动身回国。

3．收到日美谅解方案

〔**日美谅解方案全文**〕 4月18日，政府和大本营首脑收到日美谅解方案如下：

日美谅解方案

为谈判和缔结一项旨在恢复日本国政府与美国政府间的传统友好关系的全面协定，兹共同承担责任。

两国政府不再争论两国邦交近来疏远的原因，衷心希望不再发生使两国国民友好感情恶化的事件，并制止其意外的发展。

两国政府殷切希望，通过两国的共同努力，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以道义为基础的和平，迅速达成两国间诚挚友好的谅解，以消除可悲的足以毁灭文明的混乱威胁；如果不可能，也应迅速使之不扩大。

为了采取上述决定性行动，长期谈判是不适当的，是拖延时间的，因此从实现两国的全面合作着眼，建议草拟文件，作为从道义上约束两国政府和限制其行动的适当手段。

上述谅解应限于紧急的重大问题，并应提交会议审议；至于两国政府以后应随时商定的附带事项，以不包括在内为宜。

双方认为，如能明确和改进下列各点，则两国政府间的关系将能得到显著的改善。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四、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兵力和航空兵力及海运关系。

五、两国间的通商和金融合作。

六、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七、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方针。

基于上述情况，现达成如下谅解。上述谅解经美国政府修改后，需要等日本国政府作最后、正式的决定。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日美两国政府承认，彼此为对等的独立国家并为互相毗邻的太平洋强国。

两国政府声明，在希望建立持久和平并开辟一个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信任与合作的新时代方面，两国的国策是一致的。

两国政府声明，两国政府的传统信念是：各国和各种族应相互合作，八纮一宇，各自享有平等权利；利益应相互以和平方法加以调节；各自谋求和维护其精神的和物资的福利，同时承认有责任不破坏这一点。两国政府有坚定的决心，要互相保持两国固有传统的国家观念和社会秩序以及作为国家生活基础的道义准则，不允许与此相违背的外来思想的泛滥。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日本国政府声明：轴心同盟的目的是防御性的，是为了防止军事上的连衡关系扩大到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日本国政府声明，日本无意回避现存条约的义务，至于根据轴心同盟所担负的军事义务，则只限于该同盟的缔约国德国在受到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主动攻击时才予以履行。

美国政府声明：美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是，不论现在和将来，决不为援助一方而攻击另一方的攻击性同盟所左右。

美国政府声明：美国始终不渝地反对战争，所以，对欧战的态度是，无论现在或将来，将只根据保卫本国利益和安全的考虑来决定。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美国总统承认下列条件，如果日本国政府保证这些条件，美国总统可以据此劝告蒋政权媾和。

1．中国独立；

2．根据日华间即将达成的协定，日军从中国领土撤退；

3．不兼并中国领土；

4．不赔偿；

5．恢复门户开放方针，但关于其解释和适用范围问题，应在

将来适当时期，由日美两国协商之；

6. 蒋政权与汪政府合并；

7. 日本自行节制向中国领土大量或集体移民；

8. 承认满洲国。

在蒋政权接受美国总统的劝告时，日本政府应立即同重新统一的中国政府和组成该政府的人员直接开始和平谈判。

日本国政府应在上述条件范围内，根据睦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的原则，直接向中国方面提出具体和平条件。

四、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兵力和航空兵力及海运关系。

1. 日美两国为维护太平洋和平起见，彼此不得部署威胁对方的海军兵力和航空兵力。有关其具体细节，由日美另行协商。

2. 日美会谈达成协议后，两国应互派舰队作礼节性的访问，以祝贺太平洋和平的到来。

3. 中国事变解决就绪后，日本国政府按美国政府的希望，同意按照和美国签订的条约，迅速动员现在服役的本国船舶中可以退役者，主要在太平洋方面服役。关于这类船只的吨位等，由日美会谈另行决定之。

五、两国间的通商和金融合作。

在达成这次谅解并经两国政府同意后，日美两国各自需要且又是对方所拥有的物资，应由对方保证供应。同时，两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日美通商条约有效期间曾经有过的那种正常通商关系。如果两国政府想缔结新的通商条约，可通过日美会谈进行研究并按通常惯例缔结之。

为促进两国经济合作，美国应对日本提供足够的信用贷款，以发展东亚的工商业、改善东亚的经济状况和实现日美经济合作。

六、关于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鉴于日本已保证不使用武力，而是用和平手段来谋求它在西

南太平洋方面的发展，有关日本希望在该地区生产和取得石油、橡胶、锡、镍等物资的活动，应得到美国方面的协助和支持。

七、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政治的方针。

1. 日美两国政府不容许欧洲各国将来在东亚和西南太平洋接受领土割让或合并现有的国家等。

2. 日美两国政府共同保证菲律宾的独立，如果它没有寻衅而受到第三国进攻时，两国应考虑援助办法。

3. 对于在美国和西南太平洋的日本移民，应友好相待，给予和其他国民相同的平等待遇。

日美会谈

(1) 日美两国代表间的会谈将在檀香山举行。会议应由代表合众国的罗斯福总统和代表日本国的近卫首相主持。代表人数双方均以5人为限，但不包括专家、秘书等在内。

(2) 本会谈不得有第三国观察员列席。

(3) 本会谈应在两国达成此项谅解后尽速召开(本年5月)。

(4) 本会谈不再讨论这次谅解各项，两国政府事先商定的议题由两国政府协商之。

附　　则：

本谅解事项应作为两国政府间的秘密备忘录。关于本谅解事项的公布的范围、性质和时间，应由两国政府商定之。

〔闪电式实现的希望和潜在的困难〕 近卫首相在几天前就已从井川忠雄的来函中得到了和这个日美谅解方案内容大体相同的一个方案。但对政府和大本营的其他首脑来说，这个方案却是很突然的，而且，局势的发展超出了他们的预料。

当天夜里举行了联席恳谈会，由首相说明了事情的经过。会议只自由讨论一番而结束。最后决定等松冈外相回国后再进一步

研究，决定态度，但多数人倾向于接受日美谅解方案。问题只是怀疑松冈外相对这个问题谈到了什么程度。

可是，不知道因为什么，野村大使没有报告前述赫尔国务卿所说的应以所谓四项原则作为谈判的前提。日本方面判断，这次日美谅解方案即使不过是今后日美非正式会谈的基础方案，但从制定它的经过来看，实际上是美国方面的第一次提案。因而日本方面认为，如果全部接受，划时代的日美邦交的调整就会闪电般地实现，以此为起点，世界历史就会来一个大转变。

当然，这个日美谅解方案原则上只能由联席恳谈会的成员和少数辅佐人员来处理并严守秘密。4月9日，军令部总长换人，后任是永野修身大将。

〔陆海军的态度〕 4月21日上午，陆军召开了参谋本部和陆军首脑会议，决定了原则上接受的方针，同日午后，召开陆海军部局长会议——陆海军的军务局长和作战部长等出席了会议——就根据以下宗旨积极进行谈判的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不违背日德意三国同盟的精神。

二、为解决中国事变作出贡献。

三、不损害国际信义。

四 有利于扩充日本的整个国力。

五、有利于重建世界和平。

美国当时的形势是，它的军备还没有做好同时在两洋作战的准备；很难说它的国防工业已有充分的扩充；国内舆论也并不一致。另一方面，德国对英国的反封锁步步取得成功，看来美国这时似乎迫切需要加强对英国的援助。

美国在1月7日设立了国防生产管理局；3月11日通过了武器租借法案；4月25日声明实行海军全线巡逻制；5月27日，总统宣布国家处于无限期的紧急状态。实行巡逻制，实际上意味着实

行对船队的护航。

这时，4月21日，大岛驻德大使和野村驻美大使都电告德苏开战已经迫近的情报。根据这一情况，大岛大使主张武力南进；野村大使则主张严守中立。形势确是复杂而又离奇。

〔美国的真正意图〕 大本营陆军部判断，美国的真正意图好象是为了打倒德国而在太平洋方面谋求暂时的安定，认为如果日本原则上接受这一提案，就很难说同日德意三国条约的精神不无矛盾。基于这种认识，陆军部心想设法倒过来利用美国的意图，就有可能既保持三国同盟的精神，又可以沿着日美谅解方案的方向调整邦交。即使多少有损于三国同盟，也切望能借此机会一举解决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中国事变。

如上所述，日本政府和大本营首脑都对日美谅解方案寄予了极大的关心。可是，在昭和20年(1945年)11月的美国两院共同调查会的公开报告会上，原国务卿赫尔却说："鉴于日美两国的政策背道而驰，日美谈判从开始那天起，圆满达成协议连百分之一的希望也没有"。而且还说："我们之所以答应举行谈判，只是打算为了和平解决太平洋地区的局势尽最大努力，同时也是为了赢得美国军事当局所需要的进行防御准备的充裕时间"。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日美谈判从一开始，日美首脑间的基本态度就存在着非常大的距离。

4．松冈外相回国后的交涉

〔外相的访欧报告〕 4月22日，松冈外相在国民的欢呼声中乘飞机回国。但对外相来说，日美谅解方案的内容却完全是意外的。当天午后9时20分，很快召开了历时4个小时的联席恳谈会。可是，外相却说，因为自己的想法和日美谅解方案大相径庭，有必

要慎重考虑，并不想参加这一讨论，只是滔滔不绝地讲了一番访欧的经过，以后就托辞旅途劳累而中途退席回家了。当时，陆海军把前述对美谈判条件的基本方针和对日美谅解方案的修正案交给了外相。

至于那天夜里松冈外相说了些什么，那是离开本题的有趣的问题。兹录其概要如下：

一、对美问题

这是3个月以前就考虑过的事情。在莫斯科我向美国大使说，美国总统是个大赌棍，欧洲战争、中国事变都是在美国支持下才打起来的。当我说到是不是可以向爱好和平的总统提议，要他和爱好和平的日本统一步调，劝告蒋介石媾和之后，大使给总统拍了电报。我以为我在莫斯科期间就会得到答复，但是没有回信，回京以后我才从野村那里接到提案。因为这个问题除处理中国事变外，还包含着相当重大的问题，所以必须经过两星期或两个月的慎重考虑。

二、和德、意首脑的会谈

对德、意没有讲过任何要负责任的事情。我只讲南方问题应该由日本自己来处理。德国屡次谈到南方问题，但意大利却完全没有涉及南方，只说我们的共同敌人是苏联。

另外，对三国同盟是为了阻止美国参战的问题，里宾特洛甫和墨索里尼都表示同意。

里宾特洛甫说："德国缔结德苏互不侵犯条约是万不得已的。德国无论如何也得干掉苏联。就目前来看，有三、四个月就能干掉。我认为，其结果苏联将四分五裂。再者，日本进攻新加坡，北边也没有后顾之忧。希腊的投降已经是注定的，但是英国的手在巴尔干却伸得相当长。我认为斯大林是个谨慎的人，不会干出轻举妄动的事情"等等。

当我问到进攻英国本土是在进攻巴尔干之前，还是在这以后时，里宾特洛甫说，不能确切地回答，避免明确答复。

我说从去年7月我们就向苏联提议订立日苏中立条约，可是由于后来形势发生了变化，所以这次想采取简便的形式搞。如果苏联上钩的话，就打算缔结条约。说到这里，里宾特洛甫说："是吗？"看来里宾特洛甫似乎认为签订条约是不可能的。这次他看到签订了这个中立条约一定会很吃惊。

三、缔结日苏中立条约的经过。

从德国踏上归途时，我对斯塔玛说，要到列宁格勒去，所以在莫斯科逗留的时间也许要长一些，这就暗示他在归途中将要进一步涉及日苏中立条约问题。

我和莫洛托夫进行了三次会谈，莫洛托夫固执己见不肯让步。我以为条约是无论如何也签订不成了。最后直截了当地讲了我的想法，又把英文的信件交给了莫洛托夫以备将来参考。当天夜里接到电话，说第二天斯大林随时都可以接见，于是约定了会见时间为下午5点。

第二天下午5点，在斯大林的房间里会见了斯大林，我认为这正是个时机，于是就讲起了"八纮一宇"。斯大林的桌子上放着中立条约的议定书和昨天交给莫洛托夫的信。斯大林听我讲"八纮一宇"有些沉不住气，说："我相信你，也相信近卫"。并谈起了关于修改条约的条文问题。

因为条约的条文中提到了满洲国，所以我说这样对待一个独立国家不合适，这时，斯大林也表示同意。斯大林拿起地图，再三主张把库页岛南半部卖给苏联，因此我说，苏联占据了16世纪以来就是日本的库页岛；日本国民长期以来就迫切要求归还库页岛北半部。对此斯大林说，东从堪察加，西到滨海省，一掐住咽喉，我们不就束手待毙了吗？我一面指着地图，一面回敬说：应该把地

图看得大些，苏联不好向印度、伊朗方面发展吗？对于这点日本可以装作不知道。谈话气氛逐渐活跃起来，最后终于达到签订条约的地步。苏联缔结条约的真正意图虽然不清楚，但确实有这么一种趋势。

松冈外相退席后，会议继续进行。和外相的慎重论相反，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可以反过来利用美国的企图，尽快地进行谈判平沼内相也从国内政策立场出发特别主张这一点。可是，松冈外相在从立川机场到东京途中，对同乘一车的大桥外务次官讲：必须同德国取得充分谅解，然后才能开始日美谈判。及川海相对这一意见表示反对，会议的气氛倾向于不必取得德国的谅解而先进行谈判。

〔**外相的态度——修改意见**〕 此后，松冈外相兼带养病，深居简出，尽管近卫首相和陆海军方面十分焦虑，他却在反复进行思考。为此，外相叫人将日美谅解方案的英文原文从华盛顿寄来，正在绞尽脑汁制定一个加进外相历来想法的修改方案。

松冈外相的见解是，用讨好美国的办法来调整日美邦交，不仅最终难于实现，而且还将产生相反的效果，反而是危险的。他似乎主要主张：利用三国同盟来牵制美国，阻止美国参加欧洲战争，并使它不再插手中国事变。

陆海军也一再催促外相，到了5月3日，召开了联席恳谈会。会上松冈外相首先发言说，他打算向美国提出一个折中的日美中立条约草案。外相说，从美国的传统来看，像这样的提案估计它是不会接受的，但目前世界正处于非常状态，可否试一试看。对此，其他人全都反对，但是外相并没有收回自己的意见。接着开始审议日美谅解方案，主要吸收外相的主张，决定了日本方面的修正提案。外相的修正意见比陆海军还强硬。外相强调以下列三点为谈判条件的基本方针：

一、有助于中国事变的处理；

二、不违反日、德、意三国条约；

三、不破坏国际信义；

关于处理和德意之间的关系问题，外相主张：根据修正方案，将内容概要秘密通报德、意，如果德、意两国有意见，我们就加以考虑。外相的这一主张得到了会议的谅解。

但是会议对是否向美国试探中立条约方案后再提出上述修正方案，以及这些活动和德、意交涉的时间安排等问题，都没有明确作出决议，仿佛完全交给外相来处理，会议就在这种情况下结束了。

〔第一次修正提案〕 日本方面的修正提案如下：

日本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为谈判并缔结一项旨在恢复两国间传统友好关系的全面协定，愿共同承担责任。两国政府不再争论两国邦交近来疏远的原因，衷心希望不再发生使两国国民友好感情恶化的事件，并制止其意外的发展。两国政府殷切希望，通过两国的共同努力，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以道义为基础的和平，迅速达成两国间诚挚友好的谅解，以此消除可悲的足以毁灭文明的混乱威胁；如果不可能，也应迅速使之不致扩大。

为了采取上述决定性行动，长期谈判是不适当的，是拖延时间的，因此，从实现两国的全面合作着眼，建议草拟文件，作为从道义上约束两国政府和限制其行动的适当手段。

上述谅解应限于紧急的重大问题，并应提交会议审议；至于两国政府以后应随时商定的附带事项，以不包括在内为宜。

双方认为，如能明确和改进下列各点，则两国政府间的关系将能得到显著的改善。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四、两国间的通商；

五、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六、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方针；

基于上述情况，现达成如下谅解：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日美两国政府承认，彼此为对等的独立国家并为互相毗邻的太平洋强国。

两国政府申明，在希望建立持久和平并开辟一个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信任与合作的新时代方面，两国的国策是一致的。

两国政府申明，两国政府的传统信念是：各国和各种族应互相合作，八纮一宇，各自享有平等权利；相互利益应以和平方法加以调节；各自谋求和维护其精神的与物质的福利，同时承认有责任不破坏这一点，有责任反对压迫和剥削后进民族。

两国政府有坚定的决心，要相互保持两国固有传统的国家观念和社会秩序以及作为国家生活基础的道义准则，不允许与此相违背的外来思想的泛滥。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日本和美国政府以实现世界和平为共同目标，不仅彼此合作以防欧战的扩大，而且为迅速恢复和平而努力。

日本政府申明，轴心同盟是防御性质，其目的在于防止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参加战争；根据日德意三国同盟条约，军事援助义务在发生该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自应予以履行。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不论现在和将来，决不采取援助一方而攻击另一方的进攻性政策。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政府始终不渝地反对战争，所以对欧战的态度，无论现在或将来，将只根据保卫本国利益和安全的考虑来

决定。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美国政府承认近卫声明的三项原则，承认以此同南京政府缔结的条约以及日满华共同宣言所表明的原则。并且相信日本政府的睦邻友好政策，立即劝告蒋政权媾和。

四、两国间的通商

在达成这次谅解并经两国政府同意后，日美两国各自需要而又是对方所拥有的物资，应由对方保证供应。同时，两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日美通商条约有效期间曾经有过的那种正常关系。如两国政府想要缔结新的通商条约，可通过日美会谈进行研究并按通常惯例缔结之。

五、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鉴于日本已经申明用和平手段谋求其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发展，有关日本希望在该地区生产和取得石油、橡胶、锡、镍等物资的活动，美国方面应给予协助。

六、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方针

1 日美两国政府以保持菲律宾的永久中立和不歧视该岛的日本侨民为条件，共同保证其独立。

2．美国对日本的移民应友好相待，给予和其他国民同等的待遇。

附则：

本谅解事项应作为两国政府间的秘密备忘录。关于本谅解事项的公布范围、性质和时间，应由两国政府商定之。

〔外相首先向德、意秘密通报〕 松冈外相立即开始行动，5月3日便采取措施，提出日美中立条约的方案，并向德、意秘密通报。但是外相却没有给野村大使发出修改提案的电令。外相的想法是，等美国方面对中立条约作出反应并判明德、意的意图之后，如

有必要再修改提案，然后付诸实施。

在5月8日的联席恳谈会上，东条陆相催促，应该迅速将修正案电告野村大使。对此，松冈外相说明如下：

即使电告了野村大使，如果里宾特洛甫提来意见还得修改，以后反而会出现困难。再者，从保密上来看也不妥当。暂不发训令是我决定的。外务次官也说，现在还是告诉野村大使为好。我说，外交上的交锋你们不要多嘴。还有，据说似乎已走漏了消息，但是在外务省，这样重大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美国迄今的做法等于参战一样。我认为，日本作为一个大国本来应该提出抗议，但却装聋作哑。希特勒至今也还容忍着，但很难说不会对美国采取行动。如果德国一采取行动，根据同盟条约，日本当然也要采取行动，我想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从外交上说来却不能那么做。既不让美国参战，又要让美国从中国撤出手去，这就是目前我想要做的。因此，请不必着急。

即使同美国达成了谅解，也不一定就能防止战争。美国的巡逻如果再加强，这种谅解就会化为乌有。到那时，恐怕日本就非干不可了。

〔**岩畔报告——发出开始谈判的电令**〕 第二天（9日），陆海两相和外相会谈，主张不必等德国答复就迅速向美国提出修正提案。5月5日，东条陆相收到了正在美国的岩畔大佐寄来的如下报告。

一、有必要迅速进行谈判，否则美国终将参战。

二、罗斯福目前的地位是什么事情都能干得出来。

三、目前知道日美谅解方案的只有罗斯福、赫尔、诺克斯、沃克和秘书等人，美方严守秘密。

四、赫尔说，下属中如有不同意的就予以撤职。

五、和胡佛进行了会谈，他说，如果需要，可以助我一臂之

力。

六、松冈外相目前好象极力在放观象气球，其实这样做并不有利，反而会引起美国感情的恶化。

七、罗斯福和赫尔都不信任松冈外相。

另外，野村大使和驻美武官也再三来电催促迅速谈判。到了5月12日中午，松冈外相终于没有等到弄清德意两国的意见就给野村大使发了电报，训令他可根据我方提出的修正案开始进行谈判。5月14日是美国总统例行的"炉边谈话"[1]的日子，为了要赶上这一天才这样安排的。

据外电报道，这时美国参战的气氛正在益愈浓厚。5月13日外电又报道德国副总统赫斯乘飞机潜入英国本土的事件。5月14日，驻德陆军武官又来电，转达了德国参谋本部情报部长的话，说德苏一定要开战了。形势真是变化莫测。大本营为制定美国参战时的对策和德苏开战时的对策等忙得不可开交。

〔与德、意的磋商〕 5月12日晚，德、意两国大使一同访问松冈外相，德国大使传达了本国政府的意见。意大利大使说，德国的意见也就是意大利的意见。其要点如下：

美国总统这次提案对日本将来在大东亚共荣圈内的行动限制到什么程度，日本政府本身当然最了解。德国政府只能认为，这次提案是企图表面上缓和太平洋方面的局势，以此消除美国国内反战分子的恐惧感，从而向既定的参战方向迈进。这无非出自美国总统的一种深谋远虑。看来，能够阻止美国政府领导人决心参战的唯一途径，在于使其明了这一事实：即美国的参战必然导致日本参战。毫无疑问，美国总统首先权衡了上述事实，企图使其对欧洲方面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变得更容易些。

[1] 即不拘形式发表政见的日子。——译者

十分明显，美国政府的方针是，不发表战争宣言，逐渐加强实际上违反中立的行为（巡逻或护航），等德、意对此加以反击后，将开战的责任推给轴心国方面。所以德国政府认为日本政府在向美国政府作出答复时应该：

一、强调美国政府目前采取的行动，例如巡逻或护航等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日本认为，美国继续这些行为是有意激发战争，因此必然要导致日本被迫参战。

二、日本政府明白表示：如果美国政府停止这种行动，那么日本政府就准备研究美国的提案。

鉴于这个问题将对三国同盟条约缔约国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德国政府恳切希望日本政府在发出最后答复之前，能将答复的内容通知德、意两国政府，并能征求两国政府的意见

松冈外相认为，德、意方面的上述意见同上述外相强调的对美交涉三项原则并没有分歧，于是就把日本方面的修正提案交给了两位大使，并强调说：日本的这一行动并没有忽视德国和三国条约。

在5月15日的联席恳谈会上，松冈外相报告了这些经过。当时外相还特别说明，因为当时没有等待德、意回答日本就自行和美国对话了，所以德国可能考虑单独对英媾和或对苏发动战争。不过，我们已经把德国的建议和日本的修正案并无分歧这一点通知了两国政府，所以估计不致发生这种事情。当时，围绕着赫斯潜入英国本土，陆海军中有人揣测，希特勒是否一获悉日本有调整日美邦交的企图，便立刻下了同英国进行和平谈判的决心呢？

罗斯福总统的"炉边谈话"延期到5月27日，同时宣布了国家进入无限期的紧急状态，但在讲话中没有透露美国对我方反建议提案的反应和动向。

〔谈判迅速达成协议的失败——美国态度强硬化〕 就这样，

日本当初企图迅速秘密达成协议的谈判终于失败。后来的对美谈判，虽然在政府和大本营的密切配合下积极努力进行，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的态度日益强硬起来。经过5月31日的过渡提案，到6月21日，美国方面提出了针对日本5月12日提案的反建议提案。

这个方案的内容比4月16日的日美谅解方案明显地强硬了，谈判的主要难关最后具体地归结到与赫尔国务卿的所谓四项原则有关的问题，即日本在中国的驻兵问题；在中国平等通商问题以及关于日德意三国条约中自卫权的解释等问题。

6月24日接到上述美方的反建议提案，恰好是在德苏开战的两天之后。这时的世界形势，正在围绕德苏开战发生着急剧的转变

第七章　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

〔**决定命运的一步**〕　如前所述，根据《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施策纲要》，企图建立日本、法属印度支那紧密军事合作关系的政策已经暂时搁浅。可是后来由于形势的紧迫，根据7月29日签订的日本、法属印度支那共同防御的日法议定书，日军开进了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这是日本在毅然发动大东亚战争过程中，继缔结日德意三国条约之后迈出的决定命运的重要一步。

1．南方形势的恶化

〔**重庆抗战意志高昂**〕　美国随着战时体制的强化，一面在欧洲越发加强对英援助；一面在远东继续推行援蒋政策。昭和16年(1941年)1月，美国政府向重庆派遣了柯里特使，3月宣布武器租借法案适用于中国，并签订了中英军事协定；4月提供了5千万美元的稳定法币资金；5月在新加坡举行了中英军事会谈等等。重庆政府同英美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紧密关系，看来并没有受到日美谅解方案中美国总统斡旋日华和平规定的影响而日益加强了。昭和16年(1941年)春季以来，重庆政府抗日意志的高涨是不容忽视的。

〔**ABCD包围阵势**〕　另外，自从围绕日本调停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纠纷的远东危机说流传以来，美、英、荷三国除了努力加强南方各地区的战备外，还在马尼拉、新加坡等地屡次举行军事代表

联合作战会议，看来正在促进结成所谓对日的ABCD包围阵势①。与此相适应，还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策划反日阴谋，这样就使日本在调停纠纷以后取得的地位大有被推翻的危险。

〔法属印度支那的不合作态度〕 还有，当时日本绝对不可缺少的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大米、橡胶、锡等也逐渐难以弄到了。当时日本的粮食已经大感不足，约有900万石必须依靠从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进口。可是，法属印度支那在5月6日，即日本法属印度支那经济协定签订还不到1个月，就提出把6月份对日出口合同量的10万吨减半到5万吨。我方刚一同意，又提出7、8月份合同量再减少一半。日本认为，这种不合作的态度可能是由于美英和法国戴高乐派以及当地华侨的策动。英国在昭和15年（1940年）末已经向泰国为新加坡订购了60万吨大米。另外，日本虽然用美元付款取得了法属印度支那橡胶年产量6万吨中的1万5千吨，但是可以预料，取得橡胶和锡、锰等其他战略物资将越来越困难了。英国在5月16日作出决定，禁止从马来向日本及日元集团出口橡胶。

〔日荷谈判迟迟不进〕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回过头来对日荷经济谈判的进展寄与了极大的关心。芳泽大使继小林特使之后，于昭和16年（1941年）1月2日重新与荷属东印度总督举行了谈判。芳泽大使以他那套顽强的精神，主要就战略物资对日出口份额问题反复进行了交涉。可是，荷属东印度在同美英紧密联系下，却想把日本希望得到的石油、橡胶、锡等重要物资的数量限定在日本实际需要量以下。就是说，荷属东印度充当了美英对日经济战略的帮凶，企图削弱日本的国防经济力量。为此，驻日的英、荷大使和公使举行驻日商务官员联席会议，让他们研究日本的实际需要量，荷属东

① 即美、英、中、荷对日包围阵势。——译者

印度还想根据日本从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取得的数量来酌减自己的出口量。不过，在他们的想法中，也可能有这样一个目的，即警惕向日本出口的物资，尤其是橡胶被转手给德国。

〔**外相的爆炸性动议**〕 松冈外相对上述荷属东印度的这种态度很气忿，在5月22日的联席恳谈会上，提议停止同荷属东印度的谈判。这一提议使其他与会者感到意外。当时的讨论有如下的一节：

松冈外相：我打算停止同荷属东印度的谈判，召回芳泽大使。其时机请交由外相掌握。

某（记录不清）：目前荷属东印度的态度，已经到了需要撤回芳泽的地步，这一点我很清楚。要知道，荷属东印度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态度，是因为有英美的支持。如果日本对它下这样最后的决心，势将形成对菲律宾和马来也要进行作战，这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重大问题，必须慎重考虑。

松冈外相：现在不下决心，将来德、英、美、苏不会串通一气压制日本吗？德苏有可能联合起来对付日本，美国也有可能参战。我倒想听听统帅部在这种情况下的意见！

杉山参谋总长：这是个重大问题。若说到决心如何吗，那么对于南方首先必须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搞到所需要的军事基地，这一点已经再三详述了，可是外相至今也不搞基地，这是为什么呢？

松冈外相：要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来搞，就必须有对付英美的决心，没有这个决心就不能进行交涉。有了决心就搞。

及川海相：外相的想法是不是有点奇怪？

接着，在5月29日的联席恳谈会上，松冈外相说明了对美谈判的后来经过，同时还谈到了日荷谈判，说必须在近期内召回芳泽大使，但没有作出结论。

这时，大本营陆海军部为把前述《对南方施策纲要》迅速作成最高会议决定而进行着准备。这就是要用来封住松冈外相在发言中时而冒出攻占新加坡的论调；同时，为了促进同法属印度支那及泰国建立军事合作关系，关于对南方施策问题，有必要统一大本营和政府之间的思想。

6月6日，大岛驻德大使寄来情报说，德苏开战业已确定。面对这种形势，必须制定相应的国策，局势顿现混乱。恰在这时，荷属东印度6月6日的最后答复和日本的要求相差悬殊，致使人们感到谈判势将破裂。

2. 决定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经过

〔统帅部的焦虑——对美形势判断〕 大本营陆海军部鉴于上述南方的各种形势，尤其是历经半年的日荷谈判的失败和各国赶紧加强对日战备，痛感中、美、英、荷越来越加重了对日的政治、经济、军事压迫，从而陷入必须迅速采取对策的焦虑之中。因此，大本营陆海军部下定决心，目前即使最高会议推迟作出全面的对南方施策的决定，也要首先促成长期悬而未决的日本与法属印度支那的军事合作关系，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进驻一部分兵力。

然而问题在于松冈外相对此是否同意。外相的一贯主张是，只要没有对美英作战的决心，就不能着手同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搞军事协定。6月5日，陆海军的两位军务局长就军事协定问题与外相会谈时，外相明确表示，只要没有攻占新加坡的意图，我就坚持到底。于是大本营方面表明态度，在推行上述措施时，如遭到美英阻碍，则“不惜对美英一战”。

可是，作为现实问题，当时陆海军根本就没有对美英作战的胆量。海军方面还特别要求，把“不惜对美英一战”修改为“不惜孤注

一掷地同美英一战"。进而从根本上来说，陆海军以及近卫首相，都不曾认为以日本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为起因，美英会立即诉诸武力。唯有松冈外相警告说，这有与英国发生冲突的危险。再者，关于因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美、英、荷是否会掀起对日全面禁运的问题，一般地的确过于乐观而没有作深入的研究。从结果上来看，这是严重的判断错误，决定命运的赌注就下在这里了。

不过，当时如果没有以陆海军为首的上述错误判断，究竟会如何决定进退，那还是大有问题的。

〔《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 大本营陆海军部6月11日决定了如下的《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并决定把它提交联席恳谈会。

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

一、鉴于目前各种形势，根据既定方针，促进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施策，尤其与召回派驻荷属东印度的代表问题相关连，迅速与法属印度支那建立以保卫东亚安定为目的的日本、法属印度支那军事合作关系（除既定内容外，还包括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进驻必要的兵力）。

二、为达成上述目的，应进行必要的外交谈判，并应迅速开始进驻准备。在已完成进驻准备而法属印度支那仍不接受我方要求时，应开始进驻。届时法属印度支那如进行抵抗，我方当即行使武力。

三、在推行本施策过程中，如遭到美、英、荷的阻碍而又无法打开局面，日本为了自存自卫达到忍无可忍的地步时，则不惜孤注一掷地对美英开战。

当天召开了联席恳谈会，会上关于日荷谈判问题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命令芳泽大使及其随行人员撤回；

二、不采取谈判决裂的形式，作为未达成协议来处理，为将来谈判留下余地。

当天早晨接到芳泽大使的电报，内称多少还有谈判的余地。对可否先根据荷属东印度现在答应的条件签约，有一些争论，但最后的结论还是不签字，认为签了字也没有多大效果，反而让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看穿了日本的弱点，对日本不利。

〔**陆海军同松冈外相的争论**〕 接着，争论发展到下面的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问题上。

松冈外相：从以往的谈判经过来看，荷属东印度是在侮辱日本，因而即使停止这次谈判，也有必要表示略为强硬一些的态度。在这个问题上想特别了解统帅部的态度。

杉山参谋总长：关于对南方的施策问题，如果仅是荷属东印度一国是不成问题的。但因其背后有英美，所以如果对它采取强硬态度，将会引起严重的事态。最近既有德苏开战，又有调整日美关系的问题，必须避免行使武力等等。目前只能在现在能取得的范围内暂时停止谈判，以观察事态的发展。统帅部认为，对荷属东印度固然也要考虑，但目前应象过去多次讲过的那样，促进对法属印度支那的施策，向法属印度支那进驻兵力，这点还请外相采取必要的措施。

松冈外相：那样做的话，就要刺激英美，英国就要进入泰国，这是十分明显的。

杉山参谋总长：我认为情况不会是那样。

松冈外相：你是说要和法属印度支那进行谈判，我看还是让德国去向维希政权交涉为好。

杉山参谋总长：关于作法可按外相的想法相机处理。

松冈外相：派兵进驻不仅对法属印度支那有必要，对泰国也有必要。不过，向这两地派兵会给缅甸、马来带来影响，英国一定

会动手。

杉山参谋总长：我方如果力量大，我想对方不会动手。

松冈外相：从外交上来说，本想就此丢开不管，不过，统帅部却说那不合适，所以不那么干。

永野军令部总长：在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建立军事基地是必要的。谁妨碍就坚决揍他好了，需要打就打。

〔**杉山总长对永野总长强硬论的疑惑**〕 军令部总长永野讲话有时唐突得出人意外，鉴于海军方面的一贯态度，杉山参谋总长对他最后这个强硬的发言是否真的表明了海军首脑的真实意图感到疑惑。这时如果参谋总长表示支持军令部总长的态度，事情也许会取得迅速的进展。但参谋总长并没有这么做。

第二天（12日）联席恳谈会继续举行，永野军令部总长提出前述《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并作了必要的说明。这时，军令部总长特别强调，如果法属印度支那不同意，或美、英、荷进行妨碍时应该行使武力。松冈外相对新加进来的进驻兵力问题面有难色，主张首先把建立海空军事基地问题作为第一阶段的谈判内容，第二阶段再提出派兵进驻问题。即外相的意思是想删去议案第一项中的"包括进驻"和第二、三项，把它只留作谅解事项。

争论主要是在外相和两位统帅部长之间进行的，最后决定按原案通过，将下列三项作为谅解事项附在后面。

一、最后按本案实行；

二、因为进驻的准备需要相当时间，所以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谈判；

三、第一阶段谈判结束后，应不失时机地进行第二阶段的谈判。

这一天，近卫首相和陆海军大臣一言未发。及川海相一言不发，与永野军令部总长的态度相对比，引起了大家的注目。

〔外相对进驻有难色〕 在草拟上述《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上奏稿的时候，松冈外相对派兵进驻问题仍有难色，坚持应以上述谅解事项为中心进行上奏，结果意见没有统一，12日的决定就这样搁了起来，拖了下去。在6月16日的联席恳谈会上，外相强调派兵进驻是国际上不守信义的表现。会上进行了下述争论，但没有得出结论。

松冈外相：如果派兵进驻，去年8月30日签订的松冈、安利协定就要归于废弃，因而现在驻兵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在法律上也将无效。姑且不谈建立军事基地，就说派兵进驻吧，如果德国不插手帮忙，法国恐怕不会同意。从法国方面来说，这是军事占领，所以我想95%不会同意。还有，这么一来，以前同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签订的调停纠纷条约和经济协定等也将归于废弃，其影响还会波及到泰国和荷属东印度，今后取得这些地区的重要物资将发生困难。不过，我以上所说的是最坏的情况，我并不认为总会是那样，但必须作出最坏的打算。根据大岛大使的电报，说德苏下星期开战，这样就会变成世界大战，英苏可能结成同盟，美国可能站在英国一边参战。这种形势也必须充分加以考虑。

特别是派兵进驻，对日本来说是一件不守信义的行为。若说这是国家生存上迫不得已，固然未尝不可以，但不管怎么说，这不能不说是个不守信义的行为。

杉山参谋总长：派兵进驻是日本、法属印度支那针对英美压迫所采取的共同防御措施，如果使其谅解这一点，不是就会同意的吗？

松冈外相：是这样，可是如果人家不同意派兵进驻，而我们硬要进驻这就是不守信义。日本将会受到国际上的谴责。即使就剩我外务大臣一个人，也要严守信义。作为外务大臣，坦率地说，我不得不向天皇报告说这是不守信义的。派兵进驻的准备需要多长

时间？建立军事基地又需要多长时间？

杉山参谋总长：进驻的准备约需20天，修整机场需要两三个月。现在虽然有机场，但是商业用的，需要为大编队的重型轰炸机重新加以修整和扩充。7月中旬结束进驻，8、9、10月整修机场。为了进驻，须从中国抽调兵力，还须调配船只。不久将进入雨季，所以最好尽快进行。

松冈外相：还有德苏开战的问题，是不是也有必要研究一下？

杉山参谋总长：即使德苏开战，对南方也需要采取这样的对策。

及川海相：英苏同盟是初次听说，如果真有其事，也可以重新考虑一下，不过，前些日子刚决定下来，改变不太好吧！

松冈外相：我脑筋不好，事后一想主意又变了。

某（记录不明）：决心变不变？

松冈外相：决心不变。为了准备进驻，是否需要上奏？

杉山参谋总长：没有目标是不能进行准备的。不过，可以进行教育和训练，但是调动兵力和进行动员，必须奏请天皇批准。

东条陆相：我要更加强调这种作法。

永野军令部总长：先准备着，临到必须行使武力时再奏请批准，怎么样？

松冈外相：陆军这么做不行。第一次上海事变时，植田师团长到达上海后等了4、5天才得到批准，可见陆军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东条陆相：关于这点，还要附加上一些。

杉山参谋总长：陆军兵力在海南岛上一集合完毕，就请外相立即搞闪电式外交。从这一点来说，照军令部总长说的那样去作也是不行的。

松冈外相：无论如何得让我考虑两、三天。你们说那不是不

守信义，但我总认为那是不守信义。这一点不得不上奏天皇。是否不守信义没有搞清楚，就不能上奏。

去年就说要搞新加坡，竟没有搞，所以事情才弄成这个样子。

后来松冈外相的态度仍然没有变。但是，松冈外相是根本不同意进驻呢？还是对上奏进驻问题能否得到天皇的同意没有信心呢？他的真实意图不够明确。当时，大本营陆海军部正忙于讨论应付德苏开战的全面国策。另外，日美谈判问题，在没有接到美国的反建议案之前，竟被搁置起来。

〔外相勉强同意——德苏开战之日〕 6月21日和22日两天，陆海军两位军务局长特意会见松冈外相，讨论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的问题，并对前述《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作了若干修改，22日夜11时，终于取得了外相的同意，这正是德苏开战那一天。

6月24日，在大本营陆海军部之间，对于德苏开战后的新国策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但《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由于上述经过，自应分开另行处理。于是，在6月25日的联席恳谈会上做出了如下的正式决定。在正式的方案中，删去了成问题的末尾一段“不惜孤注一掷地同美英一战”。

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

一、帝国鉴于目前各种形势，根据既定方针，促进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施策。特别是与撤回驻荷属东印度代表相关联，迅速与法属印度支那建立以保卫东亚安定为目的的军事合作关系。

在与法属印度支那建立军事合作关系时，帝国应着重掌握下列各项：

（甲）在法属印度支那的特定地区建立并使用航空基地和港湾设施，并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驻屯必要的军队。

（乙）对帝国驻屯军队提供方便。

二、为实现前项目的，开始外交工作。

三、如果法国政府或法属印度支那当局不接受我方要求，即通过武力来实现我方的目的。

四、为应付前项情况，应事先着手准备派遣军队。

〔批准《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的奏请〕 当天，经内阁会议决定，近卫首相和永野、杉山两位统帅部长并立上奏如下：

谨代表大本营陆海军部及政府上奏：

中国事变将满4年，在这期间，帝国全面采取了所有政略和战略的措施，促使重庆政权屈服。而迫使重庆政权陷入今天这样窘境的，主要是作战的效果。因此，今后如不继续对重庆加强压力，摧毁其战争能力，那么事变的解决必将更加拖延，这种情形，洞若观火。最近英美通过中国西南部与重庆密切联系，明里暗里日益加强矛头针对帝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合作。鉴于这种形势，臣等认为，帝国除直接对重庆政权增强压力外，还需切断从背后支援重庆政权鼓舞其抗战意志的英美势力同重庆政权之间的联系，这是促进解决事变的极为必要的措施。

另一方面，英美在南方地区同荷属东印度密切合作，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采取针对帝国的一切可能的压迫和抵制的措施，从这次日荷经济谈判的演变及其结果来看也是极为明显的。

特别是它们策划泰国和法属印度支那背叛日本的阴谋，最近愈演愈烈。如果对这种现状听之任之，那么帝国在本年3月借调停法属印度支那、泰国间纠纷所取得的有利地位，也有势将被推翻的危险。

迅速采取对抗英、美、荷、华对日共同包围的措施，无论从当前处理中国事变，还是从保卫东亚安定和建立自存自卫态势的需要来说，都是当务之急。总之，鉴于帝国周围的形势，如今对南方，至少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采取对策已属刻不容缓。

统帅部和政府早已料到这种形势，前此以武力切断法属印度

支那北部，和奏请批准对法属印度支那的施策纲要，都是基于上述的目的。

因此，帝国如不迅速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采取措施，尤其迅速和法属印度支那建立军事合作关系，取得法属印度支那特定区域的航空、海运等军事基地，并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部署必要的兵力，努力满足上述帝国国策的要求，则将难免悔之莫及。

鉴于这种情况，必须确定这样的方针：先以外交谈判方式进行，尽量稳妥地达到目的，如果法属印度支那不接受我方要求，就行使武力实现我方目的。须从现在开始，立即着手作派遣军队的准备。

这样应力求通过外交谈判和武力威胁两者的密切配合来达到目的。但外交谈判应尽量避免迁延不决。尤其在目前形势下，有引起第三国从中挑拨的危险，所以外交措施应以所谓闪电式外交来进行。即当我派遣军队的准备已经完成，而法属印度支那仍不接受我方要求时，帝国应加强措施、迅速以实力达到目的。此外，外交谈判应以派遣军队准备完成时机为目标强行推进。

谨奏如上，仰祈裁可。

当时日本一方面企图根据日美谅解方案调整日美邦交，另一方面却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这本来是矛盾的。不过，日本当时的方针仍然是要促进日美谈判，如后面所述，为此甚至要断然改组政府，更换外相。但是，另一方面，虽然对于对美谈判达成妥协寄予了极大希望，但又不甘于忍受我在南方政略和战略上日益不利的形势。而且，已如前述，大本营和政府虽然已经预料到美国的态度会有些强硬化，但没料到美国会实行全面经济断交。松冈外相在发表反对意见时，也很少涉及美国等全面对日禁运的问题。

另外，正如前述大本营陆海军部决定的《对南方施策纲要》中明确规定的那样，大本营已决心在遭到美国等全面禁运时将被迫

以武力向荷属东印度进行扩张。日本判断：美国会十分清楚了解，实行对日全面禁运，必然要导致日本武力南下这个因果关系，所以美国断然实行这一措施之日，就是它下定对日开战决心之时。

〔德苏开战与最后的争论——外相的北进论〕 在那以后，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的问题便在德苏开战后的新国策中再次得到确认。这个问题尽管在6月28日的联席恳谈会上已经作出正式决定，但在6月30日召开的讨论对德通告的会议上，却再次出现了反复。

情况是这样：松冈外相强调不要在南方点火，要进攻北面，并提议将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行动拖迟6个月左右。但松冈外相又附加说，如果总理和统帅部坚决要实行的话，因为自己曾经表示赞成，所以并不反对。对此，及川海相说：延期6个月左右吧，怎么样？近藤信竹军令部次长也对塚田攻参谋次长私语道：考虑一下延期吧！不过塚田参谋次长向杉山参谋总长建议：应该坚决实行进驻。杉山参谋总长和永野军令部总长商议后，代表统帅部坚决主张进驻。近卫首相说，统帅部决心干就干！外相说，那就干，可是其他大臣是否都没有异议？各大臣发言说，没有异议。于是作出了最后决定。

〔外相关于命运的预言〕 这时，松冈外相以往常的语调作了如下的发言，很值得一提。

“我预言几年以后的事，不会不中的。我预言，插手南方要闹出大乱子，统帅部长能保证不出乱子吗？

识时务者为俊杰。以前我是个南进论者，但今天我转向北方了。”

3．和平进驻

〔陆军的进驻准备〕 为了准备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陆军

于7月5日命令编制第25军。第25军以近卫师团和独立混成第21旅团为骨干，任陆军中将饭田祥二郎为军司令官。海军方面，进驻后编制了南遣舰队。

为了能够在7月24日从海南岛的三亚港出发，第25军正在进行准备，这项准备工作大约需要20天。这时还对满洲一并进行了动员。

〔日法谈判〕 同法国的谈判是从7月14日开始，由加藤驻法大使直接和维希政府进行的。最初曾委托德国从中斡旋，但德国以不便对维希政府施加压力为由加以拒绝。由于政府改组，7月18日新上任的外相丰田贞次郎海军大将于第二天（19日）电训加藤大使，须要求维希政府在7月23日午后12点以前答复。

〔谈判成功——进驻〕 7月21日，法属印度支那在下述条件下接受了日本的要求。至此，关于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的问题便达成了谅解。

一、严格尊重法国领土和主权。

二、不是进攻性的，是防守同盟。

三、日本政府要着重声明第一项的宗旨。该声明对于命令法属印度支那当地不进行抵抗也是必要的。

四、在驻军已无必要时，请日方撤兵。

上述谅解作为关于共同防守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法议定书，于7月29日正式签字。根据这个议定书，7月23日，在大本营派出的驻法属印度支那机关和法属印度支那政府之间开始谈判进驻当地的细节。当天夜里8点达成协议。大本营陆军部于7月23日收到了加藤大使关于正式换文完毕的报告，随后向第25军司令官发出自7月24日从三亚港出发，开始进驻的命令。这样，7月28日，日本军队便和平地迈出了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第一步。

〔美国的回敬——冻结日本的资产〕 日本政府在公开发表以

前，于7月25日特别训令野村大使，将日本进驻法属印度支那的意图直接通知给罗斯福总统。让他在说明进驻理由的同时，强调日本将始终努力改善正在谈判的日美邦交。但是，7月26日，美国却发布了冻结日本资产的命令，英、荷也同时照办。

罗斯福总统在下令冻结日本资产的前夕，曾在华盛顿民间国防局市民义勇委员会上作了如下的演说：

"现在这里有个叫日本的国家。先不说这个国家、这个帝国这时是否怀有向南方扩张的侵略目的，反正他们在北方是没有一点点他们所需要的石油的。所以，如果我们切断了石油，日本也许一年前就已经到荷属东印度去了。而且我们也许已经进行了战争。"

罗斯福总统上面所说的切断石油，由于冻结资产，现在已经变成了冷酷的事实。

第八章　德苏开战后的新国策

1．大本营陆海军部的讨论

〔**德苏开战的情报——德国事前没有通知!**〕　关于德苏开战，日本政府事先没有接到德国政府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日本在6月22日据同盟社消息获悉确已开战以前，对是否真的开战曾有些怀疑。

4月以来，驻德大使和武官曾多次电告关于德苏开战的情报。驻欧各国陆军武官也报告德国大军陆续向东线集中。参谋本部于5月15日召开首脑会议，讨论并分析了有关德苏开战的情况，结论是德苏不会马上开战。认为德国大军向东线集中是为了支援外交的，德国不会做出强行对英、对苏两面作战的蠢事。

德国外相里宾特洛甫对访欧的松冈外相曾夸口说：无论如何也要打垮苏联，照现在看，用三、四个月的时间就可以办到。然而，松冈外长当时并没有理解这就是表示要开战的意思。外相在5月28日曾发给里宾特洛甫一份文电，内称："鉴于目前我国周围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希望德国现在尽量避免同苏联发生武装冲突"。当时，里宾特洛甫回答说："现在德苏开战是不可避免的，但我确信，如果战争爆发，用两、三个月时间就可以结束作战。军队已经调动完毕，苏联也在列阵对峙。战争的最终目标仍然是英国，如果现在打垮苏联，英美就不会动手。"然而，松冈外相却似乎认为德苏之间的悬案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得到解决。

德国副总统赫斯于5月21日只身潜入英国本土，这一事件使人对英德可能媾和感到不安，但是还没有看成是德苏开战的前兆。

6月2日，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勃伦纳山口举行了会谈。

在这种形势下，6月6日，大岛驻德大使打来了报告，说他在6月3、4两日和希特勒、里宾特洛甫直接会谈的结果，使他确信，德苏一定开战。这时大本营和政府才估计有开战的可能，并开始深入研究应付这种形势的国策。至于到底怎样决定了新的国策，这是个有趣的问题。

德苏开战意味着日本可以从北方苏联的沉重压力下解放出来，这时可以趁机南下，建立自给自足的态势，这是一种论点。另一种论点是：德苏开战意味着北方苏联的削弱，这时应该北进，消除北面的忧患。这两种论点在当时是必然出现的课题。

〔陆军部内的争论——北进？还是南进？〕 6月6日，陆军省佐藤贤了军务科长和真田穰一郎军事科长，特别要求和参谋本部的土居明夫第二科长（作战）、唐川安夫第八科长（综合情报）及有末次第二十班长（战争指挥）进行会谈，强调应断然以武力南进。佐藤军务科长提出三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武力南进；第二个方案是和美国妥协，解决北方问题；第三个方案是维持现状。佐藤军务科长主张采用第一个方案。土居第二科长和唐川第八科长附议，有末第二十班长反对。有末班长的意见是，第一个方案不用说是对前述《对南方的施策纲要》的否定。这个《对南方的施策纲要》的精神是，南进应以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为限，即使英国真的崩溃了，也不应该以武力南进。这一基本方针是昭和15年（1940年）秋季以来大本营陆海军部之间经过半年时间的反复研究才得出的结论，现在不应该因为德苏开战就改变它。另外，改变《对南方的施策纲要》的精神，从和海军方面的关系上来考虑毕竟也是困难的。

同一天，参谋本部的有关科长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土居第二科长主张，随着德苏开战，应该缩短对华战线。都甲徕第七科长（对华情报）不同意这样做。他认为，中国的抗战并不是依靠第三国，

靠的是中国自己的抗战力量——这一点不同于以前的判断——，而现在中国自身的抗战力量已濒于崩溃，所以不能缩短战线。天野正一第六科长（对欧美情报）同意武力南进方案。天野说，很难同意中国现在已濒于崩溃的观点，即使解决了中国事变，不南进日本也没有活路。不搞三国轴心就搞对美妥协，二者必居其一。争论热烈，没有得出结论。

〔**陆军的设想——待命的阵势**〕 第二天（7日），参谋本部召开了首脑会议。因杉山参谋总长和田中新一第一部长（作战）在公出中，拍电报要他们赶紧回京。会上大多数倾向于既不决定向南方，也不决定向北方，而是主张作好准备，相机而动。

这就是说，德苏开战解决了多年来成为陆军悬案的北方问题，是确保北部边境安定的极好机会，但是陆军大部分兵力正在进行对华作战，已经没有余力。并且绝对不能允许中途放弃对华战争，甚至有人主张不如趁机加强对重庆的压力。武力南进到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还可以，如果继续向前推进，就需要有对美一战的决心，鉴于海军的态度，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总而言之，从当时日本国力的递减形势、美英正在加重的对日压迫、中国事变的现状和命中注定的陆海军对立等情况来看，要大力而彻底实现日本的抱负是困难的。这样，日本便不得不回到这样的设想上来，即日本继续向处理中国事变方面努力，同时，对北方只作必要的准备，等到德苏战争出现有利于日本的进展，譬如斯大林政权崩溃或苏联远东地区陷入混乱的时候，再行使武力解决北方问题；对南方，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后，静观局势，待机而动。

关于同德国的关系，当然也有争论。鉴于日德意三国条约缔结的经过和目的，德苏开战时日本当然不承担协助德国的义务，相反，日本根据日苏中立条约，对德苏战争却承担应当严守中立的义务。塚田参谋次长感到愤慨的是，日本从日美谈判一开始就事先

要求德国谅解，而关于德苏开战问题，德国却事前不同日本作任何商量。他强调日本应该自主地采取行动。但考虑到构成三国同盟基础的日德两国当时在东西两洋还有着对苏或对美英的共同利害关系，因此，这时还完全没有想要废弃三国同盟，脱离轴心阵营。就是说，仍然认为应该以三国轴心精神为基础采取行动。

杉山参谋总长和田中第一部长回京后，从6月8日到10日连日召开了首脑会议。田中第一部长很重视武力解决北方的问题，他强调“应该制造和抓住良机行使武力”。杉山参谋总长也颇有意以武力解决北方问题。这样，参谋本部的结论虽然没有改变作好准备待机而动的方案，但在颇大程度上转到以解决北方为目标的方案上来了。

〔**陆军省对北进的牵制**〕 后来又与陆军省进行了商洽和探讨，6月14日，决定了大本营陆军部的《适应形势演变的国防国策》方案。陆军省首脑对武力解决北方问题态度消极，主张只有北方的形势达到瓜熟蒂落的时候才应该行使武力。于是参谋本部的“制造和抓住良机”的想法便后退到只是“抓住良机”的方案上去。陆军省对德苏战争的看法，并不象德国领导人所说的那样乐观。陆军省认为，解决北方问题势必需要大规模地行使武力，为此所需的战略物资，尤其是液体燃料实际上必须求之于南方。因此断定强行解决北方问题是危险的。由于佐藤军务科长也积极主张南进，陆军省反倒重视起必需南进时所面临的情况来了。

〔**陆海军的磋商**〕 上述的陆军方案当天就提交给海军方面了。对此，6月20日，大本营海军部向陆军方面表示了意见。海军方案的设想也是作好准备待机而动，但它的内容是，对南方的武力准备要充分，对北方的武力准备则只以现状为基础加以整顿。而且海军的方针是，无论对北方还是对南方，是否用武力加以解决都要根据当时的形势来决定。

海军的想法是只进行准备，根据当时的形势来决定意向。与此相反，陆军则是想先决定意向，然后再进行准备。这种分歧是由于陆海军武力作战的方式不同而必然提出的要求，和由此而来的想法不同造成的。

如前所述，这一时期，关于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问题，陆海军把主要注意力都集中在说服松冈外相方面去了。6月16日，大岛大使报告，下周内德苏将开战。6月22日，这个报告被证实了先前在昭和14年(1939年)夏，德苏曾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现在又面临着德苏开战的现实，历史的演进使人深感变幻莫测。

〔**陆军对德苏战争进展的判断**〕 大本营陆军部航空作战主任幕僚久门有文中佐接到德苏开战的报告后，立刻大叫："希特勒犯了大错！"可是，大本营却认为德国对苏开战在奇袭上会取得成功。6月中旬，建川驻苏大使报告说，莫斯科还没处于开战前夕。大岛大使重又报告说，已了解到，德国领导人确信能在几个月内打败苏联。对此，参谋本部第五科(对苏情报)判断，苏联很难象德国所吹嘘的那样，可以在短期内被打败，战争要持续相当长的时期，但却肯定德国将取得最后胜利。

6月22日，田中第一部长、冈本清福第二部长(情报)、有末第二十班长、武藤军务局长以及其他主要幕僚在参谋本部聚会，研究形势，并就不改变过去经过讨论的国策方案这点统一了意见。

〔**海军对陆军的牵制**〕 第二天(23日)，陆海军军务局长和作战部长等聚会，就新国策讨论了四个小时。海军对陆军武力解决北方问题的意图附加种种条件，试图加以抑制，但最后还是同意了"瓜熟蒂落主义"的武力解决办法。不过，海军强调，不要因此大大妨碍保持对英美作战的基本态势。对此，陆军表示同意，认为这是当然的事。

本来，对既定的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陆海军并没有任何不

同意见。然而海军对南方的意图却始终不明确，好象仅仅打算完成对英美作战的准备。如前所述，当时海军首脑并没有对英美作战的真正决心，这是很明显的，就是在德苏开战以后也没有变化。陆军也是这样。不过，象前述那样，把"不惜孤注一掷地同英美一战"又改成了"不惜对英美一战"。

另外，海军主张强化对华作战，加重对重庆的压力，但是陆军却拒绝进一步扩大战局。

〔**陆海军部的新国策方案**〕 6月24日，大本营陆海军部决定了下列《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草案。

《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

第一、方针

一、无论世界形势如何演变，帝国将坚持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为确立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方针。

二、帝国仍坚持为解决中国事变而努力；并为确立自存自卫的基础继续向南方扩展；另外，根据形势的演变解决北方问题。

三、为达上述目的，帝国决心排除一切障碍。

第二、要领

一、为促使蒋政权早日屈服，进一步从南方各地加强压力。

根据形势的演变，随时对重庆政权行使交战权，并接收在华的敌对性租界。

二、帝国为自存自卫，促进对南方重要地区的各项施策。为此，做好对英美作战的准备。首先，根据《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贯彻执行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各项措施，借以加强向南方扩展的态势。帝国为达此目的，不惜对英美一战。

三、对于德苏战争，以三国轴心的精神为基础，但暂不介入，秘密作好对苏作战准备，独立自主地加以处理。

如果德苏战争的进展情况对帝国极为有利，就行使武力解决

北方问题，以确保北部边界的安定。

四、为实施前项要领，在决定各项对策、尤其决定行使武力时，不要大大妨碍保持对英美作战的基本态势。

五、应根据既定方针极力防止美国参战，万一美国参战时，帝国根据三国条约采取行动，但行使武力的时机和方法，应自主地决定之。

六、迅速向彻底加强国内战时体制过渡，尤其努力加强国土防御。

七、关于具体措施另行决定。

2. 松冈外相的对苏开战论

〔**讨论新国策**〕 在6月25日的联席恳谈会上，讨论决定了《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以后，松冈外相正在向与会者说明他如何就日本的态度随便应付了来访的德国大使鄂图和苏联大使斯梅塔宁时，及川海相特意发言："过去的事就算了。现在国际形势十分微妙，望您慎重些，不要事前没有统帅部同意就抢先讲出去。"随后就开始了关于新国策的讨论。

当天仅限于恳谈，从第二天(26日)到28日，以大本营陆海军部方案为基础，连日进行了讨论。会议自始至终围绕着松冈外相的对苏开战论进行了争论。

联席恳谈会从昭和15年11月开始以来，到6月26日这一次，已经是第33次了。塚田、近藤二位统帅部次长也出席了这几天的重要会议。塚田参谋次长首先宣读了大本营陆海军部的方案，然后杉山参谋总长对此作了说明。

外相：关于方针的一、三两项没有异议。关于第二项中的"坚持为解决中国事变而努力"还可以，直到"确立自存自卫的基础"还

行，但所谓“继续向南方扩展”和“另外，解决北方问题”的“另外”的意思，我不懂，还有，要领第二项的“促进各项施策”云云，也不懂。

参谋总长：你想问的是什么？是不是关于南、北的轻重问题？

外相：是的。

参谋次长：二者没有轻重之分，要看形势如何演变。

外相：所谓“继续向南方扩展”是不先搞南方的意思吗？

军令部总长一时发窘。把军令部次长叫到身旁，近藤军令部次长小声说：“先搞南方”。可是过了一会儿又补充说：“是指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

外相：如果那样，陆海军的见解就不同了。

参谋次长：我要讲清楚。南北没有轻重。顺序和方法根据情况来决定。不能同时搞。先搞南北哪一面现在不能决定。

外相：本案要领第一项里所谓“行使交战权”是什么意思？

军令部次长：指的是让第三国的使节撤退进行轰炸，或把临场检查扩大到公海等。

陆相：还有让第三国人全部撤退进行轰炸等等，说起来要搞的事情有的是。

外相：对本项没有意见。

接收敌对性租界可得要下决心呀！

所谓“适应形势演变”指的是什么？

海军军务局长：指对英美开始作战等等。

陆相：此外还有。

外相：南京政府接收不了租界，必须日本自己来搞。要领第三项里的“独立自主地”是指什么？关于行使武力问题同人家商量不商量？

参谋次长：事关政略的除外，有关纯属统帅的事项没有必要和德国商量，也并没有发生那种情况。

一商量就会被拖住。为了不被拖住才决定了"独立自主地"进行。

外相：加入同盟反而不和人家商量，参战和行使武力是不可分的。如果不商量的话，混合专门委员会不是就不需要了吗？

参谋次长：政略上的事我不知道．关于统帅方面的事，我们不是没有和任何国家商量而随意处理的吗！没有再商量的必要。从统帅的机密和迅速这点来说不能商量。

陆相：到现在为止，德国的干法也没和我们商量。

参谋总长：德国从来就没有及时、适当地和我们商量过。

外相：不管德国商量不商量，我们这边必须以诚相待，必须用诚意来争取它。

参谋次长：有关政略问题可以商量，但是，战略问题是胜败的问题。高级政策可以商量，但统帅问题不可以商量。

外相：如果形势进展得不是极为有利时怎么办？

参谋次长：如果认为极为有利就干，认为不利就不干。而且认识有种种情况。德国认为极为有利，而日本认为不利时就不干；德国认为不利，而日本认为有利时就干。

外相：所谓维持对南方的基本态势，不要大大妨碍的"大大"指的是什么？

参谋次长："大"就是大。有小小妨碍那是当然的。统帅部并没有随心所欲的那些兵力。是不是大大妨碍，这不到临时不知道。

内相：也有不使用武力而参战的情形。即使不使用武力，参战还是参战。外相说参战和行使武力是不可分的，不使用武力就不是参战吗？

外相：是那样。参战和行使武力也可以有时间上的差别。

参谋次长：所以，把行使武力和参战分开，自主地干不是也行吗？

上述讨论结束后，永野军令部总长发言，谈了自己的看法。军令部总长：虽说是独立自主地采取行动，但到了要动手的时候，考虑同盟的情谊，我想有商量的必要。我认为宣战必须要同时使用武力。

外相：对于陆海军方案根本上有些意见。但大体上同意。

陆军军务局长：那样的话，请把意见写出来！

外相：不能写出来。

〔**松冈外相的立刻对苏开战论**〕 6月27日还是始终围绕着外相对大本营方案的意见展开了争论。外相的想法是，下决心立刻参加德苏战争，先搞北面，然后再搞南面，在此期间解决中国事变。

外相：大岛曾经几次提出建议。他的主要论点是，日本决定方策可能相当困难，但德苏战争会在短期内结束，德英战争也会在本年内结束。不可以过分地观望形势。我早就草拟了外交作战计划，后来也曾对此作过反复考虑，我曾经认为，德苏发生战争只有一半的可能性，但现在却已经发生了。

对于昨天大本营的方案我大体上同意，但从外交上看，还有一些意见。以下想谈谈我一向的想法。和重庆直接谈判是没有实现全面和平希望的，所以我认为，有必要对重庆进行大包围。我们和苏联签订了中立条约，虽然不依靠德国，但也在同它合作，剩下的就只有美国了。我在访欧期间曾以个人名义给美国写过一封文电，中心意思是劝阻其参战和使其停止援蒋活动。回京以后接到美国的答复，但内容却与我的想法相反。之所以这么离奇，是因为有人在中间插了手。前几天美国来了回信，内容实在离奇。当然，如果我们停止对华战争，也许会一帆风顺，但那是办不到的。结果最后在拉拢美国的问题上出了毛病。

现在德苏已经开战。日本虽然暂时可以观望形势，但迟早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打开难局。

如果断定德苏战争将在短期内结束，日本就不能南北都不动。如果断定将在短期内结束，就应该先搞北面。在德国打败苏联之后，再谈解决对苏问题，那在外交上是不好办的。

如果赶快搞苏联，估计美国不会参战。事实上美国是不会帮助苏联的。因为美国本来就讨厌它。美国大致不会参战。我的判断也许部分有错误，但我还是主张要先搞北面，然后再南进。

向法属印度支那扩张，很可能酿成同英美的战争。经过军方两个星期来的说明，向法属印度支那扩张的必要性我完全懂了，并不是蛮干。

和苏联开战，如果3、4个月左右的话，我还有信心能压制住美国。如果象统帅部方案那样观望形势的话，日本将遭到英美苏包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日本应该当机立断，先搞北面，然后搞南面。

陆相：那么和中国事变的关系如何处理？

外相：去年年底以前，我曾主张先搞南面后搞北面。我认为搞了南面中国问题就会解决，可是不行了。现在我认为，可以北进到伊尔库茨克，即使北进到那里的一半左右，就会影响到蒋介石，或许会实现全面媾和。

陆相：你认为即使把中国事变放下也应该北进吗？

外相：即使在某种程度上停下来也要搞北面，不可以吗？

陆相：中国事变必须继续加以解决。

海相：世界战争是十年的问题。在此期间中国事变将化为乌有。可以在这期间搞北面。

外相：我主张道义外交。三国同盟不能作废。最初不签订中立条约就好了，我们不能在利害上作打算。我们必须在德苏战局胜败未定时就动手。

内相：松冈先生，请您仔细考虑一下当前的问题。您是说立

刻就去打苏联？是说作为国策应当立刻对苏联开战？

外相：是的。

内相：现在事情必须赶紧办。就是使用兵力也需要准备。执行国策也必须作准备。总之，先进行准备是必要的吧！

外相：我主张先决定搞北面，并希望把此事通知德国。

参谋总长：搞道义外交当然不错，可是日本的大部分兵力现在正用于中国，实际上办不到。统帅部是要作好准备的，但是干不干现在决定不了。要使关东军转入战时体制、采取攻势，必须进一步增加兵力，这些准备至少需要四、五十天。那时德苏战争也许会见分晓。如果这样可以的话就干。

外相：所谓"极为有利"的"极"我讨厌，我希望现在就决定打苏联。

参谋总长：那不行。

军令部总长：问题相当重大，统帅部要慎重考虑。

外相：我对大本营方案大体上没有意见。可是我的意见你们采纳不采纳？

参谋总长：可以加上外交方面的意见。

外相：那最后添上"进行相应的外交谈判"就行。说让搞外交，我看对美国的工作也就到此为止了。

〔决定修改新国策方案〕 6月27日夜，召开了陆海军部、局长会议。武藤陆军军务局长主张在某种程度上采纳外相的意见，并提议将大本营方案要领之三的"秘密做好对苏作战准备"修改为"在决心行使武力的情况下开始秘密准备"。但是冈海军军务局长坚决反对，参谋本部田中第一部长对此也面有难色，结果决定按原案进行。

于是，在第二天（28日）的联席恳谈会上，在大本营方案中加上了外相的有关外交方面的意见，对此作出了决定。修改的各点如

下：

一、要领之二的第一部分“促进对南方重要地区的各项施策”一段，改为“对南方重要地区继续进行必要的外交工作，促进其他各项施策”。

另外，同项的第二部分“首先，根据《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一段，改为“首先，根据《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施策纲要》和《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

二、在要领之三的第一部分之后，加上“在此期间当然要以周密的准备进行外交工作”。

三、删去要领之三第二部分中“如果德苏战争的进展情况对帝国极为有利就行使武力”的“极为”二字。

四、将要领之五“应根据既定方针极力防止美国参战。”一段，改为“应根据既定方针采用外交手段及其他一切方法极力防止美国参战”

大本营和政府之间意见已趋于一致的新国策，仍然是以日德意三国轴心的精神为基本方针的。回顾第二届近卫内阁成立以来的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正如已经多次讲过的那样，本来是想把日德意三国轴心扩大为日、德、意、苏四国合作，以便在国际政局中占据有利地位。可是，由于德国单方面发动了对苏作战，致使这个设想泡沫似地破灭了。日本本应借此机会废弃三国同盟，可以考虑走完全自主的道路。可是在联席恳谈会上，大本营和政府却都没有提出过这种意见。

〔**会而不议，议而不决**〕 6月25日，近卫首相曾通知陆海军统帅部，表示不同意前一天决定的大本营方案，首相的意思是想脱离三国同盟。可是过了不久又订正说那是误传。据战后发表的近卫公手记所载，当时近卫首相的确曾向陆海两相等提出过废弃三国同盟的想法，但在连日举行的联席恳谈会上，近卫首相却照旧表现

出会而不议，议而不决的态度。

3．7月2日的御前会议

〔会议的列席者〕 联席恳谈会上决定的《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7月1日，就其主要精神经内阁会议作了决定，第二天（2日）又提交御前会议讨论。出席会议的除首相、内相、陆、海、外三相、陆海军两统帅部长和次长、枢密院议长外，河田藏相和铃木企划院总裁也参加了会议。

〔近卫首相的说明〕 上述纲要是大本营和政府的共同提案。首先由近卫首相对提案的宗旨和方针作了如下说明：

考虑到当前世界形势，尤其是德苏两国开战后的形势和美国的动向、欧洲战局的进展以及处理中国事变对策的有关方面等，我认为，现在迅速决定帝国应采取的对策，是帝国目前的当务之急。因此，政府和大本营陆海军部反复协商，草拟了今天这个议题——《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我国国策的基础是建设大东亚共荣圈，进而为确立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因此，本国策不应该因为世界形势的演变而有丝毫的改变。当然，帝国为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中国事变，但除此以外，为了确立自存自卫的基础，还要在南进的同时，随时解决北方问题，以消除北部边境的忧患，适应世界形势，尤其是适应德苏战争的演变。这无论在帝国国防上或是在东亚全局的安定上都是极为重要的。

当然可以预料，为达上述目的，帝国将会受到各方面的妨碍和抵抗。但是因为帝国无论如何必须达到这一目的，所以想明确表示坚决排除一切障碍的坚强决心。

〔杉山参谋总长的说明〕 接着，由杉山参谋总长就处理中国

事变和解决北方问题作了说明：

在目前形势下，帝国除直接对重庆政权加强压力外，还要向南方扩展，切断从背后支援重庆政权并使其抗战意志不断高涨的英美势力和重庆政权的联系，这是促进解决事变极为必要的措施。这次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派遣军队就是基于这一宗旨而采取的行动。

大本营对各方面形势进行了充分研究后认为，在美国对德宣战，或美、英、荷对日实行禁运，或帝国已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站稳了脚根的情况下，帝国随时对重庆政权行使交战权，并接收中国的敌对性租界，这是促使重庆政权屈服的有效而适当的措施。

对德苏战争，固应根据三国轴心的精神行动，但因帝国目前正在忙于处理中国事变，而且同英美之间的关系处于微妙阶段，所以，以暂不介入为宜。但是，在德苏战争的演变对帝国有利的情况下，使用武力解决北方问题，确保北部边境的安定，也是帝国确实应该采取的重要措施。因此，秘密做好必要的作战准备，确立独立自主地应付局势的体制极为重要。

但是，鉴于英美等国的对日动向，特别有不容乐观的情况，在采取解决北方问题的措施时，尤其是在实行武力解决的办法时，经常保持足以应付对英美战争的基本态势，不至使它受到大的障碍，是十分重要的。

〔**永野军令部总长的说明**〕　永野军令部总长就解决南方问题和美国参战时帝国的态度问题，作了如下的说明：

帝国为在南方确立安定的国防和在大东亚共荣圈内确立自给自足的态势，对南方重要地区一面严密注视形势的演变，一面统筹促进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的施策，以逐步向南方进行扩张，这在目前形势下是紧要的措施。

可是目前的形势是，英、美、荷等国压迫日本的态势越来越加

强，因此可以预料，万一英美等国继续坚持阻碍日本的行动，而帝国又没有打开难局的途径时，势将对英美开战。因此当前最重要的是以不惜对英美一战的决心完成作战准备。首先应该着手的是，根据《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施策纲要》和《关于促进南方施策的方案》，彻底推行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的各项政策，以加强向南方扩展的态势。

如果美国参战，帝国当然要根据三国条约采取行动，但不能只停留在对德、意履行援助义务的观点上，为了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即使行使武力也要贯彻执行既定的政策。

但是，美国什么时候、经过什么阶段参战，事前无法估计。所以，对英美等行使武力的时机和方法，必须根据当时的形势和帝国独立自主的观点来决定。

〔同原枢密院议长之间的质疑和答辩〕 最后，在松冈外务大臣说明有关外交事项后，原枢密院议长同政府和大本营之间进行了质疑和答辩。原议长质疑的目的在于，希望极力避免和英美发生冲突而专打苏联。原议长说，他担心接收在华敌对性租界和进驻法属印度支那会强烈地刺激英美，对此他希望要慎重行事，关于打垮苏联的问题，他强调的主要内容如下：

德苏开战对日本来说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想诸位也会有同感。苏联向全世界散布共产主义，所以迟早必须把它干掉。日本现在正在进行对华战争，所以我想打垮苏联也不会轻而易举，但我认为应该看准机会打它。国民都在渴望打苏联。

因为有日苏中立条约，也许有人会说，日本打苏联是背信弃义。其实苏联是背信弃义的惯犯。日本打苏联不会被人说成是不守信义。我但愿打苏联的良机早日到来！

〔国家机密“新国策”被克里姆林宫获悉〕 如上所述，自从大本营和政府认真研究应付德苏开战后的新国策以来，经过大约一

个月才由最高会议作出决定。政府于7月2日发布简单消息说："本日御前会议作出了应付目前形势的重要国策的决定"。新国策作为"国家机密"严密注意保密，但不幸的是，通过共产国际的秘密党员尾崎秀实和佐尔格[1]被克里姆林宫知道了。

4．关东军特别大演习

根据御前会议决定，大本营陆海军部加强了对苏战备。

〔**陆军空前的动员和集中**〕 陆军当时为补充关东军（以12个师团和两个飞行集团为骨干，组成4个军和1个航空兵团）和朝鲜军（以两个师团为骨干）的战时编制贫乏的人马，决定编成朝鲜留守师团，并动员在国内的第51、57两个师团以及必要的军直部队（约200个队），增派到关东军，以加强对苏警戒战备。另外，为了加强满洲国内的防御，新设了合编5个独立守备队的关东防卫军。

为此，从7月上旬到中旬，下令征召和动员。从7月下旬到9月，最大限度地利用铁路、船舶、港湾，把应征人马和动员部队运送到了满洲和朝鲜。这次动员和集中是陆军创建以来最大的一次，满洲国作为战场，面貌为之一变。而且为了准备作战而积聚在满洲、朝鲜的作战物资，尽管后来多次转用于南方和国内，但在战争结束时还剩下了大约全部的一半。由于大规模地增派，关东军的兵员倍增，总兵力大约达70万，马匹约14万，飞机约6百架。德苏开战当时，远东苏军兵力据判断约有30个师、2，300辆坦克、1，700架飞机。开战以后也未见有大量兵力西运。

关东军把上述行动称作"关东军特别大演习"（略称"关特演"），隐蔽了真实企图。

〔**没有战争决心的作战准备**〕 关于解决北方问题使用兵力的

[1] 佐尔格（Richard Sorge，1895—1944）德国人。——译者

规模问题，因为陆军省和参谋本部之间想法不同，所以迟迟定不下来。陆军省当局想采取彻底的“瓜熟蒂落主义”，在可能的情况下，用前述驻满洲、朝鲜的大约16个基干师团所辖的兵力来解决北方问题。对此，参谋本部当局的企图则主张，根据需要进一步从中国和日本国内向满洲增兵，以23个基干师团的兵力，强行解决北方问题。这样增加兵力，必须以国家意志作出有关武力解决北方问题的决定，单凭统帅部是办不到的。

对北方行使武力要受季节的制约，最迟必须在9月上旬开始行动，在严冬季节到来之前结束预定的作战。因此，如果要用23个基干师团的兵力强行解决北方问题，那就要估计一下运送增派兵员所需要的时间，至少要在一个月以前就得开始增调兵力。而这一行动的决断，又完全取决于德苏战争的演变情况如何。

另一方面，为了准备对苏作战，海军于7月5日新编成了第5舰队。第5舰队暂由轻巡洋舰、水雷艇各两艘组成，以大凑为根据地。

〔**第三届近卫内阁——《对苏外交谈判纲要》**〕 7月21日，在第三届近卫内阁组成后的第一次联席恳谈会上，决定把联席恳谈会重新称作联席会议，并决定把开会地点移到宫中大本营。铃木企划院总裁此后也成了联席会议的成员。

7月在“关特演”、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和政府改组中度过了。在8月1日和4日的联席会议上，讨论了新外相丰田提出的《对苏外交谈判纲要》，决定目前根据下述条件与苏联进行谈判。

一、撤销远东危险水域，消除上述水域对帝国的危害。

二、苏联在东亚的领土不得向第三国割让、出售、租借、提供军事据点等。

三、苏联和第三国缔结的军事同盟，其适用范围不得涉及东亚，不得与第三国缔结以帝国为目标的同盟等。

四、停止援蒋行为，停止向中国共产党下达抗日指令和进行

援助。

五、确保库页岛北半部利权事业(矿产业)的充分开发。

〔**围绕远东苏军封锁无线电讯的争论**〕 这时候，参谋本部作战部担心苏联会轻率地断定"关特演"是本着开战决心所作的准备，从而可能向日军发起先发制人的攻击，尤其是空中攻击。因而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由最高会议事先就决心迅速对苏开战一事做出决定。但是这件事关系非常重大，杉山参谋总长认为，目前以上述情况为前提决心开战，从各方面形势来看，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但是参谋总长在8月1日奏请向满洲派遣第二批动员部队时，曾就前述形势预先作了上奏。

恰在8月2日傍晚，关东军情报主任参谋甲谷悦雄中佐用秘密电话向大本营报告说：苏联东部边境方面的苏军正在实施无线电讯封锁。大本营陆军部认为这是对日发动进攻的明显征兆，因面立刻陷入极其紧张之中。

作战科高级幕僚辻政信中佐为了打消苏军的进攻念头，立即指示有末第二十班长同苏联进行外交接触，强调告诫苏联，日苏之间的现存问题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求得解决。

继上述电话之后，关东军司令官梅津又拍来了军机电报，内称"如果发生苏军大举空袭的情况，当和中央联系，但有贻误战机危险时，本军将根据独自判断以航空部队进攻苏联领土，请事先予以批准"。参谋总长当即回电："反击以限于国境内为原则，中央希望关东军采取慎重行动"。

空军进攻苏联领土势必发展为开战。而开战本来要等待最高会议决议，绝对不能允许当地驻军司令官自作主张。不过，单凭在满洲境内的截击来阻止苏联空军的大举来袭，从空战的特点来说是难以忍受的。当地驻军司令官的苦衷就在这里。最高统帅部应该负责予以解决。

大本营陆军部认为，关于军队为了应战加以反击，需要进攻苏联领土的问题，必须得到政府的同意并须据此奏请天皇批准。8月3日上午2时到5时，田中第一部长、武藤军务局长等讨论并决定了《帝国对日苏现状所应采取的措施方案》。其要点是："对苏军的正式进攻应不失时机立即应战，同时迅速由最高会议决定开战"。大本营海军部完全不同意这一决定。海军非常警惕被陆军拉向北方，严厉拒绝写上"开战"一类字样。

〔**决定对苏措施——奉敕颁布**〕 经过一再商议之后，8月5日，陆海军之间取得一致意见，并在6日的联席会议上做出了如下决定：

《帝国对日苏现状所应采取的措施方案》

一、充分做好对苏联的戒备防御，同时严禁刺激性行动；即使发生纠纷，也应努力限制在日苏不至于开战的局部范围内。

二、对苏方的正式进攻，要在防御上不失时机地进行应战。

三、关于帝国对前项情况的态度，应迅速由最高会议决定之。

在这次联席会议上，平素不大发言的近卫首相也罕见地发表了意见。他主张，第二项应该只限航空部队进攻领土以外地区。正要照这个意见修改时，丰田外相说："仔细读了之后，觉得这个决定已经非常慎重，按原案即可，似乎没有修改的必要。"于是就按照原案通过了。

根据这个决定，大本营陆军部立即草成下记大本营命令，并经天皇批准后颁布。

大陆命令第523号

命　　令

一、关东军司令官当受到苏联空军部队正式进攻，情况迫不得已时，为完成当前任务，可以航空部队进攻俄国领土。

二、有关细节当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8月6日

参谋总长杉山元

奉敕颁布

致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

虽然发生了上述一段紧张场面，但满苏边境却转入了平静。而德苏战争的进展并没有象德国领导人吹嘘的那样。德军虽然在国境会战中偷袭成功，但在斯摩棱斯克附近却受阻一个多月。参谋本部第五科所作的形势分析指出：德苏战争将转入持久化。

另一方面，7月末美、英、荷冻结日本资产以后，南方形势突然给大本营陆海军部带来了强大的压力。

〔**《帝国陆军作战纲要》**〕 于是，大本营陆军部于8月9日通过了无论德苏战争如何演变，打消在昭和16年(1941年)内解决北方问题的企图，专心致力于南方的方针。为此制定出《帝国陆军作战纲要》。其要点如下：

一、以驻满、鲜的16个师团对苏严加戒备；

二、按既定方针继续对中国作战；

三、对南方以11月末为限，加强对英美的战争准备。

第九章　决心不惜对美英荷一战

1．松冈外相的下台

〔6月21日的美国反建议〕《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确定后，政府和大本营重又大力搞起日美谈判。在这以前，上述美国6月21日的反建议一直束之高阁。

美国6月21日的反建议，除序言外，其内容如下：

一、合众国和日本国关于国际关系及国家本质的观念：

两国政府确认，两国的国策旨在建立持久和平并开创两国国民相互信任与合作的新时代。两国政府声明，各国家和各民族遵循正义及公平，组成一个万邦和睦理想下的大家庭，乃是两国的传统及现在的观念和信念。即根据按和平程序规定的、以追求精神的与物质的福利为目的，相互关联的利害关系，承认任何一方均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责任。关于上述福利，各国家各民族应本着自己利益加以维护，使之不受他人损害。两国政府还承认，各自有责任抨击对其他民族进行压迫和剥削。

关于国家本质，两国政府应继续保持各自的传统观念、社会秩序以及构成国家生活基础的道义原则，坚决不允许由于违反上述道义原则及观念的外来思想或"意识形态"改变之。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日本政府声明，三国条约无论过去或现在，均为防御性的而非挑衅性的，其目的是对防止欧洲战争的扩大有所贡献；合众国政府声明，其对欧洲战争的态度，无论现在或将来均将只根据防御和保卫本国安全的考虑决定之。

注：此处附加了一份换文的建议方案，以代替构成合众国政府1941年5月31日方案一部分的关于本问题的补充附件。

三、对于日华间和平解决的措施

日本国政府应将同中国政府进行和平解决谈判时准备提出的基本的一般条件，即根据日本国政府所宣布的睦邻友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近卫原则以及与这一原则的实际适用不相矛盾的条件通知给合众国政府。合众国总统将据此劝告中国政府，在中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相互有利并能接受的基础上，为结束战争行动和恢复和平进行谈判。

注：上述方案的第三项条文，在关于共同防御（包括在中国领土内驻扎日本军队问题）共产主义运动的问题及关于日华间的经济合作方面，根据今后的讨论可能有些变动。关于方案第三项的修改建议，认为在这样基础上予以研究最为适宜，即有关本项的任何修改提案均须完全按照本文附件中所载各点进行草拟，并将本项及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四、两国间的通商

本谅解经两国政府正式承认后，合众国和日本国须保证：两国中的一方能够供应而又为对方所必需的物资，应相互供应之。两国政府并同意，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曾为日美通商航海条约所确立的正常通商关系。如果两国政府希望缔结新通商条约，则应尽速进行谈判，并按正常手续缔结之。

五、两国在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活动

日本国和美国相互约定：两国在太平洋方面的活动应依靠和平手段并遵照国际通商关系中无差别待遇的原则进行之。根据这一约定，日本国政府和合众国政府相约，两国政府应相互合作，使两国能够平等均沾各自为保护和发展本国经济所需要的天然资源（例如石油、橡胶、锡、“镍”）在商业供应上的利益。

六、两国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局势的方针

两国政府声明：本谅解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方针是实现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两国政府的根本目的在于依靠共同努力为维护和保持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做出贡献；同时两国中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区均没有领土野心。

七、菲律宾群岛的中立化

日本国政府声明，准备在合众国政府希望的时候，为和合众国政府缔结一项旨在菲律宾实现独立时保证菲律宾群岛中立化的条约而进行谈判。

《日本国政府的补充附件》

三、对日华间和平解决的措施

本项内所谓基本条件如下：

（一）睦邻友好。

（二）（共同防御有害的共产主义运动——包括在中国领土内驻扎日本军队）。

今后须进一步讨论决定之。

（三）（经济合作）

关于国际通商关系中无差别待遇原则适用于本条款问题，其换文通过协商决定之。

四、作为睦邻国家，应相互尊重正在进行合作、对世界和平有所贡献并将成为东亚核心的各国国民所固有的特质。

五、应遵照日华间即将缔结的协定、尽快从中国领土撤退日本武装部队。

六、不合并。

七、不赔偿。

八、对满洲国问题进行友好谈判。

《合众国政府的补充附件》

四、两国间的通商

在目前国际形势继续处于非常状态的情况下，日本国和合众国应允许相互间的物资出口达到通常或战前的数量。但任何一方为本国安全和自卫目的所需要的物资可作例外。规定上述限制是为明确各自政府的义务，并非以限制对方为目的；且两国政府应按处理友好国家之间的关系的精神应用这一规定。

〔**赫尔的“口头声明”**〕 另外，在美国的反建议中还附加了赫尔国务卿的如下口头声明：

“国务卿充分肯定，日本大使及其同僚们为日美两国带来更加友好的谅解，并为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和平做出了诚挚的努力，他还充分肯定，日本大使及其同僚们在历次会谈中所表现出来的坦率态度。本政府在希望日美两国建立起更加良好的关系，以及赢得太平洋地区和平方面，并不逊于日本大使。国务卿本着上述精神，慎重研究了日本方面提案的所有观点。

“国务卿没有理由怀疑多数日本领导者和上述日本大使及其同僚们持同一见解和为支持达到这一崇高目的所采取的行动。

“不幸的是，本政府已从世界各种渠道搜集到证据，包括来自多年来一直对日本表示诚挚友好方面的报告在内，证明日本官方某些有影响的领导人，对于要求支持纳粹德国及其征服政策的方针，给以坚定不移的诺言，而且表明，他们可以赞同和美国达成的唯一谅解则是：如果美国执行其当前的自卫政策而卷入欧战，日本势将站在希特勒方面作战。

“日本国政府发言人在最近的正式声明中强调了日本在三国同盟下的誓约和意图，尽管这个声明毫无理由，但它的论调却证实了一种不容忽视的动向。只要这些领导者仍然身居公职，坚持这种态度，并且公开竭力往上述方向引导日本舆论，则指望现在探讨中的提案一旦采纳了会走向所希望的方向，为取得实质性的结果提

供基础、岂不令人感到虚妄！

“对日本方面提案感到疑惑不解的其他原因是，日本政府拟把承认日本军队驻扎在内蒙和华北某些地区的规定插入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条件中，作为为了抵制共产主义运动与中国合作的措施。本政府对于日本政府提出这类方案的动机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对这个提案的实质不想加以讨论，但正如在很多场合向日本大使及其同僚们所作的说明那样，合众国所坚持的各项自由主义政策，不允许美国政府赞同与这些政策相矛盾的任何道路。

“关于只对当事国有影响的事项，在决定授与权利上虽不无若干斟酌的余地，但因现在审议中的事项将对第三国主权产生影响，所以本政府在处理这类事项时不得不极其慎重。

“因此，国务卿认为，本政府遗憾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不得不期待日本国政府就希望追求构成本谅解方案目的的和平道路一事，从整体上给予比迄今所给予的更为明确的某些表示。本政府诚挚地希望日本国政府能表明这种态度。”

赫尔的这个口头声明是在暗示要求松冈外相下台，因此外相非常气愤，认为这类事件在世界外交史上是罕见的。

〔**联席会议讨论反建议**〕　7月10日和12日召开联席会议，讨论了上述美国的反建议。在10日的联席会议上，外相首先请特邀出席的外务省顾问斋藤良卫发表对美方反建议的意见。斋藤顾问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当今世界正处于维持现状与打破现状、民主主义与极权主义相互混战之中。赫尔的反建议是维持现状的，是民主主义的。不消说，这是美国同英国和中国经过协商后提出来的。我想，这样一来，维持现状的国家就要团结一致共同压迫日本了。关于日华间的谈判，美国所想的也是要恢复到事变以前的形势。在这个反建议

中，故意使用“中国政府”一词是大有文章的。我认为这等于让日本取消日华基本条约。这个“中国政府”一词需要好好琢磨和研究。

二、反建议认为满洲应该归还中国。总之，它是要把日满华共同宣言当成一张废纸来搞日华谈判！

三、它不承认为了治安驻扎军队，目的是无条件撤军。治安驻军是日本国策上最重要的要求。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如果无条件撤兵，中国将由于共产党同国民党、重庆政府同南京政府互相斗争而大乱起来，如果出现这种局面，英美一定插手。

四、不承认为防共驻扎军队，日本要把迄今同中国缔结的条约全都认为有效，而美国则要铲除它。美国不承认防共驻兵的观点已反映在赫尔的口头声明中。

五、日本谋求日华间的紧密合作，而美国则主张在中国要无差别待遇。如果这样的话，东亚新秩序的建设就不可能实现。英美至今仍在继续其援蒋活动，企图将来在中国确保有利地位，一旦全面实现和平，将以今天的特权为基础，使拥有全世界80%黄金的美国“美元”势力弥漫整个中国。

六、反建议的意图是，要在日美两国之间来决定解决日华和平谈判的根本问题，在这个范围内由日华来直接进行谈判。这就是说，要将东亚的领导权让给美国，阻碍日本独立自主地推行国策。

七、日美两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截然不同。总之不外是美国要参战，日本不要吭声。关于自卫权，美国作了非常广义的解释。而对日本甚至要求退出三国条约。这种想法当然必须否定。

八、关于日美间的贸易，要固定在事变前的贸易额上。

虽然写的是普通的商业交易，但是要把钢材、废铁等将来必须增加输入的重要物资的贸易额限制在事变前的水平上，这就成了合法地阻止日本贸易的发展了。这就要妨碍日本将来经济的发展，而美国自己却将自由地占据东洋市场。

九、美国删去了西南太平洋的“西南”两个字，这证明它对北太平洋寄予极大的关心。

〔**松冈外相大怒**〕 接着外相发言，他说他的意见大致和斋藤顾问的报告相同，但要发表一些看法，其内容如下：

赫尔的口头声明蛮不讲理，自从日本奉行平等外交以来还没碰到过这样的事情。野村是我的好朋友，但是转达这样蛮不讲理的声明，真真岂有此理。对要求世界上强大的日本改造内阁这类事居然听了默不作声，真是骇人听闻。因而我马上指示他说：我觉得你不应该转达这样的声明，你是不是产生了什么错觉？请把当时的情况告诉给我。但是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三国同盟绝对不能废弃。

采纳美国的提案就是出卖大东亚新秩序的建设，事情极为重大。

令人不愉快的是，在国民当中竟然有这样的人，他们以日清①、日俄谈判时曾请美国等第三国从中斡旋为例，却忘记了30年后今天的日本地位，在为建设大东亚新秩序而战斗了4年之久的今天，又想靠第三国的斡旋来进行媾和谈判。明白一点说，就是有那么一些人，认为中国事变没法处理，忘掉了自己的理想，只顾眼前一点小利。这种人实在叫人不愉快。美国已经占领了冰岛，当然这就等于参战，可是美国却掩耳盗铃，硬说这不是参战。

在贸易方面，如果回到事变前的状态，很明显，日本就不能指望经济上的发展。一句话，美国是想要抹杀日本在东亚的领导权。

根据上述情况，我本人不能接受赫尔的提案，本来想方设法达成协议，看来根本没有成功的希望。

本来美国竟把日本的提案搁置了40天。这次美国的反建议是

---

① 指中日甲午战争。——译者

6 月22日送到的，至今还不到两周，可是野村却催促了 4 、5 次。谈判就这样拖下去也无不可，但接受对方的主张绝对办不到。

还有，在赫尔的口头声明中曾提到"尽管经过大使及同僚们的努力"，所以我追问了野村：同僚们指的是谁？国家的外交机密本来应该由外务大臣传给大使，然后再由大使传给赫尔国务卿，可是看来竟有许多人参与其事，真真岂有此理！

〔**继续讨论**〕 10日的会议就此结束。12日又继续进行了讨论。其概况如下：

外相：上次都已经谈了，再附带说几句。赫尔的口头声明实际上读完了就应该立即退回去。实在是荒谬绝伦。我考虑了十天，觉得美国在这个口头声明中是把日本当作它的保护国甚至属地一样看待，只要日本不甘心忍受，就不应该受理。拒绝的理由是很清楚的。只要我是外相就不能受理。口头声明以外的东西是可以考虑的，但是受理声明是办不到的。

美国人的秉性是弱肉强食。这份声明就是把日本当作弱国属国对待的。有人说，日本人当中有人反对我，甚至连总理也反对我。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为日本已经疲惫不堪，所以才递交这类的声明。

我在此提议，拒绝接受口头声明，对美谈判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还有，为了说明情况，昨天曾叫若杉回国，但野村却说他自己要回来，现在在那里也毫无用处。因为他现在回国不合适，所以还是请他忍耐一下。

沉默片刻。参谋总长发言。

参谋总长：对于外相的意见我也有同感。但是作为军部来说，在南方近期将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在北方关东军在增强战备，正面临严重事态。在这种时候采取对美断绝邦交的措施，是不适当的，

还是留有谈判余地较为适宜。

外相：我认为，日本无论采取什么态度，美国的态度也是不会改变的。美国国民的性格就是欺软怕硬，所以我认为现在采取强硬态度较为适宜。

内相：现在日本最要紧的是，要想方设法阻止美国参战。按理说，日美应该共同出面来制止当前这场战争。不然的话，照这样发展下去，战争也许要延续五十年或一百年。从外相常说的日本精神"八纮一宇"的角度来说，还是不进行战争为好。

我认为日本既不是极权主义，也不是自由主义，从理想来说，日本是从世界上消除战争的皇道主义。美国也许不理解，但制止战争并让美国也这样做才是日本应该采取的态度，不是吗！本着这种精神去说服美国，怎么样？如果象外相说的那样，美国参战是必然的话，那么我所说的就毫无希望了。外相说罗斯福一煽动，美国国民就跟着走，我看美国人当中也有反对战争的。

照外相说的那样，对口头声明给予反击是可以的，不过，谈判尽管希望也许不大，但还是希望在上述想法的指导下努力去作。外交当然是外相的责任，但需要使之一元化。如果就这样撒手不干，我们势将腹背受敌，物资不足，恐怕将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战争。苏联是非打不可的，但按目前的形势来看是困难的，以后非打不可。南方也必须搞，但不能同时并进。从日本目前的情况来看，必须取得物资，充实国力。遵守国际信义固属应该，但从日本生存的角度来看，也应该想到迫不得已的情况。

作为天皇陛下的赤子，为了尽到辅弼的责任，必须使陛下放心。如果现在的当政者不好，换上一个人也要努力阻止美国参战，这难道不可以吗？

外相：我完全同意内相的意见。再补充几句。从各方面情况来看，美国总统正在企图把美国拖向参战，不过也许美国人不跟着

走，还有一线希望。但是，美国总统这个人，即使明知非常勉强的事，也要死气白赖地搞成功。三次连任不也终于搞成功了吗，罗斯福最善于蛊惑人心。阻止美国参战恐怕是不可能的。日本是一贯坚持三国同盟的。

但还是继续努力到底吧。日美合作是我从青年时代起的一贯主张。我估计毫无希望，但还是努力到底吧。

陆相：就是没有希望也要坚持到底。我了解这是个棘手的事，但我们要建设大东亚共荣圈，要处理中国事变，非把它搞成不可。

就凭三国同盟的力量连仅仅阻止美国公开打出参战旗号这桩事也办不到吗？

当然，"口头声明"是有关国体尊严的问题，所以我觉得按外相的想法加以拒绝也是不得已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情真诚地告诉对方，难道对方在思想上还不会有所转变吗？

海相：根据海军的情报看来，赫尔国务卿似乎还不想把事情弄到在太平洋上进行战争，这里不是还有推行这一政策的余地吗？

外相：有什么余地？有哪种余地？再加上些什么？如果不对南方使用兵力也许他还听得进去，此外还有什么余地！

海相：把保证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中国的门户开放等方面的内容加进去，不是还可以谈谈吗？

外相：这次的美国方案比第一次方案更坏了，现在把它拉回到原案上去都很困难，美国认为日本好对付才发来了这样的声明，如果坚持原案继续谈判，连续反击它几次，把它彻底打垮，也许才能就范。

〔日本的第二次修正方案〕 于是，会议决定拒绝"口头声明"，要大体上按日本最初方案的路子继续进行谈判。为此，如果词句上能够多少做些修改就加以修改，然后再答复。这个任务交由富田内阁书记官长、陆海军军务局长、寺崎美洲局长等来承担。7

月15日完成了日本的第二次修正方案。

〔**政府改组——松冈外相下台**〕 在7月12日的联席会议上，近卫首相一言未发。这时，松冈外相同其他阁僚尤其同近卫首相的意见对立已经很深刻。显然，促进对美谈判已经极为困难了。

〔**第三届近卫内阁——丰田外相上台**〕 近卫首相于7月15日同陆海两相进行协商，认为只更换松冈外相不合适，便决定总辞职。第二天7月16日夜，第二届近卫内阁实行总辞职。天皇再次命令近卫公组阁，于是7月18日成立了第三届近卫内阁。

新内阁的外相是前任商工大臣海军大将丰田贞次郎。新内阁的大部分成员是前任内阁的阁僚，只有三名除外。不言而喻，内阁的更迭完全是出于促进对美谈判的目的。

然而，野村大使却以政府改组为由，迟迟不向美方提交7月15日的我方第二次修正案。不久美国便冻结了日本的资产。

〔**陆海军要求确认既定方针**〕 在准备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和进行关东军特别大演习过程中，突然发生的政府改组，引起了陆海军统帅部的很大不安。而且丰田新外相的上台，乍一看来，使人感觉新内阁似乎有脱离三国轴心的倾向。即使在军令部的幕僚中也有人反对丰田就任外相。

7月21日新政府同大本营举行了首次联席会议。在这次具有首次碰头意义的会上，陆海军统帅部长向政府提出了如下要求：

大本营认为，在内外形势十分紧迫、帝国各项政策正在推行之际更迭内阁，其影响极为重大。但值得庆幸的是新内阁迅速成立了。大本营陆海军部将不惜对新内阁给予有力的和具有诚意的推动与援助。

根据以往的政府声明和其他文件，政府的方针已经明确，但统帅部仍想借此机会提几点要求：

一、关于目前帝国所应采取的国策原则，在7月2日御前会

议决定的《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中已经明确规定。根据上述《纲要》制定的各项对内对外政策，需要迅速贯彻。特别是关于目前正在执行中的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军事措施，统帅部要按既定方针妥善地(内容与日期)加以实施。为此，希望政府的各项施策也要紧密地予以配合。

二、对于为应付目前紧急事态而开始进行的对南、北方的战备，决不允许怠慢和拖延。对此当然确信政府能够恪守既定方针，但仍愿借此机会再次要求切实有力地实行之。

三、关于日美邦交的调整，希望始终坚持既定方针，特别希望不违背三国轴心精神，贯彻执行其措施。

2. 日本的苦闷

〔**美、英、荷断绝对日经济来往**〕 与大本营和政府的预料相反，对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进驻，演成了美、英、荷对日实行资产冻结。野村大使 7 月23日报告说，美国认为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是入侵新加坡和荷属东印度的第一步。如前所述，日本当时完全没有这样的意图。

冻结资产，实质上就是全面断绝经济往来。从此以后，日本同日元集团以外地区的贸易断绝了。日本在国防上已面临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

日本完全丧失了获得液体燃料的途径，而这是现代国家生存上所绝对不可缺少的。事实证明，即使停下充实军备和扩充其他生产部门，全力以赴地增产人造石油，毕竟也满足不了需要。虽然曾经考虑开发库页岛北半部的油田或从伊朗和秘鲁等地进口石油，但这统统不过是溺者攀草求援。

这样发展下去，日本海军大约不过两年就将完全丧失活动能

力，而以液体燃料为基础的重要产业不过一年也将陷入瘫痪状态，所谓一天天穷下去的局面是在所难免的。所以对日本来说，断绝经济往来的确比行使武力更为痛苦。

〔**陆海军的苦恼**〕 除了上述液体燃料这个致命的沉重压力以外，东亚的所谓ABCD（美、英、中、荷）对日包围的阵势也越来越加强，而且随着美国军备特别是空军军备的增强，日美军备的差距已经加速度地增大了。6月30日，诺克斯海军部长在波士顿发表演说时说："当前正是使用美国海军的时候"，接着在7月23日又公开说："为了推行美国的远东政策，美国海军可以断然采取必要的措施。"7月26日，在菲律宾建立美国远东陆军司令部，由麦克阿瑟将军指挥。8月5日，马来行政当局宣布，英国增援部队已到达新加坡。8月26日，罗斯福总统宣布将往重庆派遣以马格路得准将为团长的军事使节团。

面对着上述国防上的严重危急局势，大本营陆海军部为找出打开局面的对策绞尽了脑汁。当时军队待命一天大约就要消耗一万二千吨石油。

〔**提出局部地区的解决方案**〕 政府为了姑且将事态平稳下来，8月5日向美国提出了以法属印度支那为中心的局部地区的解决方案。并且提议，如果同意这个提案，愿将此案适当地加入过去的日美谅解方案里面。7月24日，野村大使同罗斯福总统会谈时，总统曾即席谈到法属印度支那中立化的问题，日本的这份提案就是以罗斯福总统的上述谈话为线索制定的。该提案的要点如下：

一、除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外，日本不向西南太平洋其他地区扩张；而且中国事变一经解决，立即撤退在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本军队。

二、日本保证菲律宾的中立。

三、日本对美国生产和取得必要的天然资源予以合作。

四、美国停止在西南太平洋地区可能威胁日本的军事措施，并劝告英、荷两国采取同样措施。

五、美国对日本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特别在荷属东印度生产和取得日本所需要的天然资源以及解决日荷间悬案问题予以协助。

六、美国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日美之间的正常通商关系。

七、为了解决中国事变，美国对日本和蒋政权开始直接谈判进行斡旋。

〔**近卫首相提议举行"日美首脑会谈"**〕 接着，政府于8月7日提议举行近卫首相倡议的日美两国政府首脑的直接会谈。

可是，美国对以法属印度支那为中心的局部地区解决方案，没有多大兴趣；对于日美首脑会谈，赫尔国务卿的态度也极为冷淡。只是罗斯福总统乍一看来似乎还有点意思。当时罗斯福总统正和英国首相邱吉尔在大西洋上举行会谈，8月15日宣布了所谓大西洋宪章之后刚刚回到美国。

〔**近卫文电和罗斯福文电**〕 8月26日，近卫首相向罗斯福总统发出一份文电，提议迅速实现日美首脑会谈。内容如下：

"当此目前世界动乱之际，掌握国际和平关键的最后两国，即日美两国，关系这样恶化下去，不仅是两国本身的极大不幸，并且意味着世界文明的没落。我方之所以希望维护太平洋和平，不单是为了改善日美邦交，而且也不外乎想借此机会导致世界和平。

"我想日美两国关系恶化到今天的程度，可以认为，其原因主要在于两国政府之间缺少意见交流，一再发生疑惑和误解，以及第三国阴谋策划的结果。如不首先消除这些原因，改善两国邦交终将难以实现，这就是本大臣所以想要直接会见贵总统，借以坦率阐明双方的见解。

"7月业已中断的预备性非正式协商，其精神和内容大体上还

可以，但若按以前设想的做法继续进行协商，然后再在两国首脑间加以确认，已经不适合正在急剧发展、或有可能引起意外事态的目前局势。当前最迫切的是，首先两国首脑直接会见，这并不拘泥于历来的事务性协商，高瞻远瞩地就日美两国间涉及太平洋地区的重要问题全面进行讨论，探讨有没有挽救局势的可能性。至于有关细节，可在首脑会谈之后，根据需要交给事务当局进行谈判。

“本大臣这次提议的宗旨就在于此。切望贵总统对这一点予以充分谅解并交换意见。

“基于上述原因，我方希望会见的时间尽量提前。至于会见地点，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认为在夏威夷附近较为适当。”

对上述近卫的文电，野村大使曾与罗斯福总统及赫尔国务卿之间就会谈日期及地点等进行了具体磋商，表面看来似乎有实现的希望。可是，罗斯福总统在9月3日函复近卫首相说：如果对重要的原则问题没有事先达成协议，则势难同意会谈。当时，美国还同时提出了一份备忘录，指出要以赫尔声明中的“四项原则”作为会谈的前提条件，并要求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据战后美国国务院公布的文件透露，在上述罗斯福和邱吉尔的大西洋上会谈中，罗斯福总统曾向英国首相邱吉尔表示，要用谈判来捉弄一下日本。而美国拒绝日美首脑会谈的另一个理由是，因为近卫首相是中国事变爆发时的日本政府总理，而且在中日和平问题上，估计日本将要坚持的近卫原则，又正是他宣布的。

如果是这样，通过日美两国首脑从大局出发的对话来收拾局面，与其说事实上希望极小，倒不如说根本不可能。当时陆海军方面对上述首脑会谈表示极为热心，竟为此内定了全权随员，做好了必要的准备。陆军内定航空总监土肥原贤二中将为全权随员之一，武藤军务局长和参谋本部有末第二十班长为随员。

〔丰田、克莱琪关于泰国问题的会谈〕 另一方面，在这以前，

政府同英国也进行了谋求打开局面的谈判。即8月11日，丰田外相和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会谈时，克莱琪曾谈到泰国问题。以那次会谈为线索，根据8月15日联席会议的决定，按照以尊重泰国中立为中心的下列条件，陆续进行了非正式对话。

一、要求英国的事项

1、尊重泰国中立，对泰国不采取军事措施，

2、立即采取善意措施，使缅甸、马来、英属婆罗洲、印度 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其他属于英国势力范围的西南太平洋地区国家向日本充分供应帝国生存上所必需的物资，并使帝国同上述各地区之间的通商贸易正常化。

3、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荷属东印度及泰国对日供应为帝国生存上所必需的物资，以及帝国同这些国家间通商贸易的正常化。英国方面应停止正在采取的妨碍措施。

4、停止援蒋活动(包括关闭通过缅甸的援蒋公路)。

二、根据英国态度，我方不妨予以谅解的事项

1、尊重泰国中立。

2、不向泰国提出任何军事性建议，不搞武力扩张。

3、对泰国以外的法属印度支那邻近地区(中国除外)也不搞武力扩张。

3．对《帝国国策实施要领》的讨论

〔陆海军的磋商——海军主动〕 在政府正处心积虑地想用外交途径收拾局面期间，大本营陆、海军部打开局面的对策已逐渐取得了一致意见。

在这以前，大本营陆军部认为，目前下重大决心决定对付美国的国策应该以海军为主，所以在海军方面没有表明态度以前，陆军

特意避免发表意见。不过，坦率地说，陆军也只是焦虑重重，制定不出来满有信心的对策。众所周知，草拟决定国策的原案，历来大都由陆军方面来搞，但这次则有所不同了。

8月16日，召开陆海军部、局长会议，两军务局长和作战部长等出席。会上，海军方面首次提出了《帝国国策实施方针》。其主要内容为：以10月下旬为限，战争准备和外交交涉同时并进；至10月中旬，外交交涉仍不能取得妥协时，就动用武力。这对海军来说的确是表明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决心。不过，如前所述，由于美、英、荷的对日禁运，日本的生存受到了威胁，如果找不出解决办法就要行使武力，这是春季以来在陆海军内就酝酿着的基本态度。此后便根据这个海军方案，陆海军之间进行了讨论和磋商。

〔**陆海军关于战争准备的意见对立**〕 上述海军方案仍然是保留下定开战决心而进行战争准备的。而陆军则对于不下定战争决心而进行正式的战争准备感到为难。这样，不下定决心而要进行准备的海军，同认为没有决心就难以进行准备的陆军之间就产生了意见对立。海军确实已经在大规模地扎实地进行着应付万一的战争准备，并预定大体在8月底完成。8月15日，大本营海军部将下列事项通知了陆军，使大本营陆军部大为震惊。

一、截至10月15日以前完成对英美的战争准备。

二、8月和9月再分别征用船只30万吨。

三、9月20日实施陆海军作战协定。

四、9月上旬从中国抽调陆战队三个大队。

五、预定从9月中旬开始再征用船只50万吨。

陆军认为，在没有战争决心的情况下，这样的战争准备是不应该实施的，而且也是实施不了的。

本来海军的战争准备主要是只在基地保持一定的兵力和充实资材，因此即使撤销一度准备好的战备也比较容易。所以海军有

把战争准备看得比较简单的倾向。陆军的准备则是首先要动员大批兵力，然后将其集结到预想的战场附近，把它展开。这对国民的权利和义务影响很大。所以从手续上也需要首先确定国策，然后取得政府的同意。

另外，根据历来的经验，在外交决裂的最后关头，海军有可能不下决心开战而中途退出，陆军对此十分担心。因此陆军主张：现在先下定对美英一战的决心，在这个决心之下同时进行战争准备和外交工作，外交谈判一旦决裂就决心开战。

〔**陆海军取得一致意见**〕 8月27日和28日两天，陆海军部局长等举行会议，对开战决心问题进行了讨论。果然，冈海军军务局长坚决不同意决心开战，而且表示即使在外交谈判决裂的情况下，也还要考虑欧洲的形势才能决定开战。海军首脑究竟有没有对美一战的决心是很值得怀疑的。因此，陆军提议，将"决心开战"修改为"在战争的决心之下"。但是冈军务局长就连这样也拒不接受，到了第二天(29日)，才表示如果修改成"在不惜一战的决心之下"便可以接受。

关于开战日期问题，陆、海军统帅部根据作战上的要求，意见趋于一致，认为必须在11月初旬。然而，为了完成这一战争准备，需要使航空大部队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而且还需要把大型运输船队集结在南中国海。陆军认为，这些措施应在决心开战之后实施，决心开战前的准备工作应以不妨碍外交谈判为限度。即陆军主张，应该在行使武力之前适当的时机确定开战决心，然后再过渡到正式的作战准备，其时机应定在10月上旬。对此，陆海军之间取得了一致意见。

9月2日，大本营陆海军部之间的意见已经完全一致。关于外交谈判的条件，原则是尊重历来的日美谅解方案的宗旨，经同外务省磋商后，次日(3日)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帝国国策实施要领》讨论通过〕 会议从午前11时开始，午后6时结束，田边治通内相也出席了会议。过去，制定德苏开战后的新国策，是经联席会议多次充分讨论之后才决定下来的；与此相反，这个决定国家存亡的重大国策，联席会议只开了一天就大体按原提案决定了。其内容如下：

《帝国国策实施要领》

帝国鉴于目前的紧急形势，尤其是美、英、荷各国所采取的对日攻势，苏联形势以及帝国国力的机动性等，兹决定对《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要》中有关南方的施策，按下列各项实行。

一、帝国为确保自存自卫，在不惜对美（英荷）一战的决心之下，大致以10月下旬为期，完成战争准备。

二、帝国在进行前项准备的同时，对美英应尽一切外交手段，力求贯彻帝国的要求。

在对美（英）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的最低要求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如附件。

三、前项外交谈判，如果至10月上旬仍不能实现我方要求时，立即决心对美（英荷）开战。

对南方以外的其他施策，根据既定国策执行，特别要努力防止美苏结成对日联合战线。

《附件》

在对美（英）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的最低要求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

第一、在同美（英）的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的最低要求事项：

一、美英不得干涉或妨碍帝国处理中国事变

（甲）不得妨碍帝国根据日华基本条约和日满华三国共同宣言解决事变的企图。

（乙）封闭“缅甸”公路，并不得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援助蒋政权。

注：以上条款不应妨碍在“N工作”（注，指日美工作——作者）中帝国处理中国事变的一贯主张，特别要坚持按日华间新近商定的帝国军队驻扎问题。但不妨明确表示，事变解决后，除了为解决中国事变而派去中国的上述军队外，其他军队原则上准备撤退。

对美英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不妨明确说明，只要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受到限制。

二、美英在远东不得采取威胁帝国国防的行为

（甲）不在泰国、荷属东印度、中国及苏联远东领土内攫取军事权益。

（乙）维持在远东的军备现状，不再增强。

注：根据日法协定建立起来的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特殊关系，如要求解除时，不予承认。

三、美英须协助帝国获得所需物资

（甲）恢复同帝国的通商，并自西南太平洋的两国领土供应帝国生存上所必需的物资。

（乙）对帝国同泰国和荷属东印度之间的经济合作须予以友好的协助。

第二、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

如答应第一项内的帝国要求时，则：

一、帝国不以法属印度支那为基地向其邻近地区进行武力扩张，唯中国除外。

注：如果对方问到帝国对苏的态度时，可答称：只要苏联遵守日苏中立条约，并且不采取威胁日满等违背条约精神的行动，我方不会主动采取武力行动。

二、帝国准备在确立公正的远东和平之后，从法属印度支那撤兵。

三、帝国准备保证菲律宾的中立。

附录：

日美对欧洲战争的态度，须按防御和自卫的观念约束之。如果美国参加欧洲战争，日本应独立自主地对三国条约作出解释和依此采取行动。

备注：上述各项并不改变帝国对三国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永野军令部总长对提案理由的说明**〕 会议一开始，永野军令部总长就阐述了提案理由，其大意如下：

日本在各方面都有困难，特别是物资正在减少，也就是说正在走向瘦弱，与此相反，敌方却逐渐强大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越发瘦弱下去。通过外交来搞，只好能忍则忍之，但必须在适当的时机作出估计。如果外交上终于没有希望，就必须快点干。如果现在就打，确信还有胜利的机会，但我担心这种机会会随时间而消失。

对战争的估计，海军有短期和长期两种看法。我想大概会演成长期战，因此必须有长期战的思想准备。敌人要想速战速决，那是我们所希望的，如果那样，在我近海搞决战，估计战胜有相当把握。不过，我想战争不会就此结束，可能演成长期战。即使出现这种情况，如果利用胜利战果来对付长期战，那也是有利的。反之，如果没有进行一场决战就转入了长期战，那将是痛苦的。特别是因为物资缺乏，如果得不到物资，长期战争就无法进行。所以十分重要的是，要通过取得物资和夺取战略要地来作好准备，以便立于不败之地。敌人没有将死我们的招数。即使有将死的招数，但随着国际形势的演变，还会有可以采取的手段。总之，战争必须在陷

入绝境之前打响，必须由我方决定开战时机，要紧的是要先发制人，依此勇往直前，此外别无其他办法。

〔**重大修改——删去主要部分**〕 会上，根据及川海相的提议，对原案作了重大修改。即原案第三项原文是："如果至10月上旬仍不能实现我方要求时，立即决心对美(英荷)开战"，而海相提议修改为"如果至10月上旬仍无实现我方要求的希望时，为了自存自卫，采取最后措施"。对此有各种不同意见，最后认为不明确而没有采纳。于是冈军务局长又提议作如下修改："如果至10月上旬仍无实现我方要求的希望时，立即下决心对美(英荷)开战，采取最后措施"。但是对此还有异议。结果决定将原案中的"仍不能实现我方要求时"修改为"仍无实现我方要求的希望时"。这个修改虽然是简单的文字修改，但却因此删掉了国策的主要部分，决定和战的问题大体上留待日后再讨论了。

〔**近卫首相的想法**〕 近卫首相和丰田外相对原案没有表示特别的异议。近卫首相并没有深入地考虑确定这个国策所带来的形势发展情况，而是完全把希望寄托在通过外交谈判来打开局面上了。

4. 9月6日的御前会议

《帝国国策实施要领》经9月4日内阁会议就其要旨作出决定后，在9月6日的御前会议上被正式采纳。

〔**会议前一天的秘密上奏和天皇的垂询**〕 在御前会议召开之前，9月5日晚，近卫首相将议案作了秘奏。天皇对以战争准备为主，外交准备为辅的提案深表不满，并向首相直接垂询了有关作战事项。首相恐有疏漏，急忙召陆海军两统帅部长进宫。当时，大本营陆海军部极为紧张。

天皇对两统帅部长提出要求说，要以外交为主，不要战备和外交同时并进。两统帅部长回答说，原来的主导思想就是努力通过外交途径来打开局面，战争准备是为了应付凭外交途径无法打开局面时采取的。近卫首相最后说，直到最后用尽一切和平外交手段，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诉诸武力，在这方面，我和两位统帅部长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天皇不放心——杉山参谋总长受到申斥**〕 这时，天皇对南方作战的计划、登陆作战的难易、船只的损失以及胜败的归宿等一一动问。杉山参谋总长作了详细回答，他说：进攻南方重要地区的初期作战，估计5个月就可以结束。天皇当即指出，杉山总长在担任陆相时对中国事变就估计错了，提醒他切不可过于乐观。天皇通过这一问一答，对迫不得已开战后的战争前景表示极不放心。两统帅部长相继报告说，不敢说一定能打赢，但临到最后关头，必须趁国力还有机动性时，为突破国难而迈进。

〔**严肃的御前会议**〕 御前会议于9月6日午前10时在宫中东一厅举行。除通常的出席者外，田边内相和小仓正恒藏相也出席了会议。

近卫首相、永野军令部总长、杉山参谋总长和铃木企划院总裁都分别作了如下陈述。丰田外相也报告了日美谈判以来的经过，并就《帝国国策实施要领》的附件内容作了说明。

〔**总理的陈述**〕 现在开始开会。承蒙陛下允许，今天会议由我主持。

各位已经知道，围绕帝国的国际形势日趋紧迫，特别是美、英、荷等国正以一切手段对抗帝国。而且随着德苏战争的长期化，还存在着美苏结成对日联合战线的趋势。

照此发展下去，帝国必将逐步丧失国力的机动性，以致同美英等国相比，国力的差距也将越来越大。目前帝国一方面当然必须迅

速作好各种准备，以应付任何事态的发生，另一方面仍必须尽一切外交手段，努力预防战祸于未然。上述外交措施万一在一定期间内不能奏效，到时候采取自卫上的最后手段也是不得已的。

政府和大本营陆海军部曾就此问题一再进行协商，现已取得一致意见，并共同制订出附件所载的本日议题《帝国国策实施要领》。

〔军令部总长的陈述〕 目前的形势已由总理大臣作了概括说明。不言而喻，帝国应该竭力通过和平手段寻求打开目前难局的途径，以确保将来帝国的发展和巩固。但万一没有和平解决办法，也可能被迫使用战争手段。对此统帅部从作战的角度启奏一些意见。帝国目前已处在石油和其他重要军需资材日趋枯竭以致国防力量逐渐减弱的状况。如果这种现状继续下去，经过若干时间，难免要降低国家的活动能力，终将陷于瘫痪的困境。与此同时，英美和其他国家在远东的军事设施和要地的防卫，以及这些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军备却在极其迅速地增强，到明年下半年就将面临美国军备有了极大的进展而难以对付的局面。因此，现在无所作为，拖延时日，对于目前的帝国来说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在外交谈判中如果对方不承认帝国自存自卫上最起码的要求，以致战争终于不可避免，那么帝国就必须采取死里求生的办法，先妥善地做好准备、不失时机地下定决心，以毅然决然的态度走向积极作战。关于作战的前景，估计他们极有可能从一开始就立足于长期作战，所以对帝国来说，必须有应付长期作战的认识和准备。如果他们企图速战速决，倾注海军的主力出击前来，求我速战，这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今天，欧洲战争正在继续，英国能派往远东的海军兵力势将受到相当限制。因此，如果在我预定的决战海面截击英美联合海军，再考虑到有效运用飞机等因素，确信我方胜利有很大把握。不过，帝国即使在这场决战中取胜，也不会导致战争的结束。估计

此后他们必将依仗其未受侵犯的地理位置、工业力量和物资力量上的优势转入长期战。

对帝国来说，因为并没有以进攻战制服敌人、迫其放弃作战意志的手段，而且由于国内资源缺乏，所以极不希望长期战。但是一旦转入长期战，为使长期战能够坚持下去的首要条件是在开战之初就迅速占领敌方军事要地和资源丰富地区，妥善地调整好作战部署，与此同时，从其势力范围内获得必要的资材。假如第一阶段作战能够圆满完成，即使美国军备按预定计划得到加强，由于帝国已经确保了西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要地，保持了不容侵犯的态势，就能够确立长期作战的基础。此后的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包括各种有形无形的因素在内的整个国家力量和世界形势的演变。

由此可见，第一阶段作战的成败，对长期作战的成败关系极大。为使第一阶段的作战有较大成功把握，下述三点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鉴于敌我战斗力的实际状况，应迅速决定开战；第二，不要让对方抢先下手，而要由我方先发制人；第三，为使作战顺利进行，必须考虑作战地区的气候条件。根据上述考虑，在本提案里选定了下重大决心的时机。当然，作战准备要充分考虑外交工作进展的情况，慎重进行。

还想补充一点，就是必须始终坚持力求和平地打开现在难局，从而获得帝国发展和安定的途径。决不是说本来可以避免的战争也非打不可。但是，为了皇国的百年大计，也决不应当象大阪冬阵故事①那样，虽然暂时获得了和平，但到第二年夏季又不得不在手

① 1614年冬，德川家康率20万大军进攻丰臣秀赖，并包围了大阪城，但鉴于丰臣秀赖防守严密，一时难以攻下，便以秀赖填平大阪城内壕为条件搞了一个假议和。这就是所谓的"大阪冬阵"。次年夏，德川氏撕毁和议，突然发动攻势，一举攻下了大阪城，丰臣秀赖因而灭亡。——译者。

足无措的不利形势下被迫应战。

今天我所说的，有关作战方面的问题，是指在战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而言的。

〔**参谋总长的陈述**〕　方才军令部总长所作的说明，陆军部完全同意。下面主要就战争准备和外交谈判的关系问题陈述一些意见。

帝国鉴于目前的紧迫形势，特别是鉴于帝国国力的机动性日渐减弱的实际情况，如今决定和战的时机已经到来。关于这一点，方才近卫总理大臣所作的说明已经十分清楚。统帅部现在必须迅速作好必要的作战准备，以应付和战两种局面。

这样，在紧迫的事态面前，如果拖延时日，落入美英的圈套，则恐怕帝国国防的机动性将逐渐减弱，而美英的军备将逐渐加强，我方作战将日益困难，以致最后我们很可能将面临丧失排除美英阻碍之机的事态。因此，为了在还有信心对美(英)进行战争的时候发动战争，并考虑到预定战场的气象情况和动员部队，征用和改装船只，以及通过长途海上运输完成在战略要地上展开兵力等因素，才将完成战争准备的时机定在10月下旬。

现在为了决定和战，应在外交上竭尽一切最后手段，这是不消说的。在此外交谈判期间，统帅部对有关作战的准备将慎重从事，尽量不使我方作战准备行动刺激英美，给外交谈判带来障碍。

但到一定时期，外交上仍无希望达到目的时，则必须立即下决心对英美开战，并进一步促进战争的准备。即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增派兵员等，务期以10月下旬为限完成战争准备。考虑到这些军队的行动，我想有必要最迟在10月上旬就下定开战的决心。

对于在南方作战期间的北方问题，由于德苏开战以后进一步加强了帝国对苏作战的准备，调整了应付意外事态的部署，姑且可以不必担心。看来今后美苏合作是必然的。但是，冬季在北方因气

候关系，不仅进行大规模作战极为困难，而且即使美苏在这个季节合作，并出动部分飞机或潜艇，实际上发挥其军事实力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因此，如果能利用今冬这段时间，迅速结束南方作战，则明春以后对北方就能应付任何形势的变化。反之，如果错过今冬这个大好时机，就很难指望在进行南方作战期间北方会能安定。

最后要特加陈述的是，如果面临在南方进行战争的事态，帝国须将其意图迅速通知德、意两国，并事先秘密缔结有关进行战争的协定，以期日德意三国相互合作达到战争的目的。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德、意同美英单独媾和，这在指导战争上尤其紧要。

〔**企划院总裁的陈述**〕　我认为关于构成帝国国力源泉的人员和国民的精神力量，不论今后帝国面临什么局面，都不必担心。

成问题的主要是物资方面。我国经济本来主要是在同英美和英国的势力范围进行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重要物资大都依靠国外供给。自从中国事变爆发以来就已经料到今天这样的最坏事态迟早必将发生，所以一直谋求在自给范围内开发资源，扩大生产能力，以期逐步摆脱我国经济上对外依赖的状况。自从欧洲战争爆发以来，世界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特别是自从去年夏季日美关系出现裂痕以来，就已经预见到，尽管我国生产力的整顿、扩充还不够充分，还必须下决心迅速摆脱对英美的依赖关系。为此，从去年下半年以来，一方面特别进口了6亿6千万日元的货物，获得和储备了一批重要物资；另一方面还想利用同德国、苏联等国的经济关系以补其不足。

但今年6月，德苏开战，这种补充也只好放弃了。

至此，帝国国力的物资的机动性，除依赖帝国本身的生产力和处于皇军威力之下的满洲、中国、法属印度支那以及泰国的生产力以外，只有依赖预先储备的重要物资了。因此，在今天同英美的经

济关系完全断绝的情况下，帝国国力的机动性将日甚一日地削弱下去。

与军事有着极其重要关系的液体燃料，即使对民需加以最大限度的战时限制，到明年6、7月份储备也将完全耗尽。因此，决定和战，建立并巩固牢实的经济基础，是帝国自存上绝对需要的。

如果必须考虑用武力来建立这种经济基础，那么由于海上运输能力和其它各种关系，估计我国的生产能力总的说来一时将下降到目前生产能力的一半。因此，从物资关系方面来看，在努力缩短生产力下降期间的同时，还必须设法将武力取得的成果立即有效地运用到生产方面。

如果我方能在3、4个月内牢固占据南方各重要地区，则经过6个月左右就有可能获得石油、铝原料、镍、生胶、锡等物资。从第二年起就完全可以考虑有效地运用这些物资。

不过，因为这是武力作战，有时会出现出乎预料的情况，因此，对这种情况也在事先考虑应付的办法。

此外，关于高级石绵、钴等两、三种物资，即使是占领了南方地区也难以取得。不过有关这些问题正在研究，用别种物资代替。因此，估计对维持和加强国力或许没有多大妨碍。

〔**原枢密院议长的叮嘱**〕 上述几位陈述之后，照例在原枢密院议长同大本营和政府之间进行了质疑和答辩。原枢密院议长首先说："对总理决心会见罗斯福总统以统一意见，尤其对总理表现出来的对国家的忠诚和热忱表示感谢。"他在强调了必须尽最大努力通过外交途径打开局面之后，就下述问题质问政府和大本营信心如何。他说："通览整个议案，觉得似乎是以战争为主，外交为辅，不过，战争准备应该是为应付外交失败时采用的，现在要始终凭外交手段打开局面，外交上办不到时再进行战争。这样理解这个议案怎样？"

杉山参谋总长刚想站起来答辩，及川海相站起来答复说："草拟议案的意旨同原枢密院议长的看法完全一致，第一项的战争准备与第二项的外交工作并没有轻重之分，而第三项的开战决心还需要在最高会议上奏请天皇批准。"于是原枢密院议长说："本方案是由政府和统帅部的联席会议决定的，所以我相信统帅部和海军大臣的意见是相同的，这就放心了。"同时他重又强调要通过外交途径来打开局面。

〔**天皇破例的发言**〕 原枢密院议长的质问结束后，天皇特意作了发言，对两统帅部长没有答复原枢密院议长的质问感到遗憾，并即席朗诵了明治天皇所作和歌一首：

四海本来皆兄弟，

缘何世上起风波。

强调了爱好和平的精神。永野、杉山两统帅部部长诚惶诚恐地回答说：完全同意原枢密院议长所说的意思。天皇在御前会议上发言，向无前例，会议不禁为之肃然。

5. 政略战略根据御前会议决定的进展

〔**划分确定和战期限的日美谈判**〕 通过御前会议决定了《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日本这就划分出确定和战的期限，事态确实发展到了严重阶段。

《帝国国策实施要领》附件中的谈判条件，同以前的日美谅解方案中我方提出的宗旨并不矛盾，是在尊重这个宗旨的前提下决定的。因此，按照我方提案宗旨，使日美谅解方案达成协议，是根据《帝国国策实施要领》同美国进行外交谈判急待达到的目标，而且是在面临和战的紧要关头，必须以新的决心来促进达成妥协。

〔**实现日美首脑会谈的努力——新提案**〕 可是，近卫首相和

我外交当局却把处理上述事态打开僵局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实现日美首脑会谈和通过会谈首先取得顾全大局的谅解上了。8月29日，野村大使报告了美方对近卫文电的反应。乍一看来，美国的反应好象暗示有实现首脑会谈的可能性。于是，9月4日政府向美国提出了要点如下的新提案。这个提案删去了细节，坦率地表明了我方见解，希望由此找出可以成为首脑会谈前提的大纲性的一致点。这时，政府还没有收到上述9月3日罗斯福总统的文电和美国政府的备忘录。

一、日本承诺下列各项：

1. 日本同意日美预备性非正式会谈中日美姑且达成协议的事项。

2. 不以法属印度支那为基地对其附近地区进行武力扩张，对北方也同样，不无故进行武力扩张。

3. 日本对欧洲战争的态度应本着防御和自己的观点约束自己；如果美国卷入欧洲战争，日本对三国条约的解释及随之采取的行动将独立自主地行事。

4. 日本努力恢复日华间的全面正常关系，这种关系实现后，准备遵照日华间的协定尽速从中国撤兵。

5. 合众国在中国的经济活动，只要是在公正基础上进行的，将不受限制。

6. 日本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的活动，将以和平手段并遵循国际通商关系中无差别待遇原则进行；对合众国在该地区生产和取得必要的天然资源将给予协助。

7. 日本国政府为恢复日美正常通商关系将采取必要措施。关于此点，日美两国应以互惠为条件，美国应立即撤销对日资产冻结令。

二、合众国承诺下列各项：

1．与前记第4项所载日本的承诺相对应，合众国对日本有关中国所做的努力不得采取妨碍的措施和行动。

2．对前记第6项所列日本的承诺，合众国应按互惠原则实行。

3．应停止在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军事措施。

4．对前记第7项所列的日本承诺实行互惠、立即撤销对日资产冻结令，并解除禁止日本船只通过巴拿马运河的禁令。

〔**谈判的拖延——确定第三次修正提案**〕 然而美国认为，上述提案缩小了以前非正式会谈的范围，因而表示不满。实际上这个提案反而造成了误解和混乱。

当时参谋本部方面认为，丰田外相发给野村大使的电令，因过分急于使谈判达成妥协，其内容每每从同统帅部讨论决定的国策后退了一步，或者把日本的态度弄得有些暧昧不清。在军部内部视为最大的和平论者武藤和冈两位军务局长明地暗地参与合作，这势必使日本的态度缺乏一贯性，反而会使美方不能理解日本的真实意图。

当时的谈判，除野村大使同美国政府之间周旋外，丰田外相同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之间也在积极进行，但都毫无进展，而时间却白白地过去了。

这样一来，陆海军统帅部长对谈判的拖延和时间的紧迫感到焦虑，便于9月18日建议，应该决定日本关于日美谅解方案的最后意见，并提交给美方。在20日的联席会议上，恢复了以前的日美谅解方案的形式，确定了对美方上述6月21日提案的修正方案。其前言和第一条（关于国际关系及国家本质的观念）与美方提案完全相同。第二条以下如下。

〔**丰田外相处理修正方案的措施**〕 然而，丰田外相对上述修正方案并未表现出特别的热情，在统帅部的督促下，直到9月25

的，只是概括了以前我方的意见，并将它提交给了美方。

第二条（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两国政府应以实现世界和平为共同目标，到适当时机应相互合作，共同为迅速恢复世界和平而努力。在世界和平得到恢复以前，两国政府对各种事态的发展应从自卫和防御的观点出发采取行动。在合众国参加欧洲战争时，日本对日本、德意志及意大利之间三国条约的解释和由此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应完全独立自主地行事。

第三条（对日华间和平解决的措施）两国政府承认，中国事变的解决对整个太平洋区域的和平及世界和平都有极大关系，因此将努力促其迅速实现。合众国政府对日本国政府解决中国事变的努力和诚意予以谅解；为促其实现从中调停，将敦促重庆政权为结束战斗行为和恢复和平而迅速与日本政府进行谈判；对日本国政府解决中国事变的措施与努力，将不采取任何妨碍的措施和行动。

日本国政府声明，日本解决中国事变的措施和努力，同有关解决中国事变的基本条件和近卫声明中所列原则，以及根据上述原则已经实施的日华间的约定事项并不矛盾；日华间的经济合作，将以和平手段并遵循国际通商关系中的平等原则以及毗邻国之间存在的自然的特殊紧密关系的原则行事；第三国的经济活动，只要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不加以排斥。

注：日华和平基本条件如附件。

第四条（日美两国间的通商）两国政府同意，为恢复两国正常通商关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作为前项措施的第一步，两国政府应立即撤销目前正在实施中的相互冻结资产的措施，并应保证相互供给两国中的一方能够供给而又为对方所必需的物资。

第五条（关于西南太平洋的经济问题）两国政府相互约定，日本国和合众国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活动，须以和平手段并遵循国际通商关系中平等待遇的原则进行。

两国政府同意，为实施前项政策，两国应按通商手续，相互协助，创造国际通商及国际投资条件，以保证有合理机会获得两国各自为保卫和发展本国经济所必需的商品及物资手段，这种通商和投资条件应是两国政府关于石油、橡胶、镍、锡等特种物资的生产和供给问题，应在平等待遇的基础上，与有关各国缔结和执行协定，相互友好合作。

第六条（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局势的方针）两国政府承认，迅速稳定太平洋地区的局势极其重要。双方约定，不采取威胁上述稳定的措施和行动。

日本国政府将不以法属印度支那为基地向其邻近地区（中国除外）扩张武力，在确立起太平洋地区的公正和平的情况下，将撤退现在派到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本军队。

合众国政府须削减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军事措施。两国政府声明，应尊重泰国和荷属东印度的主权及领土完整，并声明，在菲律宾完成独立时，准备缔结一项关于该群岛中立化的协定。合众国政府对菲律宾群岛上的日本人应保证给以无差别待遇。

附件：

日华和平基本条件

一、睦邻友好。

二、尊重主权与领土。

三、日华共同防御。

为防止威胁日中两国安全的共产主义和其他扰乱秩序的运动，以及为维护治安，日中两国实行合作。为上述目的，根据以前

的协定和惯例，日本国军队及舰队在所需期间内在一定地区驻扎。

四、撤兵。

除前项驻军外，所有因中国事变派到中国的军队，一俟中国事变结束，一律撤退。

五、经济合作。

（甲）以开发和利用中国重要国防资源为主，进行日华经济合作。

（乙）日华经济合作并不限制第三国在公正基础上在中国进行的经济活动。

六、蒋政权与汪政府合流。

七、不合并。

八、不赔偿。

九、承认满洲国。

〔**陆海军加强作战准备**〕 另一方面，大本营陆海军部加紧进行对美、英、荷的作战准备。

尽管决定了国策，但大本营海军部仍然在努力加强战备，这一点已经谈过了。在这以前，海军鉴于形势紧迫，于昭和15年（1940年）11月15日已经开始了出师的准备。此后一直在加速努力充实军备。到8月底，已陆续新编了第6舰队、第11航空舰队、第3舰队、第1航空舰队、第5舰队、南遣舰队等，而且还征用了约63万吨的船只作为特设舰船。9月1日，大本营海军部向全体海军部队发布了战时编制的命令，又从新征用了49万吨（265只）船只。这样，海军以10月下旬为期，积极完成作战准备，并大体上在按计划进行。

与此相反，陆军对美、英、荷的作战准备，以《帝国国策实施要领》的决定为起点，实际上必须从新开始，必须把用于对华对苏的

兵力和军需物资转移到南方。不过，势将成为南方作战前进据点的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军事基地，已在逐步加紧建设，对南方各地的军事情报和军用地理资料的调查与搜集，登陆作战及热带丛林作战的教育训练，作战计划的研究等，自昭和15年（1940年）夏以来已经在逐步实施。

大本营陆军部把准备工作区分为决心开战前的作战准备和决心开战后的准备两种。决心开战前的准备主要是征用和改装船只，调动作战兵力，建立航空和海运基地，设置兵站基地及囤集军需品，修整国内要塞，加强国内防空等。

〔**陆军发布决心开战前的作战准备命令**〕 中国事变爆发以来，陆军也陆续征用了船只，当时已约达60万吨。为了对美、英、荷作战，还需要征用大约150万吨，并已逐步实施。至9月18日，大本营陆军部发布了适应形势发展的作战准备命令，担任南方作战任务的部队已开始向华南、台湾及法属印度支那北部调动。其主要部队是"关特演"时派到满洲的第51师团、驻满洲的航空地面部队以及从新在国内动员的炮兵、通讯、后勤等各部队。但是，用于南方作战的地面兵力比较少，计划拿出陆军总兵力的20%就够了。问题是建立作战基地和囤集军需品。

在台湾、华南、帛琉、法属印度支那都建立了航空和海运基地。在台湾、华南、法属印度支那的兵站基地已在加紧储存作战物资和军需品。

〔**决定和战拭目以待**〕 陆军的作战准备虽然也在稳步进行，但作战部队的编制及其向南方的集中、展开等正式的作战准备，却需要在决心开战之后进行。因此，陆军对决定和战的问题正拭目以待。

第十章 决心对美英荷开战

我国发动大东亚战争的决心是这样发展过来的：先是"不惜对美英荷一战"，以后是"决心对美英荷一战"，最后则是天皇决定"对美、英、荷开战"。如上所述，决定"不惜一战"是在第三届近卫内阁时期、昭和16年（1941年）9月6日的御前会议上通过的。"决心一战"和"天皇决定开战"是分别在同年11月5日和12月1日的御前会议上通过的，这两项决定都是由东条内阁作出的。

读者恐怕会提出这样的疑问，而且很自然会有这种疑问：即"不惜一战"和"决心一战"两者有什么不同？两者本来并没有显著差别，这只不过道出了日本酝酿开战过程的苦闷，通过以下逐一详细叙述就自然会明白了。

1、东条内阁的出现

〔**陆海军迫使内阁做出和战决定**〕《帝国国策实施要领》规定，10月上旬务必做出和与战的决定。即，为争取在10月下旬以前做好战争准备，必须等待10月上旬作出和与战的决定，以促进应付开战的正式的战争准备。因此，陆海军统帅部对内阁决定和与战寄予了极大的关注。然而期限已一天天迫近，对美谈判却仍然停滞不前。

对此陆海军统帅部长深感焦虑，便在9月25日的联席会议上向政府提出重要建议，建议遵照《帝国国策实施要领》，至迟必须在10月15日以前作出和战的决定。作为统帅部来说，如果想要在10月

末以前完成战争准备，则至迟必须在两周前下定开战的决心，这是势所必至，理所当然，毫不足怪。

然而，这个建议却给了近卫首相相当的冲击。会议结束后，首相连特意准备下的午饭也没吃，就把出席会议的阁僚请到首相官邸，提出质问道："陆海军统帅部长的这个建议果真是强烈的要求吗？"对此，东条陆相答称："当然是强烈的要求。其实与其说是要求，还不如说无非是重复了御前会议决定的'10月上旬'而已。因此，这是不容改变的，而应该在那以前，估计一下，决定改变政略战略。"当时近卫首相似乎表示相当为难。

当时，陆军方面对及川海相的态度有些不理解。9月27日，东条陆相特意同海相举行会谈，东条问道，海军方面是否有改变御前会议决定的意思。海相答称，并无此意，不过世界形势正在不断变化，担心只有日本过早地卷入世界战争的旋涡中去。

〔**接到美国备忘录**〕 这样一来，近卫首相便退居镰仓，使人对政局深感不安。恰在这时，美国于10月2日以备忘录的形式对日本从前的提案作了明确的答复。其主要内容是，委婉地拒绝了以前没有达成谅解的首脑会谈，同时提出了下列要求和暗示：

一、确认作为国家间基本原则的前述四项原则。

二、从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全面撤军。

三、放弃日华间的特殊密切关系。

四、放弃三国条约的实质性部分。

丰田外相在10月4日的联席会议上拿出这份备忘录，并提出了我方答复的电文稿。因为事关重大的国策问题，所以根据外相意见，这次联席会议只有首相、陆、海、外三相、两统帅部长出席，另有外务省的寺崎美洲局长参加。

东条陆相主张："这次美方答复，既没有说同意，也没有说拒绝。日本此刻必须对外交作出判断。因为事关重大，先把答复美国

的电文暂时放一放，需要慎重加以研究。”对此，杉山参谋总长立即表示同意。永野军令部总长说：“已经不是需要辩论的时候了，请尽快采取行动”。复电文稿未经审议就散会了。

〔**陆军方针的决定**〕 后来，围绕上述美方的备忘录，陆海军之间、政府和大本营之间进行了认真的个别讨论。陆军方面经过10月6日首脑会议，决定了如下方针。

一、陆军认为日美会谈没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因此不得不开战。

二、关于驻兵问题，不得改变既定条件（包括各种驻兵方式）。

三、如果外交当局认为尚有达成妥协的希望，不妨以10月15日为限，继续进行谈判。

〔**海相的真正意图不明**〕 海军方面，经10月7日杉山参谋总长与永野军令部总长会谈，双方意见已经完全一致，但从及川海相的言行来看却很难捉摸其真实意图。在10月9日的联席会议上，永野军令部总长正要陈述如下备忘录时，被及川海相制止住了。但会后永野军令部总长把这个备忘录给外相看了。

一、拖延谈判会给作战带来困难。

二、若举行谈判，就要抱着必成的信心去搞。谈判如果中途陷入僵局，让我来收拾，我可不能接受。今后再作这种没有信心的试探，已非其时。

〔**荻外庄五相会议**〕 近卫首相和丰田外相仍然指望靠外交途径打开局面。这样一来，近卫首相就不得不被迫作最后决定，10月12日在首相别墅荻外庄召开了五相会议。近卫首相、丰田外相、东条陆相、及川海相、铃木企划院总裁出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的概要如下：

外相：日美谈判尚有妥协余地。只要在驻兵问题上多少作些让步就有希望。继续向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增加兵力会妨碍谈判达

成妥协，因此有必要停止增兵。

首相：日本方面9月6日提案和9月25日提案之间有相当的距离，我想美国方面是不是误会了！如果对此加以调节，大概还可达成妥协。

陆相：我认为谈判已没有达成妥协的希望。凡没有互让精神，谈判就无法达成妥协。到目前为止，日本已是一让再让，原则上已承认了美方提出的四项原则。可是美方现在的态度却毫无妥协的意思。我认为这次美方的答复是对我方9月4日和9月25日提案的答复。

海相：我认为当前正处在是采用外交手段，还是果用战争手段的岔路口上。时间紧迫。究竟选择哪条路，应由总理来决定。若决定选择外交途径，那就停止战争准备，单凭外交来搞，不要中途改变方针。

陆相：问题并不那么简单。陆军根据御前会议的决定已经动员了兵力。

现在的外交不同于普通的外交。只是搞搞试试看的外交可不行。如果我们有把握能按我方条件并在统帅部要求的期限内解决问题，可以停止战争准备，采取外交途径。如果这种把握不可靠，根本就不行。不可靠可不能解决这样重大的问题。

在我国，统帅问题不属于国务范围。即使首相下了决心，如果统帅部不同意还是不行。必须政府和统帅部的意见取得一致，然后再请天皇裁决。首相即使下了决心，陆军大臣也不能随即盲从。如果有令人信服的十足把握，可以停止战争准备，采取外交途径。如果没有把握，即使首相下决心采取外交途径，本人也不能同意。外相有没有把握？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等是微不足道的问题。向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增兵是根据御前会议的决定办的。因此，即使说外交上受到一些妨碍也没有办法。

外相：容我不客气地说一句，御前会议的决定是轻率的。谈判是大前天拿到文件才要搞的，还要看对方，很难说有绝对把握。

陆相：那可不行！这事可责任重大。

首相：战争打一、二年还有把握，但若打三、四年可没有信心。无论选择那条路都有危险。总之，关键是哪一条路危险大些，哪一条路信心大些。我认为依靠外交有更大的把握，所以想选择这个途径。

陆相：那是首相的主观看法，外相可说没有把握。用这种不可靠的说法可说服不了统帅部。

海相：我有同感。

首相：现在若说选择哪一条路的话，我觉得外交途径把握较大，所以我不能不说要选择这条路。对于战争我没有信心，我负不了责任。

陆相：对战争有无信心，是应当在前次御前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御前会议决定，一旦外交上行不通就开战，当时首相也在席，表示了同意，而现在却说对战争负不了责任，这令人难以理解。

首相：我是说尽管一方面比较有把握，而走另一方面没有把握的道路，对此本人不能负责。御前会议的决定是关于外交上已经毫无希望时候的情况，而现在的情况是，依靠外交途径信心比较大些。

〔**五相会议的协议**〕 经过上述讨论，东条陆相提出如下提案，作为协议事项，取得大家谅解。即日美谈判：

一、不得变更驻军问题以及以此为中心的主要政策。

二、不得损害中国事变所取得的成果。在上述条件下，大致在统帅部所要求的期限以前，决定通过外交途径求得达成妥协。因而停止作战准备，外相对上述外交能否达成妥协加以研究。

这样，五相会议在意见严重分歧的情况下散会了。在这次会

议上，及川海相强调，必须立即作出和战决定。从军事形势上来看，这在陆海军方面认为是当然的。但是，把决定和战的重任推到总理一人肩上的态度是离奇的。其真实意图是，海军省首脑反对战争，但又不肯明确表示出来。

〔**在例行内阁会议上陆相、外相的争论**〕 此后，近卫首相曾谋求同东条陆相统一意见，但未能获得成功，于是，就留待10月14日例行的内阁会议上继续解决。这一天的内阁会议首次讨论了日美谈判问题，会上陆相坦率地表明了陆军对日美谈判的意见。主要在陆相和外相之间展开了争论。其概要如下：

陆相：日美谈判自4月以来已经持续了6个月，现在谈判已到最后关头。若继续谈判下去就必须有成功的把握，而且必须停止作战准备。陆军根据9月4日内阁会议决定及6日御前会议上通过的国策正在采取行动。其决议中规定："外交谈判如果至10月上旬仍不能实现我方要求时，立即决心对美英荷开战。"今天已经是10月14日了。陆军以10月下旬为期，动员数十万兵力，并正在抽调驻在中国和满洲的兵力补充南方。征用了总计约2百万吨的船只，其影响范围是很大的。如果有通过外交途径打开局面的把握，就必须停止作战准备。

外相：陆相说要有把握。不过，对美谈判没有进展的主要事项有三，即：在华驻兵问题；三国同盟的自卫权问题；日华间的特殊密切关系问题。关于从中国及法属印度支那撤兵的问题，美方要求我方作出明确答复，另外还谈到我方在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的军事行动问题。

重点是撤兵，如果能撤兵，谈判就有达成妥协的希望。

陆相：在法属印度支那北部是有一部分陆军部队在采取行动，那是出于作战准备上的需要，也是为了掩避企图而做出佯攻昆明的需要。根据去年8月日本法属印度支那协定，已在外交上作出规

定，即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可驻兵6,000人，通过兵力25,000人。陆军的作战准备是根据御前会议的决定，在不妨碍外交工作的限度内，按预定计划进行的。实际情况不是军事妨碍了外交，而是外交妨碍了军事。

其次，陆军对于撤兵问题非常重视。如果完全顺从美国的主张，中国事变的成果就将化为乌有，进而危及满洲国的存在，甚至动摇对朝鲜的统治。

事变爆发以来，日本已经有了几十万伤亡和几倍于此的遗族，几百万军队和一亿国民在前后方艰苦奋斗，并且已耗费了几百亿元的军事开支。可是日本并未模仿各国先例，而是处之以宽容的态度，采取不合并不赔偿的方针。只是必须依靠驻兵来巩固事变的成果，不能屈服于美国那种巧妙的扼制手段。

如果对华北、蒙疆不肯采取坚定不移的态势，那么很显然，满洲建设的基础就将濒临危险，将为未来留下巨大的祸根，进而会导致中国事变的重演。决不允许再回到事变前的小日本。打着撤兵的招牌，行驻兵之实，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这对军队的士气也有很大影响。必须明确规定驻兵问题。但是应该只在必要地区驻兵，其他兵力届时可以撤出。

驻兵是核心。应该坚持的必须坚持。一让再让，甚至对驻兵这个核心问题也让步，结果就等于投降，就会使美国越发得意忘形。

〔**陆相建议内阁总辞职**〕 在上述内阁会议上，其他阁僚没有特别发言，于是内阁内部意见分歧表面化，内阁难以继续存在下去了。东条陆相向近卫首相建议内阁总辞职。其理由是，如果不能按9月6日御前会议通过的决定执行国策，那么参与这项决定的政府就应该引咎辞职，另由新的政府来负责重新制定国策。

于是，10月16日第三届近卫内阁决定总辞职。关于继任内阁首相的人选问题，一般感到难以预测。陆海军统帅部对此颇为忧

虑，担心由于内阁的更迭会出现国策执行上的空白状态，使预定的作战准备摇摆不定。统帅部估计到，无论组成什么样的内阁，面对现实的形势，应采取的唯一对策都将是结果不得不开战。但是，统帅部对事态的发展仍然担心，一旦出现不管形势如何也要以和平为前提的内阁，军事上的要求就会完全遭受忽视。

〔**出乎意料：天皇命令东条组阁**〕 然而，组阁的敕令于10月17日竟出乎意料地下达给东条英机了。10月17日午后召开重臣会议，根据内大臣木户孝一提议，推荐东条陆相为继任内阁首相。其理由是，目前形势紧迫，继任首相必须是一个担当现今国务，熟悉形势，并且确实能控制陆军部的人。当然这并不是肯定东条陆相的开战论。

〔**时局和国民**〕 以日美谈判为中心的时局真相，对一般国民是保密的。但在宣传报道上却越来越趋向强调太平洋危机问题。

大本营海军报道科长平出大佐于10月15发表演说，警告国民说：尽管政府当局已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但是日美关系还是临近了最后关头。同时强调说，日本海军已完全做好了应付最坏事态的准备，现在正在希望完满完成本来的使命。平出大佐的这番话颇为国内外所注意。

2. 重新研究国策

〔**东条内阁成立——陆海军合作、重新研究国策**〕 东条内阁很快于10月18日午后宣告成立。

因为时局紧迫，陆军三长官会议决定，东条首相兼任陆军大臣，列为现役。杉山参谋总长起初曾考虑过这样长期兼任下去好不好？不过后来觉得暂时试一试也可以，便同意了。当时，东条首

相在经过五个定年①之后还差1个月才能晋升大将，然而杉山参谋总长提议，应作为特例予以晋级，这样就晋级为大将了。

新内阁的主要阁僚是，海军大臣岛田繁太郎大将、外务大臣兼拓务大臣东乡茂德、大藏大臣贺屋兴宣、企划院总裁铃木贞一等，内阁书记长官是星野直树。

在这之前，东条首相在接受组阁命令时就已经直接从天皇那里接到陆海军应该合作的指示，并从木户内大臣那里获悉了天皇的如下意图：即新内阁决定国策根本问题时，不必拘泥于9月6日御前会议的决定，应对内外形势进行深入慎重的研究。陆海军应该合作的指示也同样下达给了及川前海相。于是，新内阁把国策恢复到原来状态决定对它重新加以研究。

10月20日，东乡外相通过广播强调了下述精神：即，我国外交的目的在于维护和增进世界和平，但若情况威胁到日本的生存，或涉及日本的国际威望时，则一定坚决以毅然决然的态度来捍卫它，以图完成日本的光辉历史使命。第二天21日，外相急忙电训野村大使：新内阁在公正的基础上调整日美邦交的热情无异于前内阁。

〔**首次联席会议——决定重新研究的重要事项**〕 10月23日，新内阁和大本营之间召开了首次联席会议，关于今后国策实施要领问题，决定对下列各项重新进行研究。

一、如何估计欧洲战局？

二、在对美、英、荷的战争中，对初期及数年后的作战前景如何估计？

---

① 定年，系日日本陆海军现役军官在同一个官阶必须服役的年限，按规定，中将必须服役4年，少将3年，佐官2年，不经过这个年限不能晋级。东条系陆大毕业，他在经过少佐、中佐、大佐、少将、中将这5个定年之后，当时还差1个月才完成中将的服役年限，具备晋升大将的资格。——译者

在上述情况下，对美英利用中国非占领区的军事措施应作如何判断？

三、如果今秋对南方开战，北方会出现哪些连锁反应？

四、对美、英、荷开战后3年内的船只征用量及消耗量作如何估计？

五、联系上述情况，对国内民用船只运输力及主要物资的供应如何估计？

六、对美、英、荷开战后，对帝国的预算规模及金融的持久力应如何判断？

七、对美、英、荷开战，能使德意承担何种程度的援助？

八、能否将战争对手只限于荷兰一国或英荷两国？

九、如果明年3月左右发动战争，则对外关系上的利害问题，主要物资的供应问题，作战上的利害问题作如何估计？

考虑到上述各项后，应把开战时期规定在什么时候？

联系上述情况，如果放弃对美、英、荷的战争企图，依靠增产人造石油等，能否维持现状？对其利害关系又将如何判断？

十、继续同美国谈判，有无希望在最短时间内满足9月6日御前会议决定的我方最低要求？我方最低要求降低到何种程度才有达成妥协的希望？这种情况帝国能否容忍下去？

如果全面接受10月2日美国备忘录，帝国的国际地位，特别是对华地位，与事变前相比会有怎样的变化？

十一、与美英荷开战，对重庆方面的抗战决心会有什么影响？

〔**连日召开联席会议——统帅部的焦虑**〕 在上述联席会议上，陆海军统帅部长分别从统帅部立场出发，希望迅速完成对国策的再研究并作出结论。尤其永野军令部总长指出，海军每小时就消耗4万吨石油，强调了事态的紧迫。当时，陆海军统帅部内对事

到如今还重新研究国策感到不可理解，从而大有对东条首相改变态度感到不满和不安的趋势。

于是，从第二天10月24日起至30日止，其间除了26日首相和海相因参拜伊势神宫离京之外，连日召开了联席会议。贺屋藏相和东乡外相都说要在充分了解形势的基础上，对事态负起责任，尤其是贺屋藏相提出了很多质问，而东条首相则采取了回避发言的态度，因此会议迟迟不得进展，这就不能不使统帅部感到焦虑。10月27日，杉山参谋总长特别建议："从统帅的角度看来，时间万分紧迫，因而希望赶快研究"，当时首相回答说："十分了解统帅部的急切心情，不过，政府是要充分加以研究之后负起责任来，所以请予以谅解。"

〔**人造石油问题**〕 10月28日讨论了关于用增产人造石油的办法能否维持现状的问题。会上，铃木企划院总裁阐述了如下见解：

经研究，制定4百万千升的生产计划，结果是，设备需要钢铁100万吨、煤2,500万吨、经费21亿元，工厂建设需要3年才能完成。所以国家必须拿出强有力的权力，采取非常手段才能实现。其计划预定在昭和16年(1941年)生产34万千升；昭和17年(1942年)生产55万千升；昭和18年(1943年)生产161万千升；昭和19年(1944年)生产400万千升，但在实行上却有很大困难。

这一天特准出席会议的多田海军整备局长强调说："如果按这个人造石油增产计划的话，海军的军备扩充计划就将推迟一半。无视国际形势这么干是不行的。不仅实行起来有很大困难，而且石油这个问题，只用人造石油还有解决不了的地方。

〔**对日美谈判的估计**〕 关于对日美谈判的估计，10月29日全体与会成员认为，按既定条件短期内没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于是我方条件可以退让到什么程度成了问题焦点。会上议论纷纷，最

后大致取得了如下的一致意见。这就是谈判条件的所谓"甲案"的要点。至于"乙案"还完全没有提到议程上来。

一、关于三国条约坚持原来立场。

二、关于四项原则问题，东乡外相认为，以前同美方谈过的就只好那样了，不过他主张，"有条件的原则上同意"也是不行的。

三、关于和中国通商的平等待遇问题，只要附加上"当平等原则适用于全世界时"这个条件，就可以承认。

四、关于从法属印度支那撤兵问题，坚持原来立场。

五、关于在中国驻兵及由中国撤兵问题，坚持原来立场。但关于驻兵所需时间问题，大致可答应以25年为期。

关于如果全面接受10月2日美方备忘录，日本将会怎样的问题，除东乡外相外，全体与会人员一致断定，日本将沦为三等国。唯独外相发表了"未必如此"的见解，使大家觉得很奇怪。

〔**实施国策的三个结论性方案**〕 经过上述的讨论和酝酿，10月30日结束了各项问题的研究。隔一天，11月1日便要在实施国策上作出结论。当时，东条首相作为初步结论，提出如下三个方案。

第一方案　极力避免战争，卧薪尝胆。

第二方案　立即下决心开战，并将政略和战略上的各种施策都集中到这一方针上来。

第三方案　在决心开战的前提下，一方面完成作战准备，另一方面继续采取外交措施，努力达成妥协。

〔**首相倾向第三方案——陆军省、统帅部对立**〕 在11月1日联席会议开始之前，从上午7点半开始，东条首相与杉山参谋总长会谈大约1个小时。东条首相主张采取上述第三方案，而杉山参谋总长则当然是第二方案。东条首相介绍了前一天夜里同岛田海相进行会谈的结果，即海军方面强烈要求增加钢铁和其他物资的

供应。之后，与杉山总长进行了如下的对话。

首相：昨晚和各位大臣会谈了，海相、藏相、企划院总裁都主张第三方案，外相意见不详。

应该体念皇上的意旨。因为战争规模要比日俄战争大得多，所以皇上担心完全可以理解。现在如果决心开战，我想皇上无论如何也不会批准。

参谋总长：统帅部的想法就象昨天指示给佐藤军务科长那样。

首相：有坚持那个方案的信心吗？

参谋总长：如果现在要执行第三方案岂不是又重复9月6日御前会议的决定了吗？

首相：在决心战争之下进行战争准备，在这一点上是有所不同的。我倒不是驳斥统帅部的主张，问题是请求皇上同意可不容易。

参谋总长：我知道皇上不会轻易同意。不过，我认为第三方案是在万不得已情况下采用的一种方案。

首相：我想皇上不会批准。

参谋总长：对美谈判条件不会再退让吧？

首相：不会再退让。国民和军队都不会答应。

这样，东条首相兼陆相和杉山参谋总长是在他们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出席了最后一次联席会议的。在陆军内部，陆军省和统帅部首脑之间意见如此严重对立的情况下出席联席会议，却还是罕见的。

3. 深夜的激烈争论——历史性的联席会议

〔**决定昭和17年度钢铁分配额**〕 历史性的联席会议从11月1日午前四时一直开到第二天(2日)午前1时半。一开头，海军提出增加配给钢铁及其他物资的要求。这个问题与下面要讨论的"决心战争"问题有关，如果开战，则决定昭和17年度(1942年)钢铁的分配额如下：对海军来说，这个数额比原来的定量约增加了25万吨。

陆军79万吨

海军110万吨

民需261万吨

但是，如果产量达到450万吨以上时，陆军将增到90万吨。

〔**审议其他方案**〕 转入正题后，东条首相重新拿出上述3个方案。首先讨论有没有其他方案。

首相：如果有其他方案想听一听。

军令部总长：单凭外交谈判调整日美关系的方案。

藏相：收买库页岛北部油田，以完成自力自存的方案。

经过讨论认为，上述两案都包含在第一方案内，因而没有特别提出的必要；只靠外交谈判调整日美关系，日本为此必须做出超过限度的让步，这是最不利的忍辱苟活的下策，因此是绝对不能采纳的；至于收买库页岛北部石油的方案，有收买北部库页岛本身和只收买油田及只收买石油开采权等等方式，这都是难以实现的，即使成功，年产量也不过是150万吨左右，不能满足日本的需要，而且必须预料到美国会出面干涉。

〔**进入卧薪尝胆方案的讨论**〕 这样便进入了第一个方案的讨论。对于日本作出超过限度的让步以调整日美关系的卧薪尝胆方

案，正如已经讨论过的那样，认为是绝对不能采纳的，并立即作出了决定。尤其东乡外相和贺屋藏相强烈反对这个卧薪尝胆方案。

讨论的焦点转到在目前外交谈判失利的情况下卧薪尝胆的方案上。

军令部总长：这是最下策。美国将日益加强军备，加强包围圈，加强援蒋援苏活动。而日本却越来越软弱下去。和战的主动权总是掌握在美国手里，日本的国防危险万分。目前想特别请大家理解和认识的根本问题是，日本对美战争的时机就在眼前，失去这个机会，战争的主动权就将任凭美国来掌握，而不再归我掌握。

藏相：对南方开战的时机虽在我们手里，但决战时机却仍然掌握在美国手中。因为美国主力舰队可以退避远方，等待时机。当然，那时南方的战略要地会已经归我占有，但两年以后，即美国发动决战时，我方就将在军需和其他方面遭受许多困难，所以我认为没有确实的把握。不知诸位见解如何？

军令部总长：军令部本来是想极力避免日美战争的，所以去年9月在讨论缔结三国同盟的御前会议上，前总长就曾提出一项希望：即使缔结三国同盟，在施策上也应尽量避免日美战争。后来，世界形势的演变和政府的施策使事态发展到目前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事到如今，军令部只好认为日美战争已经不可避免。既然对此有了精神准备，所以正在寻求万全之策。关于日美战争的前景，前天已经说过，如果敌人企图打短期战争，这是我们最希望的，我方截击敌人，确信可以取胜。但是战争不会就此结束，十有八九将会变成长期战争。在打长期战时，战争的第一年和第二年，由于确立了打长期战态势的基础，这一期间有胜利把握。三年以后，将根据海军力量的保持和增强，国家整个的有形无形的军事力量以及世界形势的演变等条件来决定胜负，所以无法预测。

〔**长期战——外相藏相的反战论**〕 关于前面提到的三年后的

战争前景估计问题，在外相、藏相、军令部总长之间进一步反复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但由于其中错综复杂的不稳定因素，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不过，弄明确了一点是，由于太平洋上的战略要地终归全部控制在我方手中，所以尽管兵力处于劣势，仍可施展各种作战方案，这比不动手无所事事地度过两年还是有利的。

外相：从国际形势来判断，日美战争也是变成长期战的可能性较大。如果英国一旦屈服，世界形势将会发生巨大变化。不过德国进攻英国本土，眼下还很难作出估计。对英国本土的封锁作战，日本固然也可以协助，但这能否迫使英国屈服却是个疑问。再者，德意对我南方作战的支援，从地理和他们的海军力量上看，不能寄予很大期望。

因此我认为，将来国际形势会多少有些好转，但不会变得很好。若再考虑到国民的士气和日美资源相差悬殊等情况，对长期战的未来还有许多疑虑。

参谋总长：通过南方作战占领菲律宾、荷属东印度、新加坡、缅甸等地，其结果，一向依靠英美支援继续抗战的中国，受援路被切断，很有可能被迫放弃抗战的念头。对于苏联，利用冬季进行南方作战，可以使北方的威胁得到缓和，下年春季以后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所以在战局上目前无需作过多的考虑。

藏相：如果作战两年还有信心，三年以后就没有把握的话，那么一旦日本海军打了败仗，就将无法确保南方资源，另外也很难说两年后中国一定会垮台。如果能估计到两年内的情况，那么第三年以后的情况不是大体上也可以估计出来吗？

对此，永野军令部总长只是一再重复，能负责任答复的就是上述那么些。于是，东条首相姑且做出判断："政府谅解，统帅部能负责任阐明的范围，只限于开战后两年内有胜利把握，第三年以后则无法估计。"

〔**战机就在眼前——军令部总长的主张**〕 外相：美国正在进行备战，但军需生产尚未得到扩充。所以美国不致先挑起战争。至于欧洲战争结束后各国会联合起来对日施加压力的说法，不过是庸人自扰，并不足取。因此我认为，如果日本卧薪尝胆不先动手，美国不会立即进攻日本。

军令部总长：语云："勿图侥幸"。将来的事现在还不清楚，但统帅部不能设想敌人不来进攻就高枕无忧，如果再过三年，美英在南方的防御力量就将日益增强，而且其军备也将更加雄厚起来。

藏相：那么，什么时候开战能够取胜呢？

军令部总长：就在现在。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第二、第三方案一并研究——外相牵制统帅部**〕 以上大体结束了对作战前景估计的讨论，由铃木企划院总裁对我国物力财力的现状和未来的趋势作了说明。从而弄清了卧薪尝胆方案难以成立的理由。这样便进入了第二、第三方案的讨论。由于两个方案彼此关联，所以一并进行研究。

藏相：权衡一下两个方案，以第三方案的战备和外交同时并进较为适宜。目前为使外交谈判取得成功，日本只能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此外别无他途。

参谋总长：作战开始的时期，已再三讲过，以12月初为宜。如果这样，剩下的时间就只有一个月了。鉴于过去的实际经验，我认为，在此期间通过外交谈判调整邦交几乎是不可能的。如其这样，莫如现在就根据第二方案下决心开战，把整个外交谈判作为寻找开战的借口和掩护军事企图的工具倒较为合适。

参谋次长：希望把重点放在事关国家兴亡的作战问题上，放弃外交谈判的念头，立即下决心开战。

外相和藏相：在下这样的决心以前，还是希望想方设法进行最后的谈判，这是一赌拥有2,600年历史的日本国运的生死关头。

那种掩饰军事企图的外交谈判不能搞。

参谋次长：首先应该解决的是，目前的重点问题："立即下决心开战"和"12月初发动战争"这两个问题。如果这两个问题不解决，统帅部就将无所措手足。所以希望在这两个问题解决以后再来研究外交问题，即使是搞外交活动，也希望先解决上述问题。

军令部次长：海军主张决定在11月20日以后发动战争，在这以前还可以进行外交谈判。

参谋次长：对陆军来说，11月13日以前还可以，超过这个日期就不好办了。

外相：搞外交需要时间。作为外相来说，如果不是在时间和条件方面还多少有点成功的希望，外交就搞不下去。所以如果再搞下去，当然就得停止战争。

外相不时流露出否定战争的口吻，牵制统帅部。

〔关于何时停止外交谈判的争论〕

参谋次长：作战老受外交干扰不好办。要定出一个期限，由外交转向作战，从这以后贯彻作战方针。这个期限就是11月13日。这个期限不能因外交情况而有所改变。

外相：11月13日太紧了。海军不是说20日吗？

参谋次长：对南方作战，作战准备就是作战行动。恐怕飞机和舰船在作战准备过程中就可能同敌人发生冲突。因此，停止外交的期限必须是在这种作战准备中几乎可以说就是战争行动的紧张准备活动的前夜。这就是11月13日。

军令部总长：小冲突是局部冲突，并不是战争。

首相、外相：因为是外交和战备同时并进，所以如果外交成功了，就停止发动战争，如果这点得不到最后保证可不好办。

参谋次长：11月13日以前可以保证，这以后很难保证。

陆海两总长：是这样，否则将使统帅无法进行，不能负责。

岛田海相对伊藤军令部次长说，截至发动战争的两昼夜前总还可以吧！

参谋次长：请不要说话。你说那不行。外相所希望的期限是哪一天？

〔**停止外交谈判的期限定为12月1日零时**〕 这样，在关于停止外交谈判的期限问题上，统帅上的要求和外交上的要求产生了分歧，展开激烈争论，会议宣布休息20分钟。在休息中间，两统帅部长分别找来作战部长进行研究，结果决定，外交谈判可以进行到11月30日。会议继续进行。

首相：外交谈判延长到12月1日行不行？即使一天也好嘛。

参谋次长：超过11月30日绝对不行！

海相：塚田君，11月30日到几点钟？我看到夜里12点可以吧！

参谋次长：到夜里12点可以。

经过以上讨论，将停止外交谈判的期限定为12月1日零时(东京时间)。并确定，在此以前，即使发生部分武装冲突也不当作两国间的战争，而作为局部纠纷处理。

〔**第三方案的具体化**〕 第二方案被否决后，第三方案又被具体化为如下方案：

一、决心对美、英、荷开战，发动武力的时间预定为12月初，依此做好作战准备。

二、至12月1日零时以前，外交工作继续进行，如在此期间外交工作获得成功，则停止发动武力。

〔**讨论外交条件**〕 接着对外交谈判条件重新进行了讨论。如前所述，关于谈判条件，早已决定了，那就是从前日美谅解案中我方作出最大让步的“甲案”。但东乡外相重又提出如下一案，即所谓“乙案”。

一、日美两国互相保证，不对法属印度支那以外的东南亚及

南太平洋地区实行武力扩张。

二、日美两国政府相互合作，保证在荷属东印度获得各自需要的物资。

三、美国保证，每年供应日本航空用汽油一百万吨。

备考：

一、本协定如能达成协议，日本准备把驻扎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日本军队移调到法属印度支那北部。

二、必要时可把以前提案中有关通商平等待遇的条款追加到本提案中。

关于乙案东乡外相作了如下阐述：

从以往的外交经过来看，缺乏适当的应付手段。仅仅因袭旧套，成功希望不大。因此我想把问题缩小，只解决南方问题，中国问题则由日本自己来解决。让美国介入中国问题是不合适的。以往的对美谈判内容，竟然包含许多恢复九国条约的成分，我认为是做了蠢事。我屡次讲过，原则上同意四项原则等，简直不象话，因而我主张按乙案去搞。

〔**陆军统帅部反对——倒阁的危机——首相等人的说服**〕 上述乙案，遭到了杉山参谋总长和塚田参谋次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乙案把问题仅限于南方，完全排除了处理中国事变的问题，所以即使谈判获得成功也将给将来留下祸根；而且通过这种暂行解决办法是否真的能从美国得到所需要的石油不无疑问，日本国防上的命脉仍然操纵在美国手里，尽管一时得以苟且偷安，迟早还必将一战，到了那时，战机已经错过了。在这个问题上，东乡外相和陆军统帅部之间也产生了意见对立，反复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东乡外相死抱着乙案不肯让步，如果这样继续争论下去，不无因外相辞职而引起倒阁之虞。因此，武藤军务局长提议休息十分钟。休息时东条首相和武藤军务局长在另一个房间里说服了统帅部，同意乙案。

结果，就下述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将乙案第三项改为恢复

到冻结资金以前的状态，保证供给石油；同时要求美方不得妨碍日华间达成和平协议，将这一条作为追加的第四项，附加在原案中。

〔**对比研究第一、第三方案**〕 以上大体结束了对每个方案的研究。最后转入了第一方案和第三方案的对比研究。

第一方案

物资：现在不能象日清战争以后那样。

国民精神：如果目前这种不安定局面持续下去，势将使国民士气消沉，长久的卧薪尝胆根本不可能。

作战：三年之后，和、战的主动权将掌握在美国手里，那就只好不战而降，别无他途。

但在这种情况下，不无美国不来进攻的可能。

外交：国际形势的演变是否对我有利，无法预断。

中国事变：蒋政权依然继续存在下去，实现彻底和平的可能性很小。

第三方案

物资：相当困难。三年以后，特别是航空用汽油问题令人担心，但可以从南方取得物资，以保存自己。

国民精神：面对非常时局，可能会发扬日本国民的固有精神，不会象过去四年间对中国事变那样，而表现真正举国一致的姿态。

但随着战争的长期化，政府需要特别采取振奋国民精神的措施。

作战：第三年以后，将遇到与美国优势的海军主力进行决战的危机。

但能确保南方重要地区，采取应付办法。

外交：同德意的联系可以得到加强。

但是否真正可以信赖，还要时刻警惕。

中国事变：一时将提高蒋政权的士气，但随着加强封锁，士气

将会逐渐减弱、最后终将屈服。

上述两案，在物资方面，都说三年后会发生危机。另外，后者还有在长期战中克敌致胜并无把握的危险，而前者会落得不战而屈服的可耻下场。

〔**根据第三方案的基调决定《帝国国策实施要领》**〕 虽然两种论点不易统一起来，但在卧薪尝胆是下策这一点上却统一了认识。当时，既努力争取达成外交妥协，也重视作战上的要求，并在不失掉12月初战机的前提下，决定了如下的《国策实施要领》。时值11月2日午前1时半。

《帝国国策实施要领》

一、帝国为打开目前困难局面，保卫国家的独立和自卫，并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现已决心对美英荷开战，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发动战争的时机定为12月初，陆海军做好作战准备。

（二）对美谈判按附件要领进行。

（三）谋求加强同德意的合作。

（四）在发动战争之前，同泰国建立紧密的军事关系。

二、至12月1日午前零时，如果对美谈判获得成功，则停止发动战争。

附件

《对美谈判要领》

对美谈判要按局部地区性缓和方案进行，并力求达成协议。所谓局部地区性缓和方案，就是把一直成为悬案的重要事项的表现方式加以修改，使语气缓和下来的附录甲案或附录乙案。

甲案

日美谈判悬案中的最重要事项为：（一）在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的驻兵及撤兵问题；（二）对华贸易无差别待遇问题；（三）对三国条约的解释和执行问题；（四）四项原则等问题。这些问题决定缓和

如下。

附录

（一） 在中国的驻兵及撤兵问题。关于此项，美国方面的态度（关于日本的驻兵理由暂且不论）是：（甲）重视未确定期限的驻兵问题；（乙）不同意将未确定期限的驻兵问题包括在和平解决条件之中；（丙）要求日本对撤兵作出更明确的表示。有鉴于此，将此项缓和如下。

因中国事变而派往中国的日本军队，在日华间实现和平后，在一定期间内驻扎在华北、蒙疆的一定地区和海南岛；其余军队将在实现和平的同时，按照日华间的另外协定，开始撤兵，并在两年内完成。

注：关于驻军年限如遇美方质问时，可回答大致以25年为期。

（二） 在法属印度支那的驻兵和撤兵问题。关于此项，鉴于美方担心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怀有领土野心，而且担心日本把该地作为向邻近地区进行武力扩张的基地，兹缓和如下。日本国政府尊重法印的领土主权。目前派到法属印支的日本军队，当中国事变获得解决或确立起公正的远东和平时将立即撤出。

（三） 对华贸易的无差别待遇问题。关于此项，如果按已经提出的9月25日方案，最后仍无达成妥协的希望时，则以下列方案应付。日本国政府承认，在无差别原则适用于全世界的情况下，在整个太平洋地区，亦即在中国也实行本原则。

（四） 对三国条约的解释及执行问题。关于此项，可按下述调子应付，即进一步明确表示，我方无任意扩大解释自卫权的意图；关于三国条约的解释及执行问题，已如我方屡次说明那样，日本国政府将按自己的决定采取行动，关于此点，我们认为业已得到了美国方面的谅解。

（五）关于美方的所谓四项原则，应尽量不把这个原则包括在日美正式妥协事项中（无论是谅解案还是其他声明）。

乙案

一、日美两国应保证，不向法属印度支那以外的东南亚及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武力扩张。

二、日美两国政府应互相合作，保证在荷属东印度获得各自所需要的物资。

三、日美两国政府应将相互间的通商关系恢复到资金冻结前的状态。美国应保证供应日本所需要的石油。

四、美国政府不得干扰日华两国实现和平的努力。

备考：

一、必要时不妨作出如下保证：如果本协定达成妥协，经法国政府谅解后，准备将现驻在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日本军队移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在中国事变获得解决或在太平洋地区确立起公正的和平后，将从法属印度支那撤退上述日本军队。

二、必要时可将过去提案（最后方案）中关于贸易无差别待遇的规定，以及关于解释和履行三国条约的规定补充到本方案中。

〔**塚田参谋次长慷慨陈词**〕 11月2日午前2时，从宫中会场返回参谋本部的塚田参谋次长，向田中第一部长、冈本清福第二部长、有末第二十班长说明了会议的经过和议决事项之后，发表了如下感想。美国冻结日本资产以后，为打开局面而日夜焦虑的塚田次长，显得形容憔悴，面色苍白。

“现在决心一战，永野军令部总长的意志坚决而明确，可是却说什么3年以后的战争前景难以预料。岛田海相好象也认为现在只好按永野总长的说法去干，但却不积极发言。

“杉山参谋总长强调，战机就在眼前，陆军作战与海军确保海上交通相配合，对确保占领地区有信心。

“东乡外相、贺屋藏相因数年后的战争前景不清楚，直到最后也不肯下决心，看来大体上倾向于卧薪尝胆方案。铃木企划院总裁对外相和海相说，虽然有些地方令人担心，但现在除决心战争外别无他策，而且从物质条件来看，现在进行战争也较为适宜。

“看来没有人说：‘即使变成长期战争也没关系，我包下了。’谁都对战争的前景担忧，因而有一种难道就不能设法和平下去的想法。可是十分明显，维持现状是不行的。结果，万不得已就作出了一旦外交决裂就进行战争的结论。我个人认为，日美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时期就是今天。即使现在不打，也只是明年打或后年打的问题。时期就是现在。一打起来，神洲①正气一定大放光明。打着向南方挺进，在执行国防政策上，前途光明。

“至于战争的结局，由于日本的南进，很有可能促使德意制服英国，迫使中国屈服的可能性也比现在要大。其次也可以设想苏联的屈服问题。夺取了南方也会打击美国的国防资源。即我们可以首先在西部太平洋及东亚大陆上筑起铜墙铁壁，在其中对亚洲的敌对国家集团实行各个击破；另一方面，努力打倒美英。英国一旦垮了，美国也得考虑考虑。至于说5年后会怎么样，那只能说作战、政治、外交都难以预料。”

4．11月5日的御前会议

〔**2日首相详细上奏**〕 11月2日午后5时，东条首相同陆海军统帅部长并肩站立，把联席会议上的讨论经过和结论，声泪俱下地详细奏明天皇。天皇看上去似乎理解了。

〔**4日御前军事参议官会议**〕 11月4日，在天皇亲临之下召开了陆海军联合军事参议官会议。闲院宫元帅任议长。会上，天皇对

① 神洲——日本的自称。——译者

《关于帝国国策实施要领中国防用兵方案》提出咨询。之后，闲院宫元帅将国防用兵上不得不决心对美英荷开战，并议决以12月初行使武力为目标，促进战争准备等情况向天皇作了回答。

出席会议人员除闲院宫、伏见宫两元帅、陆海军大臣以及统帅部长外，陆军方面还有朝香宫、东久迩宫、寺内、西尾、山田、土肥原、篠塚；海军方面有百武、加藤、及川、盐沢、吉田、日比野等各军事参议官。

军事参议院本来不是处理这种与国策直接有关问题的机构，并且召开陆海军联合会议也是前所未有的。但是，东条首相鉴于局势的严重性，认为有必要集中全体军事首脑一起研究，因而不顾统帅部的反对，把问题只限于国防用兵事项上，促成了这次会议的召开。

〔**《国策实施要领》按原案通过**〕 第二天（5日），召开了御前会议。前记《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按原案通过。出席会议人员除参加联席会议的成员和干事以外，原枢密院议长也照例参加了会议。会议从午前10时半开始，一直开到午后3时15分，中间休息了一个小时。

〔**首相说明提案理由**〕 会议一开始，东条首相就提案理由说明如下：

9月6日的御前会议讨论了帝国国策实施要领。帝国为确保独立和生存，决心不惜对美（英、荷）一战，以10月下旬为期限完成战争准备。同时，对美英尽一切外交手段，努力实现帝国的各项要求。如果依靠外交谈判至10月上旬仍无实现我方要求的希望，则决心立即对美（英、荷）宣战。这一方针已承皇上批准。

后来，在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紧密配合之下，特为取得对美谈判的成功作了最大努力。

此间，帝国一忍再忍，为使谈判达成妥协作出了努力，但仍未

使美方有所醒悟。内阁竟在日美谈判中更迭了。

政府和大本营陆海军部根据4月6日钦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进一步作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前后召开了8次联席会议，结果就如下结论取得一致意见。目前坚定作战的决心，发动武力的时机定为12月初，据此一心一意作好战争准备，同时仍须通过外交手段，寻求打开难局的对策。因此特请对附件《帝国国策实施要领》加以审议。

〔**外相对外交工作的说明**〕 首先东乡外相对有关外交问题作了必要的说明：

我想帝国对外国策方针是确立以正义和公正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从而为维持与增进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一、结束中国事变和确立大东亚共荣圈，本来是保障帝国的独立生存和维持东亚安定的基石。帝国为完成这一大业必须有排除一切障碍的决心。

与去年11月30日缔结日华基本条约的同时，帝国承认了南京政府，于是，中国事变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后来帝国一面扶植和强化南京政府，一面对蒋介石政权继续施加军事压力，促其反省。然而圣战已经4年有半，而今蒋政权仍在继续抗战，其原因十分明显，主要是有美英等国在大力支援的缘故。

二、中国事变爆发以来，英美两国政府曲解了帝国向大陆发展的意图，一面起来援蒋，一面采取牵制帝国的现地行动或加重经济压迫等措施。在东亚向来获得最多权益的英国，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切干扰破坏的手段，这已无需赘述。与此相呼应，美国废除了日美间的通商条约，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日益加剧对我方的压迫。特别是帝国缔结了日德意三国条约以来，美国亲自引诱英荷，联合蒋政权，采取搞对日包围圈等手段。德苏开战以后，不顾帝国政府警告，通过远东向苏联提供石油及其他必要军需物资，对帝

国采取不友好行动。帝国为了自卫和防御，为了结束中国事变的需要，经友好协商，与法国政府缔结条约，派兵进驻法属印度支那之后，美国的行动越来越露骨，在冻结资金的名义下，不仅事实上采取了包括中南美在内的对日经济绝交手段，还联合英、中、荷等国威胁帝国的生存，拼命阻止帝国实施国策。因此，帝国作为东亚的安定势力，便不得不以毅然决然的态度和决心起来打开局面。

三、罗斯福总统作为国策，强调抨击所谓希特勒主义即武力政策。为此，他一面利用美国经济上的优势，实行几乎形同参战的援英政策，一面采取前述强硬的对日压迫政策。本年4月中旬开始了调整日美邦交的一般性的非正式对话。帝国政府为了寻求东亚的安定及世界和平，以最诚挚且最公正的态度同美国继续进行了谈判。至今谈判已达6个多月。帝国以忍耐和谦让精神，力求谈判达成协议。尤其是前任内阁，为谋求通过两国首脑会谈打开局面，表现诚意，竭尽全力，4月下旬就提出了调整邦交的妥协方案。而美国政府的态度却极为强硬，死抱着6月21日的原来方案，丝毫没有妥协的意思。据最近观察报告，在与上届内阁的对话中，美国方面似乎多少表示了妥协的意思，但在实际上不仅没有任何让步的表示，反而加强了南方的军事设施，加强了财政援助、提供武器、派遣军事使节等援蒋活动。并在新加坡、马尼拉举行军事会谈，在巴达维亚、香港等地也一再举行军事、经济性的会议，这种加强对日包围的措施和行动实在令人无法容忍，看来，美国仍然毫无诚意。因此，我们不得不遗憾地作出这样的判断：谈判照此下去不会有迅速达成妥协的希望。我们仔细研究了6月21日方案，其中不无帝国可以接受之点，但全面看来就会发现，这是九国条约的再版，将迫使帝国推翻满洲事变以来付出巨大牺牲制定的一系列国策，进而切断帝国在东亚建设新秩序的道路，动摇帝国在这一地区的领导地位。这个方案令人担心的地方很多。

四、总之，目前的国际形势是，在东亚，英美的援蒋政策和所谓英、美、荷、蒋政权四位一体的对日包围圈正在逐步加强。此外，苏联政权也有可能借助英美的支援逐渐向远东方面扩张势力。所以，帝国不能不担心中国事变的解决和东亚新秩序的建设将从根本上受到威胁。此外，欧洲的战局，即使德意称霸大陆的第一个阶段的目标可以达到，但还不能急于指望他们获得全面成功。随着战局陷入长期化，对于德意对帝国的支援实际上不能抱太大指望。现实情况就是这样，必须向诸位说明。

考虑到形势日趋紧迫，日美谈判又显著受到时间限制，所以很遗憾，在这么暂短期间内，外交施策上的余地是不大的。而且日美谅解方案即使达成协议，也还存在着美方国内批准程序上的问题。使谈判达成协议，这是当务之急，所以必须是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进行折冲，遗憾的是，达成圆满妥协的希望并不大。但帝国政府现在仍然要竭尽全力以使谈判迅速达成协议，并准备以附件两个方案作为谈判依据，因为这两个方案坚持了可以维护帝国名誉与自卫的起码条件。即第一个方案：关于9月25日方案中一直成为悬案的（一）在华驻兵与撤兵问题；（二）对日德意三国条约的解释与执行问题；（三）国际通商的无差别原则等方面，考虑到美方的希望，在可能范围内已做了让步。第二个方案大体规定了如下内容，即不在西南太平洋地区实行武力扩张；互相保证，在上述地区就获得物资问题进行合作；另外美方不得妨碍日华和平；相互解除资金冻结令等。最后还要补充一句，就是当谈判达成协议时，帝国政府所采取的非常措施一切都将恢复原状，本着这一原则来进行交涉。

再者，如果不幸，本谈判未能达成协议，帝国与德意两国的合作关系将更加紧密，并将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期这种合作更臻完善。

〔**企划院总裁对国力的估计**〕 铃木企划院总裁对处于战争与

卧薪尝胆两种情况下的国力，尤其对重要物资作了估计，并进行了详细说明。其中对进行战争的结论是：

总之，在继续进行对华作战的同时，还进行具有长期战性质的对英美作战，长期维持和增强战争所必需的物力、财力，这是极不容易的。很显然，万一发生天灾等不测事件，则困难越发加大。不过，由于对作战的第一个阶段有稳操胜算的把握，如能有效利用这一胜利成果，并在各生产部门、消费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生活各个方面都能充分发扬誓死共赴国难的国民精神，则本人确信，这在保持和增强国力上，比坐待对方压迫有利。

对隐忍持重、卧薪尝胆时则说：

照现在的情况发展下去，仅就增强物资方面的国力来看，也是很不利的。

〔**首相和枢密院议长的见解**〕 接着由贺屋藏相和陆海军统帅部长分别作了必要说明。之后，按惯例，在原枢密院议长同政府及大本营之间进行了质疑答辩。最后，原枢密院议长和东条首相陈述了如下见解。

枢密院议长：国民希望尽快解决中国事变。这还没个头绪就要同大国美国作战，为政者必须慎重考虑。据今天的说明看来，美国的态度反而越来越强硬了，今后的谈判也很少有成功希望，甚感遗憾。可是，无论从国内情况还是从国家独立自存的角度看，全盘接受美国的要求是不行的，必须坚持日本的立场。

据信，日华问题是谈判的重点，而美国则给人以蒋政权代理人的印象。蒋介石若依靠美国力量同日本进行谈判，那么两三个月无论如何是达不成协议的。假如美国看到日本的决心而屈服了，那当然好，但我认为这是指望不上的。实在是不得已。话虽如此，也不能照目前情况发展下去。错过目前战机，就只好听任美国摆布。因此，我认为下决心对美国开战也是迫不得已的。

有人说，初期作战用不着担心，以后困难会增多，但总会有希望的，我相信这种说法。现在愿向政府进一言。日本同美英作战，中国事变当然是其原因之一．另一原因则是由于同德英战争的关系。我想仅仅由于中国事变是不会发展到今天这种地步的。这里应该考虑的是，从白种人对黄种人的种族观念来看，日本一旦参战，德英、德美的关系将如何演变？

希特勒也把日本人说成是第二流人种、德国还没有直接向美国宣战。如果日本向美国宣战，揣度美国国民的心理，对日本的愤慨会更大于对希特勒的憎恶。

德裔美国人在向往导致美德间的和平。因此我担心，一旦日美开战，德英、德美可能会达成妥协，只剩下日本自己。就是说必须估计到，美国人对希特勒的憎恨会转化为对黄种人日本人的憎恨，英美的对德战争结果可能转变成指向日本。希望政府慎重考虑人种关系，警惕被整个雅利安人种包围，不致只剩下孤独的日本。因此从现在起必须加强同德意的关系，而且只凭纸上的保证是不行的。以上所述，切望能够唤起当局者的注意，妥善处理今后的国际形势。

首相：枢密院议长的意见很对。自从上次御前会议以来，政府并没有放弃设法打开日美谈判僵局的诚挚希望。

由于谈判几乎没有什么希望，所以统帅的精力专注于作战是很自然的。然而，只要有打开谈判僵局的途径，即使我们克制一下作战上的牵制，也要继续谈判．正如本方案所规定，外交和作战同时并行。我认为谈判有一些成功的希望。原来美国之所以同意日美谈判，是因为它本身有弱点，即因为它的两洋作战准备和国内体制的加强尚未完成，以及国防资源还不充足等。依照这一方案，日本军队一旦到达位置摆开阵势，日本的决心就会为美方所理解。美国本来以为日本在经济上会投降的，但我觉得，美国一旦认识到日

本的决心，那时才是需要施展外交手段的时候。我认为，现在只剩这一招了。这就是本方案。这是原枢密院议长所说靠外交手段搞下去的最后的措施。既然事态已发展到如此地步，舍此方案别无他策。

如果变成长期战，则有许多困难和不安。然而以这种不安为由，就象现在这样听任美国为所欲为，结局将会如何呢！两年以后石油没有了，船不能开动，敌方在西南太平洋上的防务加强了，美国舰队增强了，而中国事变却仍然解决不了。国内的卧薪尝胆也不可能长年累月地忍受下去，这和日清战后的情况是不同的。担心坐以待毙，不过两三年就要沦为三等国。

要采取措施防止发展成为人种战，您的这个意见很对，打算采取措施，利用南方作战的成果来推动德意，以避免德英、德美单独媾和。关于战争的大义名分问题，打算明确这一事实，即由于美英的压迫，日本的生存受到了严重威胁。关于对占领地的统治，准备采取公正开明的措施，借以缓和美国舆论。

第十一章　天皇决定开战

1．为和平作最后努力

政府遵照御前会议的决定，以新的热忱，全力以赴地为和平作了最后的努力。

〔**特派来栖大使，按照甲案进行谈判**〕　为帮助野村大使，政府决定派遣来栖大使。来栖大使于11月6日自东京动身，乘飞机经由香港赶紧赴美。

11月7日，野村大使向赫尔国务卿提出甲案，并详细申明，这是日本的最后让步，鉴于形势急迫，希望根据该案迅速使谈判达成协议。赫尔国务卿一面约定进行研究，一面以国务卿个人名义询问野村：如果美方让中国的最高政府首脑向日本提议恢复友好关系，日本将怎样对待？对此，政府训令野村大使，要对美国这一提议加以利用，争取由此导致日华之间的直接谈判，同时表明，日本坚决要求按甲案迅速使谈判达成协议。对美方徒尚空谈，动辄采取非现实态度感到遗憾，因此再做努力，以促使美国顾全大局，认清现实形势，迅速达成协议。

11月10日，野村大使会见罗斯福总统，强调指出，日美谈判开始已经6个多月，在此期间，日本克服了重重困难，做了许多让步，而美方却死抱着原案不肯让步，因此日本怀疑美方是否真有诚意，并且说明，甲案是日本所做最大限度的让步。对此，总统没有马上表示同意，只表示了美国希望防止扩大战争，维护持久和平的意思。

11月12日，赫尔国务卿面告野村说：在进入讨论谈判细节以

前，希望得到日本关于和平诚意的保证，因而亲自交给野村大使一份文件，内容为：8月28日日本近卫内阁就其所主张的和平政策向美国政府表明了见解。希望新内阁对此也予以确认。另外，还把暗示让蒋介石对日提出和平倡议以建立日华友好合作关系并相互交换誓约的方案，也亲自交给了野村大使。政府回答说，日本对和平政策的见解已全部包含在甲案之中，现政府对确认前内阁8月28日的见解并无异议；对美方提出为日华和平进行斡旋并无异议。

11月15日，赫尔国务卿以文件形式向野村大使提出，在日方的提案中有这么一句："在无差别原则适用于全世界的情况下，承认该原则也适用于整个太平洋地区"，他说：美国对其管辖权所及范围以外的国家是不能承担责任的。因此他要求日本撤回适用于全世界的这个条件，并建议另搞一个非正式的试行方案《日美关于经济政策的共同宣言》。赫尔国务卿进一步以口头形式反复主张，如果日美达成协议，日本就没有必要再保持三国条约，因此希望废弃或使之变成一纸空文。

对此，政府回答说，所谓以"适用于全世界"作为条件，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即我方希望该原则一律适用于全世界，随着上述希望的实现，我方承认在中国也实行这一原则。因此，鉴于当前这个原则几乎完全被忽视的事实，只在中国首先适用这个原则，我方难以承认。另外，关于日美共同宣言案问题，政府认为，其中有关中国的政策部分，忽视了中国的现实，特别是共同开发中国的提案，有造成国际共管中国的危险，我方不能接受，因此要求全部撤回，以我方甲案为基础，设法尽速促进谈判。

〔**来栖大使参加会谈**〕 特派全权大使来栖，11月17日以后参加了会谈。该大使17日向罗斯福总统说明，鉴于形势紧迫，有必要使谈判迅速达成妥协，日美之间发生冲突对谁都没有好处；并且进一步强调了日本的和平意图，阐明了日本在驻兵问题上的立场。总

统答称，美国对于中国问题既无意干涉也无意斡旋，而只是想当个中介人。

11月18日，赫尔国务卿力陈希特勒主义的威胁，竟谈到美国的和平政策同这种主义难以两立，因此，只要日本同德国合作，调整日美关系就极为困难，如果不首先排除这个根本困难，日美之间不可能进行对话。结果，美方丝毫没有妥协的表示，问题依然是三国条约问题、平等贸易问题以及中国问题三点。

〔**野村大使陈述意见**〕 11月19日，野村大使致电东乡外相，内称："目前日本应选择的道路有三：

第一、维持现状；

第二、武力扩张打开局面；

第三、设法造成互不侵犯的局面；

第一条路，彼此都将增强战备，增派舰队，越发造成一触即发之势，结果终将陷入武装冲突，同第二条路相比，只是时间上多少有迟早之分。第三条路是，设法通过临时性协定暂时缓和局势，并千方百计，努力在和平期间达到我方目的。"野村大使建议以采用第三条路为宜。

〔**甲案无望，提出将乙案作为最后方案**〕 11月20日，政府放弃了按甲案达成妥协的念头，训令野村大使提出乙案，并向他传达了下述精神：即，乙案是我方的最后提案，绝对不能再让步，如果得不到美方同意，谈判即使决裂也没有办法。

11月20日，野村、来栖两位大使会见赫尔国务卿，提出乙案，并且说明，这项方案是为了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多少恢复一些友好气氛而提出的。可是，赫尔国务卿并没有提出什么意见，只是对该案中美国不得采取行动妨碍日华和平的努力一项表示颇有难色。他答称，假如日本不明白表示同三国条约的关系，不保证采取和平政策，则停止援蒋很困难，总统提议说要充当日华和平的中介人，

也是以日本采取和平政策为前提的。

来栖大使指出，根据11月12日美方表明的方针，在通过总统中介开始日华直接谈判的情况下，美国既是和平的调停者，而又继续援蒋，妨碍实现和平，这是互相矛盾的，希望美国考虑。

在华盛顿谈判的同时，在东京，东乡外相同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之间也在进行谈判。

〔破裂局面即将出现〕 此后，美国政府与英、澳、荷和蒋政府代表反复进行了协商。11月22日，赫尔国务卿答复日本说：上述各国表示，如果日本明确表示执行和平政策，数日内即可恢复通商关系，目前准备逐步实行恢复；如果日本仅从法属印度支那南部撤兵，各国认为这还不足以缓和南太平洋方面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答称，他认为美国总统出面斡旋日华和平的时机目前尚未成熟。

这样，谈判达成妥协的希望愈益渺茫，太平洋上的破裂局面已经迫在眉睫。

2. 齐头并进的战争准备

〔向南方军和南海支队下达战斗序列命令〕 另一方面，陆海军根据御前会议的决定，正在积极完成作战准备。

11月6日，大本营陆军部向南方军和南海支队下达了战斗序列命令（战斗序列是指在战时或事变时根据天皇的命令编组作战部队），同时命令准备攻击南方要地。天皇亲自任命了南方军总司令官寺内寿一大将及其所属各军司令官。南方军总参谋长由参谋次长塚田攻中将亲自担任。南海支队是准备攻占西太平洋上美国海军基地关岛的大本营直属支队，支队长是掘井富太郎少将。

此外，11月6日对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发布了准备攻占香港

的命令。

接着，11月15日，大本营陆军部对南方军发布了攻占南方要地的命令，但对进攻作战的开始时间当然作了保留。据此，作战部队的任务确定了，行动有了依据。

11月8日发布命令，从千岛群岛经由日本本土直到台湾（朝鲜除外）的各要塞进入一级战备或二级战备。

于是，南方军在法属印度支那、海南岛、华南、澎湖列岛、台湾、奄美大岛、帛琉岛集结，南海支队在小笠原群岛集结，完成了战略部署。

〔**联合舰队开始行动**〕 11月5日，大本营海军部命令联合舰队进行必要的对美、英、荷作战准备。同时，大本营海军部为了进行上述作战准备，指示联合舰队应将作战部队开到作战开始前的准备地点。接着，11月21日又命令联合舰队将作战部队开到作战待机海域。

准备在开战伊始偷袭夏威夷的机动部队，在南云忠一中将指挥下，已秘密从濑户内海出发，至11月22日在千岛群岛南部的单冠湾集结，11月26日下午6时直向夏威夷西北海面出击。当然也准备了另一措施，外交谈判一旦成功，机动部队就调头返航停止攻击。

〔**召开临时议会**〕 11月17日，政府召集临时议会，阐明了政府对时局的态度。东条首相在其施政方针演说中，强调了日本的下述要求：

一、第三国不得妨害日本结束中国事变的企图；

二、日本周围各国不得对日本进行直接军事威胁，并解除经济封锁之类的敌对性行动，恢复正常的经济关系；

三、极力防止欧洲战祸扩展到东亚。

〔**议会一致通过《实现国策决议案》**〕 众议院18日一致通过了各派联合提出的实现国策决议案。政界宿将岛田俊雄就提案的宗

旨大致做了如下说明。会场充满着一种凄怆的气氛。

“圣战已经4年有半。前后算来大规模战争业已持续了5年之久，而行将崩溃的蒋介石政权，至今所以仍在苟延残喘顽强抵抗，不外是因为有以美国为中心的敌对国家集团的阴险而顽强支援的缘故。

“他们不仅向利用蒋介石当傀儡来妨碍我完成圣战，而且干涉泰国内政，对缅甸施加高压，使其变成抗日的桥头堡。他们还唆使荷属东印度拒绝供应帝国的必要物资。他们无理地加强新加坡、关岛、菲律宾、夏威夷等太平洋周围所有各地的防御，进行无谓的威胁，使本来平稳宁静的太平洋波涛汹涌澎湃起来，造成一触即发的危险局面，正在把培里来访以来长达一个世纪的日美邦交一朝引向毁灭。

（中　略）

“皇国主张民族的自给自足，确立大东亚共荣圈，即东亚各民族、各国家要和平地在经济上互通有无，团结合作，建立共存共荣的和平环境，从而为实现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皇国的这种正确主张哪里有半点侵略意图！企图否定它，妨碍它，足证美国政府不讲理（中略）。

“我们并不是好战。战争已经打了5年，在这种情况下再进行以美英为对手的战争，当然我们并不愿意。因此，只要有谈判的余地就谈到最后，也是可以的。不过，佛爷虽然慈悲，再三触犯也会动怒的。先圣甚至教导说，两次就可以动怒了。如果正义被践踏，善意被无视，独立被威胁，前进道路被堵死，而还甘心忍受，屈服于侮辱和威胁，坐以待毙，这决不是我们的正义感、我们的爱国心所能容许的。对于那种虽然对他讲了，但还不理解的人，可以设法使他理解，可是对于那种明明已经理解了，但硬说不理解而一味强词夺理的人，我看只有一个办法。

（中　略）

“政府里有些人似乎认为，国民大众至今还没有彻底认清时局，这是大错特错。政府人士果真认识到了我们的国民是怎样怀着走投无路的情绪，燃烧着无论如何也要排除这种沉重压力，不见天日不罢休的气势吗？现在国民都被象身临大火一般的心情所支配，充满着象遭到看不见的空袭一般的气氛。政府如果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前进一步，国民就会立即闪电似地响应而勇往直前。政府人士理解国民的这种决心吗？事已至此，只有干下去，这是全体国民的心情。

“我们的国民认为，这场战争不打到底是没有出路的。现已进入了圣战的高峰。之所以这样说，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心爱的子弟身为护国之干城，正出生入死地活跃在第一线，而且公债的多发也是由于战争，捐税的加重也是由于战争，生活物资的缺乏和拮据也都是由于战争，这些都是因为我们的国民已经充分、十二分地有了觉悟并下定决心，今天不论艰难困苦怎样接踵而来也要坚决把战争进行到底，赢得战争的最后胜利，否则，和平、幸福和光荣都是指望不到的。正是出于这种迫切而紧张的情绪，国民才对这届东条将军的新内阁寄予了极大的期望，认为这回可要干了，激发起要誓死报国，要互相支援、合作、激励、鞭策等那种旺盛饱满的情绪。内阁诸公应当把国民这种热烈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精神很好地运用到效忠国家上面来。什么事情都有个火候。铁不趁热打是不行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希望政府始终本着贯彻战争目的的精神一直干下去，切不要在前进的道路上左右摇摆。

（中　略）

“我们过去多次听到过下定决心勇往直前这类的话。这类话在昨天的会上也听到过。但决心还不是实际行动。我们所担心的并不是政府的决心不够坚定，而是政府尚未作出能够证实其坚定决

心的行动。

"为国为民，政府还顾忌什么？害怕什么？要知道，我们所顾忌和担心的也正是对方所顾忌和担心的。一旦战争打起来，伤亡人命和消耗物资决不是我们一方的事。我们必须趁此机会，使敌对国家的政界财界的诽谤者们受到深刻的实际教训，使他们懂得战争必然会给双方带来人员和物资的巨大牺牲和损失，与此同时，使这些国家的国民大众彻底知道，是他们妄自尊大的领导人的领导和教唆，使他们卷进了战争的漩涡，而成为同他们的独立、生存都毫无直接关系的战争牺牲品的，却不是他们的领导人，而是他们这些被领导的国民大众本身。如其不然，我认为，太平洋的和平和安宁是不能指望的。据说，近卫首相在那封致罗斯福的关于日美谈判的文电中用了"太平洋之癌"这个词。如果说癌这个东西果真存在于太平洋，那就必须懂得，实际上这个癌并不是在太平洋上，而是长在美国人那里，尤其是长在美国当前领导人的心里。对这个癌，有必要做一次大手术，这是我们的责任，是继开国之往昔而承永远之将来的、肩负着大日本帝国的现在的我们日本国民的最重大的责任。政府到底何时才让我们操起刀来动这个大手术？"

3．关键的赫尔照会

开战的时机正在时刻逼近，但日本的和战决心却还没有定下来。

〔**乙案达成妥协后的石油进口量**〕 11月26日，政府和大本营就乙案达成妥协后的石油进口量问题进行研究，决定必须确保每年从美国进口400万吨（昭和15年度的实际进口量为330万吨），从荷属东印度进口200万吨（在日荷谈判时要求进口180万

吨),并电训野村大使要在谈判时取得这个保证。

〔**赫尔照会**〕 11月26日,赫尔国务卿对野村和来栖两位大使说:对我方11月20日的提案已经作了慎重研究,并同有关国家也进行了磋商,但遗憾的是难以同意。并且提出了以下的新提案,声称这是美方6月21日方案和我方9月25日方案的调节案。这就是所谓的赫尔照会。

“极秘”“是草案不是决定方案”

《合众国及日本国间协定的基本概略》

第一项 关于政策的共同声明案

合众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声明:两国政府均欲实现太平洋地区和平,两国国策均以实现太平洋地区全面、持久、广泛的和平为目的;在上述地区,两国不怀有任何领土野心,无意威胁他国或对邻国行使侵略性武力;在两国政策方面,须积极支持并实际运用下述各项根本原则,而这些根本原则是构成两国间及两国同其他一切国家政府间关系的基础。

一、维护一切国家领土及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

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三、包括通商上的机会均等及待遇平等的平等原则;

四、为防止发生纠纷与和平解决纠纷,为用和平手段改善国际局势,遵守国际合作与国际调停的原则

日本国政府与合众国政府为根绝慢性政治危机,防止经济崩溃,奠定和平基础,一致同意,在两国相互间以及在两国同其他国家、其他国民间的经济关系方面,须积极支持并实际运用下述各项原则:

一、国际通商关系中无差别待遇原则;

二、废除在国际经济合作及过分的贸易限制中表现出来的极端国家主义的原则;

三、在取得原料物资上各国一律平等的原则；

四、关于运用国际商品协定，充分保护消费国及民众利益的原则；

五、为便于一切国家主要企业的经营和不断发展，并为能够按贸易手续进行国际间的结算（而这项手续又符合一切国家的福利），建立国际金融机构及协商原则。

第二项　合众国政府及日本政府所应采取的措施

合众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提议采取下述措施：

一、合众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应为缔结英帝国、中国、日本、荷兰、苏联、泰国及合众国间多边互不侵犯条约而努力；

二、双方政府应为在美、英、中、日、荷及泰国之间缔结一项协定而努力。上述各国政府须在协定中保证：尊重法属印度支那领土主权；如有威胁印度支那领土安全等情况发生，各国为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应付这些威胁，应即时进行协商。

该协定还必须规定，各协定缔约国政府，在同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或经济关系中，不得要求和接受特惠待遇，而且为了各缔约国，各缔约国须努力确保在同法属印度支那贸易通商中的平等待遇；

三、日本国政府应从中国及法属印度支那撤退一切陆、海、空军兵力及警察力量；

四、合众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除对临时以重庆为首都的中华民国政府外，不给中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权以军事、政治及经济上的援助；

五、两国政府放弃在中国的一切治外法权，包括放弃在中国的外国租界和租借地内的有关各种权益以及根据1901年义和团事

件议定书[①]所获得的各种权利；

关于放弃上述在华权益的方法问题，两国政府将努力求得英国政府以及其他各国政府的同意。

六、合众国政府及日本政府，基于美方希望，两国互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放宽贸易上的限制，并将生丝列为自由商品，为缔结合众国和日本国之间的通商协定，应立即开始协商；

七、合众国政府和日本政府须分别撤销对在合众国的日本资金和对在日本国的美国资金所实行的冻结措施；

八、两国政府同意就有关稳定日元美元汇兑事宜缔结协定；为达到上述目的所需资金的分摊额，同意由日本国和合众国各提供一半；

九、两国政府同意，两国中任何一方同第三国缔结的任何协定，该国均不作同本协定的根本目的，即建立与保持太平洋地区全面和平相矛盾的解释；

十、两国政府应运用各自的实力，使他国政府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基本的政治经济原则，并在实际中加以运用[②]

〔**美国的战争决心**〕 在此之前，11月21日赫尔国务卿在同陆海军当局会谈中就曾指出："现在日美谈判即将结束，外交当局已无计可施，今后的工作要交给军部"。接着，11月26日，赫尔国务卿认为日美谈判已告结束，便将此事通知了军部。军部立即向夏威夷军事当局发出了警告。美国在警告中命令："美国勿先动手，先让日本动手！"

赫尔备忘录与我方的历来主张有天壤之别，而且是一个完全无视4月以来经过双方8个月谈判的提案。不言而喻，赫尔备忘

① 指辛丑条约。——译者

② 此段按英文原文译出。见鹿岛和平研究所编，《日本外交史》第23卷《日美谈判》，1970年版第292页。——译者

录是在向日本提出如下要求：

一、从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全面撤退日本陆海空军及警察；

二、放弃日华间彼此毗邻的特殊紧密关系；

三、使三国同盟条约变成一纸具文；

四、否认重庆政权以外的中国其他一切政权。

〔**快刀斩乱麻，立即决定开战**〕 11月27日，日本收到了上述赫尔备忘录的全文。在这之前，驻美武官已经打来了报告，介绍了赫尔备忘录的要点，并指出谈判已经完全绝望。大本营和政府在27日的联席会议上，决定12月1日召开请天皇批准开战的御前会议。同时还决定了《开战舆论指导纲要》和《关于宣战的事务手续程序》。

接着29日，下述的重臣会议结束后，大本营和政府在联席会议上定出了下述御前会议的议题，并决定同德意就缔结不单独媾和协定开始进行谈判。当时正是午后4时至5时之间。

对美、英、荷开战问题

根据11月5日制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所进行的对美谈判，终于没能达成协议。

帝国对美英荷开战。

在27日和29日的联席会议上，有关和战问题已经没有进行任何争论。关于美国提案中的中国这个概念，是否包括满洲国的问题，也未特别进行讨论。与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美国提案根本不着边际，没有讨论的余地，唯有开战而已。

根据11月5日的御前会议决定，至12月1日零时为止，如果谈判仍不能达成协议，届时不论当时谈判经过情况如何，立即开战。不过，如果日本当时还没有拿到赫尔备忘录，日本究竟会走上什么道路呢？赫尔备忘录的到来，确是一举决定了一切。

〔**谁是挑战者？**〕 昭和19年（1944年）6月20日，英国军需生产大臣奥利弗·利特尔顿在伦敦的美国商业会议所的茶话会上作

了如下发言，引起了物议。然而它却绝妙地替昭和16年(1941年)11月29日下定开战决心的日本政府和大本营说了所要说的话。

他说：

"所谓美国被拖进战争是历史上编造的骗局。美国已经把日本驱赶到这种境地，即压得日本人已经不得不在珍珠港进攻美国人了。"

4．天皇作出开战的决定

〔召开政府重臣恳谈会的真相〕 11月26日，天皇垂询东条首相："如果开战，就必须始终举国一致，重臣们同意吗？让重臣出席御前会议怎么样？"首相回答说："御前会议是由负有辅弼国务之责的政府和负有辅佐统帅之责的陆海军统帅部长，从各自负责的角度陈诉意见，奏请陛下裁决的会议。重臣们并不肩负责任，所以我认为，让不担负责任的人来参加审议决定这种重大问题是不适宜的。先前在御前召开的军事参议官会议，是经过再三考虑，请陛下从军务角度出发，向负有重要军务责任的军事参议官提出咨询，从这种意义上召开的。让不负有责任的重臣出席御前会议是不适宜的。"之后，天皇又问道，那么，若是在御前和重臣进行恳谈怎么样？

在第二天27日的联席会议上，就有关上述问题，东条首相向与会者征求了意见。结果，大家一致认为，不仅让重臣出席御前会议，就是在天皇面前同重臣恳谈也是不适宜的。其理由正如首相回答的那样，宪法上承担责任者和不承担责任者在天皇面前恳谈重要国策，将把责任所在弄得模糊不清，所以是不适宜的。日俄战争时，开战是在内阁会议上决定的，然后由天皇咨询元老。可是，当时的元老和现在的重臣，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现在的重臣仅是指有过总理大臣资历的人。所谓重臣会议，不过是当决定后任

内阁首相时，内大臣为了回奏天皇咨询而召集的征求意见的会议。

于是政府决定，把重臣召集到宫中，作必要的说明、以征得同意。在进行上述问题讨论时，唯独东乡外相主张可以和重臣在天皇面前进行恳谈。

〔**恳谈的情况**〕 政府和重臣的恳谈于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4时在宫中举行。出席的重臣有若槻礼次郎、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近卫文麿、林铣十郎、阿部信行、冈田启介、米内光政和原枢密院议长等9名。政府方面东条首相、岛田海相、东乡外相贺屋藏相和铃木企划院总裁等出席了会议。

午前，政府方面作了说明，并进行质疑和答辩。全员陪同天皇用餐后，重臣在御书房上奏各自的见解，其后，政府与重臣之间进行了质疑和答辩。

多数重臣的意见认为，可以不必开战而维持现状。这是因为他们对维持长期战的国力和民心的动向感到不安。冈田启介海军大将尤其强调这一点。若槻礼次郎则强调，这场战争如果是为了日本的独立和生存，即使豁出吃败战也不得不开战。但若不是为了这种目的而诉诸武力，那是非常危险的。广田弘毅、林铣十郎和阿部信行三位重臣认为，既然开战的决心是政府经过慎重准备才作出的，那就只好信赖政府，表示同意开战。

东条首相对现状维持论一一加以反驳，最后全体重臣只好对政府的开战决心表示谅解而散了会。

〔**12月1日的御前会议**〕 12月1日午后2时，在宫中东一厅召开了奏请天皇裁决开战的最后一次御前会议。政府方面全体阁僚特别出席了这次会议。

〔**首相阐述被迫开战论**〕 会议一开始，东条首相就阐述开战是不得已的。

“根据11月5日御前会议的决定，一面由陆海军努力完成作战

准备，一面政府千方百计，全力以赴地为调整日美邦交作了努力。但美国不仅死抱着过去的主张寸步不让，还进一步在美、英、荷、中联合之下，追加了要帝国无条件从中国全面撤军，不承认南京政府，使日德意三国条约变成一纸具文等新的条件，强迫帝国作单方面的让步。如果帝国屈服于美国的压力，则不仅将丧失帝国的威信，不能完成结束中国事变的使命，而且结果势将使帝国的生存和独立也陷入危险境地。因此，十分明显，依靠外交手段已经完全不能贯彻帝国的主张。另一方面，美英荷中等国愈发加强其对我国的经济、军事压迫，无论从我国国力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作战的重点来看，都绝不能允许这种状态继续发展下去。尤其作战方面的要求，更不允许再继续拖延时间。事已至此，为了打开目前危局，以求生存和独立，帝国已到了不得不对美英荷开战的地步。

“中国事变已经4年多，而今又将毅然开始大规模战争，使皇上操心，实在感到不安。但仔细想来，我国现在的战争能力反比中国事变前有所充实，陆海官兵的士气越来越旺盛，国内团结愈加巩固。举国一致，誓死奉公，足以克服困难，这是我坚信不移的。”

〔**外相阐述结论性意见**〕 东乡外相详细汇报了11月5日御前会议以来的日美谈判经过之后，阐述了如下的结论性意见。关于在接受美方这个提案的情况下日本的国际地位问题，外相所作的阐述也是政府和大本营的一致意见。

“总之，美国政府始终坚持其传统的观念和原则，无视东亚的现实，妄图将难以实行的各项原则强加给帝国。尽管我国一再作出许多让步，但7个多月来的谈判，美方始终坚持其原有主张寸步不让。

“美国的对日政策是，始终要阻挠我贯彻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坚定国策。如果接受美方这次提出的要求，则帝国的国际地位必将比满洲事变前更为低下，我国的生存也必将陷于危殆。即：

一、蒋介石统治下的中国，依赖英美的倾向将更加增大，帝国

将失信于（南京）国民政府，日华友谊也将永遭破坏，进而帝国不得不从亚洲大陆全面撤退，其结果，满洲国的地位也必然发生动摇。这样，我国结束中国事变的政策将从根本上破产。

二、英美势将以领导者姿态君临这些地区，从而势必导至帝国威信扫地，安定势力的地位被推翻，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大业半途而废。

三、三国条约将成为一纸具文，帝国将失信于海外。

四、如果英美把苏联也拉进去，以集团组织来控制帝国，则必将增大我北部边境的忧患。

五、英美提出的通商无差别待遇及其他各项原则，我们虽然并不一定反对，但想把这些原则首先只适用于太平洋地区这种企图，归根到底不过是英美施展其利己主义政策的策略，它势必给我方获取重要物资带来巨大障碍。

"总之必须指出，上述提案是我方根本不能接受的，除非美方全部撤回其提案，否则，即使以上述提案为基础继续谈下去也几乎不可能充分贯彻我方的主张。"

〔**军令部总长表示信心**〕 接着，永野军令部总长代表陆海军统帅部表示信心如下：

"陆海军统帅部根据11月5日决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正与政府的施策保持紧密联系，进行作战准备。现在业已完成部署，一旦皇上下令发动武力，立即可按既定计划开始作战行动。

"而美、英、荷后来也逐步做了战争准备，尤其这些国家在南方的军备正在增强。但目前还看不出和预料的有多大出入，不过确信对我方发动战争毫无妨碍，可按既定计划进行作战。对于苏联，则一面采取适当的外交措施，一面严加警戒，目前从其兵力的部署情况来看，还没使人感到很大不安。

"目前正面临建国以来最大的困难，陆海军作战部队全体官

兵，士气极其旺盛，都有誓死报国的决心，一旦接到皇上命令，立即奋勇前进，共赴大任，关于这一点，请陛下放心。”

〔**对战争结局的忧虑**〕 此后，东条首相、贺屋藏相以及井野农相就所管事项分别作了说明。然后，原枢密院议长与政府和大本营之间进行了质疑答辩。原枢密院议长结束质问后，阐述了如下见解：

“帝国对美谈判再三让步，以期维持和平。不料美国却完全充当了蒋介石的代言人，高谈向来那套理想主义的陈词滥调。其态度唯我独尊，冥顽无礼，实在令人遗憾。这种态度是我国所绝对不能容忍的。

“如果忍辱屈从，则不仅会葬送日清、日俄两战役的成果，而且也不得不放弃满洲事变的成果。是可忍，孰不可忍！让整整克服了四年多的中国事变的苦难的国民再去忍受更大的苦难，实在于心不忍。然而很明显，目前帝国的生存已经受到威胁，明治天皇的勋业也将完全丧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再想办法也无济于事。因此我认为，遵照先前御前会议的决定而开战也是迫不得已的。

“最后想要说的是，我国将取得初战的胜利，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长期战的情况下，既要夺取胜利，又要安定民心。这的确是开国以来的大事业，必须克服时艰，务期早日解决。因此，有必要从现在起就考虑如何结束战争。

“毫无疑问，国民生活在这样卓越的国体下，其精神的优异是无与伦比的。但战争一旦长期化，有时也会有些人产生错误思想，同时敌国也会不断进行阴谋策动，妄图从内部瓦解我们。并且满怀爱国心的人，有时也难免要策划这类瓦解内部的活动。这一点是最值得忧虑的。

“鉴于目前形势，开战实在是迫不得已，我坚决信赖我们无比忠诚的将士们。”

〔**天皇决定开战**〕 就这样，天皇终于作出了对美、英、荷开战的决定。大本营陆海军部立即请求皇上批准发布开始进攻的命令。开战的第一天是12月 8 日。

箭已离弦，刀已出鞘。偷袭夏威夷的作战部队现在丢开后顾之忧，正面向东方人欢马跃。以新加坡为目标准备在马来登陆的大型运输船队，已于12月 4 日从海南岛三亚港启航。

〔**宣战诏书草稿**〕 宣战诏书草稿最初是作为战争理由的概要而草拟的，11月中旬以来，经联席会议讨论，多次进行了修改。在上述战争理由概要稿中，强调了战争的目的在于日本的独立和生存。诏书中明确指出：“现在帝国为了独立和生存只有蹶然而起冲破一切障碍。”

5. 通知停止对美谈判

〔**东乡外相初次获悉开战日期**〕 如前所述，在11月29日晚联席会议上，下了开战决心的政府和大本营认为，现在已经万事俱备了。可是，会议偶然提到了截至开战时为止，对美谈判应该怎么处理的问题。

陆海军统帅部长主张，既然已经决定开战，今后的外交就应该重点作些有助于作战的工作。东乡外相听到这个意外的发言反问道：还有充裕时间进行外交活动吗？他要求告知开战日期。历来，不但作战计划，就连作战的开始日期，对陆海军大臣以外的政府阁僚也是保密的。永野军令部总长小声回答说，开战的第一天是12月 8 日。东乡外相沉默了，因为最后该做的工作还给他留着呢。野村大使在11月27日的来电中提议说，从一个大国的信义上考虑，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应该作出停止谈判的表示。

可是，当时海军统帅部由于对关系到作战全局命运的偷袭夏

威夷的作战期在必胜，极力隐蔽开战企图。陆军统帅部也是如此。东乡外相无法知道这些情况。出席会议的大多数人大体上谅解了统帅部的要求便散会了。印象较深的是，最后好象有人说："现在全体国民都要拿出大石内藏之助①的精神来！"

〔**隐蔽企图的插曲**〕 为了撤回侨居美国的日本人，驶往美国的日本邮船竜田丸，载着外国乘客35人，于12月2日从横滨出发驶往旧金山。海军省军务局的大前敏一中佐在启航前交给船长一个小箱子，告诉他：到了12月8日零时再打开看。箱内装有几支手枪和要迅速调头返航的指令。竜田丸被禁止使用一切无线电通讯，一直和平地航行到中途岛附近海面。

〔**向美提交最后备忘录的经过**〕 在12月4日的联席会议上，东乡外相提议，应向美国提出最后备忘录。这是想在开始进攻之前通知停止外交谈判。如前所述，在11月27日的联席会议上，已经决定了关于宣战的事务性程序。关于宣布战争，规定在开战的第二天，(后来在12月6日又改为在开战的当天)公布宣战诏书和发表关于宣战的政府声明。这主要是对国内的措施，当时并没有要按国际法的规定，在进攻开始之前向交战国通告战争的意图。对上述东乡外相的提议事先通知一事，陆海军统帅部长略有难色。结果决定，要在进攻开始之前，由野村大使通知美国政府负责人停止谈判，而备忘录则交由外相草拟。备忘录的发出和面交时间要由外相同陆海军统帅部长协商决定。

此时，关于这份备忘录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具有通告战争的性质一事，并没有进行讨论。

---

① 大石内藏之助系大石良雄(1659—1703)的俗称，赤穗47义士之首。袭祖父良钦之职任赤穗浅野家"家老"，协助藩主。1701年，浅野长矩在江户砍伤吉良义央，因而被命自尽，领地被没收。从此浅野家衰落。1702年，大石良雄率众为浅野家报仇，但最后亦被迫剖腹自杀。——译者

东乡外相同陆海军统帅部次长(因田边盛武参谋次长去祈祷战争的胜利，而由田中第一部长代理)协商的结果，决定上述备忘录于12月7日上午4时发出，次日(8日)上午3时(华盛顿时间7日下午1时)面交。这一决定在12月6日的联席会议上与备忘录文稿一起得到了会议的谅解。面交上述备忘录的时刻，实际是在准备开始攻击夏威夷时刻的前30分钟。

后来，备忘录的发出时间又作了若干变更，在从12月6日下午8时30分至7日下午4时这段时间，备忘录是分段逐次发出的，最后在7日下午5时30分向大使发出电令，要他在华盛顿时间12月7日下午1时面交备忘录。

但在华盛顿，野村大使约定在12月7日上午11时左右会见赫尔国务卿，因电报的译解和誊清耽搁了时间，野村、来栖两位大使离开使馆时已是下午1时50分了。两位大使在国务院大约等了20分钟，到了下午2时20分时，才把对美备忘录交到赫尔国务卿手中。这比预定时间拖延了1小时20分钟。在这1小时以前，日本海军已经开始进攻夏威夷了。

对美备忘录的最后部分是用如下字句结束的：

“这样，帝国政府欲调整日美邦交，与合众国政府共同维护和确立太平洋和平的希望终于破灭。

“因此，帝国政府遗憾地通知合众国政府，鉴于合众国政府的态度，只能肯定，纵令今后继续谈判，亦将不能达成妥协。”

在上述结束语中，并未写明我方将保留自由行动的意思，因而形式上很难看作是国际法上的战争通牒。

但遗憾的是，当时日本外务省的电信密码已被美国政府解译。因此，美国早已确悉日本的战争意图，只是疏忽了日本海军对珍珠港的战略偷袭。不过这一疏忽却对罗斯福领导对日战争起了有利作用，这是历史性的讽刺。

〔总统的亲电〕 12月7日晨，东京同盟社通过美联社获悉，赫尔国务卿发表了罗斯福总统发给天皇的亲电。当天下午10时15分，美国大使格鲁向东乡外相提出，本国有重要紧急电报到达，一俟解译完毕立即会见外相。次日（8日）上午零时30分，格鲁大使来到外务大臣官邸拜会了外相。

格鲁大使说，收到罗斯福总统亲自发给天皇的电报，并特别指示大使要亲自晋谒天皇递交电报，请求外务大臣给予安排。东乡外相应付说，现在是深夜，不到明晨不能办理晋谒手续，并说能否晋谒还要看来电的内容。

格鲁大使将总统来电的抄件非正式地面交了东乡外相，并且说，现在事态极其严重，无论如何也要晋谒，希望特别考虑一下，然后辞去。

罗斯福总统的来电主要谈到了日军在法属印度支那增强兵力的问题，指出日军撤退法属印度支那将会保障南太平洋地区的和平，恳切希望天皇妥善处理。

东乡外相就上述问题的处理立即同东条首相进行了协商。但为时已晚，而且来电的内容也不值得特别予以处理。

东乡外相8日上午2时30分晋谒天皇，详细上奏了事情的原委。从宫中返回后不久，午前4时刚过，外相接到冈海军军务局长的专线电话，得知日本海军进攻夏威夷取得成功。

第二篇 开战

第一章 日本的统帅及战争领导机构

1. 统帅机构

旧宪法规定，日本是由天皇统治的。然而，天皇却处于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地位。国务即国家行政由国务大臣来辅弼实行，其责任由担负辅弼之责的国务大臣承担。

〔**统帅权独立——与国务并立**〕 旧宪法第11条规定，统帅即作战用兵，属于天皇的大权，被置于行政管理范围之外，统帅陆海军并不依靠国务大臣来辅弼，而是陆军方面由参谋总长、海军方面由军令部总长负辅佐之责。明治41年(1908年)修改的参谋本部条令规定："参谋本部掌管国防及用兵事项，参谋总长直属天皇，运筹军务于帷幄，掌管国防及用兵计划。"因此，有关统帅事宜，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不经过内阁或内阁总理大臣直接上奏天皇。这就是统帅权的独立，是日本特有的制度。

天皇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法律原则，当然也同样适用于统帅方面。有关统帅权的最高责任由辅佐机构的长官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承担。因此即使在统帅组织上直属于天皇的最高司令官也只能向参谋总长或军令部总长申述意见，不经这两个总长不能越级直接上奏天皇。

这个制度基本上是参照普鲁士制度制定的。陆海军重视统帅的果断性、一贯性、机密性等，一直尊重和严守这个统帅权独立的

制度。

〔**帷幄上奏与军部大臣的特殊地位**〕 了解上述国务与统帅之间的并立关系并不困难，问题是国务与统帅之间存在着中间性的事项。这种事项被称为混成事项或广义统帅事项。其基础就是旧宪法第12条关于决定陆海军的编制和常备兵额的所谓编制大权。关于上述旧宪法第12条，根据伊藤博文的宪法释义的如下解释就可一目了然。

"本条表示陆海军的编制及常备兵额亦均由天皇亲裁。此项固属负责大臣的辅佐事项，但也和帷幄军令一样，属于天皇的最高权力，不受议会约束。所谓编制大权，详言之，就是军队和舰队的编制和军管区方面的武器的备置、供给、军人教育、检阅、纪律、仪式、服制、卫戍、城防要塞及海防、港口守备以及用兵准备之类均包括在内。所谓决定常备兵额也包括决定每年的征兵员额在内。"

上述混成事项，在陆军中，按其内容由陆军大臣、参谋总长、教育总监，有时还由陆军航空总监单独或与其他辅佐机关共同负责制定。但实施的责任，一般由陆军大臣承担。

在海军中也是如此，即混成事项也置于一般国务大臣的行政管理范围之外，由各该辅佐机关的长官直接上奏天皇。

此外，陆海军大臣当然还要主管有关一般国务的军事行政事宜。即陆海军大臣以国务大臣的资格可以参预内阁的全面国务，同时，作为军事行政的主管大臣，还主管属于一般国务的军事行政事宜，并就上述混成事项承担辅佐天皇之责。

有关上述统帅及混成事项的上奏，通常称为帷幄上奏。陆海军大臣的帷幄上奏，在内阁官制中得到承认，并规定陆海军大臣应将上奏事项报告内阁总理大臣。

不仅这种混成事项，就是有关统帅事项，或因与国家的一般政策有关，或因与国民的权利义务有关，或者还需要预算资材等，没

有一件不考虑政府的意图或国家其他方面的实际情况就施行得了的，因而调整这些关系必须分别依靠陆海军大臣或陆海军省的活动。

〔**大本营——陆海军部并立**　随着中国事变的爆发，昭和12年(1937年)11月设立了大本营。但国务与统帅之间的并立关系却丝毫没有改变。昭和12年11月17日制定颁布的大本营令规定如下。

这个大本营令与以前的大本营条令宗旨相同。

大本营令

第一条：在天皇大纛下设最高统帅部，称为大本营。大本营在战时或事变时按其需要设置之。

第二条：参谋总长及军令部总长分别作为幕僚首长，担任帷幄的军机要务，筹划作战，研究其作战的最终目的，谋求陆海两军的配合和协作。

第三条：大本营的编制和工作另行规定。

大本营本来是专门处理统帅事项的机构，与国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内阁总理以下的国务大臣不得成为大本营的组织成员。但陆海军大臣以其军事行政机关长官的资格，可率领所需随员列席大本营会议。

从概念上说，大本营是以大元帅为最高领导的一个机构。但实际上完全是两个机构。即大本营分为以参谋总长为幕僚长的陆军部和以军令部总长为幕僚长的海军部，陆军部与参谋本部，海军部与军令部分别以二位一体的形式存在。平时参谋本部与军令部并存，在大本营内部照样形成陆军部与海军部并存的状态。大本营没有统一指挥这两者的上级机构，这就要求一切都要依靠双方的协作。如前述大本营令所规定，谋求两者的配合和协作乃是设置大本营的主要任务之一。

实际上，大本营陆海军部除了分别运筹作战计划外，对谋求陆

海两军的配合和协作煞费苦心。

陆海军在某一方面作战时，最好是由陆海两方的任何一方担任作战军的最高指挥官，实行统一指挥。但这种统一指挥从来也没有实现而是实行了协同作战。因此，中央统帅部每次作战都须制定陆海军中央协定，约束相互配合与协作。即使实现了统一指挥，也每每不过是单纯的作战指挥，其后勤补给机构仍然各自独立。

2．战争领导机构

〔**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 国务与统帅之间的并立必然要求国家具有统一调节的机能。设置战争领导机构的意义就在这里。

昭和12年(1937年)11月，随着大本营的设置，建立了大本营和政府的联席会议。关于国务与统帅，即政略与战略的统一调节，换言之，就是所谓的战争领导要由这个会议做出决定。

然而，这个联席会议是由政府和统帅部协商建立的，不象内阁会议那样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因此，联席会议的决定不象由内阁官制赋予权威的内阁会议的决定那样具有法律效力。不过，联席会议的成员都有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忠实执行会议决定的惯例。

〔**联席会议与内阁会议**〕 事实上，政府根据决定事项的内容，将需要经过内阁会议决定的事项重新提交内阁会议讨论，经过所谓内阁会议议决这个手续后再付诸实施。在提交内阁会议审议时，根据需要从决定事项中略去统帅事项不加审议，以遵守国务与统帅的并立原则。

此外，在统帅部方面，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各自作为大本营陆海军部的幕僚长，分别处理会议决定的事项。

如前所述，联席会议并没有任何法律性的权威，会议的决定仅仅是一种协定。但在实际上，政府和统帅部对此都十分重视，努力

促其实现。因此，联席会议在领导日本战争上具有最高的实质性权威，起了巨大作用。

按照惯例，联席会议关于重要事项的决定，须上奏天皇，请求裁可。当然，如前所述，这时政府事先已经通过阁议作出决定。通常是由内阁总理大臣和陆海军两统帅部长一起并立上奏。不过，这是对国务应由首相、统帅应由两统帅部长分别履行的手续，由于需要保持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而采取的权宜措施。

〔**联席会议的构成和运用**〕 联席会议的成员，根据不同时期和议案的内容前后有过若干变更。固定成员，政府方面有首相、外相、陆海两相；统帅部方面有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等6人。此外，藏相和企划院总裁曾在某段时期内连续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其他阁僚也曾临时出席会议。第二届近卫内阁时期，国务大臣平沼骐一郎以副总理身份特别列为联席会议成员。统帅部方面为了辅佐两统帅部长，两统帅部次长也曾随时列席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设有干事，干事负责起草、整理议案及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性工作，由内阁书记官长、陆海军军务局长担任，后来，综合计划局长官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联席会议的议案由政府和大本营根据需要随时提出。然而大本营方面的提案，总是要在事前取得大本营内陆海军部的一致意见，并且还要取得列席大本营会议的陆海军大臣的同意。即大本营的提案实际上可以说是陆海军省和陆海军统帅部的共同提案。众所周知，要达到这种陆海军之间的意见统一，在很多场合，需要经办人各自带着上级的意图进行长期的、多次的而且是执拗的讨论和争辩。

这样，日本的战争领导，实际上要受陆军、海军和政府三足鼎立的会商协议的制约，往往缺乏思想的统一、施行政策的果断性和一贯性。

如前所述，昭和12年(1937年)11月设立了联席会议。第二年1月，在讨论由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斡旋对华媾和谈判问题的联席会议上，陆海军统帅部主张继续谈判，政府则主张停止谈判，采取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方针，两者之间产生了重大意见分歧。最后，由于代表陆军统帅部的多田骏参谋次长表明了完全交由政府处理的态度，才使事态姑且有所缓和。但后来在联席会议的运用上，政府和大本营之间却产生了隔阂。

〔**四相会议、五相会议**〕 政府方面还设置了所谓四相会议和五相会议，采取由少数主要阁僚积极有力地推进重要国策的方针。调整政府与统帅之间的关系，很多地方要依靠陆海军大臣的活动，因为他们既是这些会议的成员又列席大本营会议。

然而，如前所述，昭和15年(1940年)11月，领导阵容大换班的陆军统帅部提议，应随时召开联席会议，以便更好地统一和调节国务与统帅之间的意见。在11月26日的五相会议上，政府同意了陆军统帅部的上述要求，决定每周星期四定期召开大本营和政府联席座谈会，会址由皇宫改为首相官邸。此后，联席座谈会与内阁会议一样，原则上定期召开，但有紧急议案时则临时召开，及时灵活地讨论战争领导事宜。

与上述联席座谈会相并行，大本营和政府还每周定期召开一次情报交流会议。这个会议除联席会议成员外，陆海军统帅部的情报部长和外务省有关官员也特邀出席，汇报战局及国际形势等情报，这已成为惯例。

昭和16年(1941年)6月德苏开战后，国内外形势紧张起来，从第三届近卫内阁成立开始，7月20日大本营和政府商定，为使联席会议的活动更加灵活和强而有力，妥善地处理局势，决定将会址又从首相官邸迁到皇宫。

〔**最高战争指导会议**〕 上述联席会议的活动要领，以大同小

异的状态一直持续到战争结束。只是在昭和19年(1944年)7月，小矶内阁成立后，将联席会议改称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会议活动要领在形式上有所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战争末期，小矶首相和铃木首相曾奉天皇特旨列席大本营会议。不过，这只是让特定的军人出身的首相，和陆海军大臣一样，列席大本营的作战用兵会议，大本营的性质及国务与统帅并立的原则并没因而有任何改变。实际上，小矶首相和铃木首相只是列席大本营陆海军部之间例行召开的作战汇报会，得以了解到作战用兵上的实际情况而已。

〔**御前会议**〕 如前所述，按照惯例，联席会议上决定的重要国策要上奏天皇批准，特别重要国策的决定，要经过御前会议讨论。

这里所说的御前会议，是指在天皇面前召开的会议，而不是由天皇主持的会议。换言之，所谓御前会议，大多具有以在天皇面前讨论的形式，使重要国策的决定情况得以上达的性质。因此，御前会议的议案要在事前的联席会议上确定下来，在御前会议上是没有变更余地的。而且关于提案的理由和必要事项的说明等，也要照例在事前经过有关当局的讨论同意。此外，天皇有时亲临研究作战用兵事项的大本营会议，这也称为御前会议。

正因为这里所说的御前会议具有上述性质，所以在政府方面，尽管是御前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同对待联席会议的决定一样，当然要另外履行通过内阁会议的手续。

御前会议的与会者同联席会议的与会者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御前会议照例有陆海军统帅部次长出席，并作为会议的成员签署议案的裁决，这是一种惯例。

另外，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特别将枢密院议长也列入会议出席者之内。枢密院议长出席御前会议，伊藤博文时也有过先例，这除了具有枢密院议长回答天皇咨询、审议重要国务的意义外，还具有

代表重臣的意义。

御前会议和联席会议一样，并没有议长之类的人，只是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会议。而议事的进行，如上所述，是根据事先准备好的发言事项，按预定的程序进行发言的极其形式化的东西。会议最后由枢密院议长与政府和统帅部之间进行质疑和答辩。这在事前没有任何联系和准备，是即席进行的。特别是原枢密院议长在职时期，每次出席御前会议都围绕议案的宗旨及其细节向政府和统帅部提出详细周到的质询，进行极为认真而热烈的讨论。

〔**天皇与御前会议**〕 天皇在御前会议上一般不作任何发言，也不表示态度，只是在闭会后对表决过的议案给予裁决。

如前所述，在昭和16年(1941年)9月6日的御前会议上，天皇的发言是破例的。此外，在结束战争的那次御前会议上，发生了实际是天皇在会上亲自裁决结束战争这种从未有过的事情。不过，形式上这也不是天皇的裁决。因为会后重新经过内阁会议决定，履行了通常的上奏裁决手续后才付诸实施。

天皇对政府与统帅部一致同意的事项甚至连否决权也从未行使过，只是当政府和统帅部之间在上奏事宜中含有明显的矛盾时，有过保留批准的情形。

但事实上，天皇对国务与统帅是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量和感化力量的，这可以说是一种消极的以至婉转的领导。天皇经常对进宫上奏的国务大臣和统帅部长提出种种质问。上奏者能够从天皇质问的内容和在听取回答时表示的态度察觉出天皇的意图。

这时，天皇经常给予启发和暗示，或对上奏的事项表示出相当强烈的感情上的爱憎。实际情况是：上奏者对天皇的这种态度极为关切，都为如何能符合天皇的意图，满足天皇的希望而苦心焦虑。

第二章　战争计划的各项根本问题

1．国防方针、用兵纲领和年度作战计划

大凡一个国家的存在就一定要有国防，并且国防不能没有计划，这是有识者的常识。而且现代的国防计划必须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把政略和战略加以综合。当然这要根据国家根本政策来确定，所以并不仅仅是军部的问题，而是国家的问题，也是贯穿于平时和战时的问题。然而在日本，由于根据其国家结构而形成的惯例，从没有过这种综合性的国防计划。只是在陆海军统帅部有国防方针、用兵纲领和年度作战计划。

〔**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　日俄战争后不久，明治40年（1907年），统帅部首次制定了《帝国国防方针》。这一方针最初是由山县元帅提议上奏，经参谋总长和海军军令部总长协商制定，请得天皇批准后交给内阁总理大臣的。

这一国防方针主要针对俄国，准备日俄再战，以期确保日本在大陆的既得利益。由于海军的强烈主张，国防上的对象按照俄、美、法的顺序排下来。

此后，这一国防方针先后作了三次修改。第一次是在大正7年（1918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第二次是在大正12年（1923年），当时，由于华盛顿会议，日本的国防兵力特别是海军兵力被置于国际控制之下；第三次是在昭和11年（1936年），当时，日本的国防由于满洲事变又为之一变。另外，在大正12年对国防方针作第二次修改时，曾根据国防方针制订了《用兵纲领》，明确了陆海军整体用兵的基本原则。这一用兵纲领受到重视，被看作是国防方针的

一部分。

〔**最后的方针及纲领**〕　昭和11年(1936年)6月1日修改的国防方针及用兵纲领的要点如下：

帝国国防方针

一、帝国国防的根本意义在于，根据建国以来天皇的宏图，经常以大义为根本，倍加发扬国威，保证增进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幸福。

二、帝国的国防方针在于，根据帝国国防的本义，充实国力，特别是军备，使之名副其实地成为稳定东亚的势力，同时付之以相应的外交活动，以确保国家的发展，一旦有事，制敌机先，迅速达到战争的目的。

而且鉴于帝国国情，竭力增强作战初期的威力尤为重要。另外，将来的战争很可能要长期化，因此必须有能够经受住这种战争的认识和准备。

三、帝国国防鉴于其本义，应以与我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大，并且拥有强大国力特别是军备的美国和俄国(指苏联。以下同)为目标，同时防备中国和英国。为此，帝国国防所需兵力，必须足以控制东亚大陆及西太平洋，满足帝国国防方针的要求。

帝国军队的用兵纲领

一、帝国军队的作战基本要领是：

根据国防方针，陆海军协同行动，采取先发制人的攻势，谋求速战速决。

为此，陆海军应迅速摧毁敌野战军及敌主力舰队，同时占领所需疆域。此外，随着作战的进展或鉴于外交上的需要，可以必要的兵力占领政略上的要地。

陆海军共同担任国内防御，在不违背上述作战的基本要领的

范围内实行之。

对马海峡的海上交通线由陆海军协同，经常确实防御之。

二、以俄国为敌时，其作战要领如下：

以迅速击溃驻远东之敌，并占领所需疆域为目标。

为此，陆军应首先迅速击溃乌苏里方面（大致指兴凯湖及伏罗希洛夫附近一带地区，以下同）之敌，特别是它的空军力量，并协同海军以必要的兵力攻占海参崴等要地，随后击溃黑龙江方面（大致指布烈亚河及结雅河各下游流域）及大兴岭方面之敌．尔后随着作战的推移击溃来犯之敌。

另外根据情况，必要时协同海军占领库页岛北部、库页岛对岸及勘察加方面各重要地点。

海军应于作战初期阶段迅速歼灭敌驻远东舰队．控制远东俄国沿海一带，同时协同陆军歼灭乌苏里方面敌空军力量，再协同陆军攻占海参崴和其它重要地点，并控制黑龙江流域。

如果敌驻欧洲舰队开来时，应迎击歼灭之。

三、以美国为敌时，其作战要领如下：

初期的作战目标是，歼灭驻东亚之敌，摧毁其活动基地，并歼灭其来自本国的舰队主力。

为此，海军在作战初期，应迅速歼灭敌驻东亚舰队，控制东亚方面，同时协同陆军攻占吕宋岛及其附近要地以及关岛的敌海军基地，俟敌舰队主力出现于东亚海面时伺机歼灭之。

陆军应协同海军迅速攻占吕宋岛及其附近要地．并协同海军占领关岛。

歼灭敌舰队主力后，陆海军的作战行动应临时策划确定。

四、以中国为敌时，其作战要领如下：

初期的目标是，占领华北要地和上海附近，保护帝国权益和日本侨民。

为此，陆军在击溃华北方面之敌，占领京津地区的同时，应协同海军攻占青岛，并占领上海附近。

海军在协同陆军攻占青岛的同时，协同陆军占领上海附近并控制扬子江流域。

五、以英国为敌时，其作战要领如下：

初期的目标是，击溃驻东亚之敌，摧毁其活动基地，并歼灭其来自本国的敌舰队主力。

六、以俄、美、中、英四国中两国以上为敌时，基本援用第二条至第五条，根据情况对这几个国家尽可能逐次作战。

七、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应根据本纲领起草各项作战计划，经相互反复协商后，奏请天皇裁可。

上述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决定后不久，就爆发了中国事变，接着发生了欧洲大战、缔结日德意三国条约等各种形势的变化。事态的发展脱离了这个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的宗旨。如上所述，日本是根据逐次制定的时局处理对策投入大东亚战争的。

〔**年度作战计划**〕 自明治40年（1907年）制定国防方针以来，陆海军统帅部不间断地制定了年度作战计划。这就是把上述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在用兵计划上加以具体化，这种计划每年都有所修改。为此，陆海军统帅部分别于每年9月末以前制定第二年度的作战计划（年度是从4月以后到第二年3月），经陆海军协商同意后奏请天皇批准。

这种年度作战计划分别通报给陆海军大臣，同时把必要的事项指示给有关战地指挥官，以便他们各自制定自己的年度作战计划。

陆军的年度作战计划始终以对俄（对苏）作战为主，但自华盛顿会议以后，也策划制定了对华出兵计划和以1—2个师团的兵力对菲律宾作战的计划。自昭和14年（1939年）后还制定了对新加坡

的作战计划。

对华出兵计划，根据当时的日华关系和中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为了保护侨民的生命财产，因而完全只是局部出兵计划而已。对菲律宾和对新加坡的作战计划，都是考虑到万一爆发对美战争或对英战争而制定的，因而是陆军策应海军的部分作战计划。

〔**中国事变后的变化**〕 中国事变发展成为日华间的全面战争之后，起草陆军年度作战计划的基本条件已完全改变。到了这时，即昭和14年度（1939年），陆军的计划是分两部分制定的。第一部分是在中国事变仍在持续中发生对苏战争时的计划。第二部分是在对苏战争过程中又必须对美英等第三国开战时的计划。但这第二部分对美英的作战计划，对陆军来说也仅限于对马尼拉或新加坡的局部作战计划。

陆军作战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作战部队的兵力、编组、在预想战场上的兵力集中、开战初期的作战要领等。计划中关于此后兵力运用的内容极其简略，当然更没有涉及到军事以外的方面。

海军年度作战计划的主体当然始终是对美作战。

通览以上国防方针、用兵纲领和年度作战计划，便可窥知以下各点：

一、日本在国防上的主要假想敌国是苏联和美国，但重点是谁并未确定。

二、因此，陆军以苏联为主要假想敌国，海军以美国为主要假想敌国，并以此来规定部队的建设、维持和运用，而两者本来就有同时并立的倾向。

三、战争主要设想对一国的战争，即对苏联或是对美国，尽量避免对数国战争。

可是现在日本却正面临着对美、英、荷、中的四国战争，而且需要陆军把重点对苏转变为重点对美。另外，国家对战争的决心直

到最后仍然迟迟未下。对日本来说，对美、英、荷、中的战争，的确既不是预期的战争、也不是计划中的战争。陆海军统帅部着手认真研究对美、英、荷的作战计划是在昭和15年(1940年)末。

2. 战争对手 美英荷可分和不可分的争论

〔**目标是荷属东印度——英荷一体，美英可分**〕 以欧洲战局的突变为转折点，自昭和15年(1940年)夏季起，南进论突然抬头。其主要目标当然是荷属东印度。日本如果想以武力达到目的，其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就是马尼拉和新加坡。马尼拉和新加坡分别是美国和英国在远东的政略和战略上的根据地。

当日本向荷属东印度扩张时，最好是能在战略上突破美英势力的薄弱环节，在政略上把对手限定为荷兰一国。可是当时荷兰政府已流亡伦敦，英荷形成一体不可分的关系，所以要施展策略进行离间是绝对不可能的。问题是美英的关系。

昭和15年(1940年)7月，在制订上述《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时，大本营和政府大体是以美英可能分离为前提，虽然也作了应付不可分的准备，但还是打算尽量把对手限定为英荷来采取对策。这个方针陆军自不必说，海军也基本上同意了。从敦刻尔克大撤退后，英国本土已岌岌可危，即使是美国也认为未必来火中取栗。

〔**美英不可分论**〕 但是这一美英可分的设想，随着欧洲战局的沉寂化而被否定。如上所述，自昭和15年(1940年)末到第二年春，在大本营陆、海军部之间反复讨论了解决南方问题的设想。结论是，大本营海军部主张，英美绝对不可分，强调用武力向南方扩张时必须以对菲律宾行使武力为前提。

由我方主动对菲律宾行使武力，把美国转为主要敌国，问题非常重大。美英间的政治一体关系本来是传统的事实，想要分离美英未免是奢望。不过，政略从来很少是绝对的，其中必有采取措施的余地。即使在政略上分离美英极其困难，但只要在战略上分离是可能的话，那么从指导战争的全局观点来看，也应避免对菲律宾行使武力，尽量设法分离美英，而且也并不一定没有这种可能性。

以上是陆军方面的一般见解。但是海军方面的作战当局认为，在战略上来设想分离美英也是不可能的，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假如抛开菲律宾来进行南方作战，势必要遭到以菲律宾为基地的美军的攻击。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有胜利的把握。为了进行对南方作战，无论如何不能让美军把菲律宾作为前进根据地来使用。

二、确保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等南方资源地带同日本本土之间的海上交通，对于进行作战是绝对必要的。而菲律宾是对这一海上交通线的一个巨大威胁。

三、再进一步说，为便于完成南方作战，把菲律宾作为作战的中间基地和补给基地是很有利的。

海军方面以美国为国防上的假想敌国，而且对美作战又首当其冲。既然海军认为在战略上分离美英是不可能的，陆军也只好赞同。这样，自昭和16年（1941年）春起，以美英不可分为前提，在对南方行使武力就是对美行使武力这一观点上，陆海军之间的意见得到了统一。作战当局研究制定了作战计划，决定作战初期攻占菲律宾。就是说，进攻菲律宾不是基于政治上或经济上的理由，而完全是基于作战上的考虑，特别是海军作战上的要求。

因此，在9月6日御前会议上通过《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时，关于认为美、英、荷一体不可分这一点，并没有发生特别的争论。

〔**再次讨论国策的结论——美、英、荷不可分**〕 在东条内阁成

立后再次讨论国策时，这个问题再一次被提了出来。即作为再研究的重要议题，把"能否将战争对手只限于荷兰或英荷"的问题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结果最后的结论是，美、英、荷不可分，把战争对手只限于荷兰或英荷是不可能的。其理由如下：

一、政略上的理由

帝国以武力向南方扩张时，英、美、荷之间已就共同防御问题有所谅解，这几乎是没有疑问的。尽管美英实际行将采取的态度，根据帝国武力南进的时机、方法、当时的国际形势以及美英两国的国内情况，会多少有些差异，但归根结底把战争对手只限于荷兰或英荷是不可能的。以当前形势为基础，对美英两国作出的判断如下：

英国（包括澳洲、加拿大）

鉴于英国方面历来的言行，必须确认，当帝国进入荷属东印度时，英国为了自卫，会决心立即对帝国进行武力对抗。

美国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会立即向美国求援。美国即使不立即参战，也会一面迅速加强军事措施，一面采取各种牵制和示威等步骤。何况从美国和帝国的关系上来看，必须预料到，其参战的态度，比其对德国采取的态度来，步调必将大大加快。

总之，美国由于下列原因不能隔岸观火。

1. 认为西南太平洋是在自己的发言权之内。

2. 需要来自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物资（橡胶、锡）。

3. 菲律宾受到严重威胁。

4. 可能将导致美国全面丧失对中国问题的发言权。

5. 舆论刺激大于欧战。

二、作战上的理由

1. 如果抛开美英两国，只对荷属东印度作战，或者抛开美国始终只对英国作战，就等于我方主动造成被敌人分割的战略态势。

这样，我方战线的侧翼弱点就都将暴露在新加坡、香港和菲律宾面前，这是作战行动上万万不能做的。

2. 在当前情况下，如果不凭先发制人的攻击，对英或对美作战已经很难进行。如果对荷战争开始后，再形成不得不对美英开战的局面，我方就再也不能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击。现实的敌我兵力对比已经如此，何况再联想到今后美英战备很可能急剧增强的情况，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击的必要性就更加迫切。

3. 抛开马来、菲律宾，我方就不能建立牢固的战略态势。

3. 对欧洲战局和苏联动向的判断

在决定战争或和平的关键时刻，对欧洲战局变化的判断当然应该是个重要问题。然而实际上，在决定和战的关头，对欧洲战局进展的判断并没有受到特别重视。即当11月末决定开战时，大本营和政府是一种迫于无可奈何的情绪，认为不论欧洲战局如何变化，日本为了自存自卫不得不开战。

〔**德国不败的基本观念**〕 事实上大本营和政府都确信，德国在欧洲是不会失败的。也就是说，德国虽然不一定必胜，但也绝对不会失败。无论是开战的决心，还是战争的计划，都是基于这种考虑进行的，这样说并不为过。

东条内阁组成后不久对国策重新进行审查时，联席会议一开始就讨论了如何推测欧洲战局的问题，其结论如下：

判断

在当前形势下，德英、德苏媾和的可能性很小，形成持久战的可能性较大。不过，德国希望早日媾和，因此，根据战局的演变和英苏的态度，难保不会意外实现媾和的可能。

说明

一、德军已逼近莫斯科城下，苏联在欧洲的野战军已遭受了沉重打击。这次德苏之战将以德军的作战成功告一段落，不过，对于斯大林政权来说，向德国屈服就有导致自己政权崩溃的危险。因此，它现在必将依靠其较为巩固的政治基础和不很充裕的伏尔加河以东的资源，以及美英的援助，作消极的抵抗。另一方面，鉴于德苏之战事实上正呈现出民族战争的局面，苏联民族的抗战意志一时还不会很快就衰减下去。

在德国方面，据德国首脑人物以前透露，德国想要彻底打垮共产主义，若不把苏联打到再也不能起来反击的地步，那就失去了这次对苏开战的意义。因此不妨说，德国以宽大的条件进行媾和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二、英国具有传统的国民性和大国的自尊心，而且正在利用德苏战争来恢复国防的弹力，因此对战争进行下去很有信心，不能想象会轻易屈服于德国。因此断定德英战争势必长期化。

三、然而，德国已经占有乌克兰宝库，今后必将控制高加索油田，进而攻占近东和苏伊士运河，从而称霸欧洲大陆，树立不败的态势，确立欧洲新秩序的第一阶段，因而没有必要一举击溃英国，更没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地盘。德国如果着手进攻英国本土，或者登陆成功、或者对英反封锁奏效，势将动摇英国的决心，再加上苏联势力日趋困窘，难保在欧洲不出现媾和的局面。

四、德军即或有可能在英本土登陆，但因其危险性较大，所以来年春天不大可能贸然进行。另外有人说，如果德军对英本土登陆成功，英国舰队可能逃往太平洋方面。但是鉴于德国所表示的态度：对英国国民不负责提供给养。那种置4,700万祖国同胞于不顾的做法，从人道上来讲也是不会发生的。以上判断表明，从确信德国不败的观点出发，大本营和政府对欧洲战局最关心的，主要是德英、德苏能否单独媾和的问题。因为日本担心对美、英、荷开战后，

一旦欧洲出现和平，将造成只剩下日本一国以美、英等国为对手在太平洋上作战的最坏局面。

可是与此相反，正如前面所述，当时大本营和政府仍对德国在英国本土实行登陆或对英国进行反封锁的成功寄予很大希望。特别对日本断然对美英荷开战，必将刺激德国对英采取积极对策，而日德、意三国相互配合，就能促使英国早日屈服，打了如意算盘。

〔**日德意合作的限度**〕 不过，大本营和政府知道，日、德、意三国的合作，本来有一定的限度，而促使英国早日屈服，主要还得依靠德国的意志和力量。在上述再次讨论国策的联席会议上，关于"对美、英、荷开战后究竟能使德、意答应给予何种程度的合作"的问题，结论如下：

判断

帝国对美、英、荷开战时，虽不能对德意可能给予合作这点抱太大的希望，但当通知我方决心并提议缔结作战协定时，姑且大致可使德意答应下列条件：

一、对美宣战。

二、日、德、意三国不与美英单独媾和，也不只与英国单独媾和。

三、通过积极开展近东作战，策应日本。

四、在破坏通商战中互相配合。

说明

一、帝国如对美、英、荷开战，德意当然欢迎。不过，在作战上所能采取足以决定胜负的协同动作，其范围较小。因此，即使三国间签订协定，估计也不能指望有很大的效果。

二、对帝国来说，所需要的事情有二：其一是，德、意对美宣战，尽量把美国的军事力量牵制在大西洋方面；其二是，关于媾和问题，不要破坏共同战线的态势。

鉴于美、德之间的现状和德国总统企图对英发起进攻的现状，估计德、意方面对此不至采取拒绝态度。

三、关于作战上的共同行动问题，可在各自所承担的范围内，就可能实现的事项达成协议。估计今后德、苏战争的发展，德国在近东方面作战的可能性较大。德国通过发动近东作战来策应日本，有可能和帝国的南方作战同时实现。

关于破坏通商战的协同行动，当然要以太平洋、印度洋等为主要舞台采取之。

〔**苏联的动向——对北方的防御**〕 与对欧洲战局演变的判断相比，大本营和政府更为关心的，是对美、英、荷开战后苏联的动向问题。很明显，对日本来说，显然必须绝对避免南北两方同时正面作战。

在前述讨论国策的联席会议上，对开战后北方的形势判断结论如下：

判断

开战初期，苏联对日采取积极行动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要有精神准备，即美国可能强行使用远东的苏联领土作军事基地，苏联也会对我进行各种阴谋活动。

另外，根据以后的情况变化，有可能引起日苏战争。

说明

一、苏联的军需工业，由于丧失了伏尔加河以西地区，只剩下了四分之一。苏联的驻欧红军由于德苏战争已受到彻底的打击。今春以来，驻远东红军已调走11个师以上的兵力和1,000辆坦克、1,200架以上的飞机开赴欧洲增援，其战斗力在物资和精神方面都在减弱。不仅如此，远东苏军现已成了斯大林政权的最后总预备队。因此，日本一旦开始向南方扩张，英苏军事同盟就将扩大到远东，同时也将促进美苏间的合作。美英可能唆使苏联对日采取攻

势，但只要我关东军俨然存在，苏联就不会贸然来攻，只能在满洲、中国方面利用共产党，对我进行破坏和思想宣传等阴谋活动，牵制我方。

二、然而，美国有可能坚决要求苏联从北方配合其对日作战，并且作为进攻日本的据点，将强制利用苏联远东的部分领土作为空军基地或潜艇基地。苏联对此将难以拒绝。从而美国将试图用一部分潜艇、飞机等对日进行阴谋活动。因此，随着事态的发展，不无导致日苏开战的危险。如果我对南方的进攻陷入长期持久战，或者苏联国内恢复稳定状态，则远东红军有可能逐渐转入进攻的态势。

基于这种判断，大本营对迅速结束进攻南方的作战以防备北方局势的变化，寄予了极大的关心。

4．攻占南方的范围和攻占顺序

〔决定攻占范围——确立长期不败的态势〕 对美、英、荷开战时，应如何行使武力确定攻占范围和攻占顺序，这是日本基本战略的重要课题。关于攻占范围问题，既然这次战争的目的主要在于打破美、英、荷的对日经济封锁，以实现日本的自存自卫，那就理所当然地需要攻占南方的资源地带。但主要着眼点则是，为了防备战争的长期持久化，要从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确立长期不败的态势。为此作了如下的考虑：

一、从经济上的要求出发，需要攻占并确保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马来以及苏拉威西岛等重要资源地区。

二、从战略上的要求出发，必须夺取美、英的重要军事基地新加坡、马尼拉、香港、关岛、威克岛等地，肃清美英势力，同时使这些重要地区所拥有的战略地位在以后的持久战中发挥作用。

三、对印度洋正面之敌，必须攻占缅甸，以便构成日军防卫线右翼的坚固据点，并切断援蒋缅甸公路，促使蒋政权早日屈服。

四、攻占地区的范围，应以日本拥有的国力，尤其是战力所能确实控制的区域为限，且须在开战时对这一地区的敌人始终保持优势，能够实行进攻战。

这样，大本营将攻占范围大致定为缅甸、马来、苏门答腊、爪哇、苏拉威西岛、婆罗洲、菲律宾、关岛、威克岛、香港等地区。但攻占缅甸的初步方案则是，开战时只攻占缅甸南部一部分地区，俟初期作战取得进展后，只要情况许可，再攻占缅甸的其他重要地区。日本认为，如能攻占并确保这些地区，与确保马绍尔群岛以西的南洋群岛相配合，在战略上就能对美英进行长期持久战，并在经济上也能长期保持自给自足。

〔**腊包尔、新几内亚问题**〕 如前所述，关于是否攻占菲律宾的问题，经过讨论，决定攻占之后，上述的攻占范围便比较顺利地在陆海军之间作出了决定。剩下来的便是要不要攻占腊包尔的问题。攻占腊包尔的目的本来在于掩护日本海军在太平洋上最重要的根据地特鲁克岛。因为如果腊包尔变成敌人的空军基地，特鲁克岛就将处于敌人空军的控制之下。所以，必须占据该岛，用来作为前进基地。这是海军作战上的要求。对此，陆军统帅部领导最初担心作战范围过大，已超越了进军界限，所以有些踌躇，但最后还是同意了。

关于进攻新几内亚的问题，开战当时并没有作出任何决定性的考虑，这是战略上的漏洞。

攻占范围大体确定后，接着就是攻占的顺序问题，即以有限的陆、海、空军兵力和船只从哪一方面下手的问题。

〔**向右迂回？向左迂回？同时奇袭？**〕 关于攻占的顺序，最初曾有向右迂回和向左迂回的两种方案。向右迂回就是从菲律宾方

面向婆罗洲、爪哇、苏门答腊、马来迂回；向左迂回就是相反的从马来方面向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菲律宾方向迂回。海军主张向右迂回，陆军则主张向左迂回。经过反复讨论，决定开战初期对菲律宾、马来两方面同时进行奇袭，取得奇袭效果后，从这两方面同时向爪哇发动进攻，以使敌军无暇应付。为了同时作战，海上兵力和运输船只自不必说，尤其是航空兵力必须在两方面同时保持优势。通过把在满洲的大部分陆军航空兵力调往南方，和海军陆战队使用补充的坦克，以使进攻菲律宾成为可能，从而解决了保持优势的问题。这样，开战时才得以实现了对珍珠港、菲律宾、马来的同时奇袭作战。

5．开战时机

关于开战时机问题，如前所述，9月6日决定国策时，大本营预计大体上在11月上旬，嗣后在11月5日决定国策时，大本营和政府一致预定在12月初，并照此进行了准备。然而把开战的第一天定为12月8日，却是在天皇决定开战的第二天，即12月2日才明确规定下来。大本营则是从11月上旬以来就以12月8日为期进行了准备。

〔**决定开战时机的理由——否定3月说**〕 上述开战时机主要是根据液体燃料供应上的需要和统帅部作战上的要求决定的，其理由如下：

一、日本的物力，尤其是液体燃料已日趋枯竭，开战时机愈推迟，储存量就将越发减少，甚至连进行南方作战的最低需要量也将不能满足。

从液体燃料的供求关系来看，开战时机只能允许推迟到昭和17年(1942年)3月。如果那时开战，则国内石油的储存量在某段

期间就有变成零的危险。因此，如果考虑要多少留有余地，就必须在昭和17年初以前作出和与战的决定。

二、随着时间的拖延，日美间的军备力量对比，特别是在舰艇和空军力量方面的差距将会急剧增大，如果推迟到昭和17年3月以后，就将失去作战成功的希望。

三、美、英在菲律宾、马来等地的战备正在迅速增强，而且美、英、荷、中的共同防御关系正在日加紧密，因此，尽早开战较为有利。

四、考虑到苏联进攻日本这种最坏的局面，为了避免发生南北两个正面同时作战，最好在不适于北方作战的冬季期间结束进攻南方作战。

五、为了袭击珍珠港，日本舰队需要采取最短距离航线，而海洋情况一月以后将显著不利。

六、考虑到马来近海的风浪情况，在1、2两个月进行登陆作战是不利的。

七、为使空军作战和登陆作战顺利进行，开战的第一天选定能够利用下弦月的日子（确切地说，就是半夜子时月亮出来的日子）为有利。并为取得奇袭效果，以选定星期日为宜。

在联席会议讨论上述国策时，权衡了把开战时机定为昭和17年（1942年）3月的利害。结论是：这在作战上极为不利，进行积极作战是不可能的，但从国际环境来看是有利的。然而必须尊重统帅部，特别是海军统帅部的想法：要打现在就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统帅部认为，恰当地选择开战时机，最大限度地发挥战略上先发制人的效果，这不仅是为了初期的进攻作战，而且对以后的持久作战也是绝对必要的。

6. 敌国的军事形势

〔对敌国军队的兵力部署和战斗力的判断〕 到昭和16年(1941年)9月末为止，大本营根据搜集到的各种情报，获悉美英荷在南方各地的陆军与空军兵力及其配备情况如下列第二、三表。根据后来的变动和调查结果，杉山参谋总长在11月5日的御前会议上就南方各地敌人正规军的兵力情况报告如下：

马来　陆军兵力约6—7万人，飞机约320架

菲律宾　陆军兵力约42,000人，飞机约170架

荷属东印度　陆军兵力约85,000人，飞机约300架

缅甸　陆军兵力约35,000人，飞机约60架

合计　陆军兵力约20余万人，飞机约850架

这与欧洲战争爆发前相比，陆军兵力，马来约增加了8倍，菲律宾约增加了4倍，荷属东印度约增加了2.5倍，缅甸约增加了5倍，估计其增长率还将日益增大。

然而，据判断，这些陆军兵力均系以本国白人士兵为骨干组成的当地人的部队，教育训练不足，而且白人与当地人之间缺少精神上的团结，其战斗力一般很低；而美、英、荷、中四国也很难发挥协同作战的能力。需要考虑的只是他们适应热带的气候和当地的风土。

不过，马来方面的敌空军战斗力，由于飞机性能优越，驾驶员的素质也较为良好，所以与其地面部队相比，不容忽视。

大本营于11月末判断南方和太平洋方面的美、英、荷海军兵力及其配备情况如下列第四表。

针对上述敌方陆海空兵力情况，我方计划从陆军51个地面师团、约1,500架第一线飞机中抽调11个地面师团、约700架第一线飞

机；海军则以其大部分联合舰队担任进攻作战任务。编入联合舰队的航空进攻兵力，为全部海军飞机约3,300架中的1,619架。

〔**日美战斗力的对比**〕 开战当时日美海军舰艇的对比，包括超龄舰在内见第五表。大本营判断，扣除敌我双方老朽舰艇和战斗装备尚未完成的舰艇等，能在海上作战的舰艇实力对比，美国为10，日本为7.5。另外，推断开战时美国陆海军可能用于海上作战的航空兵力约为5 500架飞机，其中2,600架可用于正面对日作战。我方如将上述陆海军兵力加在一起，约有飞机2,400架。预料开战初期的空中作战会朝着有利于日本的方向发展。

问题是对昭和17年（1942年）以后日美海空兵力增长变化情况的判断。大本营海军部对此作了如下的判断：关于舰艇兵力，根据当时海军的既定军备计划，到昭和19年（1944年）末应增加舰艇约38万吨，即每年约增加13万吨。如果加上战时紧急建造的舰艇和根据即将开始实施的第五次军备补充计划而紧急整修的舰艇等，虽然有一定的困难，但认为每年建造舰艇20万吨还是可能的。如果在开战的同时进一步实行国家总动员计划，并能成功地把国家的生产能力重点集中到建造舰船上来，完成上述军备扩充计划是可能的。但据判断，即便如此，每年舰艇的下水量也不可能超过30万吨。

另一方面，1941年末美国正在建造的以及计划建造的舰艇约为190万吨，估计当时的造舰能力将超过日本的3倍。如果美国再计划将多数的优秀商船改装成舰艇，并认真采用大量生产方式来增加舰艇的话，建造5倍乃至6倍于日本的舰艇是决不困难的。

因此，我们必须预料，将来日美舰艇实力的对比，昭和18年（1943年）日本将为美国的50%左右，而到昭和19年（1944年）则将降到美国的30%以下。

备考：

第二表　敌国在南方的陆军兵力概况表

地方＼区分	部队	素质	部队数	兵员	合计
马来	正规军 英国兵	英国人	步兵[illegible]个大队为骨干	11,000	约 70,000
	正规军 印度兵	一部分英国人 大部分印度人		30,000～35,000	
	正规军 澳洲兵	澳洲人	一个师为骨干	20,000～25,000	
	正规军 马来兵	一部分英国人 大部分马来人		若干	
	义勇军	训练装备不足		20,000	20,000
缅甸	英国兵	英国人		2,000	35,000
	印度兵	干部多是英国人	步兵一个旅为骨干	7,000	
	缅甸本地兵	素质不良	步兵26个大队为骨干	26,000	
英属婆罗洲	正规军	以印度人为主		1,000	3,500
	义勇军	以马来人为主		2,500	
香港	正规军			13,500	19,000
	义勇军			5,500	
菲律宾	正规军	美国人和当地人各半		42,000	162,900
	海军陆战队	美国人		900	
	菲律宾国防军	当地人		120,000	
关岛	海军陆战队			300	1,800
	当地兵			1,500	
荷属东印度	内域军	一部分欧洲人	两个师为骨干	50,000	70,000
	外域军	同上	步兵15个大队为骨干	20,000	
合计	正规军				232,700
	总兵力				382,200

备考：(1) 上表中正规军总人数，是马来、英属婆罗洲，香港、菲律宾的各正规军、驻缅甸部队及荷属东印度部队的全部、及菲律宾和关岛的海军陆战队等人员的总计。

(2) 除本表外，在印度约有兵力50万，在澳洲约有兵力35万，在新西兰约有兵力10万。

(3) 除本表外，泰国的正规军约有3万左右。

第三表　敌国在南方空军兵力概况表

地方＼区分	机种	中队数	架数	架数总和
马来	轰炸机	4	48	200 以上
	战斗机	4	48	
	侦察机	4	48	
	水上飞机	3	18	
	鱼雷机	2	24	
缅甸	轰炸机	1		约 50
	战斗轰炸机	1		
	驱逐机	2		
	义勇军	1		
香港	教练机			约 10
菲律宾	轰炸机	1	13	160 以上
	驱逐机	3	75	
	侦察机	1	18	
	海军 侦察轰炸机	2	30	
	海军 观察机		30	
荷属东印度	陆军 轰炸机	6	30	约 300
	陆军 战斗机	7	130	
	陆军 侦察机	6	36	
	海军机		120	
计				720

备考：(1) 除本表外，在印度约有200多架，在澳洲约有250多架，在新西兰约有100架以上。

(2) 除本表外，在泰国约有180架左右。

第四表　　敌国在南方海军兵力概况表

国名	英国		荷属东印度	澳洲	新西兰	美国	
舰队名	东印度舰队	英东亚舰队	荷属东印度舰队			远东舰队	合众国舰队（太平洋方面）
所在地 / 舰别	科伦坡	新加坡				马尼拉	
战舰		2					11
航空母舰	2	4					5
巡洋舰	甲 3	甲 4 乙 4	5	甲 2 乙 2	乙 2	甲 1 乙 1	甲 16 乙 14
驱逐舰	3	6	9	5		14	84
潜艇		15	19			17	30
其他	6	26		7	3	17	52

备考：(1) 本表包括推算的只数。

第五表　　开战时日美海军舰艇对比情况表

项目 / 舰船		战舰	航空母舰	甲级巡洋舰	乙级巡洋舰	驱逐舰	潜艇	合计
日本	只数	10	10	18	20	112	65	235
	吨数	301,400	152,970	158,800	98,855	165,868	97,900	975,793
对美比率		0.56	0.94	0.93	0.62	0.69	0.84	0.706
美国	只数	17	8	18	19	172	111	345
	吨数	534,300	162,600	171,200	157,775	239,530	116,621	1,382,026

另外，对日美两国在飞机生产能力方面的估计是，

	日本（仅海军）	美国
昭和17年(1942年)度	4,000架	47,900架
昭和18年(1943年)度	8,000架	85,000架
昭和19年(1944年)度	12,000架	100,000架

这表明，美国占有10倍以上的优势。原来日本方面陆军飞机的生产数量同海军大致相等，但就训练、性能等方面来看，当时很难指望把陆军航空兵力用于海上作战。

因此，必须看到，日美间航空兵力的对比，其差距远远超过舰艇的对比，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本方面的劣势还将加速度地递增，对此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根据上述判断，海军作战在指挥上必须特别注意做到：在初战时就给美国舰队以沉重打击；以后继续努力消灭敌人兵力，尽早进行海上决战，以免敌我兵力对比产生过大悬殊。

7. 对国家物力变化情况的判断

如上所述，在决定进行战争还是暂时隐忍持重这个问题上，最关键的是对国家物力情况变化的估计。以企划院为中心，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结论是：进行战争比隐忍持重对国家物力方面更有光明前途。

〔**国力的消长——船舶问题**〕 决定国力消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船舶的拥有量。进行战争的重要问题的确是船舶问题。由于对美、英、荷作战是以海上作战为主，因而很明显，为进行作战就需要大量船只，而且战争高度要求采取边战斗边补充的方式，运输为此所需物资就需要大量的船只。

当时，日本是仅次于英国的世界海运国。昭和16年(1941年)8

月，现有1千吨以上的船只总吨数为598万吨（其中油船36万吨）如果把500吨以上的小型船只和500吨以下的机帆船的利用率也加上，则总吨数可达663万吨。

其中陆海军为作战而征用的船只，计划开战初期为390万总吨、开战8个月后为280万总吨。即计划海军在整个作战期间征用180万总吨，其中油船为27万总吨；陆军在开战后4个月中征用210万总吨，以后3个月内逐渐解除征用到100万总吨，开战8个月后经常保持在100万总吨。

下余的船只可充作民用，用于运输总动员物资，以承担加强国力的任务。企划院认为，如能确保民用船舶300万吨，就可以维持1941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水平的物资供应能力。

〔船只耗损的推测——决定和与战的关键〕 因此，问题在于船舶的耗损能否得到补充。当时，日本的造船能力，1941年度约为40万总吨，如将这一产量提高到年造船60万总吨并不一定困难，但船舶的耗损是否会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则是最大的问题。唯有对船舶耗损量的推测才真正是左右战争命运，从而也是左右决定和战的关键。这个推测极为困难，有这么一种倾向：主战论者对此估计偏低，反战论者对此估计偏高，而这一推测当然必须有待于海军作出判断。海军统帅部参考兵棋演习①的结果，推定战争第一年的船舶耗损量为80万总吨，第二年为60万总吨，第三年为70万总吨。这个推断成为昭和16年夏季以来陆海军之间研究船舶问题的基础。在上述再次讨论国策的会议上，最后的结论是，大本营和政府推断，每年船舶耗损将为100万至80万总吨，预计三年间造船将

① 兵棋是一种对军官进行战略、战术训练的工具，类似棋赛，在画有战斗上需要的地形图（通常为$\frac{1}{6250}$或$\frac{1}{5000}$）上，设置代表敌我兵力地点、运动方向和速度等标志，由双方进行比赛，并设有裁判。“兵棋演习”就是用这种方式研究战略战术，作为实战前的预演。——译者

为180万总吨，平均每年造船60万总吨；因此确保300万总吨的民用船只是可能的。

〔**对国家物力的估计**〕 以上述对船舶情况的估计为前提，企划院总裁在11月5日的御前会议上作了如下报告：

“简要汇报一下关于同美、英、荷开战时对帝国国力，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的估计。

“第一、民用船只如果能经常最低保持在300万总吨的水平上时，除一部分物资外，大致能够保证1941年度物资动员计划的供应量。即除一部分物资外，为了确保编入1941年度物资动员计划的自给圈（作者注：日、满、华）和第一补给圈（作者注：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物资运输，最低需要船舶300万总吨。这些船只以战时利用率降低15%乃至20%来计算，估计平均每月能运输物资500万吨至480万吨左右。上述可能达到的运输量，相当于昭和16年度（1941年度）物资动员计划上半期平均500万吨的实际运输量。

“第二、如果推断船舶年耗损量为100至80万总吨，每年平均新造船60万总吨左右时，保有上述300万总吨的船舶吨位是可能的。即如果船舶的年耗损量为100万总吨至80万总吨，3年期间共造船180万总吨，年平均造船60万总吨，则经常保有300万总吨的船只吨位是可能的。如果统一降低规格，由海军统一管理造船作业，采取确保劳动力等各种有力措施，并适当配给约30多万吨钢材、铜及其他必要资材，则通过合理运用目前民间70万总吨的造船能力和60万总吨左右的机械锻造能力，完成上述年60万总吨的造船计划是可能的。

“第三、造60万吨新船，需要30多万吨普通钢材。这些钢材在确保民用钢材261万吨的情况下，通过对民需采取重点的、有限制的分配，是能够供应的。而为保证民需钢材261万吨，必须按下述钢材使用计划办理，这个计划大致能够完成。

即把钢材生产指标定为450万吨以上(昭和16年度<1941年>为476万吨)，分配给海军的定为110万吨(昭和16年度为95万吨强)，分配给陆军的定为79万吨(昭和16年为90万吨强)，分配给民用的定为261万吨(昭和16年度为295万吨强)。但在产量能够超过450万吨时，可将其超产部分拨给陆军，使陆军增加到90万吨。为此，在昭和17年度要采取增加使用义务储存矿石，利用闲置的机帆船增运煤炭以及其它一切措施，由此所需机帆船的用油要由海军补助。

"第四、为了确保生产所需船只，关于南方作战特别需要的船舶吨位及其时间，必须实行陆海军与企划院之间共同商定的计划。

即南方作战特别需要的船只吨位及其时间如下：

	陆军（万总吨）		海军（万总吨）	
第一个月	210		包括小型船只	
第二个月	210	除表内数字外，每	每月	180
第三个月	210	月要有15,000总吨	其中	
第四个月	210	的小型船只	油船	27
第五个月	170		渔船	9.4
第六个月	165		货客船	33.6
第七个月	150		货船	110
第八个月以后	100			

而在昭和17(1942)年度南方作战期间，估计在一定时期内、民用船只最低需要160万吨弱，运输量可达260万吨左右，所以这一期间以年换算，预计钢材将下降到380万吨，其它重要物资将减少15%左右。因此，昭和16年度的钢材生产虽然计划为476万吨，而实际上能达到的将大约是450万吨。

(昭和16年度上半年的钢材产量是计划的95.6%，减产9.6万

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如考虑到南方作战，运输量将相当下降，因此，通过大力动员机帆船，动用能够利用铁路运输煤炭的炼铁厂，增加使用储存矿石和加强回收废铁等来增加供应量，可以把减产量控制在15万吨左右，这样，估计476万吨的年度生产计划，最后能完成450万吨左右。）

“第五、关于大米问题。如果因南方作战，指望从泰国、法属印度支那得到的大米数量减少时，可以考虑用大豆、杂粮、甘薯等作代食品，并估计需要对昭和17年粮食年度计划（从昭和16年10月到昭和17年9月）多少作些调整。即如果指望从泰国、法属印度支那获得的粮食量减少50%，则粮食年度计划将变成93%，如果减少到75%，则粮食年度计划将变成91%。但是，如果利用作战告一段落后可用的船只来增加从泰国、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口，估计下降率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

（粮米计划供应的大概方案：除从台湾运进约310万石，从朝鲜运进约628万石以及在国内生产5,913万石以外，计划从泰国进口约300万石，从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约700万石。）

“第六、如果荷属东印度等重要地区能在短时间内归我占有，估计每月平均能够得到的重要物资及其数量如下。关于石油将在后面液体燃料部分另行汇报。

镍矿石（纯度3.5%）6,000吨（占昭和16年度<1941年>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62%）。

锡　（用于耐磨合金、镀金）1,2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144%）。

铁矾土　（铝原料）17,0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42%）。

生橡胶　17,0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400%）。

番薯树根、糖浆　（用于生产工业用酒精）5,000吨（估计昭和16年度将有极少量的进口）。

椰子核、棕榈油（甘油、代用机械油）13,000吨（估计昭和16年度将有极少量的进口）。

西沙尔麻　（代用马尼拉麻）3,000吨（估计昭和16年度将有极少量的进口）。

玉米　（用作饲料、食粮）20,0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26%）。

工业盐　7,0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8%）。

砂糖　20,000吨（占昭和16年度物资动员计划月平均数的25%）。

上述物资中生橡胶、锡、铁矾土等，对于美国将是极为沉重的打击。

第七、实行南方作战时的石油总供给量，第一年为85万千升，第二年为260万千升，第三年为530万千升，如果加上国内储存的840万千升，供求情况的估计是，第一年可剩余255万千升，第二年可剩余15万千升，第三年可剩余70万千升，勉强能维持自给状态。至于航空燃料，按其消费情况来看，估计第二年或第三年即将感到某些危机。

"在大本营联席会议上，就占领荷属东印度后的石油供给问题，陆海军共同研究的结果如下：

（一）估计能从荷属东印度取得的数量：

第一年为30万千升，第二年为200万千升，第三年为450万千升。其细目如下：

地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婆罗洲：	海军20万千升	60万千升	150万千升
	陆军10万千升	40万千升	100万千升
苏门答腊：	南部——	75万千升	140万千升
	北部——	25万千升	60万千升
合计：30万千升		200万千升	450万千升

（二）关于航空汽油

（甲）预定生产

第一年为7.5万千升，第二年为33万千升，第三年为54万千升。其细目如下：

分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荷属东印度	——	14万千升	29万千升
异辛烷	1.5万千升	4万千升	6万千升
加氢分解：	6万千升	15万千升	19万千升
合计	7.5万千升	33万千升	54万千升

（乙）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陆、海军和民用的实际储油量共计111万千升。

（丙）需要量及每年的余额：

如果把假定的第一年损耗10万千升，第二年损耗5万千升，第三年损耗2万千升的数字包括在内，推测需要量是：第一方案第一年为80万千升（第二方案70万千升），第二年为75万千升（第二方案65万千升），第三年为62万千升（第二方案62万千升）。

因此，如果考虑到每年都要保存相当于两个月左右的20万千升，那么，供求的情况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方案：	余18万千升	缺44万千升	缺28万千升
第二方案：	余28万千升	缺24万千升	缺28万千升

（三）全部液体燃料

如果民需每年为140万千升，再加上军需，则全部需要量第一年为520万千升，第二年为500万千升，第三年为475万千升。如果从储油、生产和估计可以从荷属东印度取得的总量中扣除150万千升的最低储备量，则对需要量的可能供应量是，第一年为775万千升，剩余255万千升；第二年为515万千升，剩余15万千升；第三年为545万千升，剩余70万千升。在上述情况下，估计国产量第一年为25万千升，第二年为20万千升，第三年为30万千升；人造石油国产量第一年估计为30万千升，第二年估计为40万千升，第三年估计为50万千升。”

〔对暂时隐忍持重时可能出现的情况的估计〕 铃木企划院总裁除对上述开战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国力演变情况作了推断外，还对暂时隐忍持重时可能出现的情况作了如下说明：

“下面，简要谈谈如果避免这场战争，维持目前的内外局势，隐忍持重时对重要物资及国内外形势的估计。

“第一，对社会形势如能按政府意图加以引导，则前述自给圈（指日满华）的物资供应情况将会变得相当有利。

即：海上运输力必然要增强。假定征用船舶的总吨位经常为215万总吨，并设想新造船舶第一年为50万总吨，第二年为70万总吨，第三年为90万总吨，则民需月平均运输量第一年可达577万吨，第二年可达777万吨，第三年可达897万吨。以这样的运输量为基础，预计钢材第一年可达482万吨，第二年可达497万吨，第三年可达520万吨。

其他物资与此相同，情况也将变得相当好。

“第二，由于英美集团的策动和控制，取得第一补给圈（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的物资可能增加困难。尽管如此，希望从第一补给圈得到的所需物资及其数量，必须保证得到。

“因此，尽管想要避免战争，而发生战争的危险却仍然存在。因为钨矿、锡矿、生橡胶、大米、玉米、磷矿石、松脂、生漆、牛皮、植物油等根据国内的供求情况，都是必需取得的物资。但由于英美的控制，取得这些物资可能很困难。

“第三，国内库存物资，特别是液体燃料将出现极大亏损，同时，为确保国防安全所必需的液体燃料的品种及数量，单靠人造石油工业的生产几乎是不可能的。

即：从原油方面来看，国产第一年估计为36万千升，第二年为40万千升，第三年为44万千升。人造石油方面，如果把各种条件的可能限度考虑进去，进行合理生产，推测其产量，第一年将为30万千升，第二年为50万千升，第三年为70万千升。

（由于要在继续加强军备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考虑到物资、劳力等的分配及技术问题）估计民需为180万千升，其不足部分由军需支援补充，则民需也仅能维持到第三年。在这种情形下可以预料，到了第三年末，军方也将出现补给困难的局面。

“以上所述是原油的概略数字，如果进一步就其品种加以研究，则会出现供求不平衡的问题。民需灯油（关系到农林业）、普通机械油（关系到整个产业）、高级机械油（用于铁路）、内燃机重油（用于船舶、渔船），均将供不应求。

“鉴于加氢、分解、异辛烷（航空汽油）、合成（内燃机重油）、聚合（机械油）的发展现状，靠人造石油工业解决这些不足极为困难，甚至几乎是不可能的。到第四年恐怕就无计可施了。

“现在如果增加人造石油工业设备，增产到520万吨，则需要钢材225万吨，钴1,000吨，煤炭3,000万吨，资金38亿元，煤炭工人38万人，以最短时间建成低温干馏工厂，大约需要6个月，建成合成、加氢分解工厂大约需要两年。因此，工厂全部建成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

"如果仔细研究一下以上的条件和完成这项工程所需要的国内工作能力，特别是高压反应筒、管等的制造能力，那么，在短时期内仅靠人造石油来保证液体燃料的自给自足几乎是办不到的。即使使用强权，估计最少也需要7年。

"因此，如果单靠人造石油来推行国策，则必将在某一时期造成国防上的重大缺陷。现在世界正处于战乱时期，并且中国事变还在继续发展，这样做是很危险的。

"第四，可以认为，重要战略物资将会出现不平衡现象，未完成的军备、扩大生产的状况将会不断加大。

"第五，为了确保维持和加强国防力量所必需的生产，需要统一人心，为此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而令人担心的是，一旦走错一步，就会造成舆论上的分歧。

"第六，如果让美国自由取得充实军备的物资，其结果显然将使敌我之间的国防力量对比产生极大的差距。"

8、对作战的估计

〔**不败的盘算**〕 每当一个国家与他国开战时，该国统帅部必然要冷静地对战争前途作出恰当的估计，内心盘算必胜而起来战斗。事实上，当与美英荷开战的时候，日本陆海军统帅部也曾通过对作战的估计相信，即使不能说是必胜，也有不败的把握。坦率来说，当时日本所处的客观形势是，断定除战争外，已没有其他保卫国家安全的道路可走，这种观点占了上风。

联席会议在重新讨论上述国策时，关于"对美、英、荷开战初期及数年后的作战判断"，结论如下：

一、陆军作战

陆军对南方的初期作战虽相当困难，但有必胜把握。以后将

能在海军确保海上交通的同时确保所需要的地区。

二、海军作战

初期作战和以现有兵力进行迎击作战有取胜把握。如果初期作战计划执行得当，则确保西南太平洋上的战略要地，从而确立应付长期作战的态势是可能的。然而对美作战，没有以武力迫使敌人屈服的手段，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长期作战取决于能否针对美国的军备扩张，适当地维持我海军的战斗力。战局的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包括有形无形的各种因素在内的国家总的力量和世界形势的演变。

以上是陆海军统帅部对作战估计的结论摘要。海军作战的这种估计，和上述永野军令部总长在9月6日御前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相同。关于陆军作战的估计，杉山参谋总长在11月5日的御前会议上作了如下的进一步说明：

“陆军对南方的初期作战主要是登陆作战，这是一种要在不断排除敌人潜艇和飞机的袭击过程中，冒着酷暑，渡过遥远的海面，对敌人设防据点进行的登陆作战，因此可以预料，会有相当困难。但是，从全局来看，敌人兵力部署在广大地区，又隔海分散，联系、配合相当困难。对此，我方能够把集结的兵力用于奇袭，各个击破敌人。因此，只要陆海军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相信一定会取得胜利。从敌我双方的编制、装备、素质和兵力等情况来看，相信登陆后的作战，我方有绝对把握。

“上述作战告一段落后，通过运用政略和战略，特别是依靠海军作战的战果，力争在短期内结束战争，但也必须认识到，战争将长期化。不过，由于我占领并确保敌人的军事基地或空军基地，可在战略上占据不败的态势，相信可以运用各种手段挫败敌人的企图。

“在南方作战的同时，对苏防御和对华作战，大体上将维持目前的态势，以此来加强北方的不败态势，相信仍然不会影响实现对

华作战的目的。尤其对中国可以利用南方作战的成果促进事变的解决。”

〔**信心的根据**〕 南方进攻作战本来是对东西南北各两千英里的广大地区发动进攻，而且是要摧毁敌方海、空的武装抵抗而进行的以登陆作战为主体的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作战。尽管如此，陆海军统帅部仍然对此具有如上的把握，其根据固然无需赘述，但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一、在美、荷、中加强联合作战之前，能够以突然袭击各个击破。

二、可以对夏威夷、菲律宾、马来、香港四个战略要地同时进行先发制人的突然袭击，并能将先发制人的效果扩大到作战的全部纵深。

三、仅就西太平洋作战海面而论，在海上兵力方面我方占有绝对优势；同时在地面及空中兵力方面，各局部地区也能经常保持两倍至三倍的局部优势；特别是有把握由此取得制空权和制海权。

四、敌人的大部分地面部队，大都是素质低劣的殖民地军队。

这样，陆海军统帅部根据几次图上演习的结果，对攻占南方的作战过程作了如下估计。即：作战开始后，香港大约用20天，马尼拉大约用50天，新加坡大约用100天，爪哇大约用150天即能攻克。因而判断，大约用5个月的时间就能按预定计划完成对南方大部分重要地区的占领，至此作战将告一段落。

这时唯一令人担心的是，来自太平洋方面的美国太平洋舰队的出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海军计划把大部分南方部队调往太平洋方面，以便同美国舰队进行海上决战。陆军的计划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仍将极力完成进攻作战；但同时还判断，改变部分进

攻计划，或推迟全盘作战速度在所难免。

〔**长期战与国防圈区域**〕 陆海军统帅部对以南方进攻战为主的初期作战具有上述胜利把握。不过，问题是对初期作战结束后的持久战的估计。

这次战争基于下列理由将演成长期战争。对此任何人都没有异议。

一、美国力求迅速加强军备，在对日军事力量对比确保绝对优势之前，很可能避免决战。

二、从地理条件和日美现有军事力量的对比来看，由日本主动谋求同美海军进行短期决战并加以歼灭，极为困难。

三、即使发生短期决战，日本在这次决战中取得胜利，也不能指望由此迫使美国屈服。

四、为了迫使美国屈服，必须直接进攻其本土。然而这是绝对办不到的。

五、欧洲形势虽然对德、意方面有利，但是还难以指望欧洲战局的进展会促使日美战争在短期内结束。

因此估计，在初期决战结束之后，必然要同美、英、荷、中进行持久战，这就要求在政略和战略两方面确立包括对苏防御在内的长期不败的态势。为此，必须长期确保以日本本土为中心，包括满洲、中国大陆重要地区、南方资源丰富地区以及太平洋战略地区三者在内的国防圈区域。

如果能确保这个国防圈区域，就能通过全面开发和利用满洲、中国和南方的各种资源，实现经济上的长期自给自足，蓄积国力和军事力量。另外，还可杜绝向美英运出橡胶、锡、钨等战略物资，对其蓄积军事力量给予沉重打击。

由于在满洲和中国大陆正面配备了陆军主力，因而认为，只要不出现对苏开战的最坏事态，确保这些地区是容易的。陆军打算

在南方进攻作战结束后，立即对日本本土、满洲、中国及南方的整个兵力布置加以调整和整顿，借以提高兵力使用的机动性，应付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应付苏联的动向。

〔长期持久战略——对美国反攻情况的判断〕 问题是从南方的资源丰富地区直到太平洋战略地区的海洋正面作战。自缅甸经马来、苏门答腊、爪哇、苏拉威西、加罗林群岛、马绍尔群岛、威克岛直至千岛群岛一线的海洋正面，自然形成了一条战略要线，因而认为，如果有效地利用配备在这条战略要线上的空军和舰队基地以弥补兵力的劣势，再全面发挥所谓内线作战的优点，战略上的持久方针是可以建立起来的。

当时认为，这种海洋正面的作战当然要由海军来主持。海洋正面靠海军，大陆正面靠陆军，这种思想是根深蒂固的。因此，长期持久作战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海军在海洋正面作战的结果如何。

海军当然预料到了美军在太平洋正面的反攻，问题是对其反攻方式的判断。当时，在海上作战中重视空军作用的思想正在抬头，一般的趋势是，海战在从巨舰大炮的舰队决战主义向航空决战主义过渡。不过，日本海军还未彻底接受海上作战的主力是空军这种思想，认为海战的主体还是舰队决战的想法仍然占上风。因此，日本陆军自不必说，就是海军也未确切地作出判断，美军会通过大规模的两栖作战，以跳越岛屿夺取空军基地、逐渐扩大制空权和制海权的方式逐步进行反攻。换句话说，日本陆海军坚决认为，在海洋正面，将会发生舰队决战，由此来决定作战的命运，而没有想到围绕太平洋战略基地的攻防而进行的大规模两栖作战会成为作战的主体。

陆军主要关心的是大陆正面。陆军认为，南方进攻作战结束后，作战重点将是加强对苏战备。陆海军都没有预料到，对付美军

上述的大规模两栖反攻，必须以陆军兵力来加强太平洋正面的陆上战备。

这样，陆海军统帅部认为，以上述国防圈区域为基础的长期持久战略可以建立起来、并且确信，如果确保这种政略和战略上的长期不败的态势，再与其它重要因素相配合，就有可能把战争导致结束。

第三章　战争指导计划

自从9月6日御前会议下定不惜对美、英、荷一战的决心以来，大本营陆海军部结合研究上述各项基本问题，集中精力讨论并制定了对美、英、荷的战争计划　这是和讨论制定作战计划同时进行的。

〔**没有综合计划——陆海军方案**〕　到10月上旬，陆海军部之间初步制定了《对美英荷战争指导纲要》，其内容大致由以下各项构成：

一、战争目的

二、战争指导方针

三、武力战指导要则

四、武力战攻占范围

五、占领地处理纲要

六、思想战指导要点

七、经济战指导要点

八、外交战指导纲要

九、结束战争方略

上述《对美英荷战争指导纲要》，本应提交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讨论，作为国家的战争指导计划迅速确定下来。可是，如前所述，在当时战争决心直到最后迟迟定不下来的情况下，不得不推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因此，上述纲要的主要内容，是后来个别逐步决定下来的。

1. 战争目的

〔**自存自卫和建设新秩序**〕 对美、英、荷战争的目的在于，确保日本的自存自卫，建设大东亚新秩序。这在11月5日御前会议决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的第一项中明确指出："帝国为打开目前危局，确保自存自卫，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现在决心对美、英、荷作战。"

这里虽然把自存自卫和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并列为战争目的，但它的重点当然在前者，因为一旦投入战争，其结果势必要发展成建设新秩序的问题。基于这种考虑，大东亚新秩序的建设问题，可以说是从属性的或结果性的战争目的。这是当时大本营和政府负责人士的共同想法。因此，上列《对美英荷战争指导纲要》的第一项，经多次讨论，规定："对美、英、荷战争的目的在于确保帝国的自存自卫"。另外，在9月6日御前会议上决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中也明确指出："帝国为确保自存自卫，在不惜对美（英、荷）进行战争的决心之下……"。

12月1日，在御前会议最后作出开战决定时，大本营和政府虽然没有采取措施，在战争计划上进一步明确战争目的，但在宣战诏书中却阐明如下（这份诏书草案是根据11月中旬以来经联席会议多次讨论的《开战名目要点方案》写成的）：

"长此以往，帝国多年来争取东亚安定之努力悉将化为泡影，而帝国之存在亦将濒于危殆。事已至此，帝国现为自存自卫计，除毅然而起，粉碎一切障碍外，别无他途。"

2. 关于促进结束战争的腹稿——对美、英、荷战争指导要领

〔11月15日的决定〕 11月5日的御前会议刚一开过，东条首相就命令属下研究如何谋求结束对美、英、荷战争的草案。这是特为体察天皇的轸念而采取的措施，也是上述反复讨论国策过程中的最大问题。因此主要以前述《对美、英、荷战争指导纲要》中的战争指导方针、武力战指导要则、外交战指导要纲、结束战争方略等为中心制定了《关于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战争的草案》，在11月15日的联席会议上获得通过。其全文如下：

《关于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战争的草案》

方　　针

一、迅速摧毁美、英、荷在远东的根据地，确立帝国自存自卫的地位，同时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促使蒋政权早日屈服，并与德、意合作，先使英国屈服，然后迫使美国丧失继续作战的意志。

二、尽量防止扩大战争对手，努力争取第三国倾向我方。

要　　领

一、帝国应实行闪击战，摧毁美、英、荷在东亚及西南太平洋地区的根据地，确立战略上的优势，同时确保重要资源地区和主要交通线，造成长期自给自足的态势，设法用尽一切手段，引诱美海军主力，适时加以歼灭。

二、日德意三国合作，首先迫使英国屈服。

（一）帝国采取下列措施：

（甲）对澳洲、印度，通过政略和破坏其对外贸易等手段，切断其与英国本土的联系，策动其叛离英国。

（乙）促使缅甸独立，以此实例怂恿印度独立。

（二）努力促使德、意两国采取下列措施：

（甲）在近东、北非、苏伊士运河地区进行作战，同时对印度采取措施。

（乙）加强对英封锁。

（丙）如果形势允许，即在英国本土进行登陆作战。

（三）三国共同协力采取下列措施：

（甲）努力打通印度洋，实现三国间的联系与合作。

（乙）加强海上作战。

（丙）严禁占领地区资源流入英国。

三、日德意三国合作，在对英采取措施的同时，努力促使美国丧失战斗意志。

（一）帝国采取下列措施：

（甲）对菲律宾的处理，目前应使现政权继续存在，以利于促进结束战争。

（乙）彻底破坏对美国的通商。

（丙）严禁中国及南洋各地的物资流入美国。

（丁）加强对美国的宣传攻势。重点是诱使美海军主力开赴远东，并使美国重新考虑其远东政策，指出日美战争毫无意义，借以诱导美国舆论厌战。

（戊）设法离间美澳关系。

（二）力求使德意两国采取下列措施：

（甲）在大西洋及印度洋方面加强对美海上攻势。

（乙）加强对中南美的军事、经济、政治攻势。

四、对于中国，有效地运用对美英荷的战争，特别是其作战成果，杜绝援蒋活动，减弱其抗战能力；同时，积极采取掌握在华租界、争取南洋华侨和加强作战等政略、战略手段，促使重庆政权屈

服。

五、帝国在对南方作战期间，应尽量防止发生对苏战争。根据德苏两国的意向，促使两国讲和，将苏联拉入轴心国方面。另一方面，调整日苏关系，根据情况，怂恿苏联向印度、伊朗方面扩张。

六、对法属印度支那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对泰国，以恢复其被英国占领的失地为诱饵，诱使其与帝国政策相协调。

七、经常对战局的演变、国际形势及敌国民心的动向等予以严密注视和考察，同时抓紧下列机会，以求结束战争。

（甲）对南方作战告一重要段落时。

（乙）对中国作战告一重要段落，特别是蒋政权屈服时。

（丙）欧洲战争局势的变化出现大好机会，特别是英国本土被攻陷，德苏战争结束以及对印度的政策取得成功时。

为此，应迅速加强对南美各国、瑞典、葡萄牙及梵蒂冈的外交和宣传活动。

日、德、意三国缔结不单独媾和协定。当英国屈服时，应不立即与之媾和，而应采取措施，使英国劝导美国媾和。

作为促进对美媾和的措施，应考虑有关供应南洋方面的锡、橡胶问题和对菲律宾的处理问题。

〔**结束战争的关键**〕 以上可以看作是日本在对美、英、荷、蒋战争中的战争指导计划。正如这个草案里明确指出的那样，日本把结束战争的希望寄托在美国丧失继续作战的意志上。而要达到这一点，除了如前所述适时地引诱美国海军主力加以歼灭，以此为转机迫使美国放弃作战意志这种有利情况外，日本并不想直接对美施加迫使屈服的积极手段来促其实现。就是说，想通过下列间接的办法来使美国主动撤手。

一、日本确立自存自卫的体制，取得长期不败的实效。

二、采取积极措施，促使蒋政权早日屈服。

三、与德意合作，力图迫使英国屈服。

如果日本能取得长期不败的实效，并能使美国在东西两洋的最大盟国蒋政权和英国屈服，那么美国也不得不放弃继续作战的意志。上述间接办法就是根据这种判断的。不过，上述三项重要条件中的第一项——长期不败的问题，姑且认为我方基本上有把握，而在促进结束战争方面最重视的还是第三项，即使英国屈服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德意两国的力量。如前所述，当时对欧洲战局演变的判断是，认为日本一旦对美、英、荷开战，可以指望德意在欧洲这样配合。不言而喻，这是极大的判断错误。而且遗憾的是，同前来进攻的美海军主力进行决战，从中途岛海战开始，反而给日本带来了不利的结果。

3. 战争经济基本方略

〔**11月10日的决定**〕 实行对美、英、荷战争的经济方略，与结束战争的方略一样，同是战争指导上的最大问题。11月10日，大本营和政府在联席会议上决定了下述经济方略的要点。

《战争经济基本方略》

由我方确保东亚共荣圈地区的国防资源和物资，使我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得到迅速扩充和发展，同时设法切断对敌国战略物质的供应，遏制其扩展战争的能力。即：

一、应迅速开发和取得国防资源和物资，尤其是石油，以打开我国防生产上的致命难关；同时以跃进的速度开发和利用满洲事变、中国事变成果即自给圈内的资源，尤其是煤炭和铁矿，以保持和增强我进行战争的能力，使之得以挫败美国执行国防计划后发动的攻势，以及与此有不可分关系的、来自北方的攻势。

与此同时，彻底封锁东亚共荣圈地区内的对敌战略物资的供应，以阻碍和延缓其国防计划的进展。

二、为达到前项目的，以昭和18年(1943年)末为期，务期实现所需物资有计划的生产自给，促进和加强以石油(包括人造石油)、煤炭、钢铁、造船为核心的生产自给。

为了迅速增强我国进行战争的能力，仅靠每年新建生产力与所得还不能满足需要，所以必须动员过去的蓄积物资，发挥真正的经济实力。

三、基于上述意图，应迅速制定改组各种产业的方针，对各种产业坚决进行整顿，使其保有的资材变成建设生产自给的新生的原动力。

关于上项所需的国家经费、资金及财源问题，应迅速决定对策。

四、在实现上述生产自给过程中，须确定并保证国民生活的最低标准。

〔**确保石油的措施**〕 基于上述方略，开采与取得南方石油就成了进行战争的当务之急，对此制定了周密的措施。因为预料到南方的采油设施在日军占领之前会被破坏，所以准备把日本国内的采油资材和人员调往南方。另外，大本营陆军部为了在苏门答腊的巴邻旁炼油设施遭到破坏之前占领该地，计划投下陆军伞兵部队，作为陆军的最初尝试。

帝国认为，关于财政金融，如能在必要的物资方面，充分满足进行这场战争和维持国民生活上的要求，在发挥强大政治威力的情况下，通过综合施行各种政策，可以顺利地进行长期战争。

4. 占领地区行政实施计划

〔**决定施行军事管制——11月20日**〕 要攻占的南方地区总面积约为30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为1亿2千万。对这些地区的行政管理，必须紧紧跟在作战后面。11月20日，大本营和政府在联席会议上决定了如下的占领地区行政实施计划。

《南方占领地区行政实施要领》

第一 方针

对占领地区，暂且实行军事管制，以资恢复治安，迅速获得重要国防资源及确保作战部队的给养。

第二 要领

一、实行军事管制时竭力利用残存的统治机构，尊重以前的组织和民族习惯。

二、在不妨碍作战的范围内，占领军应采取措施，促进获得和开发重要国防资源。

在占领地区开发或取得的重要国防资源，应编入中央物资动员计划。至于作战部队在当地补充给养所需物质，原则上根据上述分配计划，拨归当地使用。

三、对于运往日本物资，陆海军应竭力予以援助，且应尽量全面地利用其征用的船只。

四、铁路、船舶、港湾、航空、通信和邮政等，由占领军管理。

五、占领军对贸易及汇兑施行管理，尤其防止石油、橡胶、锡钨、奎宁等特殊重要资源流入敌国。

六、原则上应尽量使用当地原有货币，不得已时可使用有外币标志的军票。

七、为取得国防资源和补充当地占领军给养，必然给当地人

民生活带来沉重压力，要使其忍受下去。宣抚工作的要求，以不违反上述目的为限。

八、在处理美、英、荷等国侨民方面，应指导他们与我实行的军事管制进行合作，对不愿合作者应令其离开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对轴心国侨民的现有权益应予尊重，但应尽量限制以后再行扩张。对华侨应使他们叛离蒋政权，赞同和协助我方政策。

对当地居民应予以指导，以增进其对皇军的信赖感，避免过早地诱导发起独立运动。

九、对作战开始后新到该地的日本人，应事前严格审查其品质，但对曾经住在该地、回日本而又重新返回者应予以优先考虑。

十、关于实行军事管制而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甲）有关当地军事管制的重要事项，经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之。

中央决定的事项，分别由陆海军指示给当地驻军。

（乙）有关取得和开发资源的计划与统制工作，暂由以企划院为中心的中央机关执行之。上列决定事项根据（甲）项实行。

（丙）对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按既定方针处理，不施行军事管制。情况改变时，处理方法另定之。

备考：

帝国对占领地区施行的政策取得进展后，军事管制机构将逐渐由政府设置的新机构予以合并、调整或接管。

对南方占领地区究竟应该施行军事管制，即由作战军直接管理行政，还是应该施行民政，即设置政府直辖的行政机关来管理行政，曾经是一个问题。不过，由于南方作战特别需要作战与建设一体化，所以施行军事管制不仅绝对必要而且有利。东乡外务大臣倾向于民政方案，上述计划的备考就是由于他的主张而特别写

上的。当然，随着决定施行军事管制，已做好准备，拟使大量有能力的文官和民间人士充任行政官员参与管理工作。

〔**陆海军的军事管制分担区划**〕 根据上述计划，陆海军就实施军事管制的分担区划问题达成如下协定：

一、陆军主管区域(海军为辅)：香港、菲律宾、英属马来、苏门答腊、爪哇、英属婆罗洲。

二、海军主管区域(陆军为辅)：荷属婆罗洲、苏拉威西、马鲁古群岛、小巽他列岛、新几内亚、俾斯麦群岛、关岛。

5. 加强日德意合作的对策

〔**决定对德意的措施——11月13日**〕 11月5日御前会议决定的《帝国国策实施要领》规定了"谋求加强与德意的合作"。根据这一规定，在11月13日的联席会议上决定了如下的对德意的措施。

当认定日美谈判已告决裂，战争已不可避免的时候(大体设想在11月25日以后)，应立即通知德(意)，说明帝国近期一旦准备就绪，有意对英美开战。作为上述准备的一部分，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必要的谈判。

一、德(意)参加对美战争。

二、不单独媾和。

备考：

德国方面如果要求我方参加对苏战争时，以暂不参加予以应付，为此即使德方推迟参加对美战争也无可奈何。

如上述决定所阐明，日本是想避免一只脚踩两只船的外交，即一方面力求同美国谈判达成妥协，另一方面又估计到要开战而谋求加强同德意的合作，而专门致力于对美妥协。如前所述，日本曾认为，即使到了从谈判向战争急转直下的时候，再加强同德意的合

作也是可能的。但是在具体负责外交工作的东乡外务大臣看来，实现这一点有些靠不住。

在11月15日的联席会议上，东乡外相向杉山参谋总长提出希望：因为现在由外相亲自通过大岛大使进行谈判不太合适，所以希望参谋总长责成参谋本部第二部长冈本少将通过鄂图德国驻日大使或驻德陆军武官进行内部对话。杉山参谋总长对此表示谅解，并适当地作了工作。

〔**不单独媾和协定的缔结**〕 如前所述，到了11月29日已决心对美英荷开战时，日本政府才开始同德意两国进行关于德意立即对美宣战和缔结对美英不单独媾和协定的谈判。关于缔结不单独媾和协定问题，日本按东乡外相的意见，不想缔结日德意三国协定，而是想缔结日德间及日意间的两部协定，并已按此采取措施，其理由是，即使意大利违反协定而媾和，日德之间的协定依旧俨然存在。征诸以前的事例，这种作法是有利的。

这样，12月3日大岛大使开始了同德国外长的谈判。关于对美宣战问题，德意方面没有不同意见。关于缔结不单独媾和协定问题，到了12月11日才缔结了如下的协定。结果还是个日德意三国间的协定。

《日本国、德意志国及意大利国间协定》

大日本帝国政府、德意志国政府及意大利国政府以不完成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共同战争誓不罢休的坚定决心，签订以下各项协定。

第一条

日本国、德意志国及意大利国应以一切可能采取的有力手段，将美利坚合众国及英国所强加的战争进行到底，直到胜利。

第二条

日本国、德意志国及意大利国约定，如果未取得相互的完全谅

解，不与美利坚合众国及英国的任何一方实行停战或媾和。

第三条

日本国、德意志国及意大利国在战争胜利结束后，仍将在1940年9月27日缔结的三国条约的基础上，为迎接公正的新秩序的到来而密切合作。

第四条

本协定在签署的同时实行，并与1940年9月27日签署的三国条约同一期间有效。缔约国在上述有效期满之前，应在适当时期就以后执行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方式达成谅解。

在谈判上述协定时，德国曾希望就日本阻止苏联船只从美国经由海参崴输入军需品一事履行换文手续。对此，永野军令部总长认为，从事这种运输的苏联船只仅6、7艘，阻止是容易的，但担心这样做会导致对苏开战，因而表示强烈反对，海军的意见是，即使因为反对这样做致使不单独媾和协定搞不成也在所不惜。于是日本最后只对德国作了下述答复："关于阻止从美国向海参崴运输军需品一事，日本承认。但从日本的作战观点出发，在必须绝对避免同苏联进入战争状态期间，不能充分实行此种阻止，希予以谅解。"

〔缔结军事协定〕 开战以后，同上述协定相关联，根据上述《关于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战争的草案》的宗旨，昭和17年（1942年）1月18日，陆海军统帅部与德意最高统帅部缔结了如下的军事协定。

《日德意军事协定》

日本陆海军及德意国防军根据1940年9月27日的三国条约的目的，联系到1941年12月11日的日德意协定，为了协同作战、迅速击溃敌国军事力量，特签订如下协定。

第一，作战地区的分担。

日本陆海军及德意国防军应对下列分担地区中的必要部分进

行作战。

一、日本

（一）大致为东经70度以东至美洲西岸的海面，以及在这一海面中的大陆和岛屿（澳洲、荷属东印度、新西兰）等地区。

（二）大致为东经70度以东的亚洲大陆。

二、德国、意大利

（一）东经70度以西至美洲东岸的海面以及在这一海面的大陆、岛屿（非洲、冰岛）等地区。

（二）大致为东经70度以西的近东、中东及欧洲地区。

根据作战情况，在印度洋上可各自超越协定所规定的界线进行作战。

第二，作战行动大纲

一、日本为策应德、意对美作战，在南方及太平洋地区实行作战。

（一）摧毁英美荷在大东亚的主要根据地，进攻并占领其领土。

（二）歼灭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的美、英陆海空军兵力，确保西南太平洋的制海权。

（三）当美、英舰队几乎全部集中在大西洋方面时，日本除在整个太平洋、印度洋地区加强通商破坏战外，并派一部分海军兵力到大西洋方面直接协助德意海军作战。

二、德意为策应日本在南方及太平洋地区作战，对美英进行作战。

（一）摧毁美、英在近东、中东、地中海和大西洋上的主要根据地，进攻并占领其领土。

（二）歼灭大西洋和地中海上的美、英陆海空军兵力，并破坏其通商。

（三）当美英舰队几乎全部集中在太平洋方面时，德意派遣部分海军兵力到太平洋方面直接协助日本海军作战。

第三，军事合作要领

一、相互通报作战计划中的必要事项。

二、相互协助进行通商破坏战。

（一）相互通报通商破坏战的计划。

（二）相互通报通商破坏战的经过、所需情报和其他必要事项。

（三）在各缔约国分担的军事行动地区以外进行通商破坏战时，预先相互通报其计划；在作战基地的使用、军队补给、休整、车辆、武器修理等方面，相互协助。

三、相互协助搜集和交换有关作战上的必要情报。

四、相互协助制订有关作战战略。

五、相互协助军事通讯。

六、在开辟日德意三国间军用航空线（在技术条件允许范围内）、开辟印度洋的海上交通线和海上运输方面相互协助。

日本帝国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的代表、德国国防军参谋长、意大利全军参谋本部的代表各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信守。

6．对泰国的对策

在南方作战中，为了实施对马来及缅甸作战，不仅必须通过泰国领土，而且作为对两方面作战的后方基地，泰国与法属印度支那有着同等重要意义，把泰国确保在我方阵营中是不可缺少的条件。然而对建立自昭和16年（1941年）1月以来一直成为悬案的日泰间紧密军事关系的问题，后来却完全没有采取任何对策。

〔**对泰施策的秘密准备**〕 在前述《帝国国策实施要领》中已经

规定："发动武力之前应与泰国建立紧密军事关系"。当时泰国国内的实际情况是，亲英势力仍然很强，只要不面临日本断然与美英开战的形势，即便是具有亲日倾向的銮披汶政权，也不可能与日本建立军事合作关系。然而日本却始终确信，銮披汶首相历来赞成所谓东亚共荣圈的设想，在紧急情况下一定会与日本合作。因此，关于对泰国的施策，考虑到尤其需要保密，便采取了直到发动武力之前再加以实施的方针，并认为这样作足以按我方意图控制局面。

根据上述宗旨，大本营、政府在11月13日的联席会议上决定了如下的对泰国的施策大纲。

一、进驻开始之前，对泰国提出下列要求，并使其迅速承认之，即使泰国不接受帝国要求，帝国军队也按预定计划进驻，但应努力将日泰间的武装冲突限制在局部地区。

1. 允许帝国军队通过并对之提供各种方便；

2. 立即采取措施，避免帝国军队通过时日泰军队发生冲突；

3. 如果泰国希望，可缔结共同防御协定；

注：在这项谈判开始之前，勿使对泰态度发生特别变化，尤其对隐蔽开战意图应加以万全的考虑。

二、进驻后，对下列各项应在当地迅速具体地达成协议。

1. 关于帝国军队的通过和驻屯事项；

2. 利用和新设、增强军用设施；

3. 利用所需的交通通讯机关和工厂设备等；

4. 对通过和驻屯的部队提供宿营、给养等；

5. 提供所需军费借款；

备考：在谈判第一、第二项时，可以昭和16年(1941年)1月30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的对法属印度支那、泰国施策纲要为准则，保证尊重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另外，根据泰国的态度，可暗示将来可将缅甸或马来的一部分领土割让给泰国，以利于谈判。

〔《对泰施策要领》〕 接着于11月23日，作为对泰国施策的具体措施，大本营、政府决定了如下的《对泰施策要领》，并将这一要领指示给了当地陆海军最高指挥官及坪上驻泰大使。指示中所说的“X日”当然就是12月8日。

《对泰施策要领》

一、进驻前的谈判要领

1. 进驻前夕的对泰外交谈判开始时间（预定为X日前一天的午后6时以后）由中央指示驻泰大使，其决定时刻（定为X—1日午后6时以后至X日午前零时以前）由陆军最高指挥官与驻泰大使联系决定。

上述联系应力求在X—1日午后6时前进行。

至上述时刻如仍无联系，谈判应等待有联系后再进行。

2.（甲）在进行前项谈判时，驻泰大使（陆海军武官同行）应通过外交手段，向銮披汶提出：要求泰国允许日军通过并对之提供各种方便，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日泰两军发生冲突。銮披汶如果答应，就不作成文件，立即使之采取具体措施，或者根据要领附件草成协定。（本件达成协议时、只要泰国方面不反对，可在进驻后发表。）

（乙）倘若泰国方面不答应我方要求，则应通告对方，日本军队将按预定计划开始进驻，并要求对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使泰国军队不要抵抗。

（丙）如果銮披汶下台或辞职（包括因英军进驻所造成的结果），则根据前记要领与其后任者或可能成为后任者的人进行谈判。

如果没有谈判对手，应不失时机地采取适当措施。

3. 谈判情况应由大使（武官）迅速报告当地驻军。

二、谈判与进驻泰国中部的关系　　自法属印度支那由陆路

进驻的部队，其开始进驻的时机和对曼谷开始直接登陆的时机，应根据陆海军中央协定，在情况许可范围内，本着避免日泰两军冲突的方针，由陆军最高指挥官决定之。但有关登陆部队的行动，应由当地陆海军指挥官协商决定。

三、结合进驻的各种交涉

1. 结合有关进驻的谈判，由当地陆海军最高指挥官指派驻泰陆海军武官开始有关军事方面的谈判。

2. 驻泰大使在以后进行的交涉事项中，应将所需军费的借款等项包括在内。

四、如果在日军进驻之前英军侵入泰国领土时，军方应不失时机地将这一情况通报给驻泰大使，先开始谈判，然后进驻泰国。

这时，驻泰大使应按以下附记各项采取措施。

如驻泰大使事先察觉上述情况时，应不失时机地通知当地驻军，并与泰国方面开始交涉。关于在此种情况下开始交涉的时机，应由大使与陆军最高指挥官联系决定之。

附记

1. 立即质问銮披汶，英军的进驻是否已取得泰国同意，如果对方回答已取得同意时，则对此提出严重抗议，并以我方自卫上的需要为理由，向对方提出应同样允许日军进驻的要求；如果对方回答说未经同意时，日军则作为援救泰国及应付紧急事态的自卫措施，要求进驻。不论哪种情况，均应要求泰国采取措施，避免与日军发生冲突。

2. 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交涉时，应特别注意，不得泄露我方作战意图，应单纯作为进驻泰国的行动进行交涉。

结合上述驻泰大使的交涉，有关军事方面的各项谈判应按第三项执行。

五、有关保护驻泰大使馆、领事馆官员、当地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和帝国权益问题，应由驻泰大使和当地陆海军通力合作，力求采取万全措施。

〔准备中的坪上·銮披汶协定草案〕

附件

《坪上·銮披汶协定草案》

本日我们两人会谈结果，就下列各点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见。

一、日泰两国约定共同防卫泰国；

二、泰国为此给予日本国以必要的军事上的协助（包括允许日军通过，并对之提供各种方便，以及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日泰两军发生冲突）；

三、关于前两项的实施细目，由各主管官员之间具体协商制订；

四、日本国保证尊重泰国的独立、主权和荣誉，并协助收复泰国的失地。

五、本件商定各点，将在日后适当时机由两国政府间作成正式文件。

注 1、根据谈判进展情况，可以约定："日军在上述协定草案第二项所规定的必须给予军事上的协助的事态一旦消除时，将立即从泰国领土上撤兵"。

2、如果泰国希望，可以约定，在经济上尽量援助泰国。

附记

1、对泰国说明，此文件系记录性质，是为了日后之用而将会谈结果记录下来的文件；

2、对泰国说明，根据上述协定草案第五项的保留，此文件无

需履行我国国内法律手续；

3. 但实质上应以此文件约束两国，并按此文件行事。

备考：

1. 关于一

（甲）如泰国希望缔结攻守同盟时，则应将文件写成"日泰两国建立攻守同盟关系"；

（乙）如泰国希望加入三国条约时，则应将文件写成"泰国加入三国条约"，在此种情况下，可将协定草案第二项里的"为此给予日本国以必要的……"一段删掉；

（丙）如泰国对共同防卫或缔结攻守同盟均不感兴趣时，可将协定草案一、二、三项合为一项，作如下改动："为应付东亚紧急事态"（或泰国为协助建设东亚新秩序），或者同时使用"'新秩序'和'紧急事态'的提法"。有关前项"给予日本国以必要的军事上的协助（包括允许日军通过，并对之提供各种方便，以及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日泰两军发生冲突）"的实施细目，由两国军事当局之间具体协商制定；

在这种情况下，原案中四、五两项应移为二、三项，原文不动。

2. 如泰国对共同防卫或缔结攻守同盟或加入三国条约均不感兴趣，而只打算在军事上进行协助时，则可约定尊重泰国的中立政策。

3. 关于第四项，如泰国方面对法属印度支那失地问题提出质问时，坪上大使可答复，将来一旦时机到来，帝国政府将对上述问题予以善意的考虑。

7. 对荷兰的措施

〔在荷属东印度的登陆时机和对荷兰的处理〕 日本虽然在12月1日就下定了与英、美、荷开战的决心，但日军对荷属东印度的最初军事行动是，开战约一个月以后才预定在荷属婆罗洲的打拉根岛登陆。在这中间，大本营和政府为避免由日本挑起与荷兰进入战争状态，12月4日对处理荷兰问题作了如下决定。

《关于处理荷兰问题》

一、对于荷兰，在与该国进入战争状态之前，作为准敌对国处理，禁止使用密码，对该国驻日公使及公使馆官员严加保护和监视（因而完全不得与敌国进行往来）。

二、如荷兰对我宣战时，我方应发表与荷兰进入战争状态的声明；如在荷兰对我宣战之前已同该国进入战争状态时，我方也同样发表与荷兰进入战争状态的声明；以后即根据国际法，将荷兰作为敌国处理。

注 (1)否认荷兰政府，好处在于可将荷兰驻日公使作为私人对待，但既然可按第一项来处理，也就没有必要否认荷兰政府。

(2)如果否认荷兰政府，荷兰在法律上对保护我侨民等就将不再负有国际法上的责任；如果荷兰与日本进入战争状态，日本与荷兰的关系就将被置于不受国际法约束的地位，这对我方撤退领事馆官员将产生不便。

(3)迄今为止，事实上荷兰政府是被作为对手的，因此，即使立即否认它，除前记(1)以外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如果等到开战时再行否认，则已在可按纯粹敌国加以对待之后，因而已无否认的必要。

在宣战诏书中，将荷兰排除在战争对手之外，这虽然与这个决定的精神不无关系，但实际上考虑的是，将已经亡命英国的荷兰政权与英美同样对待，不太合适吧！当时是这样一种心情。

开战后不久，荷兰政府因为日本已对同荷兰有亲密不可分关系的美英开战，所以曾通告日本，认为日荷之间已存在战争状态。不过，日本尽管已经作了上述决定，由于还有后面叙述的一些情况，对此未加理睬，等到昭和17年(1942年) 1 月17日，日荷两军发生了战斗状态，政府才在第二天(12日)发表了声明。

〔**开战初期的对荷兰措施**〕 在这以前，鉴于战争一开始已经取得了意外的成功，大本营和政府便企图以这个战果为背景，对荷

属东印度实现所谓不流血的进驻，并于12月13日决定了如下的对策。这完全是适应开战初期状况的措施。

《适应战争演变的对荷属东印度战争指导要领》

鉴于形势的进展，以下列各项为准则，力求不使用武力，按既定计划达到进驻目的。

一、对荷属东印度政府大致按下列条件，以本年底为期，努力进行适当的谈判。

1. 荷属东印度放弃对帝国的一切敌对行为，采取措施，防止帝国军队进驻荷属东印度重要地区时可能发生的纠纷，防止破坏各种设施和资源。

2. 帝国尊重荷属东印度的现存行政机构，并严格保护所有居民的生命财产。

二、不论谈判进展如何，作战按既定计划进行。

如果谈判达成妥协，将不使用武力，实行进驻。

三、在本谈判进行期间，不发表与荷兰进入战争状态的声明。

四、当进行本谈判时，应不涉及将来荷属东印度的归属及其他处理问题。

上述工作是通过瑞士进行的，但终于失败了。起首就曾估计到，成功的希望极小。

第四章　大本营作战计划

〔**制定陆海军作战计划**〕　如上所述，陆军统帅部自昭和15年(1940年)末就认真着手制定对美、英、荷的作战计划。最初制定的是马来作战计划、菲律宾作战计划等区域性的作战计划，后来自昭和16年(1941年)4月左右，改为制定综合作战计划。当然，在这期间，陆海两军统帅部的作战幕僚之间始终保持着紧密联系，并共同进行了图上研究。到了8月，陆海军制定作战计划的工作已基本全部告一段落。

9月，陆军统帅部全体作战幕僚集中在三宅坂的陆海军集会所，连续研究了一个月，对上述作战计划作了最后的探讨，基本上完成了这项工作。

作战计划基本完成之后，海军在9月，陆军在10月，分别进行了有关作战计划的军棋演习。

海军方面的军棋演习，自9月10日至13日，在海军大学举行4天，由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山本五十六海军大将主持，有联合舰队各级指挥官、幕僚以及军令部的幕僚们参加，研究了西太平洋管制作战(进攻南方重要地区的作战)和夏威夷方面奇袭作战两项。

陆军方面的军棋演习，从10月1日至5日，在塚田参谋次长主持下于陆军大学举行5天。参加演习的有准备去南方作战而组建的各军的参谋长、主要参谋以及参谋本部作战幕僚，研究了作战初期对南方重要地区的进攻作战。

参谋本部的作战幕僚和军令部的作战幕僚分别参加并参观了海军和陆军的演习。

经过上述一番准备，至10月末，陆海军统帅部分别决定了作战计划，并为南方作战达成了陆海军中央协定。杉山参谋总长和永野军令部总长在11月3日和5日两天，并肩将上述计划上奏天皇，并在11月5日得到天皇的批准。

〔**御前军棋演习**〕 陆海军统帅部又于11月15日进行了御前军棋演习，向天皇说明了南方作战计划，由陆海军大臣陪同出席。

1．陆军作战计划

大本营陆军部的作战计划，是以南方作战为主体的计划，由大本营的基本计划和根据这个计划制定的作战各军的作战计划所组成。上述作战各军的作战计划还涉及到第一线各军的计划。

在陆军中，作战各军的作战计划（称作作战要领），包括第一线各军的作战计划，都由大本营制定，然后指示作战各军，把它作为指导作战的行动依据。

作战各军当然要依据大本营所指示的作战要领制定各自的作战要领。

〔**帝国陆军整个作战计划**〕 大本营陆军部的基本计划要点如下：

帝国陆军整个作战计划要点

其一 南方作战

一、作战目的

南方作战的目的在于摧毁美、英以及荷兰在东亚的主要根据地，并占领和确保南方重要地区。

依照本作战计划，准备占领的范围是菲律宾、关岛、香港、英属马来、缅甸、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苏拉威西、俾斯麦群岛、荷属帝汶岛等。

二、作战方针

在陆海军紧密配合下，对菲律宾和英属马来同时开始作战，争取在短时间内达到作战目的。

三、作战指挥要领

(1) 以派往马来的先遣兵团的登陆和对菲律宾的空袭作为战斗序幕，然后利用航空作战的成果，主力部队先后在菲律宾、马来登陆，并迅速攻占之。另外，在作战初期要占领关岛、香港和英属婆罗洲等要地，并确保泰国和印度支那的安定。

在此期间，尽速占领俾斯麦群岛、荷属婆罗洲、苏拉威西等要地，然后随着马来作战的进展，占领苏门答腊南部要地，并作好对爪哇的作战准备，同时确保重要资源地区，占领马鲁古群岛和帝汶岛要地。

(2) 随着对爪哇的航空基地的整备，压制敌方空军势力，攻占爪哇。另外，在占领新加坡后，相机占领苏门答腊北部重要地区。

(3) 在进行上述作战时，即使为应付美军主力舰队的行动，我联合舰队转入迎击准备，或者出现苏联参战的局面，也要继续进行在菲律宾和马来的作战，并尽速达到既定的作战目的。

(4) 在此期间，伺机夺取缅甸南部的航空基地等；另外，待作战大致告一段落，只要情况允许就进行解决缅甸的作战。

(5) 登陆作战要以击退敌陆海空军攻击，进行敌前登陆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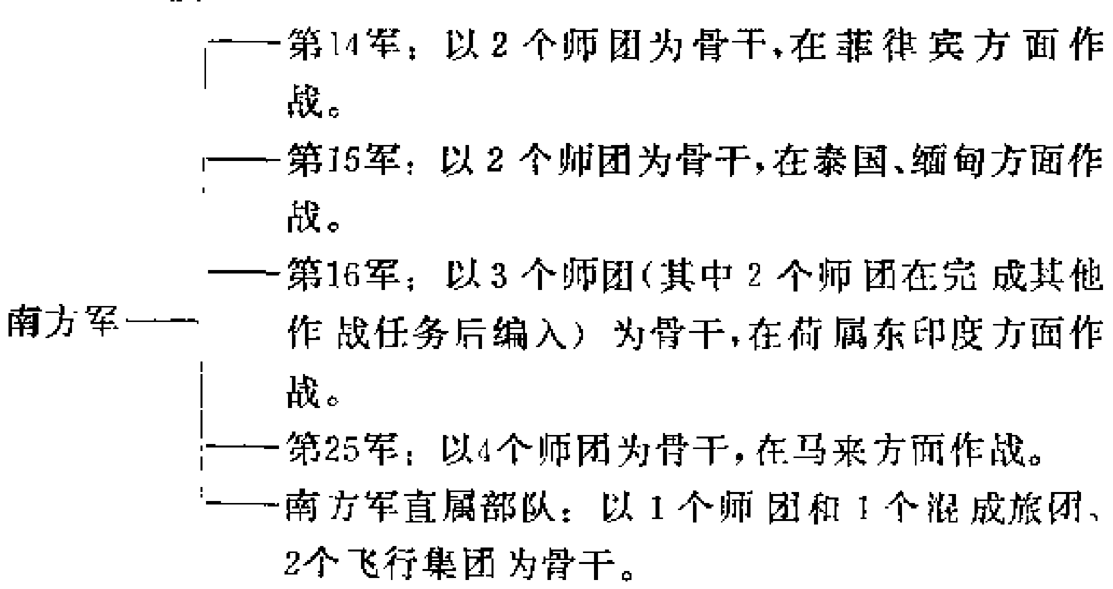
(6) 在作战准备期间，如果英军先我侵入泰国时，应不失时机地以一部兵力由陆地和海上攻入泰国，确保曼谷，并尽力在南方取得航空基地。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我先遣兵团已从集结地点出发，就按既定计划进行作战，如尚未出发，就推迟先遣兵团主力的登陆时间，等航空作战有了进展之后再强行登陆。

(7) 在作战准备期间，如受到敌方先发制人的攻击，则以就近部队相机迎击之。如果已下达开始作战命令，就迅速开始进攻作战。

四、使用兵力

实施本作战所使用的陆军兵力，以11个师团、9个坦克联队、1个飞行集团和其他所需军队的直属部队作为骨干。其部队分配和使用地区预定如下：



南方军——

——第14军：以2个师团为骨干，在菲律宾方面作战。

——第15军：以2个师团为骨干，在泰国、缅甸方面作战。

——第16军：以3个师团（其中2个师团在完成其他作战任务后编入）为骨干，在荷属东印度方面作战。

——第25军：以4个师团为骨干，在马来方面作战。

——南方军直属部队：以1个师团和1个混成旅团、2个飞行集团为骨干。

第23军（中国派遣军所属）以1个师团为骨干，在香港方面作战。

南海支队（大本营直属）以3个步兵大队为骨干，在关岛、俾斯麦群岛等地区作战。

五、作战开始

(1) 作战开始日期（作战第一天）另定。

(2) 作战以第一天对马来进行奇袭登陆（根据情况，可先发制人地进行空袭），并对菲律宾先发制人地进行空袭开始。

(3) 即使因天气不良，在作战的第一天不能对菲律宾和英属马来方面进行空袭时，也在马来方面强行奇袭登陆，至于菲律宾方面，先遣部队的登陆时间应按该方面空军作战开始日顺延。

（4）对香港的进攻，应待确认已在马来登陆或空袭之后开始。对关岛的进攻，应在确认对驻菲律宾等地美军实施空袭之后开始。

（5）在作战第一日之前，当遇到敌方正式先发制人的攻击时，如我方已下达开始作战命令，应随时开始进攻作战，如尚未下达作战命令，应待另行下达命令时方可开始进攻作战。

六、作战要领

（1）对菲律宾作战

对菲律宾的作战目的，在于歼灭在菲之敌，摧毁其主要根据地。

开战伊始，陆海军航空部队自台湾、帛硫等方面及海上，协同对菲律宾方面敌空军兵力和舰艇等进行空袭；并以海军部队奇袭巴坦岛，迅速占领和整修机场。

先遣各部队，应在对菲律宾进行第一次袭击的前日傍晚以后，从集结地出发，陆海军配合在阿帕里、维甘（縻而拉奥）、黎牙实比以及达沃附近登陆，首先占领和整修空军基地，然后尽速占领和乐岛，并整修空军基地。

陆海军航空部队随着上述作战的进展，应把航空基地向前推进，并继续进行航空作战；同时利用其战果，在以第3舰队为骨干的部队掩护下，最迟在作战第15日左右以前，以第14军主力，开始在仁牙因湾附近登陆，以其一部分部队在拉蒙湾附近开始登陆，并迅速攻占马尼拉，继而占领群岛内的要地。

军主力登陆后，随时派遣1个混成旅团进攻吕宋岛，基本达到作战目的后，将第48师团作为进攻荷属东印度的部队，集结于马尼拉附近。

（2）对英属马来作战

对英属马来的作战目的，在于击溃该方面之敌，攻占其要地，

尤其是攻占新加坡，摧毁英国在东亚的根据地。

以第25军、第3飞行集团和南遣舰队为骨干的部队，以其先遣兵团于作战第一天在方伦、洛坤、宋卡、北大年附近奇袭登陆，迅速占领和整修航空基地。陆海军航空部队在作战的第一天以后，由南部印度支那方面，主要对英属马来方面的敌空军兵力及舰艇进行先发制人的空袭。

如果英方戒备甚严，英军强劲舰艇出没于暹罗湾，认为登陆的可能性很小时，则陆海军航空部队应配合作战，在作战第一天以后，攻击敌空军兵力和舰艇，同时先遣兵团以少数奇袭部队自印度支那西海岸出发，于作战第一日中午左右力求隐蔽进入停泊地，并在洛坤以及宋卡、北大年附近奇袭登陆，迅速占领和整修航空基地。先遣兵团的主力应在作战的第二天以后开始登陆，并扩大奇袭部队的战果。

对哥打巴鲁的登陆：先遣兵团登陆后，只要掩护和航空基地整修情况允许，即应尽速付诸实施。但根据情况，在有关指挥官的协议下，估计可以少数部队与先遣兵团主力登陆的同时实行奇袭登陆。

待掩护第14军主力部队登陆的舰艇返航后，令第25军主力逐步在泰国南部登陆，以扩大在马来登陆的先遣兵团的战果，并迅速攻占新加坡。随着作战的进展，令一部分部队相机尽量在南方在马来东岸登陆。

(3) 对英属婆罗洲的作战

对英属婆罗洲的作战目的，在于占领和确保重要资源地区和航空基地。

作战开始后，以南方军直属的一部分部队突袭占领米里、确保重要资源地区和航空基地。

占领米里后应继续占领古晋，夺取和整修航空基地，以使海军

航空部队向前推进。

(4) 对香港作战

对香港作战的目的，在于消灭敌人，攻占香港。以第23军的一个兵团和第2遣华舰队作为骨干，在确认先遣兵团在马来登陆或空袭之后即开始作战。首先歼灭附近敌舰艇，并突破九龙半岛的敌方阵地，然后攻占香港。

攻占香港的战斗结束后，该兵团作为进攻荷属东印度兵团，集结在当地附近。

(5) 对关岛和俾斯麦群岛的作战

对关岛和俾斯麦群岛的作战目的，在于首先攻占关岛，然后占领俾斯麦群岛的航空基地，以消除敌人对南洋群岛方面的威胁。

以南海支队和第4舰队为骨干的部队，在作战之初攻占关岛，然后，南海支队把关岛的守备任务移交给陆战队，然后伺机由陆海军配合占领腊包尔，并夺取航空基地。

以后，南海支队把守备任务尽速移交给陆战队向吊硫附近转进。

(6) 对荷属东印度的作战

对荷属东印度的作战目的，在于歼灭该地之敌，攻占其根据地，并攻占和确保该地重要资源地区。

在菲律宾作战期间，陆海军协同，以第16军之一部，首先尽速攻占打拉根，然后根据菲律宾和马来的作战进展情况，逐次攻占巴厘巴板、马辰。在此作战期间或作战结束后，伺机攻占安汶及古邦，整修所需航空基地，并确保重要资源地区。

在此期间，海军大致在攻占打拉根的同时，先单独占领万鸦老，接着占领和确保肯达里和望加锡。

打拉根和安汶地区的作战每告一段落，迅速移交海军担任守备。

俟对马来作战取得进展后，另以第16军之一部伺机占领邦加岛要地和巨港，整修航空基地并确保重要资源地区。

随着整修航空基地，压制了爪哇方面的敌航空兵力后，以第16军之主力在巴达维亚（雅加达）附近西部爪哇登陆，另以由菲律宾方面调来的一个兵团在泗水附近的东部爪哇登陆，迅速占领雅加达、万隆、泗水，然后继续平定爪哇的重要地区。

占领新加坡后，如能控制马六甲海峡，则以第25军之一部，随时自马来半岛西海岸洋面出发，在棉兰附近登陆，占领亚齐的重要地区，然后相机占领沙璜岛。

（7）对泰国和缅甸作战

对泰国和缅甸的初期作战目的，在于确保泰国的安定，以利于马来方面的作战，同时为以后的对缅甸作战作好准备。

作战之初，第15军以一部由印度支那南部经陆地和海上进入泰国中部和南部，确保该方面的重要地区，同时以一部占领维多利亚海角附近。

第15军主力中之一兵团，作战开始后循陆路立即从印度支那出发，另一兵团于作战开始后，自华北港湾出发、大约在作战四十日后分别向曼谷附近进发，占领泰国内的要地。

第15军主力到达后，使第25军之一部尽速由陆路和海路向其主力部队方面聚拢。第15军以一部相机占领毛淡棉等航空基地。

（8）直属南方军的一兵团，随第15军后续兵团之后，也由华北港湾出发，开赴印度支那，负责确保该地区的安定，特别要警惕中国部队的进入。

七、航空作战大纲

（1）作战方针

陆军航空部队应与海军航空部队配合，在开战伊始，对敌空军基地实行先发制人的空袭，掌握制空权，以使陆军登陆作战顺利开

地，然后支援地面部队作战。

(2) 要领

(甲) 陆军航空作战的重点为马来方面。

(乙) 开战时的航空基地，应事前推进到下列地点：

对菲律宾推进到台湾南部。

对马来推进到印度支那南部。

(丙) 航空部队的进攻作战，自地面部队开始登陆日 (X日) 起开始，但如果在X日以前受到敌人正式攻击时，可与海军配合随时开始进攻。

再者，如敌机对我重要基地和船队进行反复侦察时，可将其击落。

(丁) 对登陆部队船队的空中掩护任务，在X—1日及X—2日，主要由陆军航空部队担任。

(戊) 航空部队的进攻作战以X日拂晓为期，一举奇袭敌主要基地，并使其陷于瘫痪，以利于登陆部队的行动。为此，应将敌轰炸机、尤其鱼雷轰炸机所在机场作为攻击的重点目标。

(己) 登陆部队登陆后，应速将基地推进到敌境，密切配合地面作战。

为此，应派地勤部队的一半随同第一批登陆部队登陆，担任占领和整修机场的任务。

(3) 兵力部署

(甲) 第3飞行集团(包括第5飞行集团的战斗机、轻轰炸机、重轰炸机各1个战队在内，以5个战斗机战队、4个轻轰炸机战队、4个重轰炸机战队、1个侦察机战队为骨干) 首先在华南和印度支那北部作中间展开，佯做进行昆明作战，然后，于开战前夕，向印度支那南部跃进展开，担任在泰国港湾的第25军先遣兵团的船队掩护任务。然后在X日，以主力先发制人地空袭马来北部，以

部先发制人地空袭泰国南部的空军基地，以便登陆作战顺利进行。

然后，尽速以主力向马来挺进，以一部向泰国挺进，继续进行航空歼灭战，同时直接支援地面部队作战。

（乙）第5飞行集团（战斗机战队、轻轰炸机战队、重轰炸机战队各缺1个，以1个战斗机战队、2个轻轰炸机战队、1个重轰炸机战队、1个侦察机战队为骨干）在台湾南部展开，配合海军航空部队先发制人地空袭北纬16度以北的吕宋岛空军基地，以便登陆作战顺利进行。

然后，担任第14军主力船队的掩护任务，同时，尽速以主力向吕宋岛挺进，继续进行航空歼灭战，同时直接协助地面部队作战。

在开战前夕增加1个战斗机战队。

八、兵站大纲

（1）以法属印度支那南部作为整个南方作战的主要兵站基地，以台湾作为中继补给基地，以广东地区作为补助中继补给基地。

（2）南方所需兵站部队，以抽调驻满洲部队为主，避免调用驻中国部队，留作总预备部队控制使用。

（3）根据把大部分我军保有战斗力的部队投入南方作战的方针，应拨出满洲和国内的作战物资充实南方作战。南方军所需一次会战用的物资，要作为第一批输送物资，同登陆作战部队一起输送或紧接着发送。

（4）以南方为我军补给的重点，以满洲和中国为资材补给来源，在中国，要力求彻底强化当地自给措施。

其二　伴同发动南方作战的对华作战

一、作战方针

对中国，要与帝国海军配合，大致保持目前态势，同时消灭美、英等敌方在华势力，政略和谋略相结合，努力压迫敌人，务期使蒋

政权屈服。

二、作战指导要领

（1） 大致确保和稳定目前所占地区，即西苏尼特王府（作者按：张家口西北约200公里）、百灵庙、安北、黄河、黄河泛滥地区、卢州、芜湖、杭州一线以东地区和宁波附近，特别要首先迅速恢复蒙疆地区、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和山东省各重要地区以及上海、南京、杭州之间地区的治安。

（2） 确保汉口下游的长江交通，以武汉三镇和九江为根据地，尽力摧毁敌方抗战力量。其作战区域大致为九江、信阳、安陆下游的汉水、岳州、南昌区间。

（3） 占领广东附近、汕头附近和海南岛北部各要地。

广东附近的作战区域大致为惠州、从化、清远、北江和三水下游的西江区间。

（4） 迅速行使对华交战权，消灭美、英等敌国的在华势力，尤其要接收其租界权及其权益。

（5） 特别要加强对敌封锁。

（6） 努力确保重要国防资源地区，以培养我方战斗力。

（7） 南方作战开始后，如在北方有与苏联开战的可能性，应随时把所需兵力从陆地和海上调往满洲方面。

在抽调兵力的同时，应对华北和武汉地区的一部分占领区加以整顿，确保所需地区，防止敌方势力抬头。

其三　伴随发动南方作战的对苏作战

对苏联大致要保持目前的态势，严加警惕，加强战备，极力避免交战，同时要尽力阻止美苏在远东建立军事合作。

根据形势的变化，随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对苏警戒万无一失。

在北方，如果苏、美联合或苏军单独向我挑战时，应不失时机

地自中国和国内调动所需部队，迅速击溃敌在远东的空军兵力，同时作好以后的进攻准备；然后尽速击溃乌苏里方面之敌，占领该方面重要地区。

上述作战结束后的作战，要看当时的情况而定，但如情况允许，可击溃黑龙江方面之敌，占领并确保远东苏方要地。

另外，随时占领库页岛北部和勘察加方面的要地。

〔**陆军最关心的——马来登陆作战**〕 在上述作战计划中，陆军最关心的是作战伊始的马来登陆作战。按计划是，第25军先遣兵团对马来的登陆作战和对菲律宾的空袭作战要同时进行。即在开战之初，打算对马来强行奇袭登陆作战。这是陆海军之间的一个难题，因此，有关其实施要领的细节，直到作战开始前夕也没有作出决定。

即，如果在马来东北岸哥打巴鲁附近实行登陆作战时，则我航空支援部队须从远离500公里的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我航空基地起飞，这样，从战斗机续航距离上考虑，我航空部队的支援作战要受到很大限制。与此相反，英军已将先进的喷气式战斗机和鱼雷轰炸机开抵新加坡。在这种情况下，我方重视了作为登陆作战原则的奇袭效果，认为航空歼灭战的开始和先遣兵团的登陆作战同时进行（当时称为甲案）较为有利。但在作战开始之前，敌方进一步增强马来方面的空军兵力时，则对我方来说将有很大的危险。由于有这种危险，就应在开战之初先进行航空歼灭战，仅以先遣兵团的一部进行奇袭登陆，待航空歼灭战和先头登陆部队取得战果后，先遣兵团主力再行登陆（当时称为乙案）。

〔**决定采纳甲案和小泽海军中将**〕 陆军统帅部希望采纳甲案，但海军统帅部认为，采纳这种有危险的方案可能使舰艇遭受极大的损失，因而表示不能贸然同意。因此，大本营作了甲案、乙案两手准备。陆军统帅部调派作战幕僚辻政信中佐为驻法属印度支

那的第25军参谋，责令他在当地进行研究。11月底，第25军建议陆军统帅部采纳甲案。大本营便于12月3日指示当地陆海军最高指挥官，终于决定采纳甲案。

当决定采纳甲案时，由于协同这次登陆作战的当地海军指挥官、南遣舰队司令长官小泽治三郎海军中将以毅然决然的态度表示："本人豁出全军覆没也要干下去"，终于使问题得到了解决。

2. 海军作战计划

〔**帝国海军作战方针**〕 大本营海军部对美、英、荷、中的作战计划概要如下。根据这一计划，联合舰队制定了详细的作战计划。

《帝国海军作战方针概要》

一、作战方针大纲

继续压制中国沿岸和长江流域，同时迅速歼灭驻东亚的敌方舰队和航空兵力，占领和确保南方要地，以确立持久不败的态势。在此期间，如果敌舰前来进攻，则截击歼灭之，以摧毁敌人的战斗意志。

二、作战指挥要领

（一）第一阶段作战

（1）在开战之初，第11航空舰队协助陆军对菲律宾和马来进行先发制人的空袭，并继续担任该方面的航空作战任务。

（2）与此同时，以第1航空舰队司令长官率领的航空母舰6艘为骨干的机动部队空袭停泊在夏威夷的美主力舰队。

该机动部队在千岛接受补给后，在作战开始十几天之前，自日本国内启航，由夏威夷北方接近，于日出前一、二小时，在瓦胡岛北方约200浬附近，令所有400架舰载机起飞，以停泊中的敌航空母舰、战舰和左近飞机为目标进行奇袭。

该机动部队进行奇袭后，立即退出战场，进行补给修理，然后担任防御南洋群岛及支援进攻作战的任务。

（3）以第2舰队为骨干的部队，自作战开始时起，在菲律宾周围海面和中国南海，与航空部队的侦察相配合，搜索和歼灭敌舰，控制东亚海面，以保证陆军作战部队的海上运输安全。

（4）以第二舰队的两个水雷战队加入第3舰队所组成的部队，担任攻占菲律宾作战部队的护航及其登陆掩护任务。另以第1舰队的约1个水雷战队加入南遣舰队所组成的部队，担任攻占马来作战部队的护航及其登陆掩护任务。

但当输送攻占马来主力部队和掩护其登陆时，要从担任护航攻占菲律宾作战部队的舰艇中调给南遣舰队若干艘。接着当攻占婆罗洲、苏拉威西基地时，所需护航兵力，要逐步由菲律宾及马来地区调拨。

进攻爪哇兵团的护航和登陆掩护任务，主要由以第3舰队为骨干的部队担任。

（5）进攻香港要由以第2遣华舰队为骨干的部队协助进行。

（6）当进攻关岛及腊包尔时，要由以第4舰队为骨干的部队担任进攻支队的输送及护航任务。另外，第4舰队之一部，应在作战之初以海军陆战队占领威克岛。

（7）第6舰队从作战开始数日前起，担任监视夏威夷的任务。努力侦察停泊在夏威夷的敌舰艇的动静，并把情况通知给机动部队。同时，如遇敌舰队出港，应进行奇袭或接触。

联合舰队直属的两个潜艇战队，在作战开始前，配备在菲律宾及新加坡方面，担任奇袭攻击敌舰艇的任务。

（8）以第5舰队为骨干的部队，担任日本本土东方海面的警戒任务，以防敌人的奇袭，同时担任小笠原群岛地区的警戒和保护海上交通线的任务。

(9) 各镇守府要塞部队，担任各自负责地区的警戒和保护海上交通线的任务。

(10) 在第一阶段作战中，如美主力舰队来犯，应以联合舰队之大部(除第3舰队及南遣舰队)予以迎击并歼灭之。如敌舰队来犯是在进攻马来的主力部队登陆之前时，则须在该方面保留必要的护卫舰艇，担任护航及掩护登陆任务。

(二) 第二阶段作战

(1) 进攻作战结束后，第1、2舰队应尽快返回国内进行补给和修理，以防敌舰队出击。第3舰队担任菲律宾及荷属东印度方面的防卫任务，南遣舰队担任新加坡和苏门答腊方面的防卫任务。

第4、5舰队的任务与第一阶段作战相同。

(2) 关于保护在持久战情况下的海上交通线的问题，除国内战斗部队外，以第3舰队、南遣舰队和联合舰队所属的水雷战队的大部，确保国内沿岸、日本海、黄海、中国东海等海上交通线，同时担任确保南方地区与帝国之间的海上交通线任务。

为了给敌人所策划的通商破坏战造成困难，应尽力奇袭和破坏敌可能用作潜艇基地的澳洲北部新几内亚和其他在南太平洋群岛的敌前进基地。

为了破坏敌人的通商，派遣潜水部队之一部和特设巡洋舰等到美国西海岸、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方面，尽力破坏美国西海岸的通商，夏威夷的后方联络以及印度、大洋洲同美国和英国本土之间的交通线。

(三) 在对美英荷作战中与苏联交战时的作战

(1) 对南方的第一阶段作战结束后，如果与苏联交战，应大致根据昭和16年(1941年)度作战计划实行对苏作战。

但第6舰队仍应继续监视美主力舰队。基地航空部队之一部，

展开于南洋群岛方面，担任南洋群岛的防务、警戒和敌情侦察任务。

另外，水上舰艇应视美舰队的动静，作好充分准备，以便立即向太平洋方面出击。

（2）如果在南方进攻作战的中途与苏联开战时，主要以第5舰队和国内战斗部队先采取守势，专门担任本土沿岸海上交通线的保护和要地的防空任务。俟南方作战情况允许时，应随时调出快速部队及航空部队之一部，参加对苏作战，然后逐渐转入积极对苏作战。

〔**海军最关心的——珍珠港奇袭**〕 开战时，日本海军最关心的是，用飞机和特殊潜艇对珍珠港进行的奇袭作战。

开战之初对美军驻夏威夷地区的主力舰队进行奇袭的想法，本来很早就在日本海军中酝酿。但这是用潜艇进行的小规模的战斗。后来由于航空母舰的发展，空袭的想法抬了头。首先提出实行大规模空袭的是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山本五十六海军大将。

在军令部内，多年研究的是迎击作战的设想。对夏威夷方面，曾考虑过用潜艇进行监视奇袭，并没有计划过航空攻击。

昭和16年(1941年)8月，形势日益紧迫。随着联合舰队研究具体作战计划的进展，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正式向军令部提出了关于进攻夏威夷的作战方案问题。

当时，大本营海军部正苦于南方作战的航空兵力的不足，为了要把必要的海军航空兵力配备在只许成功的南方要地进攻作战方面，不能立即把几乎全部航空母舰的航空兵力投入奇袭夏威夷那样的投机作战上。

因此，如上所述，9月上旬，在海军大学举行军棋演习时，只是少数有关人员在另一个房间里秘密研究了夏威夷奇袭作战，演习的最后一天9月13日，才召开了研究会。其结果是，认为美主力舰

队停泊在夏威夷的可能性只有50%，因此是一场极为投机性的作战，根据美国的警戒程度，很可能变为强攻作战。不过，在夏威夷北方可能有美方搜索警戒所达不到的范围，因此唯一的办法是从这里乘隙进攻。据判断，如果奇袭成功，最好的战果是能击沉约停泊主要舰艇三分之二，但估计日方也会损失2、3艘航空母舰。

夏威夷方面奇袭作战的难点主要在于：第一，能否不被美国的搜索警戒网发现而得以实行奇袭；第二，约需12天的进攻途中的补给，因为天气的关系，将是极其困难且不安全的；第三，即使万一侥幸未被敌方发现而接近了夏威夷，但很难预计美军主力舰队是否停泊在港内或已出动等。除此之外，在进攻技术上还有一些难点。即珍珠港水域浅，不能使用当时日本的航空鱼雷；而且缺乏能给主力舰以致命打击的大型穿甲炸弹。这样，不能立即得出结论，因而决定继续进行研究。

〔**决定采纳奇袭夏威夷方案**〕 此后，陆海军统帅部之间的作战协定有了进展。由于陆军从满洲调出相当的航空兵力参加马来作战，估计在马来、菲律宾两个战役方面，我航空兵力都可以保持绝对优势，因而对南方登陆作战投入母舰航空兵力的必要程度减少了。于是大本营海军部才决定采纳奇袭夏威夷的方案。

到了10月20日，内定了上述《帝国海军作战方针》。29日向联合舰队秘密下达了指示。其中包括袭击夏威夷的各项条款，已如前述。但当时开战时间尚未明确。另外，在美、英都在南方增强航空兵力的情况下，预计或许还要进一步加强我南方作战的航空兵力，所以对夏威夷方面究竟应投入多少机动部队尚未作出决定。但根据11月初的最高会议决定，于11月3日，永野军令部总长就《帝国海军作战方针》对进京的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发出指示，并就此机会，对有关夏威夷作战问题指示山本：开战之初，以所有能够使用的6艘航空母舰奇袭美军主力舰队。

开战时以特殊潜艇(当时为了保密，称作甲标的)侵入珍珠港奇袭美国舰队的设想，是昭和16年(1941年)8月左右由特殊潜艇训练部队提出的。这种特殊潜艇原来是由航空母舰搭载，在海上舰队决战时从航空母舰的舰尾卸下滑进海里，象鱼雷那样驶出去，然后对敌舰队进行百发百中的冲撞攻击。这是早自昭和15年(1940年)起就已设想出来的。

海军统帅部决定采纳这种设想，并制订出一个方案，准备把它装在潜艇的上甲板上，潜航接近，就从港外把它放出去，使之侵入港内。于是，海军统帅部决定，这种攻击方法和空袭同时并用。

〔**保守机密**〕 开战之前，陆军方面在昭和16年(1941年)8月才获悉日本海军正在研究奇袭珍珠港的计划。这一计划由军令部作战科秘密通知参谋本部作战科，说这一方案是开战伊始弥补海军劣势的最好方案，要求绝对保守秘密。陆军统帅部十分体谅海军方面的苦衷，对此没有提出任何意见。陆军方面当时知道这一作战方案的只有参谋总长、次长以及有关作战方面的极少数几个主要幕僚和陆军省的领导。

第五章　开战时的日本陆海军

1. 陆军军备

〔**扩充军备的过程**〕　在满洲事变前，日本陆军平时骨干兵力为17个师团，战时骨干兵力为30个师团，其装备远不如其他列强。不仅如此，国内的军需补给能力也极薄弱，根本谈不上足以确保作为东亚安定势力的日本国防的安全。

昭和6年(1931年)，随着满洲事变的爆发和苏联共产势力的兴起，特别是随着苏联大力扩充军备，使日本陆军也面临有必要扩充、加强军备。它昭和11、12年(1936、1937年)前后，便标榜建设国防国家，企图在结合大力发展重要产业的同时，划时代地促进扩充军备。

但是，从当时日本国内情况，特别是从财政情况来看，很难实现陆军统帅部所要求的军备扩充计划。昭和12年(1937年)7月碰巧爆发了中国事变，战争逐步扩大，同时也增加了对苏加强战备的必要性，因此，不拘日本愿意与否，一者试图迅速解决中国事变，再者为确保对苏安全，便逐步实行了陆军的军备扩充计划。

从昭和12年(1937年)起到大东亚战争爆发，师团和航空部队以及陆军总兵力的增强发展情况见第六、七、八表。

〔**南方作战军备**〕　如上所述，尽管加强了陆军军备，但在中国作战中，这样的军备不仅不能给敌人以决定性打击，而在满洲方面对比远东苏军，只不过大致维持其三分之一的战斗力。

前面已经提过，陆军军备的这种扩充，其目的在于解决"中国事变"，加强对苏防御力量，因而当对美、英、荷开战时，只不过是把

其中一部分兵力抽调南方应急。

如上所述，投入南方作战的陆军兵力，从上述总兵力中，抽调了基干部队11个师团和66个航空中队（第一线飞机约700架），总兵力约40万。

为了使登陆作战和热带地区作战得以顺利进行，对这些投入南方作战的地面部队匆忙进行了编制和装备的改进。其主要内容是，从马匹编制改编为汽车和自行车的混合编制。

将准备在泰国南部登陆向新加坡突进的第5师团，以及准备在仁牙因湾登陆向马尼拉进攻的第48师团等部队，改编为包括部分自行车在内的完全自动化部队，从而显著地增强了部队的机动性。

再者，在航空部队方面，为了加强航空部队的空中机动性，新编了航空线联队，以及为了在海上随时机动便于进行补给、修理，新设了船舶航空工厂等，以适应从陆地作战向海上作战的转变。

2. 陆军作战的物资准备和军需工业

如上所述，日本陆军经过满洲事变后，于昭和11、12年（1936、1937年）才逐渐着手充实现代化军备。但是，当时日本军需工业能力的实际情况是，在以轻工业为主的国家工业条件下，不仅难以完成战时的军备，连常备的现代化装备也难以实现。满洲事变爆发时，日本陆军的军需生产部门有：陆军兵工厂所属的4个工厂、陆军被服厂、陆军粮秣厂、陆军卫生材料厂等，主要是官营企业，一部分弹药和飞机的生产则利用民间工厂，这些工厂每年只不过完成总计约一亿日元左右的军需整备生产。

于是，陆军在推进扩充重要工业计划的同时，在昭和12年（1937年）春，制定了以生产武器为主的军需品制造工业五年计划，

开始扩充整备兵工厂和划时代地扶植民间军需工业生产能力。但是，由于突然发生的中国事变的扩大化，终于在昭和12年(1937年)9月末，实施了军需工业动员法，次年三月，制定并逐步实施了国家总动员法，后来，上述扩充军需品制造工业五年计划的平时培养方针，一变而为军需动员乃至总动员，以战时体制迅速筹措军需品了。

〔**军需整备三年计划**〕 昭和14年(1939年)，中国事变转入持久战，陆军为了适应以后充实对华作战的军需补给，制定了陆军军需整备三年计划，着手进行自昭和15年(1940年)至昭和17年(1942年)的有计划的整备。其内容为，三年合计大致对华补给份额40%，充实军备份额60%，总额约100亿日元。

第六表 自昭和12年(1937)至昭和16年(1941)师团数增强一览表

配置＼年度	昭和12年(1937)	昭和13年(1938)	昭和14年(1939)	昭和15年(1940)	昭和16年(1941)
国内及朝鲜	3	2	7	11	11
满洲	5	8	9	12	13
中国	16	24	25	27	27
计	24	34	41	50	51
备考	(1) 本表的数字，自昭和12年至15年为年末数，昭和16年为开战前的师团数。 (2) 师团数如本表所列，有所增加，但其装备却逐渐下降。 (3) 除本表所列外，还有1个骑兵集团。				

昭和15年(1940年)4月，新设陆军兵器本部，统一了地面武器的研究、整备、补给工作，并把4个兵工厂逐渐扩充为8个兵工厂(其中1个设在朝鲜、1个设在满洲)，新设了陆军军需品厂、陆军兽医材料厂，改编了千住制绒厂，军管民间工厂也逐年得到扩充。

第七表　自昭和12年(1937)至昭和16年(1941)陆军航空兵力增强一览表

种类＼年度	昭和12年(1937)	昭和13年(1938)	昭和14年(1939)	昭和15年(1940)	昭和16年(1941)
战斗机战队	21	24	28	36	55
轻轰炸机战队	12	16	26	28	33
重轰炸机战队	9	17	19	22	33
侦察机战队	12	13	18	20	29
计	54	70	91	106	150
备考	(1) 本表数字为每年3月末的中队数，但昭和16年为开战前的数字。(2) 中队数虽如本表所列有所发展，但新建部队要具备实际战斗力大致需在一年以后。				

第八表　自昭和12年(1937)至昭和16年(1941)陆军总兵员一览表

类别＼年度	昭和12年(1937)	昭和13年(1938)	昭和14年(1939)	昭和15年(1940)	昭和16年(1941)
地面部队	930,000	1,102,000	1,196,000	1,290,000	2,025,000
航空部队	20,000	28,000	44,000	60,000	85,500
计	950,000	1,130,000	1,240,000	1,350,000	2,110,500
备考	本表人数为概数。				

再者，航空方面，特别指定为整备重点，建立了陆军航空工厂以及陆军燃料厂等。但航空工厂仅以试制为原则，飞机的生产仍然依靠民间工厂的方针并没有改变。

这样，至昭和15年(1940年)末，我军需工业生产能力不仅已能补充中国事变现有的消耗，同时还能应付军备扩充的需要，大东亚战争爆发之前已大致具备如第九表所列的整备能力。昭和17年(1942年)10月，又新设了兵器行政本部，统一管理地面武器的全部

第九表　　开战时陆军军需装备能力一览表

类别＼年度	年间装备量		
	昭和16年度 (1941)	昭和17年度 (1942)	昭和18年度 (1943)
陆军飞机(架)	约3,500	约5,300	约10,000
坦克(辆)	约1,200	约1,500	约1,800
地面用弹药 (师团会战份)	43	50	50
炸弹(飞行团月份)	22	80	80
备考	本表所列数量为有可以投产资材情况下的装备能力，不是装备的实际数量。		

业务。

3．教育训练

〔**特点、重点、实况——地面、航空**〕　军队教育令、阵中要务令、战斗纲要、诸兵操典等典范令，作为日本陆军教育训练准绳，本来主要是在大陆上针对俄(苏)作战而制定的，在吸取第一次世界大战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日军的特点，确立了日本陆军独特的训练方针。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强调积极果敢的机动战。

二、主张包围歼灭战。

三、特别强调夜战。

四、锻炼直到下士官、士兵的独立应变能力。

五、体现各兵种紧密配合(各种火力的组织化)。

六、重视近战。

满洲事变前，训练是以编制、装备、素质与我方基本相同的敌人为假想敌，根据典范令规定，进行类型统一的训练。"满洲事变"

后，随着假想战场的变化，除上述内容外，把训练的重点放在对苏作战上，侧重了如下课目：

一、突破坚固的纵深阵地地带(特别是攻击火力点)。

二、火力和白刃战并用的夜间攻击。

三、广漠、不毛、高寒地区的作战。

四、对火力装备、机械化装备精良的敌人进行战斗。

五、在大河、沼泽地带战斗。

上述倾向在中国事变爆发后也没有任何变化。昭和14年(1939年)制定的作战要务令(上述阵中要务令和战斗纲领的一体化)也是以对苏作战为前提而编制的。

航空部队，以侦察航空队为其发展的基础，逐渐创建了战斗航空队、轰炸航空队。因此，最初是专以协助地面作战为主而进行教育训练的。

然而，自昭和13、14年(1938、1939年)以来，由于使用航空兵思想的发展和飞机的改进，给航空部队编制制度和教育训练带来了一大飞跃。即航空部队在对苏作战中，以对全局作战作出最大贡献为主要着眼点，首先掌握制空权，然后直接协助地面部队作战。教育训练的重点放在在东亚大陆进行航空歼灭战上面。航空作战纲要、各兵种的战斗规范等典范令均以这个航空歼灭战为准绳进行编制。

但如何以劣势的航空部队，击溃优势的苏联远东空军力量，却是最大的课题。因此，训练主要着眼于以下几点：

一、统帅指挥上的机动灵活。

二、一定要做到隐蔽企图和先发制人的进攻。

三、缩短出动间隙以增强战斗力。

四、对攻击目标的百发百中。

五、培养随时随地机动灵活的素质。

六、克服气候、气象、黑暗带来的困难。

日本陆军的主力，由于在满洲事变和中国事变中习惯于同素质、装备并劣的敌军作战，因而其装备、训练素质未免逐渐下降，结果在张鼓峰事件、诺门坎事件等国境纠纷的战斗中尝到了苦头。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同现代化装备的苏军进行作战，强调必须提高训练和装备。但是，随着中国事变的扩大，陆军兵力膨胀起来，应征的各级干部及士兵多数是预备役、后备役，因此，自从关东军特别演习以后，除一度夸耀过战斗力很强的关东军外，就整个说来，训练素质反而下降了。

〔**南方作战准备——台湾军研究部**〕 在这种情况下，陆军面临了以登陆作战和热带地区作战为特点的南方作战问题。陆军统帅部从昭和15年(1940年)夏季以来，对南方各地区的军情和主要地理资料秘密作了一般性的调查搜集，但是，有关南方作战的具体研究、调查和训练等，从昭和15年底才认真开始。

大本营陆军部于昭和15年10月12日，对集结在上海附近的第5师团下达了主要实行登陆作战训练的命令；同时，在同年12月6日，指示华南方面军，令其属下的近卫师团、第18师团和第48师团进行热带地区作战，特别是登陆作战的训练。这是陆军为了准备南方作战而采取的有关训练的最初行动。

接着，12月中旬，作为当地研究南方作战的中心机构，在台湾军司令部内建立了台湾军研究部，主要由林义秀大佐和辻政信中佐负责。台湾军研究部研究、调查和试验与南方作战直接有关的下列事项。

一、各兵种部队(大致联队、大队以下)在南方作战中的战斗法(包括有关编制、装备事项)与战场勤务。

二、南方各地的军情、主要地理资料的调查。

三、有关适应南方作战的装备、军需、给养、卫生防疫事项。

台湾军研究部与大本营及有关当局、学校和华南方面军等紧密联系，专心致力于上述业务，对促进南方作战的研究、训练等作出了很大贡献。昭和16年(1941年)6月，由台湾军研究部主持，以步兵1个大队、炮兵1个中队为骨干，在海南岛举行了敌前登陆以后在热带地区的长距离机动演习。环绕海南岛一周，行程达1千公里，相当于从泰国南部登陆到新加坡的机动距离。辻政信中佐根据这次演习的研究结果，编写了名为《战务必读》的参考书，并在开战前乘船开赴前线时分发给了参加南方作战的全体官兵。

〔**以攻占新加坡为假想的陆海军联合演习**〕 在这之前，陆军统帅部曾于昭和16年(1941年)3月在九州进行过一次参谋旅行演习，主要对有关参谋进行关于登陆作战的作战训练。接着从3月下旬至4月上旬，在大本营主持下，以南方作战为假想，进行了大规模的陆海军联合演习。为举行这次演习，陆军特设了演习军司令部，由在上海专门接受登陆作战训练的第5师团、驻满洲的第5飞行集团及所需船舶部队组成演习部队。海军的联合舰队主力也参加了演习。演习的方案是，由长江口舟山群岛出发的登陆作战部队，在海空军掩护下，一面摧毁敌海空部队的攻击，一面通过中国东海，在北九州进行敌前登陆，并攻占佐世保要塞。

这是假想马来登陆作战之后，继续攻占新加坡的演习。作为以实际兵力进行的登陆作战演习，这还是首创。在渡海登陆作战中，对输送船队进行严密的对空对潜护航，在登陆后，友军机场迅速向敌方推进等战术问题，也在演习中进行了现场研究。这时担任演习军司令官的今村均陆军中将，当时任教育总监本部长，开战时任攻占爪哇的第16军司令官。演习军的大部分幕僚分别被任命为南方军的幕僚。

7月末，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的第25军，作战开始后，预定担任攻占新加坡的任务。于是，大本营陆军部于8月12日向第25军下

达了如下有关训练研究的指示。

关于第25军训练研究指示

其一　方针

训练能适应热带风土，特别是克服未开垦地带的困难，以发挥连续作战的战斗力。

其二　主要训练课目

一、陆上演习

大致以步兵2、3个大队，炮兵1个大队，坦克兵2、3个中队，工兵1、2个中队的机械化部队，进行可以沿良好道路奇袭突破敌阵，强行实施长距离连续作战的训练。（包括在道路两旁的森林和橡胶林内进行战斗，确保和修理进军路上的桥梁，特别是依靠先发制人的穿插挺进行动确保敌后桥梁等项。）

训练并提高从干部到士兵的有关汽车方面的技术，并严格遵守交通管制。

二、登陆演习

1．能把登陆部队所属大量车辆，在敌空袭下迅速妥善进行整备，并迅速投入作战行动的训练。

2．能用小型船舶或舟艇在比较平稳的海面进行疏散渡航，或沿近海海岸把立脚点向前推进的训练。

3．提高一般的登陆作战能力，特别是在海岸丛林和平浅海岸的登陆训练。

三、有关在热带地区的人马的防疫，及保持和增强体力的训练及研究。

四、小部队在热带密林内的机动和战斗的训练及研究。

〔**航空部队的训练——空降部队**〕　关于航空部队的训练，注重海上远距离飞行法（包括夜间）以及与海军航空部队的通讯训练。昭和16年（1941年）10月，随着空降部队的建立，开始了以占领

巴邻旁(巨港)炼油设施为目标的教育训练。

大本营对有关上述训练的指导,是根据统帅部应付被迫开战时当然的职责而采取的措施,是不管国家是否已下定了战争决心的措施。

4. 陆军发动战争时的态势

〔**南方作战部队的战斗序列**〕 如前所述,根据昭和16年(1941年)9月6日决心不惜对美英荷一战的御前会议的决定,投入南方作战的兵力、物资和军需品等,已陆续向法属印度支那、海南岛、华南、台湾、奄美大岛、吊疏、小笠原等地输送。根据11月5日御前会议决心对美英荷开战的决定,于6日发布了南方作战部队的战斗序列令。其战斗序列大要如下。

南方军战斗序列大要

南方军总司令官　陆军大将　寺内寿一

南方军总司令部

第14军

　第14军司令官　陆军中将　本间雅晴

　第14军司令部

　第16师团

　第48师团

　第65旅团

　其他

第15军

　第15军司令官　陆军中将　饭田祥二郎

　第15军司令部

　第33师团

第55师团(缺一部)

其他

第16军

第16军司令官　陆军中将　今村　均

第16军司令部

第2师团

第56混成步兵团

其他

第25军

第25军司令官　陆军中将　山下奉文

第25军司令部

近卫师团

第5师团

第18师团

南方军直属

第21师团

第21独立混成旅团

第4独立混成联队

第3飞行集团(以4个战斗机战队、3个轻轰炸机战队、3个重轰炸机战队、1个侦察机战队为骨干)

第5飞行集团(以2个战斗机战队、3个轻轰炸机战队、2个重轰炸机战队、1个侦察机战队为骨干)

第21独立飞行队

其他

南海支队战斗序列大要

南海支队长　第55步兵团长　陆军少将　堀井富太郎

第55步兵团司令部

第144步兵联队

第55山炮兵联队的1个大队

第15工兵联队的1个中队

作为南方作战部队，除此之外，还有隶属于中国派遣军的第23军司令官指挥的第38师团的基干部队，被指定为香港作战部队；还有隶属于参谋总长的船舶输送司令官指挥的大量的船舶部队，其中所需部队分别配备于南方军和南海支队等。

11月27日，又重新将西部军所属的第56师团调属于第25军，使该军成为以4个师团为骨干的部队。第16军为对荷属东印度方面的作战部队，随着对香港和菲律宾作战编制①，准备把第38师团及第48师团从第23军和第14军抽出，调属于该军。

另外，大本营于11月8日令原在华中的第4师团作为大本营直属部队在上海附近待命，这是为了南方作战的大本营预备队。

〔**整个陆军部队的状况**〕 开战时日本陆军部队的全部编制，见第十表。

〔**有关作战准备的奉旨命令**〕 大本营陆军部在下达上述战斗序列令的同时，向南方军、南海支队和中国派遣军下达了如下有关作战准备的命令。

下达给南方军总司令官等的命令

大陆命第556号

命　　令

一、大本营准备攻占南方重要地区。

二、南方军总司令官应与海军协同，将主力集结于印度支那、华南、台湾、西南诸岛和南洋群岛等方面，准备攻占南方重要地区。

有关进攻作战事宜另行命令。

三、南方军总司令官应接替第25军司令官目前担任的加强对

① 这里的“编制”可能是“结束”之误。——译者

第十表　开战时的陆军部队全部编制

大本营

- 少将 堀井富太郎　南海支队
- 中将 北野宪造　第四师团
- 中将 佐伯文郎　船舶输送司令部

- 大将 寺内寿一　南方军
  - 中将 本间雅晴　第十四军
  - 中将 饭田祥二郎　第十五军
  - 中将 今村均　第十六军
  - 中将 山下奉文　第二十五军
  - 中将 菅原道大　第三飞行集团
  - 中将 小畑英良　第五飞行集团

- 大将 畑俊六　中国派遣军
  - 大将 冈村宁次　华北方面军
  - 中将 岩松义雄　第一军
  - 中将 土桥一次　第十二军
  - 中将 甘粕重太郎　驻蒙军
  - 中将 阿南惟几　第十一军
  - 中将 泽田茂　第十三军
  - 中将 酒井隆　第二十三军

- 大将 梅津美治郎　关东军
  - 中将 河边正三　第三军
  - 中将 横山勇　第四军
  - 中将 饭村穰　第五军
  - 中将 喜多诚一　第六军
  - 中将 关龟治　第二十军
  - 中将 草场辰巳　关东防卫军
  - 中将 铃木率道　航空兵团

- 大将 山田乙三　防卫总司令部
  - 中将 浜本喜三郎　北部军
  - 中将 田中静壹　东部军
  - 中将 藤井洋治　中部军
  - 中将 藤江惠辅　西部军
  - 大将 板垣征四郎　朝鲜军
  - 中将 安藤利吉　台湾军
  - 中将 安倍定　第一飞行集团

备考：——为隶属关系

----为表示限定指挥关系

华封锁的任务。

四、南方军总司令官，如受到美、英、荷军或其中一国军队的攻击，为了自卫，可以所在部队进行反击。

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尽量在局部地区加以解决。

五、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防卫总司令官及台湾军司令官应支援第二项的作战准备工作。

六、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1月6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

南方军总司令官　　伯爵　寺内寿一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畑俊六

防卫总司令官　山田乙三

台湾军司令官　安藤利吉

下达给南方军总司令官等的指示

大陆指第991号

指　　示

根据大陆命第556号，指示如下：

一、为准备南方作战，南方军总司令官所应依据之南方军作战要领和南方作战陆海军中央协定如另册附件。

二、南方军总司令官须大致于11月末以前完成作战准备。

三、对印度支那和泰国应尽量继续保持友好关系。

关于对印度支那的军事要求的当地交涉及其他事宜，应按昭和16年11月1日发给第25军的大陆指第982号所示各项继续进行。

四、防卫总司令官应令台湾及西南诸岛的防卫部队，对在该地区集结的南方军总司令官隶属部队所进行的自卫、防空和警备予以协助。

五、在进行作战准备时应尽量隐蔽企图。

昭和16年(1941年)11月6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下达给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的命令

大陆命第557号

命　　令

一、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应协助海军，准备以第23军司令官指挥的第38师团为骨干的部队攻占香港。

二、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1月6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畑俊六

下达给南海支队长的命令

大陆命第558号

命　　令

一、大本营准备攻占南方重要地区。

二、南海支队长应协同海军到小笠原群岛方面，进行有关攻占关岛的准备。

有关进攻作战事宜另行命令。

三、南海支队长如受到美、英、荷军或其中一国军队的攻击，为了自卫，可以所在部队予以反击。

在处理上述事态时，应尽量就地解决。

四、防卫总司令官和留守第55师团长应支援第二项的作战准备。

五、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1月6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

南海支队长　堀井富太郎

防卫总司令官　山田乙三

留守第55师团长　永见俊德

对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和南海支队长，也由参谋总长就有关应遵循的作战要领和陆海军中央协定作了指示。

上述的作战要领和陆海军中央协定，这里从略。作战要领在第四章里已经述及。它是一个以大本营作战计划中各该作战部队必须遵守的事项为重点的文件。陆海军中央协定是为了在作战时搞好陆海军之间的配合而制定的中央部门的协定。除此之外，有关适应作战的占领地统治要领、兵站、交通等方面的具体事项均由参谋总长向各作战部队作了指示。

〔**攻占南方重要地区的命令**〕　接着，11月15日，大本营陆军部对南方军下达了如下有关攻占南方重要地区的命令。

大陆命第564号

命　　令

一、大本营为完成帝国的自存自卫及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准备攻占南方重要地区。

二、南方军总司令官应协同海军，根据下列各项，迅速攻占南方重要地区。

有关开始进攻（进入）作战事项另行下达命令。

1．应占领的范围为菲律宾、英属马来、荷属东印度的各重要地区和缅甸的一部地区等。

2．在实行作战时，应尽量确保泰国和印度支那的安定，并自该方面对中国实行封锁。

如果泰国和印度支那军队进行抵抗，可占领其重要地区。

3．在进行作战时，主要为利于完成作战，应实行宣传策略。

4．为恢复占领地的治安、取得重要国防资源和确保部队就地补给，应对占领地实行军事管制。

三、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防卫总司令官和台湾军司令官应对南方军总司令官所进行的作战给以必要的援助。

四、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1月15日

当时日美谈判正在作最后努力，有关和战的国家意志尚未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只对南方军下达上述攻占命令，完全是基于大军统帅上的考虑。即当时对于统率4个军、并肩负南方作战全部

第十一表 开战时有关南方作战的陆海军当地协定实施一览表

须签结协定的陆海军指挥官		日期	地点
陆军指挥官	海军指挥官		
南方军总司令官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第2舰队司令长官	自11月8日 至11月10日	陆军大学
第14军司令官 第16军司令官	第3舰队司令长官	自11月14日 至11月16日	岩国海军航空队
第3飞行集团长 第5飞行集团长	第11航空舰队司令长官		
第3飞行集团长	第22航空战队司令官		
南海支队长	第4舰队司令长官		
南方军总司令官 第15军司令官 第16军司令官 第25军司令官	南遣舰队司令长官	前记第一栏协定实施后	西贡
第23军司令官	第2遣华舰队司令长官	接受有关作战准备命令以后	广东

责任的南方军司令官，在开战之前只给予一令一动式的准备命令是不适当的，有必要尽早明确指示御前会议决定开战时的大本营的企图和南方军的基本任务，用意不外于此。所以关于进攻作战的开始时日，根本就保留下来。

根据上述大本营命令，南方军总司令官于11月20日向所属各军下达了有关攻占南方重要地区的命令。于是，南方作战各部队的任务逐步确定下来。

〔陆海军作战协定〕 根据上述大本营的措施，各作战部队遵照有关南方作战的陆海军中央协定，分别同应予配合的当地海军部队制定了必要的协定。协定情况如附表11。

〔南方作战部队12月1日的态势〕 南方作战陆军部队的作战准备工作很快取得进展。12月1日御前会议决定开战时的态势如下（参照附图1）。

一、航空部队

第3飞行集团业已完成作战准备，集结在华南和印度支那北部，一俟接到开始进攻作战的命令，即可不失时机地展开于印度支那南部。从11月25日起，为了迷惑敌人，对昆明及其附近要地进行了局部进攻。

第5飞行集团已于台湾南部大致展开完毕，正在待命中。

航空部队的作战机场，在台湾和印度支那已如期整备完毕，并已大致完成了保证作战的航空燃料、弹药的输送和堆集。

二、第14军

预定分别在阿帕里、维甘、拉奥、黎牙实比和达沃登陆的各先遣部队，已在马公及帛琉基本集结完毕，准备X—1日晚以后进发。

预定在拉蒙湾登陆的第16师团，已于12月1日在奄美大岛大致集结完毕，准备利用出发前的两周多的时间进行训练。

预定在仁牙因湾登陆的第14军司令部、第48师团和军直属部队的主力，正在高雄和基隆搭船中。

三、第25军

第25军司令部及先遣兵团，以第5师团为骨干，于11月30日已在海南岛三亚港集结完毕，估计于X—4日向马来东岸进发不会有问题。

作为军主力的第18师团的主力和军直属部队的主力，分别在广东和台湾集结待命。第56师团尚在国内作出发准备。

四、第15军

军司令部和在作战初期从第25军调属第15军指挥的近卫师团，在印度支那南部正在准备从X日起由陆路进驻泰国。

预定与第25军先遣部队同时占领泰国南部航空基地的第55师团之一部（称作宇野支队），当于12月2日以前在西贡和富国岛集结完毕。

第55师团主力，利用铁路已开始从海防逐步南进。

第33师团尚在中国，正在作出发准备。

五、第16军

第56混成步兵团（称作坂口支队），已于11月29日在帛琉集结完毕，准备一并指挥14军占领达沃的部队，首先攻占达沃，然后攻占和乐岛。

第16军司令部在东京，第2师团在仙台尚在集结待命。

六、预定攻占英属婆罗洲的南方军直属第18师团之一部（称作川口支队），正在广东搭船。

预定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北部的第21师团已在徐州集结，正在作出发准备。

南方军总司令官正在台北，待第25军先遣兵团自三亚港出发后，准备移至西贡。

第十二表　开战时陆军地面部队配备一览表

区划＼方面	司令部名	所在地	所属师团番号	所属混成旅团及相当于混成旅团数
国内	防卫总司令部	东京		
	东部军司令部	东京	第52	4
	中部军司令部	大阪	第53、54	3
	西部军司令部	福冈		3
	北部军司令部	札幌	第7	1
朝鲜	朝鲜军司令部	京城	第19、20	
台湾	台湾军司令部	台北		
满洲	关东军司令部	新京①	第10、28、29	1
	第3军司令部	牡丹江	第9、12	4
	第4军司令部	北安	第1、14、57	5
	第5军司令部	东安	第11、24	4
	第6军司令部	海拉尔	第23	1
	第20军司令部	鸡宁	第8、25	4
	关东防卫军司令部	新京		5
中国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南京		
	华北方面军司令部	北京	第27、35、110	5
	第1军司令部	太原	第36、37、41	3
	第12军司令部	济南	第17、32	3
	驻蒙军司令部	张家口	第26、骑兵集团	1
	第11军司令部	汉口	第3、6、13、34、39、40	2
	第13军司令部	上海	第15、22、116	5
	第23军司令部	广东	第38、51、104	1

续表

区划＼方面	司令部名	所在地	所属师团番号	所属混成旅团及相当于混成旅团数
南方	南方军总司令部	西贡	第21	1
	第14军司令部	马尼拉	第16、48	1
	第15军司令部	法属印度支那	第33、55	
	第16军司令部	东京	第2	1
	第25军司令部	三亚	近卫、第5、18、56	
	南海支队	小笠原		

① 新京，即长春。——译者

备考：一、除本表所列之外，还有大本营直属第4师团（在上海）。

二、本表所列之外，在国内还有10个留守师团。

三、南方兵力中，第21师团于昭和17年（1942年）1月20日从青岛出发，第33师团于昭和16年12月13日从南京出发，第56师团于昭和17年2月16日从门司出发南航，分别脱离第12军司令官、第11军司令官、西部军司令官的指挥，编入新所属部队。

七、南海支队已于11月28日在小笠原群岛集结完毕，正在进行训练。

〔**开战时的全部兵力和作战物资的配备**〕 如上所述，投入南方作战的兵力，航空部队约占整个陆军兵力的50%，地面部队只不过占20%。即陆军主力仍在中国和满洲的大陆正面，以期充分进行全面战争。开战时全部陆军基干部队的兵力配备见第十二、十三表，主要作战物资的配备见第十四、十五表。

5．海军军备和训练

〔**加强军备及其经过**〕 如上所述，海军于昭和15年（1940年）11月15日实施了年度编制，同时开始进行出师准备，然后稳步致力

第十三表　开战时陆军航空部队配备一览表

区划	部队		所在地	战斗机	轻轰炸机	重轰炸机	侦察机	直接协同	战队数（独立中队）计		中队数合计
国内	第1飞行集团		各务原	2			1			3	9
满洲	航空兵团	第2飞行集团	牡丹江	5	4	1	（2）	（3）	10 （5）	17	56
		直辖	新京	3	4	3			7	（5）	
中国	第1飞行团		南京	1 （1）	1		（3）	1 （2）		3 （6）	16
南方	第3飞行集团		金边	5	4	4	1 （5）	（1）	14 （6）	14 （3）	70
	第21独立飞行队		河内	（1）			（1）		（2）		
	第5飞行集团		屏东	2	2	1	（3）	（1）	5 （4）		
	计			18 （2）	12	9	2 （14）	1 （7）		42 （23）	151

备考：1 所在地系指各部队司令部所在地。

2 除本表所列之外，国内还有第3、4战队等，但因专要担任训练任务，故未算作作战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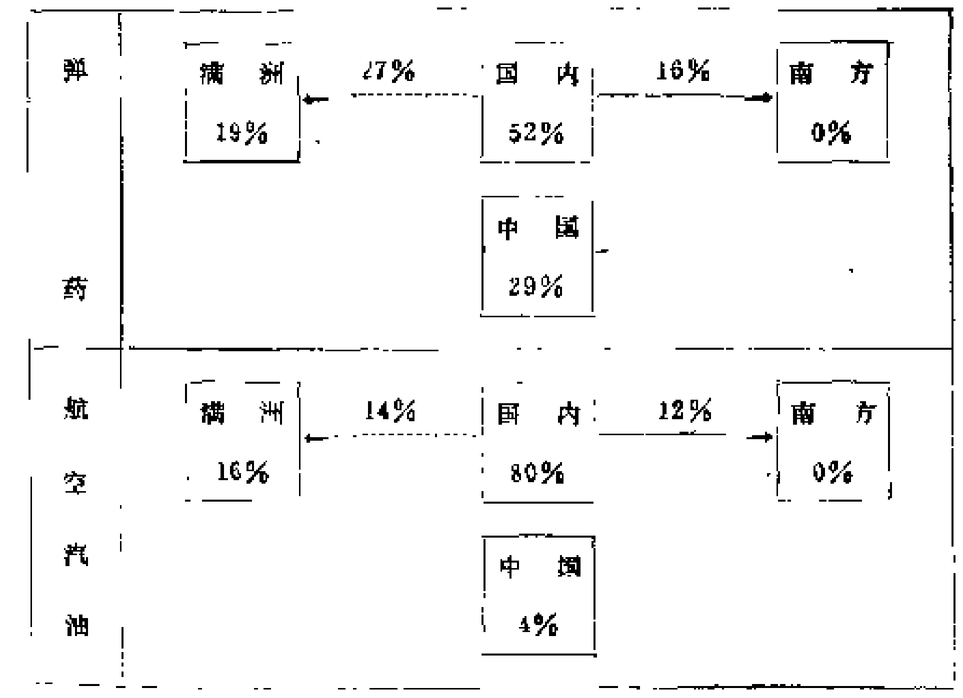
3 本表括弧中的数字表示独立中队数。

于充实军备的工作。其经过如附表十六。

海军为结束中国事变所征用的船舶仅约20万总吨，但从昭和15年（1940年）11月以后逐步增加征用量，开战时已达到约180万总吨。这些船舶大部分是作为特设舰船而编入海军部队的。开战时海军的总兵力约有32万2千人，其舰艇和航空兵力如附表17、18，海军全部编制及作战部队的编制如附表十九、二十。

〔**对美军备的重点——海上舰队的决战思想**〕日本海军虽然摆脱了华盛顿和伦敦两个条约的限制，努力自主地充实了军备，但

第十四表　　开战时作战用弹药和航空汽油的配备比率和调运一览表



备考：　——→表示对美、英、荷开战时调拨数。

----→表示昭和16年7月关东军特别演习时调拨数。

第十五表　　陆军作战用物资配备一览表

区别 种类	单位	总量	库存配备状况			
			国内	南方	北方	中国
弹药	1个师团会战份	105(14)	10	17(6)	48(8)	30
汽车燃料	1千辆一个月份	357(10)	140	50(10)	123	42
航空燃料、弹药	1个飞行团一个月份	77(弹药) 163(燃料)	5 88	12 20	45 50	15 7
粮食	1个师团一个月份	370(34)	86	98(34)	105	83

备考：　本表中括弧内的数字为12月份准备的内定数。

由于在数量上只达到美国海军的70%，所以根本没有进攻的余力。因此，早就采取迎击敌舰队渡海进攻以求决战的方针。海军的军备就是适应这一作战方针而加以维持和建设的。为此，海军一直注意并实行了下列各点：

一、牺牲舰艇的续航能力以提高其攻击能力及速度。

二、战舰方面，因提高对美比例有困难，所以，指望建造超特级大型战舰，如大和号战舰。

三、航空母舰，且不谈其大小，在数量上力求排除万难，实现与美国对等。如果有困难，就征用优良商船以弥补这一缺陷。

四、整备适合海上夜战的大型驱逐舰。

五、为监视、跟踪敌舰渡海进攻，整备大型潜艇。

如上所述，由于侧重海上舰队决战思想，结果致使护航、警戒、防御用舰艇和飞机的整备未免受到若干影响。

〔**教育训练情况**〕 海军的训练，以12月1日为始期，要求在每个教育年度末完成。舰队的年度间训练用燃料，一般供给平均60昼夜份的燃料。自12月至4月进行单舰训练和战队协同训练；5月以后一面继续完成上述训练任务，一面进行综合训练；10月份左右训练达到最高潮，在大大小小的演习中完成符合实战要求的综合训练。

自昭和14年(1939年)以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为应付发生突然事变，已把舰队搭乘员的调动限制在最低限度，尽量防止由于人员调动致使训练质量下降。结果至昭和16年(1941年)8月，在人事调动上陷入无法进展局面，更由于何时开战还很难预测，便于9月份断然下令对舰队人员进行大批调动，调动了大批军官，下级军官及士兵的调出调入额达20%。

结果，至10月初，舰队人员中新调来的占50%，训练质量显著下降。联合舰队自10月14日以后开始特别训练，直到开战准备出击以前，进行了猛烈的训练。

第十六表 开战前海军军备增强一览表

时间 年	时间 月	时间 日	战备	军备新设（充实）状况 舰队	军备新设（充实）状况 战队、根据地队	军备新设（充实）状况 舰船部队	舰船征用量（括弧内为累计数）
15（40年）	11	15	实施昭和16年度编制开始出师准备	编成第6舰队	航空战队 3 水雷战队 1 联合航空队 2 根据地队 3	巡洋舰 12 潜水母舰 3	约33万吨 （约55万吨）
	12	27				瑞凤号改装竣工	
16（41年）	1	15		编成第11航空舰队	第[illegible]根据地队 第6根据地队	炮舰队 3 特设扫海队 4 驱潜队 5 防备队 2 航空队 1	约18万吨 （约73万吨）
	1	31				第2潜水队	
	3	31				八丈号竣工 第4驱逐队	
	4	10		编成第8舰队 编成第1航空舰队 新设海南警备府	第16战队 第4航空战队 第23航空战队	战舰 3 巡洋舰 2 航空母舰 2 特潜母舰 2 特设航空队 2	约4万吨 （约77万吨）
	5	1		第6舰队司令部独立	第6潜水战队 第1潜水战队司令部	宇治号竣工	
	6	15				第30扫海队	
	7	15			第3潜水战队		
	7	25		编成第5舰队			
	7	31		编成南遣舰队			约6万吨 （约83万吨）
	8	11		联合舰队司令部独立第1舰队司令部	第17战队解散 第4根据地队		

续表

时间			战备	军备新设（充实）状况			舰船征用量（括弧内为累计数）
年	月	日		舰队	战队、根据地队	舰船部队	
	9	1	实施昭和16年战时编制	第11航空舰队司令部独立	第21航空战队司令部 第3航空战队	特设警备队 3	约49万吨（约132万吨）
	9	25				瑞鹤号竣工	
	10	1			第7根据地队 舞鹤防备战队 镇海防备战队 大岛根据地队 罗津根据地队	台南航空队 小松岛航空队	
	10	15			第22战队 第24战队 横须贺警备战队 吴警备队 佐世保警备战队	特别陆战队 3 特设巡洋舰 9 驱逐队 6 扫海队 9	
	10	21		南遣舰队编入联合舰队			
	10	31			第9根据地队	第4潜水队 津轻号竣工	
	11	20		新设大阪警备府	第9战队 佐世保镇守府特别联合陆战队 吴警备队 横须贺警备队 佐世保警备队 舞鹤警备队 第11特别根据地队 第32特别根据地队	祥凤号竣工 海兵团 3 特设扫海队2	约28万吨（约160万吨）
	12	1		第4舰队司令部独立	第18战队司令部		
	12	10			第11联合航空队 第12联合航空队	特设巡洋舰 1 驱潜队 1 扫海队 4	约21万吨（约181万吨）
	12	16				大和号竣工	
	12	31				特设巡洋舰 1 扫海队 3	

第十七表　　开战时海军舰艇一览表

舰种		开战时现有 只数	开战时现有 吨数	开战时建造 只数	开战时建造 吨数
舰	战舰	10	301,400	2	128,000
	航空母舰	10	152,970	4	77.860
	重巡洋舰	18	158,800		
	轻巡洋舰	20	98,855	4	12,700
	驱逐舰	112	165,868	12	27.120
	潜水舰	65	97,900	29	42,554
艇	其他	156	490,384	47	57.225
	合计	391	1,466,177	88	375.459

备考：除本表内所列的舰艇外，还有如下征用船：
已整备完了的特设舰船522艘约115万吨，
正在整备中的特设舰船41艘、约17万吨，
今后将改装整备的特设舰船180艘，29万吨，
不作为特设舰船的征用船20万吨，
合计约180万吨

第十八表　开战时海军航空兵力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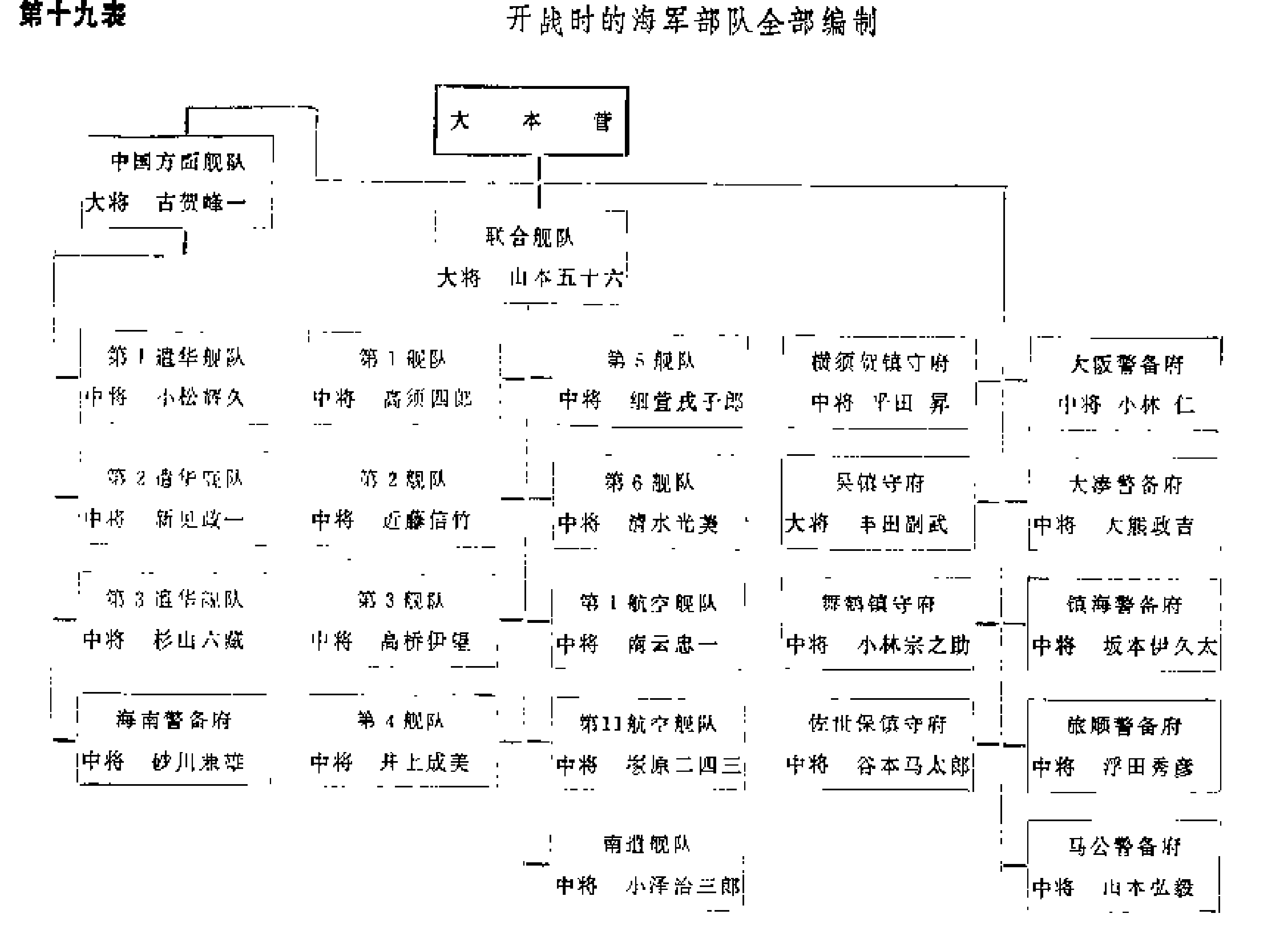
种类	全部队架数
战斗机	519
舰上轰炸机	257
舰上攻击机	510
陆上侦察机	24
陆上攻击机	145
水上侦察机	415
飞艇	66
运输机	38
各种训练机	928
合计	3,202

6．海军发起战争的态势

海军已于昭和16年(1941年) 9 月 1 日改行所谓战时编制，因此无需象陆军那样采取新编作战部队的措施。

第十九表

开战时的海军部队全部编制



第二十表　　开战时的海军作战部队编制一览表

部队名		兵力													
		战舰	航母	重巡	轻巡	练巡	驱逐舰	潜水舰	潜水母舰	水上飞机母舰	海防舰	炮舰	根据地队	基地航空战队	特别陆战队
联合舰队	直属	2													
	第1舰队	8	2	4	1		32								
	第2舰队			13	2		32								
	第3舰队			1	3		8	1					2		
	第4舰队				3	1	8	9					4	1	
	第5舰队				2								1		
	第6舰队					1		30	3						
	第1航空舰队		7				10								
	第11航空舰队						3							3	
	南遣舰队					1							2		
	联合舰队附属				2			14		2					7
中国方面舰队					1		3				2	13	5		

备考：练巡系指训练巡洋舰。

〔**关于实施作战准备的奉旨命令**〕　11月5日，大本营海军部向联合舰队、中国方面舰队及各镇守府和要塞部（11月20日改称警备府）发出了和陆军同样的有关实施对美、英、荷作战准备的命令下达给联合舰队的命令如下：

大海令第1号

昭和16年（1941年）11月5日

奉旨　军令部总长　永野修身

命令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一、帝国为自存自卫，预定于12月上旬对美国、英国和荷兰开

战，决定作好各种作战准备。

二、联合舰队司令长官须进行必要的作战准备。

三、有关细节由军令部总长指示。

根据上述命令，军令部总长作了如下指示：

大海指第1号

昭和16年(1941年)11月5日

军令部总长　水野修身

指示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一、为准备12月上旬被迫对美国、英国和荷兰开战，联合舰队须随时将所需部队开往战争开始前的准备地点。

二、在调动上述部队时，应对敌方的意外攻击严加警戒。

三、与美国、英国和荷兰开战时的作战方针预定如附件(从略——作者注)。

对各镇守府和要塞部下达同上的有关实施作战准备命令的同时，军令部总长还指示，须根据昭和16年(1941年)度帝国海军防卫计划要领实行防卫。据此，与陆军要塞战备令相结合，本土方面的海上防卫也得到了加强。

〔第一、第二开战准备——完成展开部署〕 联合舰队根据上述命令发出了"第一开战准备"命令。各作战部队根据预先计划的兵力部署，分别开进作战开始前的准备地点，采取待命态势。其海域大致是国内、内南洋、台湾、海南岛之间的范围。据此，预定奇袭夏威夷的机动部队便启航驶往单冠湾，先遣部队或抄近路或经马绍尔群岛驶向夏威夷海面。

接着，为展开兵力，大本营海军部于11月21日，向联合舰队下达了如下命令：

大海令第5号

昭和16年(1941年)11月21日

奉旨　军令部总长　永野修身

命令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一、联合舰队司令长官须令实施作战所需部队随时驶向待机海面。

二、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在作战准备行动中如受到美国、英国或荷兰军队的挑战时，为了自卫可行使武力。

三、有关细节由军令部总长指示。

联合舰队根据上述命令下达了“第二开战准备”命令，各作战部队驶向待命海面，完成了展开部署。据此，机动部队便由单冠湾驶向夏威夷海面出击。

〔**开战时的联合舰队兵力部署**〕　于是，海军便完成了发起战争的态势。开战时的联合舰队兵力部署如附表二十（参照附图1）。

〔**美、英的对日判断**〕　当时美国和英国是如何判断日本的企图的，这是大本营陆海军部最关心的重大问题。对此我方观察如下：

关于我方作战准备进展情况，美英似乎已逐渐获得情报，只是仿佛尚未掌握我方真相。换言之，看来它们可能了解日本的作战方向大致是指向南方，但是有关具体地区的判断尚在暗中摸索中。他们似乎判断目前日本不会一举进攻美、英领土或荷属东印度，很可能先进驻泰国，切断中缅公路；另外，估计重庆方面会相当认真地考虑云南作战而苦心讲求对策；美、英的一部分人认为日本可能要进攻新加坡，但对其他地方的进攻，他们似乎没有预料到；有些人可能还会认为，日本在南方的军事行动可能是出于为了促进对美谈判而采取的策略。

第二十一表 开战时联合舰队兵力配备一览表

部队名	指挥官	兵	力	主要任务	位置(12月1日)
主力部队（以第1舰队为骨干）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战舰	6艘	支援整个作战	内海，柱岛海面
		航空母舰	2艘		
		轻巡洋舰	2艘		
		驱逐舰	11艘		
		舰载机	59架		
机动部队（以第1航空舰队为骨干）	第1航空舰队司令长官	航空母舰	6艘	奇袭夏威夷美军舰队	从单冠湾到夏威夷之间约二分之一航程附近
		战舰	2艘		
		重巡洋舰	2艘		
		轻巡洋舰	1艘		
		驱逐舰	11艘		
		潜水舰	3艘		
		舰载机	382架		
先遣部队（以第六舰队为骨干）	第6舰队司令长官	潜水舰	27艘	监视奇袭美舰队	夸贾林岛300海里圈内
		舰载机	6架		

续表

部队名		指挥官		兵	力	主要任务	位置（12月1日）
南洋部队（以第4舰队为骨干）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第4舰队司令长官	重巡洋舰	4艘	1．内南洋方面的警戒防卫 2．保护海上交通线 3．进攻关岛、威克岛、腊包尔	主力　特鲁克 一部分　塞班岛
				轻巡洋舰	3艘		
				练习巡洋舰	1艘		
				水上飞机母舰	1艘		
				驱逐舰	12艘		
				潜水艇	9艘		
				陆上航空队	6艘		
				根据地队	4队		
				所属及舰载机	125架		
南方部队	主力队（以第2舰队为骨干）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战舰	2艘	1．歼灭在亚洲海面的敌人及航空兵力 2．掩护及支援我在南方各地的登陆	马公
				重巡洋舰	2艘		
				驱逐舰	16艘		
				舰载机	12架		
	菲律宾部队（以第3舰队为骨干）			航空母舰	1艘		主力　台湾 一部分　帛琉
				重巡洋舰	5艘		
				轻巡洋舰	5艘		
				水上飞机母舰	3艘		
				驱逐舰	29艘		
				根据地队	2队		
				舰载机	104架		

续表

部队名		指挥官		兵力		主要任务	位置（12月1日）
南方部队	马来部队（以南遣舰队为骨干）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重巡洋舰	5艘	1．歼灭在亚洲海面的敌人及航空兵力 2．掩护及支援我在南方各地的登陆	三亚
				轻巡洋舰	3艘		
				训练巡洋舰	1艘		
				水上飞机母舰	3艘		
				驱逐舰	15艘		
				潜水舰	16艘		
				陆上航空队	2队半		
				根据地队	2队		
				所属及舰载机	181架		
	基地航空部队（以第11航空舰队为骨干）			陆上航空队	3队半		主力 台湾 一部分 南越
				驱逐舰	2艘		
				所属飞机	308架		
北方部队（以第5舰队为骨干）				轻巡洋舰	2艘	1．警戒和防卫本州东方海面（包括小笠原） 2．保护海上交通线	大湊
				特设巡洋舰	2艘		
				水上飞机母舰	1艘		
				陆上航空队	1队		
				根据地队	1队		

第六章　战争爆发

1. 开始进攻作战的命令

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下午4时,天皇终于作出了对美、英、荷开战的决定。然后在杉山参谋总长和永野军令部总长并立下,由参谋总长上奏如下,就开始进攻作战的命令得到了天皇的批准。

"在本日御前会议上,陛下已作出了帝国对美、英、荷开战的决定。

"因此,请陛下向第一线各军和舰队等发出开始作战的命令。

"臣等认为,将开战日期定为12月8日是适宜的。但为了更好地(哪怕是多上一天也好)来观察美国舰队的动静之后再决定,请陛下明天再作出决定。

"在眼看就要发动这场大战之际,臣等但愿帝国陆海军在大元帅皇威之下,更加密切协作,竭尽全力完成战争指挥工作,迅速达到作战目的,以慰圣怀。"

作战开始之日即开战之日虽已基本上定为12月8日,但尚未作出最后决定。大本营陆海军部立即把上述命令下达给各部队,其主要内容如下。

下达给南方军总司令官的命令

大陆命第569号

命　令

一、帝国决定对美国、英国和荷兰开战。

二、南方军总司令官须于12月X日开始进攻(或进入)作战。

三、南方军总司令官于12月X日以前可执行下列事项：

（一）如受敌方正式先发制人的攻击，可协同海军，随时开始进攻（或进入）作战。

（二）如英军侵入泰国时，可协同海军随时进入泰国。

（三）如敌机对我重要基地、船队等进行反复侦察时，可予以击落。

（四）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南方军总司令官　伯爵　寺内寿一

下达给南海支队长的命令

大陆命第570号

命　　令

一、帝国决定对美国、英国、荷兰开战。

南方军应于12月X日开始进攻作战，迅速攻占菲律宾、英属马来、荷属东印度等重要地区。

二、南海支队应与海军协同，于12月X日以后迅速攻占G（指关岛——作者注）。

上述进攻结束后，应将兵力集结于当地，准备以后对R群岛（俾斯麦群岛——作者注）作战。

三、南海支队长可于12月X日以前执行下列事项。

如敌机对我船队等进行反复侦察时，可予以击落。

四、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南海支队长　堀井富太郎

下达给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的有关攻占香港的命令

大陆命第572号

命　　令

一、帝国决定对美国、英国、荷兰开战。

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应协同海军，以第23军司令官指挥的第38师团为骨干的部队攻占香港。

开始作战应在确认南方军在马来登陆或空袭之后。

攻占香港后，应确保该地附近，实行军事管制。

三、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从今天起可执行下列事项。

（一）在开始作战前，如受到敌人正式先发制人的攻击时，可随时进行反击。

（二）如敌机对我军事行动进行反复侦察时，可予以击落。

四、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

奉旨传谕　　参谋总长　杉山　元

致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畑俊六

下达给联合舰队司令长官的命令

大海令第9号

昭和16年（1941年）12月1日

奉旨　军令部总长　永野修身

命令山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

一、帝国决定以12月上旬为期，对美国、英国和荷兰开战。

二、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应歼灭敌在亚洲方面的舰队和航空兵力，如敌舰队来犯，应迎击歼灭之。

三、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应协同南方军总司令官，迅速攻占美国、英国和荷兰在东亚的主要根据地，并占领和确保南方要地。

四、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应根据需要协助中国方面舰队作战。

五、遵照以上各项发动武力的时机随后下令。

〔**决定开战时日的微妙**〕 12月2日，两位总长并立再次上奏天皇，决定把开战日期定为12月8日。这天是由军令部总长申奏的。

“谨申奏有关用兵事项。

如前所奏，陆海军的作战准备，都以12月8日为期，在稳步取得进展。

将发动武力的时机预定为12月8日，其理由主要是根据月龄和星期的关系。为使陆海军的第一次空袭都能顺利进行并取得效果，利用午夜至日出前有月亮的阴历20日左右的月夜是适宜的。另外，海军机动部队对夏威夷的空袭，应以停泊在珍珠港的美军舰艇较多、且为美军休息日的星期日较为有利，所以选定了夏威夷方面的星期日，即阴历19日的12月8日。

当然，8日在亚洲是星期一，但因为我们是把重点放在机动部队的奇袭上，所以选定了这一天。

鉴于日、美谈判中美国的态度最近明显强硬起来，估计美国也正在为对日作战作认真的准备。英国最初就对帝国的动向进行最严密的戒备，所以估计其海军舰艇的配备也保持着应付任何事态的态势。

因此，根据这种情况，估计美、英在12月8日以前也有可能对我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但是，如果提前发动武力的时机，不仅会给陆军运输船只的航行和海军机动部队的行动造成困难，而且可以预想，由于日期的提前会给各部队造成混乱。因此，谨乞陛下仍按最初的预定，以12月8日为期，颁发对美国、英国发动战争的敕命。

然而，万一美、英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时，就打算根据陆海军中央协定，首先以飞机进行反击，同时尽量将发动其余部队投入战

斗的时间提前。”

〔**下令开战——箭已离弦**〕 上述开战日期确定后，大本营海军部于2日，向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发出了有关发动武力的命令，其要旨如下：

一、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应于12月8日以后，根据大海令第9号发动武力。

二、对荷兰，应在对美、英开战之后，伺机发动武力。

联合舰队司令长官根据上述命令，于2日下午5时30分，以密码电报向正在驶往夏威夷的机动部队和其他第一线各舰队发出了如下命令：“开战日定为12月8日。应按预定计划断然进行攻击。”

大本营陆军部也在这一天向南方军、南海支队和中国派遣军等部队发出了上述开始进攻作战的命令，同时通告了开战的日期。参谋总长向南方军总司令官发出的电报内容如下：

致南方军总司令官电报　参谋总长拍发

一、大陆命第569号命令（鹫）业已发布。

二、“日出”定为“山形”。

三、在皇威之下预祝成功。

四、收到本电后望仅就第一项复电。

（注）鹫是上述有关开始进攻作战的大陆命第569号的代号。同样，向南海支队长发出的大陆命第570号的代号是鸢，向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发出的大陆命第572号是鹰。“日出”是“开始作战日”，“山形”是“8日”的代号。以上均同有关各大陆命底稿一起，事先已约定。

上述电报发完的时间是12月2日下午2时0分。万事俱备，只待这一时刻的陆海军第一线部队，到了8日零时，终于获得了进行作战的自由，箭终于离了弦。

是日下午4时40分，南方军总司令官发来复电，并于3日下午8时15分发来如下电报：

"谨拜受 的敕命——（"日出"为"山形"）

"全军将士士气愈益旺盛，在皇威之下誓死完成任务，以慰圣怀。"

2. 12月8日

作好了一切准备的大本营，在开战前的七天里，在一种深重的忧虑和达观的复杂心情中，表面上镇静而忙乱地度过去了。

〔**杉坂少佐坐机失事事件**〕 可是，12月1日晚，中国派遣军来电，报告突然发生了一件意外事件。这天该军所属一架运输机在广东附近的敌占区坠落。搭乘该机的军司令部杉坂共之少佐携带着能够判断我开战决心的中国派遣军发给广东第23军司令官的命令。这事给当时有关作战人员以巨大的冲击。因为估计当一瞬间发生这一意外事件时，会来不及烧毁文件，可能马上报告给重庆，重庆政府会立即通报美、英政府。如果这样，获悉日本开战意图的美、英两军就有可能在日本发动战争之前先发制人地大举进攻日本。

在这种情况下，因我占领地区离出事地点较远，派出地面部队夺回文件是不可能的。据2日晨我机侦察报告，坠落地点是山区，坠毁机周围象蚂蚁似地聚拢了很多敌占区的居民。万事休矣！只能瞑目祈求上帝保佑了。

〔**驻外武官电——风云紧急**〕 试举当时二、三份表明在宁静之中存在着忙乱动向的电报如下：

致参谋次长电报

驻泰国大使馆武官 田村拍发

（12月4日午前7时30分收到）

“据当地新闻情报所载，日军进入泰国的时间估计为本周末或宪法纪念节期间（自8日至15日）。”

致参谋总长电报

驻德大使馆武官　坂西拍发

（12月5日午后7时30分收到）

“值此远东风云紧急之际，遥念阁下辛劳，不胜感激之至。当前‘断’之一字定能打开难局。衷心恭祈健斗。因势将与德军谈判，请就下列各项告知帝国之态度。

一、我确信南方作战告一段落后，将调转矛头进攻苏联，以同德国相呼应。

二、上述转戈的时间，当然应根据情况而定，但将与明春德军对红军的追击战相呼应，帝国是否有此打算？”

致参谋次长电报

驻英大使馆武官　辰巳拍发

（12月4日午后4时30分收到）

“一、英国战舰‘威尔士亲王’号、沙啸号以及巡洋舰二、三艘，驱逐舰若干艘，目前正在印度洋或远东地区，此事大致属实。这次把声望很高的军令副部长菲利普中将晋升为大将，并任命为英国驻远东太平洋舰队司令长官。此外，还从东地中海方面调来航空母舰、巡洋舰、驱逐舰若干艘，加强该舰队力量，以便同澳洲和其他美国远东舰队共同应付远东的危机，此点值得充分注意。

“二、从最近英军在远东地区的调动情况来看，估计英军至少将四、五十艘五、六千吨级的商船用于印度洋方面。而在美澳间定期航线上，对中东、苏联、中国的军需品运输，似乎主要由美国船只来承担。

“三、宣布海峡殖民地处于紧急状态，并已对荷属东印度境内的空军下达了动员令。”

致参谋本部总务部长电报

驻西贡大本营特别派遣班拍发

（12月4日午后7时收到）

“一、与昨（3日）傍晚到达三亚的富集团（第25军——作者注），司令部取得联系，集团长以下全体将士士气极为旺盛，充满了必胜的信心。同南遣舰队的合作亦愈加紧密。

“二、有关甲、乙两案（有关马来作战要领的两方案——作者注），富集团和南遣舰队都没有问题，决定采取甲案。由于飞往建昌的飞机事故（指前述杉坂坐机失事事件——作者注），估计入夜时南遣舰队在航行中不无发生正式海战的可能性。如果这样，船队要暂时躲避到金兰湾等港口，因而有可能将登陆时间推迟到8日以后。

“三、国籍不明的商船屡次窥视三亚和海口附近等地，敌方侦察活动从1日以来有趋于频繁之势。

海军从昨日起已令舰艇和飞机等各就部署，并加强了警戒。

“四、总司令官因天气不良，3日未到三亚，预定今天（4日）直接前往西贡。

“五、输送船队于今晨7时起陆续奋勇启航。敝职等（大本营特别派遣班栉田正夫中佐等——作者注）欢送船队后前来西贡。

〔**南方军开始进发——风满楼**〕 12月4日，南方军总司令官寺内从台北动身，由于天气不良，改变预定计划，直接前往西贡。是日午前3时30分，前往进攻马来的第25军司令官山下奉文中将发来如下内容的电报。

“我军于4日晨已准备停当从三亚出发。

全体将士誓死不负您的期待。”

在这以前，大本营从11月下旬开始，对于南方作战地区的气象作了长期的研究。由中央气象台台长藤原咲平博士等有关气象方

面最高权威者协助，先是在东京进行观测，后来又到当地进行了长期的观察。结果，来电报告："据5日下午5时的最后分析判断，8日的天气为最佳，从9日下午起，天气将逐渐变坏"。

12月1日晚以来，使大本营内的空气沉闷起来的杉坂少佐飞机失事事件，至6日仍未见任何反应，正当估计机密文件并未落入敌人手里而开始松一口气的时候，又发生了第二个事件，即收到了预定在马来登陆的我第25军的船队可能已被敌人发现的如下电报。

致参谋次长电报

冈集团(南方军——作者注)总参谋长拍发

(12月6日下午9时40分收到)

"一、据海军方面通报，今天(6日)15时左右，敌大型飞机对我输送船队进行近距离侦察，海军下令将其击落，但结果不明。

二、我军已采取严密对空措施。"

上述情况确属关系重大，令人捏一把汗。倘若英军能够准确判断并富于机谋，我输送船队很可能在7日受到敌空军大队先发制人的袭击。当地陆海军采取了随时应变的态势。大本营在7日，整天处于紧张状态。

可是，万幸！这天各方面都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在宁静中平安度过。大本营表面上同平日没有任何区别。

〔**初战告捷——颁发诏书**〕 12月8日，东京天气晴朗。清晨，日本全国的广播电台和号外报纸突然报道了开战消息。受到突然袭击的不仅仅是敌人。广播电台和号外报纸一律都作了如下报道：

"我陆海军今天拂晓终于同美、英军进入战争状态。"

"西太平洋上的决战已经开始。"

大本营陆海军部发表(12月8日午前6时)

"帝国陆海军于本月8日拂晓在太平洋上已同美、英军进入战争状态。"

广播电台不断地播送"军舰进行曲"、"拔刀队"乐曲，播音员在兴奋地连续广播。

8日黎明，大本营首先收到了第25军司令官发给参谋总长的"8日4时我军奇袭登陆成功！"的电文，然后陆续收到了夏威夷、菲律宾方面发来的电报，获悉各方战况都在极其顺利地取得进展，真是谢天谢地！

这天一清早就召开了枢密院会议，研究了有关宣战布告问题，午前11时40分颁发了如下诏书。

诏　书

仰承天佑、承践万世一系皇祚之大日本帝国天皇，昭示尔等忠勇之众庶曰：

朕兹对美英两国宣战，朕之陆海将士宜奋其全力从事交战，朕之百官有司宜克勤职守，朕之众庶宜各尽本分，务期亿兆一心，举国家之总力，达到征战之目的，使无遗算。

夫确保东亚安定以利世界之和平，实为丕显列祖列宗作述之宏猷，朕所拳拳无时或忘者也。而与各国敦笃邦交，同享万邦共荣之乐，亦帝国一贯之外交方针也。

今兹不幸，与美英两国开启衅端，洵非得已者，岂朕之志哉？曩者，中华民国政府不解帝国之真意，妄自滋事，扰乱东亚之和平，卒使帝国操戈而起，于兹已四年有余矣。幸而国民政府有所更新，帝国与之结善邻之谊，互相提携。然重庆残存政权，恃美英之庇荫，兄弟阋墙，罔知悔改。美英两国支援残存政权，助长东亚之祸乱，假和平之美名，逞称霸东洋之野心，并进而勾结与国，于帝国周围增强武备，向我挑战，更对帝国之和平通商横加阻挠，终于断绝经济关系，对帝国生存予以重大威胁。朕饬政府通过和平谈判恢复

事态，隐忍弥久，而彼方毫无退让之精神，徒迁延时局之解决，近则反愈益增大经济上军事上之威胁，以图使我屈从。长此以往，帝国多年来争取东亚安定之努力，悉将化为泡影，帝国之存立亦将濒于危殆。事既至此，帝国今为生存与自卫计，唯有毅然奋起，粉碎一切障碍。皇祖皇宗神灵在上，朕深信尔等众庶之忠勇，必将恢弘祖宗之遗业，迅速铲除祸根，确立东亚永久之和平，以期保全帝国之光荣。

御名御玺

昭和16年(1941年)12月8日

内阁总理大臣　兼内务大臣陆军大臣　东条英机

文部大臣　桥田邦彦　　国务大臣　铃木贞一

农业大臣兼拓务大臣　井野硕哉　　厚生大臣　小泉亲彦

司法大臣　岩村通世　　海军大臣　岛田繁太郎

外务大臣　东乡茂德　　递信大臣　寺岛　健

大藏大臣　贺屋兴宣　　商工大臣　岸　信介

铁道大臣　八田嘉明

继广播上述诏书之后，东条首相以“拜聆大诏”为题，向全国国民披沥了“仰赖皇威胜利常存”的信念，要求一亿国民奋然而起。

3.《机密战争日志》战争第一天

大本营陆军部有一本记录战争全过程的《机密战争日志》，当时由战争指导班主管。这个日志记述的是非曲直这里姑且不论，其逐日记载对了解当时政略和战略的全貌是最清楚不过的。

具有历史意义的战争奇袭，其开战的第一天，即12月8日，在开卷第一页上就作了如下记载。这里作为参考资料，不厌重复，照录

原文如下。

《机密战争日志》12月8日

一、午前7时，大本营陆海军部以临时“新闻”广播节目，发表了帝国陆海军于今天(8日)拂晓，在西太平洋上同美英军队进入战争状态的消息。

二、第25军在泰国南部奇袭登陆和海军对“夏威夷”的大战略奇袭获得成功，具有历史意义的战争奇袭于此告成。

三、从清晨开始举行枢密院会议。

11时37分，圣上批准宣战布告，11时40分公布，同时用无线电广播，对美英荷战争于此打响。

四、继上述广播之后，东条内阁总理大臣以“拜聆大诏”为题，向全国国民陈述了“仰赖皇威胜利常存”的信念。

午后零时20分，政府发表声明，之后，外务省用“无线电广播”发表了日美谈判经过。

于是全国国民热血沸腾，跃跃欲试。

五、午后1时，天皇召陆海军大臣进宫，对陆海军人颁赐优渥敕语。

午后2时30分，部内全员集合，举行宣战诏书和上述敕语捧读式，之后，遥拜伊势神宫。

至此，全体人员重新下定尽忠奉公的决心。

六、泰国首相“銮披汶”或说已潜逃，或说尚在东部国境，至今情况不明。

1时50分，坪上驻泰大使向泰国政府递交最后通牒，但至3时仍未答复，我军决定于3时30分进驻泰国。

至午后，日泰达成谅解，我军实行友好进驻。

七、午后3时30分，第38师团开始攻击香港，11时进驻租界。

一切一如预定计划。

八、午后8时15分，发表奇袭夏威夷伟大战果。

击沉战舰2艘，重创4艘，重创重型巡洋舰4艘。午后9时，发表空袭菲律宾战果。击落敌机达100架。

九、值此度过战争第一日之际，无论作战的奇袭和全国国民斗志之高昂，均证明战争的发起是理想的、成功的，战争指导班的感激之情一言难尽。不过，将如何求得战争的结局，却是这场战争的最大难题，只有达到神人一如之境者，方能完此重任。

十、对帝国全境下达防空令。

第七章　夏威夷作战——攻击珍珠港

1. 作战的准备

〔攻击珍珠港的设想〕　开战伊始，第1航空舰队司令长官统率的、以6艘航空母舰为主力的机动部队，长驱直入，空袭停泊在夏威夷的美国主力舰队。为此，在开战十多天前，机动部队就从国内启航，从北面向夏威夷靠近，在日出一、二小时以前，全部400架舰载机从瓦胡岛北面约200海里附近处起飞，对停泊在珍珠港内的航空母舰、战舰以及停在机场里的飞机进行奇袭攻击。

又以第6舰队司令长官统率的、以27艘潜艇为主力的先遣部队，从开战前几天起就侦察停泊在夏威夷的敌舰队动态，敌舰队如果出港，就进行奇袭或努力保持接触，并派特别攻击队潜入珍珠港内，在我机动部队进行空袭的同时，奇袭停泊在港内的敌舰队。

以上所述，就是已经交代过的夏威夷作战，即攻击珍珠港的计划要点。海军方面称这一计划为“Z作战”。这次奇袭作战是堪与织田信长的桶狭间之战① 相媲美的极其大胆的作战。这是日本海军经过慎重研究才决定下来的，能否成功，当时估计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命运来决定，因而是一场孤注一掷的大规模作战。

12月2日，当大本营下令发动武力时，机动部队已在中途岛北面即中途岛与阿留申群岛之间的海面上向东航行中，先遣部队已

① 桶狭间之战是日本战国末期织田信长统一日本过程中(1560年)发动的一次著名战役。此役织田氏采用奇袭战术，以少数军队一举击溃了十倍于己的另一诸侯今川义元的军队。——译者

接近距瓦胡岛300海里的圈内。

在这以前，该机动部队在第一航空舰队司令长官南云忠一海军中将指挥下，除其核心部队第1航空战队（赤城号、加贺号）、第2航空战队（苍龙号、飞龙号）、第5航空战队（瑞鹤号、翔鹤号）以外，还将第3、第8战队，第1水雷战队（第7、第17、第18驱逐队），第2潜水队等编入其中。11月18日前后，这支部队分成单舰或小部队从濑户内海启航，至11月22日，已在南千岛择捉岛的单冠湾集结完毕。

这支部队的先遣部队在第6舰队司令长官清水光美海军中将的指挥下，由第1、第2、第3潜水战队和特别攻击队等编成。其特别攻击队以佐佐木海军大佐为指挥官，由伊16、伊18、伊20、伊22、伊24等5艘潜水舰组成，各潜水舰都载有特殊潜艇。11月20日左右，这支先遣部队从横须贺、佐伯、吴等军港启航，秘密踏上东航之途。

〔**联合舰队的攻击命令**〕 大本营于11月21日发出“须将实行作战所需部队随时开进待机海面”的命令之后，联合舰队司令长官便于第二天（22日）向机动部队下达了如下命令：

“机动部队应尽量隐蔽行动，遵照特令自单冠湾启航，对潜对空严加警戒，向夏威夷方面进发，开战伊始就对夏威夷方面合众国舰队的主力坚决进行攻击，给予致命打击。

空袭的第一次攻击预定为X日（随后命令）黎明时刻。空袭结束后，机动部队须团结一致，防备敌人反击，从速摆脱敌人，暂返国内。”

〔**机动部队的攻击计划**〕 根据上述命令，机动部队指挥官的作战计划和空袭计划如下。23日，南云中将把这项命令下达给所属部队。

作 战 计 划

一、机动部队在尽量隐蔽行动的情况下向夏威夷方向进发，并在开战之初就坚决对夏威夷方面的敌舰队进行攻击，给予致命

打击。

二、兵力部署如下表

类别	机动部队						
	空袭部队	警戒队	支援部队	巡逻队	中途岛破坏队	后勤部队	
						第1后勤队	第2后勤队
指挥官	第一航空舰队司令长官						
	第1航空舰队司令长官	第1水雷战队司令官	第3战队司令官	第2潜水队司令	第7驱逐队司令	远东号特务舰长	
						远东号特务舰长	东邦号监督官
兵力	第1航空舰队 第1航空战队 第2航空战队 第5航空战队	第1水雷战队 第17驱逐队 第18驱逐队	第3战队 第8战队	第2潜水队	第7驱逐队	健洋号、远东号 国洋号、神国号 贸明号	东邦号 东荣号 日本号
任务	空袭	警戒、护航	警戒、支援	航线巡逻	进攻中途岛空军基地	后勤补给	

空袭第一日预定为X日0330时。

空袭结束后，机动部队应迅速摆脱敌人，暂时返回国内，进行休整与补充，然后就第二阶段的作战部署。

在这次行动中，如敌舰队拟截击我军时，或遭遇敌强大部队而有受到敌人先发制人的攻击的可能时，应即予以反击。

三、各部队的行动

（一）整体方面：

全体部队（缺中途岛破坏队）应根据特别命令从单冠湾出击，对潜对空严加警戒，同时努力隐蔽我方行动企图，大致以12节至14

节的航速按原集团队列进攻；途中如有机会尽量补充燃料，然后进抵待机地点（北纬42度，西经170度），俟X日（开始行使武力之日）接到指令后，即向接敌地点（北纬32度，西经157度）进发。

X-1日7时左右，从接敌地点附近高速南下（大致航速为24节），至X日1时进抵舰载机起飞地点（敌舰停泊地北200海里）附近，全部飞机起飞，空袭敌舰队及瓦胡岛的主要空军基地。

空袭结束后，机动部队即收容飞机，向中途岛北面800海里范围以外迂回，经过收容地点（北纬30度，东经165度），于X+15日左右返回濑户内海西部，进行第二阶段的作战准备。

如果空袭成果很大，对敌人的反击无需加以多大考虑，或需要进行补充时，也可于归程接近航过中途岛。在这种情况下，预定于X日夜或X+1日凌晨分出第5航空战队和第3战队之一部，令其于X+2日凌晨空袭中途岛。

万一敌强大部队切断我归路时，就从夏威夷群岛中间向南突围，返回到马绍尔群岛。如果往程自到待命地点附近无法补充燃料时，可令警戒队分离返回。

（二）巡逻队

跟随主力部队。

在警戒队离开的情况下，担任主力部队的前路警戒，飞机起降时担任飞行警戒。

空袭后，在主力部队敌侧担任警戒，若敌出击，就极力捕捉、攻击，然后追踪。

（三）中途岛破坏队

X-6日左右在东京湾补给后，秘密向中途岛靠近，X日夜驶抵该岛，炮击、破坏该岛空军基地后返回，经补充后返回濑户内海西部。在这次行动中，尻矢号与破坏队共同行动，担任后勤补给任务。

（四）后勤补给部队

跟随主力部队担任后勤补充任务，直到接敌地点，然后离开，迂回到中途岛北面800海里范围以外，X＋6日8时驶抵收容地点待命。

四、根据情况，也会在进击途中停止战斗，暂先返回单冠湾、北海道或陆奥海湾方面。

空袭计划

一、空袭部队的行动

X-1日6时，占位于Z点（预定在拉奈岛西端）之零度（按指“北”——作者注）700海里处，自X-1日7时许增速至24节，在航向180度之处（按指“南”——作者注）进击。

X日1时30分，第一次攻击队于Z点之零度230海里处自母舰起飞，2时45分、第二次攻击队于Z点之零度200海里处自母舰起飞，断然进行空袭。

第二次攻击队从舰上起飞完毕后，即取偏北航向，以大致24节航速退避。

预定第一次攻击队在5时30分至6时之间，第二次攻击队在6时45分至7时15分之间进行收容。

第一次和第二次攻击返回后，应立即完成下次攻击准备。这时舰攻机尽量改装为鱼雷攻击装备。

如果对敌基地空军兵力进行的歼灭战进展顺利，就立即进行反复攻击，以取得决定性战果。

再者，如果敌强大部队出击时，则照例转入对它进行攻击。

二、空中攻击队的编制如下表

三、攻击目标

（一）第一次攻击队

区		分	机种	机数	进攻种类	兵力装备(各机)
第一次攻击队	第一集团	第一攻击队	九七舰攻	15	水平轰炸	八〇之五号一炸弹一
		第二攻击队		15		
		第三攻击队		10		
		第四攻击队		10		
		特第一攻击队		12	雷击	九一式航空鱼雷一
		特第二攻击队		12		
		特第三攻击队		8		
		特第四攻击队		8		
	第二集团	第十五攻击队	九九舰爆	27	俯冲轰炸	二十五号陆用炸弹一
		第十六攻击队	九九舰爆	27		
	第三集团	第一制空队	零式战斗	9	制空 地面扫射	
		第二制空队		9		
		第三制空队		9		
		第四制空队		6		
		第五制空队		6		
		第六制空队		6		
第二次攻击队	第一集团	第五攻击队	九七舰攻	27	水平轰炸	二十五号陆用炸弹、普通六号炸弹六
		第六攻击队		27		
	第二集团	第十一攻击队	九九舰爆	18	俯冲轰炸	二十五号普通炸弹一
		第十二攻击队		27		
		第十三攻击队		18		
		第十四攻击队		18		
	第三集团	第一制空队	零式战斗	9	制空 地面扫射	
		第二制空队		9		
		第三制空队		9		
		第四制空队		9		

第 1 集团以战舰4艘、航空母舰 4 艘以内为攻击目标。目标选定顺序，一为战舰，二为航空母舰。

第 2 集团按下列分工攻击敌基地空军兵力：第15攻击队攻击佛德岛机库和地面飞机；第16攻击队攻击霍衣拉机场机库及地面飞机；制空队的攻击目标为空中与地面敌机。

（二）第二次攻击队

第 1 集团按下列分工轰炸敌空军基地：

第 5 攻击队轰炸卡内奥黑、佛德及巴巴斯海角机库和地面飞机；第 6 攻击队轰炸希卡姆机库和地面飞机。

第 2 集团以敌航空母舰 4 艘至 5 艘为目标，目标数字不足时按巡洋舰、战舰的顺序选定其次目标。

制空队攻击空中与地面的敌机。

四、攻击实施要领

（甲）第一次攻击队

（一）攻击以奇袭为原则，其顺序为：第 1 集团鱼雷攻击队、第 1 集团轰炸队和第 2 集团。

（二）制空队开始时以全队完整队形，同第 1 集团大致同时进入敌上空，主要任务是捕捉和歼灭敌截击战斗机。

空中如果无敌机，则立即按下列分工转入扫射地面飞机：第1与第 2 制空队——佛德及卡希姆；第 3 与第 4 制空队——霍衣拉和巴巴斯海角；第 5 和第 6 制空队——卡内奥黑。

（三）若敌方警戒严密而需强袭时，则按制空队、舰载轰炸机队、水平轰炸机队、鱼雷攻击队的顺序进入敌上空，依次进行短间隔的攻击。

（乙）第二次攻击队

全军大致同时飞临敌上空，开始攻击。

制空队的行动要领也按照第一次攻击队，但如果空中无敌机

时，则按下列分工进行扫射：

第1和第2制空队——佛德和希卡姆；

第3和第4制空队——霍衣拉和卡内奥黑。

（丙）如果敌航空母舰和主力舰的大部分停泊在珍珠港以外时，攻击要领如下：

（一）编制与攻击目标同前一段。但第一次攻击队的第1集团，须尽量加强鱼雷攻击队。

（二）各空中攻击队在制空队掩护下，按原来集团先攻击舰队停泊地，然后再攻击瓦胡岛，各自攻击规定目标。如果攻击敌舰队停泊地进展顺利，未参加这次攻击的部队须迅速向瓦胡岛进击。攻击停泊地部队在其攻击结束后，应直线返航。

（丁）集结返航

（一）空袭后的集结地点，定为瓦胡岛西端（卡埃纳海角）約340度20海里处。

集结高度为1000米（如附近有云，则在云下）。

（二）攻击队在集结地点约等待30分钟 待与制空队汇合后返航。

（三）返航时制空队充当全军后卫，阻止敌人追击。

五、侦察

（一）事前侦察

原则上不特地进行。

（二）行动开始前的侦察

第8战队的两架水上侦察机，应于Y日零时30分起飞，秘密侦察珍珠港和拉海纳泊地，报告敌舰队（主要是敌航空母舰及主力舰）是否在港内。

（三）索敌巡逻

第8战队的水上侦察机于3时左右起飞，尽量广泛搜索敌我

中间海面及瓦胡岛东西两水沟附近海面，侦察并报告有无敌机动部队出击和动态，以及有无敌机反击和动态。

（四）制空队指挥官指定的一部分战斗机在攻击后，如果情况允许，就以低空侦察，侦察敌机和舰只的损伤情况然后返航。

2. 机动

11月25日联合舰队对机动部队发出如下命令：

机动部队须于11月26日从单冠湾启航，尽量隐蔽其行动，12月3日傍晚进入待命地点（北纬42度，西经170度），迅速完成补给。

〔**机动部队出击——取北方航线**〕 于是，26日下午6时，机动部队从单冠湾启航，一直向东航行。选定什么航线，当初是研究这次作战的一项课题。就是说有三条航线：第一条是北方航线；第二条是沿夏威夷群岛东进的中间航线；第三条是经马绍尔群岛，从西南方面接近夏威夷群岛的南方航线。结果选定了第一个方案，即选定了北方航线。其理由是，离敌人基地飞机巡逻圈远，并且遇上商船的可能性小。

机动部队避开世界眼目一直向东行驶。因为作战的成败完全取决于军事企图的隐蔽，所以舰队完全封闭了电波的辐射，并由在濑户内海方面的联合舰队主力部队同在九州方面基地的航空部队之间故意交换假电讯。佯装机动部队仍在九州方面继续训练中。当时曾经考虑过，如果机动部队中途被发现，被发现的时间是在决定进行空袭的前两天，就停止空袭而返航，如果是在决定进行空袭的前一天，是否进行强袭或返航，应根据当时情况来决定。

〔**"攀登新高山"**〕 12月2日夜里，机动部队和先遣部队收到了"攀登新高山1208"的隐语电报。这个命令的意思是："开战日期定为12月8日，应按预定计划坚决进攻"，这是联合舰队在下午5

点30分拍发的 赌注终于投下。

有一件事最令人担心、那就是虽然进攻了珍珠港，但是如果美国舰队已经出港不在，岂不是什么也没捞着！因此，开战前，为了获得这方面的情报，日本海军持续不断地作出了非凡的努力。机动部队收到了大本营12月7日下午6时发出的如下电报：

（一）12月6日停泊在港内的军舰、计有战舰9艘、乙级巡洋舰7艘、水上机母舰3艘、驱逐舰17艘；入坞的计有乙级巡洋舰4艘、驱逐舰3艘，航空母舰和重巡洋舰已全部出动。

（二）舰队未出现异常情况，瓦胡岛平静，未实行灯火管制。大本营确信攻击必然成功。

注：这份电报的6日是指夏威夷时间，按日本时间应是7日。据战后调查，当时实际停在港内的美舰，计有战舰8艘、重巡2艘、轻巡6艘、驱逐舰29艘、潜艇5艘、炮舰1艘、布雷舰9艘、扫雷艇10艘、水上机母舰及水雷舰10艘、工作舰3艘、油船2艘、拖船2艘及其他，共计94艘

3．实施攻击和返回

老天保佑！我进攻夏威夷的部队，既没有遇到商船，也没有遇上潜艇，一路继续向东航行，没有被敌人发觉，7日夜里，正按预定计划，从夏威夷北方海面南下。

〔**奇袭成功**〕 8日黎明，第一次攻击队所属飞机，冲破拂晓的黑暗，从6艘航空母舰上依次起飞编队飞行。这是由飞行部队总指挥官渊田美津雄海军中佐亲自在空中指挥的，计有水平轰炸机50架、鱼雷攻击机40架、俯冲轰炸机50架和战斗机43架，共计由183架飞机组成的大编队机群。

夏威夷时间上午7点49分，也就是日本时间8日上午3点19

分，"嗒嗒嗒……"电键传来了总指挥官的命令："全军冲锋!"上午3点20分，大规模的空袭开始了。这个时刻，如前所述，正好是野村驻美大使通知赫尔国务卿停止日美谈判的前一个小时。为了压制敌空军反击，首先由俯冲轰炸机队攻击佛德、希卡姆和霍依拉等各机场，鱼雷攻击机攻击停泊中的外侧敌舰队。接着，水平轰炸机队攻击了难以进行鱼雷攻击的里侧敌舰队。

这个即将在寂静中破晓的星期天的珍珠港，一瞬间变成了激烈的战场。受到奇袭的敌人，不久便利用一切地面火力拼命进行抵抗，但是没有收到多大效果。第一次攻击连续进行约1个小时后，于上午4点30分左右，大致按原定计划开始了由岛崎重和海军少佐指挥的第二次攻击队的攻击。第二次攻击队由171架飞机组成，大约也进行了1小时左右。

这两次攻击所取得的战果，计为击沉战舰6艘、重巡洋舰1艘、油船2艘；重创和中创战舰2艘、重巡洋舰1艘、乙级巡洋舰6艘、驱逐舰3艘、补助舰3艘；击毁陆海军飞机总计达300架；另外对港湾、机场以及其他各种设施也给予了相当大的损害；美方战死、重伤人员分别达2,403名和1,178名。日军方面的损失，仅仅是未返回的战斗机8架、舰载轰炸机15架、舰攻机5架，总计28架、中弹机74架。

在实行第二次攻击中间，在旗舰赤城号上的机动部队司令部里，关于在这两次进攻后应该停止进攻，还是应该进行更彻底的反复攻击以扩大战果的问题曾进行过讨论。在联合舰队司令部里也有两种意见，但南云司令长官认为，基本上已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战果，并考虑到应尽量减少我方损失，以备将来，因而决定停止进攻。联合舰队也同意了这个决定。于是机动部队便从上午8点30分左右开始向西北方向撤退。

(特别攻击队和破坏队的攻击) 另一方面，曾预定先遣部队

在机动部队开始攻击前，要在夏威夷水域秘密完成作战配备；特别攻击队要在机动部队攻击开始后潜入港内进行攻击。然而由于空袭造成的巨大混乱，这次攻击没能调查清楚。但是，在夏威夷湾口的我方监视潜艇，在夏威夷时间下午9点1分曾看到港内发生大爆炸；又在下午10点41分收到了特殊潜艇发来的无线电报说：攻击已取得成功。我方损失大型潜艇1艘和特殊潜艇5艘。

以第7驱逐队组成的中途岛破坏队，于12月2日从东京港启航，8日进到目的地附近。这支部队的任务是，炮击破坏中途岛的空军基地，为机动部队主力从夏威夷返航创造有利条件。中途岛破坏队从8日下午6时30分左右开始，对中途岛进行了约25分钟的奇袭炮击，取得了破坏和烧毁油库的战果，但并没有进行彻底破坏便返航了。

〔**返航——颁赐敕语**〕 结束对夏威夷进攻的机动部队，归路是沿着去路南面的航线。因为估计敌人会以航空母舰和潜水部队进行跟踪攻击，所以机动部队封闭了无线电通讯，严密警戒，赶紧返回。12月14日，机动部队接到联合舰队关于协助第4舰队于22日前后对威克岛进行攻击的命令。在这以前，以第4舰队为主力的南洋部队曾进攻了威克岛，但失败了，所以正在进行第二次进攻准备。于是机动部队决定派第2航空战队（苍龙号、飞龙号）和第8舰队（利根号、筑摩号）前往协助。主力部队为了返回国内继续向西航行。这样，机动部队的主力于12月23日下午1点左右，安全到达丰后海峡入口处，进入广岛湾联合舰队的停泊地。至此，自11月26日从单冠湾启航以来，大约历经一个月的渡洋远征终于结束。

12月10日，（天皇）对联合舰队颁赐如下敕语，官兵士气大为振奋。敕语说：

“开战伊始，联合舰队善谋勇战，击溃夏威夷方面之敌舰队及航空兵力，克奏伟功。朕深嘉许之，全体将士宜益加奋勉，以期前途

之大成。”

4．奇袭成功的真正原因——罗伯兹委员会的报告

日军确实成功地奇袭了珍珠港。然而，当时的珍珠港虽然遭到了奇袭，但就美军而言，可不可以说他们没有什么失误之处呢？这是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罗斯福总统很快就在12月18日特设了一个以罗伯兹为首的委员会，责令该委员会就夏威夷遭到奇袭一事，调查美国海军或陆军方面有无玩忽职守或判断上的错误。

〔**结论——驻夏威夷美军的玩忽职守和错误判断**〕 罗伯兹委员会的结论如下：

（一）国务卿、陆海军部长、陆军参谋长以及海军作战部长，都曾以充裕的时间向驻夏威夷的陆海军司令官发出过有关防止偷袭的警告和命令，尽到了职责。

（二）遭受偷袭的责任在于驻夏威夷方面的陆海军司令官玩忽职守和错误判断。就是说，这两个司令官虽然拥有足够的时间，但并没有采取任何应该做或可能做到的战备措施来加强警戒。

而导致他们这样玩忽职守的原因，是他们的错误判断。即他们认为，日本如果采取攻势，东亚地区必将首当其冲。这种判断当时曾经广为流传，但是，并不能因此而赦免直接担当夏威夷防务的这两个司令官的责任。

〔**美军领导防止奇袭的措施**〕 那么，上述结论中提到的国务卿、陆海军部长、陆军参谋长以及海军作战部长究竟都采取了哪些防止奇袭的适当措施呢？罗伯兹委员会报告如下。

一、早在1941年1月20日，海军部长就曾经警告陆军部长说：鉴于日美关系日趋恶化，有必要重新研究珍珠港内太平洋舰队的

安全问题。在这封信中，海军部长强调了以下几点：

（1） 如果与日本之间爆发战争，必将以日本偷袭珍珠港海军基地或舰队而开始。

（2） 为了防止因这种奇袭而遭受巨大损失，并与之相对抗，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陆海军的协同准备工作。

（3） 关于日本攻击珍珠港，估计可能采用轰炸机轰炸、鱼雷攻击机攻击、破坏阴谋、布雷及炮击等各种方式，但最主要的是前两种方式。

2月7日，陆军部长对上述海军部长的书信作了答复，并开始了陆海军之间的协商，于是制定了陆海军协同防御海岸线的计划，同时还规定了驻夏威夷陆海军司令官各自分担的责任。

为使陆海军协同防御海岸线的计划更加有效，在整个1941年一年里，根据这一计划，陆海军在当地一再举行了联合演习。并判断空袭在凌晨左右进行的可能性较大。

二、在内阁及军事会议上，国务卿向陆海军部长和两位作战部长讲了日美谈判及两国关系恶化的经过。两位作战部长将上述情报逐一通知了当地司令官，并要求根据这些情况加强战备。在情况发展的重要阶段，这种处置都及时地采取了。

三、11月27日，陆军参谋长向驻夏威夷陆军司令官发出训令，指出："日美谈判几乎以决裂而告终，已经没有再举行的希望。因此，今后日本何时采取积极行动固然不可预测，但目前确已面临要采取行动的时机。在这战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为保卫夏威夷的安全，你在行动上将不受任何限制。"并且命令：如有必要，得采取侦察和其他方法。

同一天，海军作战部长向太平洋舰队司令官发出如下警告："这封电文应理解为战争的警告；日美谈判已宣告结束；数日内日本将采取战争行动；日本陆海军将对南方实行水陆双方作战。"而

且命令：作为战争的准备措施，首先应迅速整备防御态势。

四、12月7日中午，即夏威夷时间上午6点30分（日军开始进攻前的1小时20分钟——作者注），参谋长和作战部长对当地司令官发出了追加警告，指明日美断绝邦交的危机已经逼近。

〔**饶有兴趣的事实——天佑神助**〕 罗伯兹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了如下饶有兴趣的事实。

一、夏威夷陆军司令官侧重于防止日本阴谋破坏的措施，并对陆军部的通讯也有误解，没有完全领会11月27日训令的意思，因而还未来得及考虑陆海军协同防御计划的执行问题。

驻夏威夷陆海军地面司令官及其幕僚也都考虑到空袭的可能性，但是他们一无例外连作梦都没想到在太平洋舰队基地设在珍珠港期间会有这样的空袭。

二、12月1日，海军情报部长发表了下述判断，即日本海军主力舰的大部分和航空母舰的大部分还都在本国水域。夏威夷的海军情报部也是这样认为的。

三、由于通讯上的意外情况，两位作战部长于12月7日中午发出的警告，在日本军队开始进攻以后才到达当地。这一警告即使及时到达了，比起11月27日发出的训令已居于次要地位。

四、按协同防御计划规定，陆军要在瓦胡岛周围20海里，海军要在瓦胡岛周围700海里乃至800海里的范围内进行巡逻侦察，但是当天并没有那样做。原因是当时还没有发出执行协同防御计划的命令。

五、设在瓦胡岛的雷达（用于训练的），大约在日本飞机进攻前的1小时，就已捕捉到了出现在瓦胡岛北、东北方面约130海里处的大批飞机编队。但是，没有经验的中尉接到这份报告后，认为这是友军飞机，所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这样，罗伯兹委员会就把珍珠港遭受奇袭的责任，归咎于当地

陆海军司令官没有为加强侦察巡逻而采取任何措施。实际上，如果美军在700海里范围内进行巡逻的话，估计我机动部队早在12月6日，即X－2日（日本时间）下午就将被敌机发现。如前所述，按我海军计划，我机动部队如果在X－2日被发现，就将在没有另行命令的情况下决定停止进攻而返航。